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一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1243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6
伍、審議總結果	16
陸、審議結果	37
內政委員會	37
一、歲入部分	37
二、歲出部分	4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0
1. 行政院	40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87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32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4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61
6. 大陸委員會	183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07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216
1. 內政部	216
2. 營建署及所屬	268
3. 警政署及所屬	318
4. 中央警察大學	365
5. 消防署及所屬	371
6. 役政署	399
7. 移民署	413

8. 建築研究所	435
9. 空中勤務總隊	440
第 25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447
1. 海洋委員會	447
2. 海巡署及所屬	463
3. 海洋保育署	481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49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495
一、歲入部分	495
二、歲出部分	496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496
1. 外交部	496
2. 領事事務局	538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4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544
1. 國防部	544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566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677
1. 僑務委員會	677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08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8
經濟委員會	743
一、歲入部分	743
二、歲出部分	74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749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749

2. 檔案管理局	787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792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801
1. 經濟部	801
2. 工業局	867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883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88
5. 智慧財產局	891
6. 水利署及所屬	895
7. 中小企業處	909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18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920
10. 能源局	923
第 18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942
1. 農業委員會	942
2. 林務局	1011
3. 水土保持局	1016
4. 農業試驗所	1022
5. 林業試驗所	1024
6. 水產試驗所	1024
7. 畜產試驗所	102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25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6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7
11. 茶業改良場	1027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28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29
20.漁業署及所屬	1029
2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9
22.農業金融局	1047
23.農糧署及所屬	1049
24.農田水利署	1056
財政委員會	1061
一、歲入部分	1061
二、歲出部分	107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070
1. 主計總處	1070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087
1. 審計部	1087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95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96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96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96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97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97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098

1. 財政部	1098
2. 國庫署	1118
3. 賦稅署	1127
4. 臺北國稅局	1146
5. 高雄國稅局	1152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58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65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71
9. 關務署及所屬	1176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81
11. 財政資訊中心	1190
第 2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94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94
2. 銀行局	1220
3. 證券期貨局	1228
4. 保險局	1231
5. 檢查局	1239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42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242
第 29 款災害準備金	1244
第 30 款第二預備金	1245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24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47
一、歲入部分	1247
二、歲出部分	1252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252

1. 中央研究院	125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277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277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303
1. 教育部	1303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84
3. 體育署	1425
4. 青年發展署	1456
5. 國家圖書館	1461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461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462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462
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465
1. 原子能委員會	1465
2. 輻射偵測中心	1481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482
4. 核能研究所	1487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1492
1. 文化部	1492
2. 文化資產局	1564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75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580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83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585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86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587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88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589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590
第 23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590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590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633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637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640
交通委員會	1643
一、歲入部分	1643
二、歲出部分	164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646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46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52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66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675
1. 交通部	1675
2. 民用航空局	1729
3. 中央氣象局	1738
4. 觀光局及所屬	1742
5. 運輸研究所	1758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1762
7. 鐵道局及所屬	1781
第 22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1787
1. 數位發展部	1788
2. 資通安全署	1808

3. 數位產業署	181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823
一、歲入部分	1823
二、歲出部分	183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837
1. 總統府	1837
2. 國家安全會議	1840
3. 國史館	1844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4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50
1. 人事行政總處	1850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869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871
1. 立法院	1871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882
1. 司法院	1882
2. 最高法院	1922
3. 最高行政法院	1922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22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922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922
7. 懲戒法院	1922
8. 法官學院	1922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923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1923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924

1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936
1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936
14.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936
15.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936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936
1. 考試院	1936
2. 考選部	1941
3. 銓敘部	1944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948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950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950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950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952
1. 監察院	1952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962
1. 法務部	1962
2. 司法官學院	2002
3. 法醫研究所	2003
4. 廉政署	2003
5. 矯正署及所屬	2008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30
7. 最高檢察署	2032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2032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036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2036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038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038
1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038
14.調查局	20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41
一、歲入部分	2041
二、歲出部分	2045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2045
1. 勞動部	2045
2. 勞工保險局	2093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102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127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141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144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147
1. 衛生福利部	2147
2. 疾病管制署	2254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272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05
5. 國民健康署	2321
6. 社會及家庭署	2334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356
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6
1. 環境保護署	2356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446
3. 環境檢驗所	2451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45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10102867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經行政院第 3817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1.9.29）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111.9.30）報告後決定：「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處理。」同次會議（111.10.4）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衝擊雖已逐漸緩和，但俄烏戰爭打亂全球能源及農工原物料供需秩序，導致物價攀升，各國為因應通膨，紛紛採取升息等緊縮貨幣政策，加上中國大陸以嚴格封控應對反覆不定疫情，均制約經濟復甦力道。依據 IHS Markit 111 年 8 月最新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在 110 年反彈 5.8% 後，111 及 112

年將分別放緩為 2.7%及 2.3%，通膨能否被有效控制，仍為影響 112 年全球景氣之關鍵變數。就國外需求而言，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終端產品晶片需求增加，以及企業數位轉型，各國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加上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具先進製程優勢，得以支撐我國出口動能；內需部分，隨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將帶動民間消費逐步回溫；投資方面，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延續擴充產能、積極投入研發態勢，加上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持續建置，有助維繫投資動能。併計內外需因素，預期未來兩年國內經濟仍續優於全球。

當前國家發展仍面臨國際疫情艱險、強敵武力威脅、人口結構老化、全球環境變遷等課題的嚴峻考驗，為繼續發展經濟、培育優質多元人才，讓臺灣保有全球產業鏈的關鍵地位，將延續「繁榮經濟、走向世界、造福國人」三大施政主軸；亦將積極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策略，強化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同時加速前瞻基礎建設、擴大照顧體系，並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堅定捍衛主權和國家安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又為嚴守財政紀律，並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各機關必須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按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配置預算，以有效使用資源。爰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二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

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之上限。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

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預算重要內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歲出額度制，並配合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檢討核定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額度，俾歲出規模妥適分配。112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6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73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予以彌平。有關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活絡經濟成長動能，推升國家競爭力

為使我國在後疫情時代，能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先機，並替下世代經濟發展打下穩固基礎，在 5+2 產業創新、AI 與 5G 推動成果之堅實基礎上，政府積極進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含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推動方案，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製程及綠能發展等四大中心，以推升國家競爭力。112 年度總預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編列 20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80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7 億元，合共 316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4 億元，約增 15.9%，包括辦理資訊及數位 114 億元、資安卓越 9 億元、臺灣精準健康 23 億元、國防及戰略 73 億元、綠電及再生能源 26 億元、民生及戰備 71 億元。

二、加速公共建設投資，穩固國家發展根基

為帶動內需市場及活絡產業發展，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提升國民生活質量，政府除在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投資相關預算外，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發展等 8 大項具前瞻與策略性基礎建設計畫，以厚植國家發展潛能與促進地區均衡發展，並加速實現淨零轉型發展目標，進而提升人民生活福祉。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72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45 億元

，約增 25%，主要係增列省道改善計畫 34 億元、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8 億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18 億元、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6 億元，及新增增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20 億元。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832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415 億元，合共 5,972 億元。主要包括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省道改善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等計畫 1,346 億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等計畫 505.2 億元；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等計畫 1,730 億元；投資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計畫 451.7 億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整體性治山防災等計畫 380.4 億元。

三、推動淨零轉型，構建綠色永續環境

聯合國報告指出，全球暖化將在近 20 年內升溫攝氏 1.5 度，極端氣候災難、熱浪、生物多樣性喪失等負面影響，衝擊能源、水資源與糧食安全，引發國際高度重視，政府亦於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並優先推動已成熟的風電和光電，布局地熱與海洋技術研發，增加天然氣以減少燃煤的使用，以期透過此項轉型帶動綠能產業鏈及本土供應鏈成長，促進綠色融資、投資及創造更多綠色就業機會。

112 年度總預算淨零轉型相關經費編列 445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8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89 億元，合共 682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96 億元，約增 76.8%。主要包括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等 45 億元；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44 億元；台灣地熱高潛能區地質調查、宜蘭土場地熱發電與維運、產學合作引進深鑽技術等 12 億元；太陽光電併網工程、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龍潭超高壓變電所儲能設備裝設工程等 259 億元；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智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計畫、電動載具關鍵次系統與再生能源檢測技術暨工業能效提升計畫等 27 億元；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等 52 億元。

另臺灣因天然地形陡峭，加上未來氣候變遷帶來強降雨的威脅，山坡地環境更顯脆弱，為降低氣候變遷對生態與居住環境造成的衝擊，政府致力於山坡地保育，強化土石流防災與監測，精進集水區土砂災害處理，落實山坡地監督與管理，以確保山坡地治山防災工作承災能量，俾穩固國家水土資源。112 年度總預算國土保育相關經費編列 60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55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64 億元，合共 1,028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4 億元，約增 3.4%，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等 522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等 333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等 120 億元。

四、強化整體防衛量能，深化國際合作交流

當今美中戰略競逐、俄烏戰火延燒、中國軍事擴張等皆對國際秩序造成衝擊，為應處詭譎多變的區域情勢，政府將以不對稱作戰思維及戰力保存為基礎，朝「遠距、精準、機動」等方向發展，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研發軍事應用關鍵技術，同時推動機艦國造，貫徹國防自主，並整合各級政府資源，落實動員教育召集訓練，以建立可恃後備戰力。112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4,151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75 億元，約增 12.9%，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計畫及武器裝備維持等經費。加計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083 億元，合共

5,234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77 億元，約增 14.9%。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629 億元，整體規模達 5,863 億元。

政府將以前瞻思維及創新作法，實踐「踏實外交、互助互惠」理念，全力鞏固與邦交國永續夥伴關係，並善用國際友我氛圍，強化與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的夥伴關係，依循「專業、務實、有貢獻」原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及國內外各方力量，協力推動多層次與多面向的外交，同時積極參與多邊及複邊經濟合作與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及強化區域合作，協助國內經濟轉型升級，讓臺灣的民主、自由及主權穩固且永續。112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17.2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6.4 億元，約增 5.5%，主要係增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16.1 億元。另外，政府亦將持續秉持「臺灣協助亞洲，亞洲協助臺灣」之精神，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藉由資源、人才、市場和技術面的共享跟鏈結，以創新思維與區域夥伴間建立更廣泛多元的合作關係，逐步為臺灣與新南向國家創造互惠雙贏的合作模式。112 年度總預算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 31.1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4.4 億元，合共 65.5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 億元，約增 2.9%，主要係僑務委員會增列僑生技職專班經費 1.3 億元。

五、健全社會安全網絡，打造安心祥和家園

政府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部分，透過結合跨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布建社區各項服務資源，強化弱勢家庭之前端預防，補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以及優化受理窗口，以期根本解決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112 年度總預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編列 58.2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1.7 億元，約增 25.3%，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與協助人力經費，以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行政經費等 51 億元；辦理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 6.3 億元。

政府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全力追緝毒品源頭，另運用科技偵查技術，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等犯罪類型，以期在治安維護方面，更有效保障國人生命財產

安全。112 年度總預算治安維護相關經費編列 1,27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9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7 億元，合共 1,292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7.9 億元，約增 11%。主要係辦理毒品查緝、新興毒品檢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輔導、成癮醫療戒治及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毒品防制經費 38.6 億元；執行掃黑及肅貪、推展矯正業務、辦公廳舍擴(遷)建等經費 382 億元；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加強犯罪預防、提升勤務裝備及效能、強化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310.1 億元；法務部執行掃黑及肅貪、推展矯正業務、辦公廳舍擴(遷)建等經費 382 億元；執行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籌建海巡艦艇及強化海巡編裝等經費 272.6 億元。

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權益，政府賡續推動「食安五環」之源頭控管、建立業者自主管理、加強查核檢驗、加重生產者責任及強化全民監督機制等策略，以完善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防護網。112 年度總預算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87.2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5.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4 億元，合共 96.3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5 億元，約增 28.8%，主要係辦理食安五環各項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等 77.6 億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等 8.6 億元；辦理食品邊境流通稽查、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等 7.1 億元。

六、貫徹全齡照顧，營造友善樂活社會

政府為營造全齡照顧的友善樂活社會，持續並強化鼓勵生育，以及對幼兒、長者、年輕人的周延照顧，保障弱勢族群，貫徹各項具體政策，建構完整的社會體系。在減緩少子女化趨勢方面，增加育兒津貼、托育及就學補助，加速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供給量，讓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112 年度總預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編列 954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81 億元，約增 23.5%，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30 億元，合共 1,088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82 億元，約增 35%，主要係發放 0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444 億元、0 至未滿 6 歲托育及就學補助

380 億元；辦理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 121 億元及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擴大不孕症補助等 73 億元。在長期照顧方面，廣續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服務體系，強化居家及社區式長照服務品質，布建住宿機構資源，培植長照人力，發展智慧科技運用於長照，提升長照服務效能。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649 億元，包括總預算 23.5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由該基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9.9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615.6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6.9 億元，約增 6%，主要係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 604.7 億元及榮民安養照護服務等 26.3 億元。

另為維護全民福祉，持續增進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服務；廣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深化老人醫療保健及照護服務；落實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工作，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改善勞工與農漁民職業安全及退休生活經濟保障等。112 年度計編列 6673.8 億元：包含身心障礙者 261 億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25.4 億元、老人 463 億元、兒童及青少年 1,178 億元、婦女 63.4 億元、農漁民 1,498 億元、勞工 1,886 億元及榮民及榮民眷屬 1,199 億元。

七、培育優質多元人才，厚植科技研發實力

為培育多元優質人才，政府持續擴展平價就學機會，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降低幼兒就學費用及發放育兒津貼；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善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深化產業、學界及研究機構鏈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強化家庭與高齡教育，建構優質終身學習場域。112 年度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881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56 億元，合共 3,437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7 億元，約增 6.7%，再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51 億元，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合共編列 3,488 億元。主要係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519 億元、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597 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經費 330 億元、補

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292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9 億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84 億元、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86 億元、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27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56 億元。

科技是帶動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石，為擴大我國基礎科研能量，串接技術發展與產業應用，創新經濟動能，政府將深化人文與科技融合，驅動永續價值科研環境；形塑科研體系，培育高階科研人才；整合產學能量，鋪建國際化合作環境，鏈結國際夥伴資源與能量；推動量子科技、前瞻半導體(埃米世代、新材料化合物)等關鍵技術；擘劃太空科技藍圖，帶動國內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完善精準健康生態系及精準健康產業鏈，加速全民全齡共享精準健康未來。112 年度總預算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171 億元，除支應中央研究院 126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28 億元外，其餘機關共編列 517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27 億元、環境科技 43 億元、數位科技 83 億元、工程科技 123 億元、人文社會 41 億元、科技創新 10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12 億元，合計 1,383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8 億元，約增 13.8%。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13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63 億元，整體規模達 1,777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4 億元，約增 11.6%。

八、豐富文化內涵，促進多元族群共融

為豐富臺灣多元社會內涵，深耕文化底蘊及厚植文化力，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營造語言友善平權環境，落實多元文化理念，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112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322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60 億元，約增 23.1%，主要係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影視音產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臺灣工藝文化產業發展，以及捐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視基金會、文化內容策進院、中央廣播電臺等 212.2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客家語言深植、火車頭園區建置等 46.2 億元；教育部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所屬機構維運、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及人才培育、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等 37.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2 億元，以及國立文化、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與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93 億元，合共 457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7 億元，約增 11.7%。

政府為系統性推動國家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加強語料保存，推動標準化書寫系統，優化語言認證，並結合現有影視音頻道、平台等資源，營造友善的國家語言學習環境。112 年度總預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編列 76.3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2.9 億元，約增 128.1%，包括教育部辦理本土語文與手語教學影片拍攝、進用本土語文與手語師資、補助學校辦理沉浸式教學及開授本土語文課程等 20.5 億元；補助製作優質國家語言影視音及廣播節目、推廣臺語詞彙對照、辦理全國性藝文競賽、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等 18.6 億元。

另為建置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加強族語保存與發展，打造部落宜居環境，完善原住民族產業轉型升級，112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族受益經費編列 149.2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6 億元，約增 12%，主要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04.7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9.4 億元；內政部國家公園園區周邊原住民社區環境改善等 2.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8.7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 62.6 億元，合共 199.6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0.9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3.5 億元，約增 7.3%。

九、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平衡市縣城鄉發展

為充裕地方財政，提升其自主程度，並平衡市縣城鄉發展，112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賡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因應地方政府各項施政需求。112 年度總預算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146 億元(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56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69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92 億元、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209 億元及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1 億元，約增 9.2%，

主要係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補助、教育設施、基本設施、福利服務與人員及行政維持等。

以上一般性補助款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3,627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33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政協助合共 5,773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14 億元，約增 11.9%，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不低於改制基準年水準，且以逐年穩定成長方式，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能力。

十、加強離島與花東建設，增進居民福祉

為協助離島及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兼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祉，政府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分別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總額分別為 300 億元及 400 億元，均已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完竣，用以支應補助離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以及辦理產業輔導與投資計畫等。112 年度總預算補助花東地區經費編列 242.1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22.6 億元，合共 564.7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3.8 億元，約增 12.7%。主要為直撥花蓮縣及臺東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164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供電營運支出等 187.2 億元、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等 65.8 億元等。

112 年度總預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經費編列 149.5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60.4 億元，合共 309.9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4 億元，約增 6.3%。主要為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81.2 億元；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馬祖港埠建設與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等 26.2 億元；交通作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等 17.5 億元、辦理離島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107.6 億元。

綜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兆 2,670 億元，增加 2,895 億元，約增 12.8%；歲出在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資源下編列 2 兆 7,191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兆 2,511 億元，增加

4,680 億元，約增 20.8%。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626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賸餘 159 億元，差短增加 1,785 億元。就整體歲出而言，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7,154 億元，占 26.3%，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962 億元，占 18.2%，次之。總預算各項歲出優先用於公共建設投資、厚植科研創新實力、活絡經濟成長動能、落實環境永續目標、培育高階優質人力、根絕毒品檢肅犯罪、復振國家語言、提升生養環境品質、優化長照服務體系及強化整體防衛量能等施政重點。預估在此預算施政下，國內物價維持穩定，消費者物價上漲 1.7%，經濟成長 3.1%，平均每人 GDP 為 3 萬 4,485 美元，期在財政穩健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 (一)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1,749 億元，占歲入總額 85.1%，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兆 9,038 億元，增加 2,711 億元，約增 14.2%，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3,097 億元、營業稅 68 億元、關稅 26 億元，減列貨物稅 251 億元、證券交易稅 223 億元。
-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636 億元，占歲入總額 10.3%，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492 億元，增加 144 億元，約增 5.8%，主要係增列陽明海運公司現金股利 94 億元、中央銀行繳庫數 50 億元。
-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85 億元，占歲入總額 3.1%，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65 億元，增加 20 億元，約增 2.6%，主要係增列交通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路法等罰鍰收入 14 億元、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15 億元。
- (四)財產收入編列 243 億元，占歲入總額 0.9%，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48 億元，減少 5 億元，約減 2.2%，主要係減列臺灣中興紙業公司清算賸餘財產繳庫數 5 億元。
- (五)其他收入編列 152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27 億元，增加 25 億元，約增 19.3%，主要係增列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繳庫數 25 億元。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7,154 億元，占歲出總額 26.3%，較 111 年度 6,004 億元，增加 1,150 億元，約增 19.1%。主要係新增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40 億元、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 13 億元；增列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657.6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150 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 81.7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補助市縣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經費 40.8 億元；減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79 億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核實減列)。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96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2%，較 111 年度 4,488 億元，增加 474 億元，約增 10.6%。主要係新增淨零排放 40.4 億元(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 23.7 億元、氫能應用及移動載具暨產業減碳創新技術開發計畫 16.7 億元)、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 8.6 億元；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116.5 億元、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37 億元、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23.8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定額設算教育補助經費 26 億元；減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20.7 億元(最後 1 年)。
- (三)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4,83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7.8%，較 111 年度 2,549 億元，增加 2,282 億元，約增 89.6%。主要係新增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1,500 億元、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 307.7 億元、增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50 億元、辦理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應繳還航空站經營人經費 44.5 億元；增列省道改善計畫 33.8 億元、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6 億元；減列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18.5 億元(一次性經費)、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 4.4 億元(最後 1 年)。
- (四)國防支出編列 3,97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6%，較 111 年度 3,572 億元，增加 402 億元，約增 11.3%。主要係增列裝備零附件購製、維持主戰裝備(戰機、

甲車、艦艇)妥善等經費 267.1 億元、軍事武器裝備等經費 121.1 億元。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392 億元，占歲出總額 8.8%，較 111 年度 2,113 億元，增加 279 億元，約增 13.2%。主要係新增內政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經費 100.5 億元、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 12.8 億元；增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18.1 億元、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13.9 億元、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16.1 億元。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29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較 111 年度 265 億元，增加 31 億元，約增 11.6%。主要係新增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4 億元；增列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8.5 億元、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3.7 億元。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482 億元，占歲出總額 5.4%，較 111 年度 1,475 億元，增加 7 億元，約增 0.5%。主要係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3.6 億元（考試院主管--公務人員 13 億元、教育部主管--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 10.6 億元）；減列調整中央各機關軍公教人員待遇所需經費 10 億元(回歸各機關編列)、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經費 5.6 億元（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核實減列）。

(八)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078 億元，占歲出總額 4%，與 111 年度預算數相同。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1,022 億元，占歲出總額 3.8%，較 111 年度 967 億元，增加 55 億元，約增 5.6%。主要係增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人員及行政維持等其他基本支出所需經費 45.7 億元、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8.8 億元；減列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4 億元(配合稅損情形核實減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626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賸餘 159 億元，差短增加 1,78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73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支應。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11 年 10 月 4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63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監察院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12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經濟委員會提出之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財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12 年 1 月 6 日、7 日、9 日、10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2 兆 5,564 億 7,010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 226 億 6,703 萬元，茲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5,791 億 3,713 萬 6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2 兆 7,190 億 9,879 萬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300 億 0,093 萬 3 千元。茲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

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6,890 億 9,785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1,11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6 億 2,868 萬 4 千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 2,868 萬 4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526 億 6,796 萬 3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及債務之舉借照列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隨同減列 526 億 6,796 萬 3 千元。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五、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一）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

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

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

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 (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 (四)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

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 (五)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 (六)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 (七)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

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

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 (九)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十)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 (十一)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 (十二)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

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

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二十)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

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

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

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5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11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萬元，照列。

第12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萬元，照列。

第13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萬元，照列。

第14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88萬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8萬元。

第17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67項 內政部 170萬6千元，照列。

第68項 營建署及所屬 1億3,135萬1千元，照列。

第69項 警政署及所屬 1,462萬5千元，照列。

第70項 中央警察大學 636萬2千元，照列。

第71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72項 役政署 10萬元，照列。

第73項 移民署 2億9,531萬元，照列。

第74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75項 空中勤務總隊 400萬元，照列。

第216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217項 海巡署及所屬 7,474萬6千元，照列。

第218項 海洋保育署 107萬元，照列。

第219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萬2千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4項 行政院，無列數。

- 第 8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00 萬元，照列。
- 第 11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內政部原列 5,621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服務費」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01 萬 3 千元。
- 第 55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 億 1,253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453 萬元。
- 第 5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10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45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62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移民署 19 億 6,67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60 項 建築研究所 2,88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海洋保育署 1,245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 315 萬元，照列。
-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2 萬元，照列。
-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7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57 萬元，照列。
- 第 76 項 內政部原列 3,544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44 萬元。
- 第 77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4,366 萬 2 千元，增列第 3 目「廢舊物資售價」3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4,666 萬 2 千元。
-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67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34 萬元，照列。
-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4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81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82 項 移民署 30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29 項 海巡署及所屬 71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 12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 萬元，照列。
-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84 萬 8 千元，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4 萬 8 千元。
-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5 項 內政部 1 億 0,09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 億 5,12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8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8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80 項 役政署 1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81 項 移民署 16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1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24 項 海洋委員會 1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1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海洋保育署 8 千元，照列。

第 227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3 億 2,28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9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業務包含提供各項政策擬定之參考，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因應環境變遷與全球趨勢，我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提出「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計畫」，以四大轉型、十二大關鍵戰略為主軸，預期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根據審計部資料，於十二大關鍵戰略項目，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將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技術（CCUS）列入其中，惟根據科技部統計，107 至 110 年，CCUS 相關技術之研究、投資，明顯不足（約僅花費 2,199 萬元）。現多屬小規模之場域驗證，乃因開發成本高、地質封存有安全之疑慮，並且目前國內無管理二氧化碳儲存之相關法規。

2050 年發電結構配比，目標為再生能源 60 至 70%、氫氣 9 至 12%、火力+CCUS（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20 至 27%及抽蓄水力 1%。法律本應緊隨世界變動而擬定，以減少法制侷限國家願景之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如何提升 CCUS 技術之戰略落實，與相關法規之完備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

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年5月6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此，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91萬1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會同各相關部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2022年完成立法，2022年5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

爰此，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91萬1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俟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儘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2022年完成立法，2022年5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然其中「海域管理法」草案於110年12月預告後，遲遲不見進度。

爰此，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91萬1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儘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26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年6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6,362件

，較前 109 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4%。主要原因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因此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導致糾紛案件數顯著增加。然 110 年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中尤以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4,069 件（蛋塔標價錯誤約 1,500 件）最高，逾全年度被申訴案 6,362 件之 6 成，較 109 年增加 2,040 件；而除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3 件，較 109 年減少 45 件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164 件，與 109 年相同外，其餘 3 家電商平台申訴案件皆較 109 年增加。

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110 年電商平台申訴案件大幅增加，行政院應督促各家平台業者加強管理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 6,362 件，較前 109 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4%，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導致糾紛案件數顯著增加。

110 年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中，申訴案件最多的業者就被投訴 4,069 件，占全部申訴案 63.95%，顯示該電商平台業者的內部控制明顯出現問題，行政院應督促各家電商平台業者加強內部管理，並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查行政院 112 年重要施政計畫及實施成果中「食品安全業務」實施內容包含：「三、應用食品雲鍊結跨部會資料，推動、食安及校園午餐等相關資料庫整合、建構透明化專區提升監管效能……。」顯見行政院作為國家食品安全督導協調的權責機關，亦有保障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穩定性及降低風險之責。

今（111）年 6 月中國禁止我國石斑魚進口，7 月政府宣布推動「班班吃石斑」政策，8 月行政院長蘇貞昌於考察偏鄉營養午餐中央廚房時表示，行政院偕同教育部、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共組專業團隊，自軟硬體管理到食材採

購採規模經濟方式，確保穩定及保障學校午餐供餐品質。然「班班吃石斑」政策推動不到半年即因供貨量不足需由其他食材替代，顯示政府對我國食材供應管理、資料庫整合掌握有限。

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受新冠疫情影響，國人線上購物之頻率及數量大增，相關電商平台之申訴案件亦增，如去（110）年度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 6,362 件，較前（109）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類型諸如標價錯誤、瑕疵品、退費及延遲出貨等爭議。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政府允應積極督促業者加強內部管理作業，並優化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俾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線上平台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相關策進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查行政院消保處統計 108 至 110 年度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量，109 年申訴案件 4,243 件，較前（108）年成長 45%，消保處表示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購物，消費模式轉變，促使消費糾紛案件數大增，且已邀集各電商平台開會，要求其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惟 110 年較 109 年亦增加 2,119 件申訴案，共計 6,362 件，成長 49%，增長幅度較前年更高，消費糾紛案件仍顯著增加，顯示消保處召集電商平台，要求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之舉未達成效，並未嚴格定期追蹤改善情形，致全年糾紛案件仍大幅提升。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等措施之研究、相關子法之訂修、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及考核等業務，恐有未盡業務之嫌。爰此，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為減少非預期懷孕所造成之棄嬰、殺嬰情事，德國於 2014 年通過「擴大協助孕婦與秘密生產法」，創造讓母親以化名秘密生產制度，並免除母親的刑事等相關責任，同時協助後續出養手續，以幫助懷孕婦女安心生產。此外，美國亦有

類似的「避風港」制度。

為尊重生命，協助弱勢懷孕婦女，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參考各國作法，研擬相關支持措施，以協助非預期懷孕婦女安心就醫、生產及出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近期蔡英文總統宣示組成無人機國家隊，推動台灣無人機產業發展。

惟除無人機外，無人艦艇亦是各國近年發展重點，其有減少人力、方便衝撞、適於掃雷等特點，尤其台灣為海洋國家，海域巡弋任務量龐大，更有發展無人艦艇之需求。

爰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或可從半自動無人艦艇開始，逐步發展我國無人艦艇產業，強化我國國防能量。

(六)有鑑於新聞指出有網路論壇在販賣上千萬筆台灣個人資料，顯示目前國家資安漏洞問題尚未解決，行政院為國家最高單位，需要盤點國內各行政機關資安問題，並在數位發展部尚未成立行政法人資安研究院前，給予過渡期間協助。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近期大規模資安漏洞事件，儘速召開跨部會因應小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資安漏洞計畫」書面報告。

(七)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所需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 千元，分 4 年辦理，除 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8 億 0,128 萬 9 千元外，因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112 年內政部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738 萬元，係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

依與受委託印製數位身分證的中央印製廠之契約「行政院必須負擔暫緩期間之費用。」，故經評估中央印製廠暫緩 1 年，採最低運量維護印製設備之必要費用約 1 億 3,800 萬元。

為周延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政策，目前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成立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就政策面、資安面、應用面及法制面進行研議，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政策盤點小組會議，對於新式數位

身分證該如何推動仍未有結論，若繼續拖延下去，行政院是否同意內政部於 113 年繼續編列印製設備基本維護費用亦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規劃。

(八)部分長期久居國外者，於年滿 65 歲前返台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繳納短期保費，即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對於國內長期繳費納保民眾，明顯不公。

據勞保局統計，97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底因設籍首次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13,994 人，其中屬於年滿 63 歲後始返台恢復戶籍者由 105 年度之 4,508 人，增加至 110 年 6 月底止之 6,058 人，請領金額亦由 105 年之 1 億 8,092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109 年之 2 億 3,250 萬餘元，至 110 年 6 月底止，請領金額已達 1 億 546 萬餘元，顯示因制度缺失產生之保險支出持續擴大。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將日趨嚴峻，為避免財務失衡，行政院應考量政府財政、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轉變等因素，預為因應，並針對長期居住海外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應儘速修法，周延相關規範，以符合政府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之意旨。爰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研議改善，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4,010 萬元，主要係新增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等工程修繕計畫第一期經費 3,500 萬元。

因行政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計畫、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計畫、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之修繕與改建，提出 4 年期（112 至 115 年度）之營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

112 至 115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各年度工程項目	說明	金額
112	古蹟修復設計規劃	請專業建築師及技師撰寫古蹟修復設計規劃，送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主管機關審查。	2,440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 規劃及監造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及設備更新設計規劃	2,910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更換防火建材、改善會議空間間隔、設置遠端視訊設備及軟體、整合影視及音響設備。	29,650
	小計		35,000
113	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工程	白蟻防治，腐壞牆面拆除，建物及牆面防水油漆，屋簷及屋瓦修復等。	35,000
114	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工程	1.工程給付採估驗款。 2.進行裂縫檢修、灌注，屋頂防水隔熱等工程及外磚開模燒製。	35,000
115	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工程	外牆磁磚及地磚敲除重貼、門窗修補、公共空間油漆等。	35,000
總計			140,000

來源：行政院提供。

因行政院中央大樓為國定古蹟，因此編列跨年度經費維護，為了解執行進度，爰請行政院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辦理研究消費者保護政策、子法訂修、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業務。

但是，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電商平台申訴案件暴增：

109、110 年，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公司名稱	109年	110年	增加 總件數	增加比率
合計	4,243	6,362	2,119	49.94
新加坡商○○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2,029	4,069	2,040	100.54
○○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	1,065	16	1.53

〇〇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2	465	93	25.00
〇〇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1	366	15	4.27
香港商〇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8	233	-45	-16.19
〇〇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164	164	0	0.00

來源：行政院。

排名前 4 名爭議類型：

1. 標價錯誤爭議（占 23.6%），消費者不滿業者處理方案造成大量申訴案件。
2. 瑕疵品爭議（占 22.3%），主要為 3C、通訊及家電產品之品質問題，無法正常使用。
3. 退費爭議（占 20%），主要為扣款數額及退款爭議。
4. 延遲出貨爭議（占 6.6%），疫情期間交易量大增，平台及物流業者人力控管，影響交貨效率。

因 110 年起電商平台申訴案件大增，爰請行政院強化保護消費者權益，督促電商平台提升服務品質，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研議國土安全政策與業務督導、舉辦國家資安政策會議、辦理資安稽核作業、網路攻防演練、推動資安風險評估機制等。

政府機關資安事件調查表

單位：件

年別	主管機關	非法入侵	阻斷攻擊	設備問題	網頁攻擊	其他	小計
108	中央政府	113	3	30	56	61	263
	地方政府	152	1	9	106	143	411
	小計	265	4	39	162	204	674

109	中央政府	146	5	35	27	80	293
	地方政府	250	0	9	37	88	384
	小計	396	5	44	64	168	677
110	中央政府	147	0	36	9	60	252
	地方政府	376	1	21	27	56	481
	小計	523	1	57	36	116	733
合 計		1,184	10	140	262	488	2,084

來源：行政院提供。

110 年政府機關資安攻擊事件大幅增加為 733 件，但是依據「公務機關 110 年度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指出：管理作業待改善事項至少有：

1. 未落實「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資訊服務委外作業未於合約或建議書徵求文件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
2. 部分機關辦理委外廠商稽核作業無記錄相關查核證據，且無追蹤管考機制。
3. 部分機關雖已規劃執行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但稽核計畫內容不完整。

因此，爰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針對以上待改善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707 萬 8 千元，以辦理性別平等工作規劃、權益促進、保障業務經費。

110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然超過 5 成，但是仍低於其他國家，而且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其他國家相比較，仍有提升空間。

依勞動部公布之 202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分析：110 年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1.5%，仍然低於南韓、新加坡、日本、美國；就年齡別觀察，我國 20 至 49 歲年齡層之女性勞動參與率皆高於南韓及香港，但是，50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則低於南韓、新加坡、香港、日本及美國：

202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分析－按年齡別

單位：%

項目	中華民國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15~19 歲	7.8	9.5	13.7	7.8	20.1	36.6
20~24 歲	57.9	51.2	66.1	57.5	76.0	68.6
25~29 歲	89.9	75.5	90.5	88.2	86.9	76.8
30~34 歲	86.0	68.6	90.1	81.9	79.4	75.6
35~39 歲	81.9	59.3	85.4	77.1	77.7	74.0
40~44 歲	77.4	63.2	84.7	75.1	80.1	75.3
45~49 歲	76.1	67.9	80.6	73.4	81.2	76.2
50~54 歲	64.4	68.8	76.2	69.0	80.0	73.9
55~59 歲	45.4	62.9	66.6	59.3	74.7	66.8
60~64 歲	26.0	51.4	53.6	36.7	62.2	51.7
65 歲以上	5.3	28.6	24.2	7.6	18.4	15.2
總平均	51.5	53.3	64.2	54.2	53.5	56.1

來源：勞動部網站，111 年 10 月 11 日查詢。

因此，爰請行政院對如何提升 50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鑒於毒品危害國人健康嚴重，吸毒、販毒更會衍生社會治安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期以 4 年期間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成效顯著，獲國人相當程度肯定；而行政院面對國內嚴峻之毒品再犯問題，2020 年遵循總統提出「2020 台灣要贏」反毒政見綱領「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復於 110 年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布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俾使相關處遇方案確實奏效，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2017 至 2019 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出矯正機關及接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經追蹤滿 2 年後，仍有 44.3%於 2 年內再

度施用毒品，毒品之危害，並難以戒治可見一斑，政府仍需持續努力。爰要求行政院宜加強督促相關部會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並應透過跨部會聯繫及結合公私資源協助，提升反毒功效，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反毒行動精進作為報告書」書面報告。

(十四)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要求各國應確保女性平等享有與行使各種權利和自由。台灣於 2009 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底提出第四次 CEDAW 國家報告，同時首度撰寫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關注疫情下的婦女權利、性別暴力與司法救助權、家事移工權益、婦女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以及不利處境群體婦女、雙性人、跨性別者與同志權益。

然因應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法制更新速度明顯對應不及科技發展速度，對於所屬境外企業之社群平台下架機制更相對束手無策。倘此，行政院應加速研擬完備法制，確立被害人對其性隱私資料擁有刪除權的請求權基礎，也應課予網路提供者相應責任，並建立完整通報、陳情、受理、起訴、定罪等系統，強化保護我國人民。爰此，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防制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暨下架機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十五)行政院為推動反毒政策，逐步推展第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相關工作，雖對於查獲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等斷供層面成效卓著，惟毒品濫用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顯見政府推動抑制毒品再犯工作，尚待深化落實。鑒於近年毒品危害國人健康，已成為嚴重之社會治安問題，爰要求行政院除應加強推行反毒政策宣導外，更應落實督促相關部會推動毒品防制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及跨域聯繫機制，結合公私資源運用，提升反毒成效，以達成政府反毒目標。

(十六)行政院雖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訂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惟該工作僅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中有訂定相對應的罰則。此外，關鍵基礎設施人員適任性查核法制化，目前亦僅限於資通安全人員。

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係以全災害（實體、資通、人員等）為安全防護考量，維護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重要功能持續運作，以確保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安全。惟該項工作目前僅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中有訂定相對應的罰則，處罰未依法訂定修正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未提出改善報告等機關單位，若未針對資通安全以外之安全防護工作訂定究責與裁罰制度，恐不利於全面地執行全災害安全防護。此外，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係維運設施的核心單位，人員之適任性及背景調查係避免關鍵基礎設施組織被不當滲透的重要工作，目前卻僅有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針對資通業務人員進行適任性查核，顯不夠全面，爰要求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依據前開問題擬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法制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計畫總經費編列 1,228 萬元，用於推動年度法制政策、法案研審及法規審查研議相關業務。惟查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然本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迄今，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立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茲按，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成績有所折扣。建請行政院以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持續督導相關部會推動並滾動

檢討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並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持續追蹤，以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消防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1)利用原鄉部落灌溉用蓄水池配置出水口。(2)在部落設置並訓練族人使用移動幫浦。(3)參考美國社區消防安全經驗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並就相關所需經費來源提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除現有警察特考外，於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能夠予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警察教育學校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茲按，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一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目前客家委員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擬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盤點相關法令並提出台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茲按，台灣原住民族具有優美的傳統文化藝術與作品，並已有多位原住民耆老取得「人間國寶」及文化資產身分。但這些「人間國寶」及取得文化資產身分的原住民族人的作品並未因受到國家認證，其作品就能受到廣泛的推廣。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原住民「人間國寶」及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之作品與文化創意產業媒合後加以推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並達到大學校園多元文化學習，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在設校經費、教職員員額及設置程序等，各方面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設置

「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自 111 學年度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台灣手語教材等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950 人、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 213 人與專職族語老師 189 人，合計 1,352 名族語老師，實不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所需。爰此，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提出原住民族本土語教學所需師資培訓規劃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我國原鄉農業經營型態多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盤點全國 55 個原鄉部落產業經營模式，提出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為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作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鄉災損趨勢，檢討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也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原住民族長者需要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惟現行的「長期照顧法」係一般性的長期照顧規範，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也是

針對一般國人長者所設計，未能顧及原住民族長者文化上的需求及原鄉特殊的地理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長者對長期照顧的特殊需求，提出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選政與選務與公民投票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 111 年 10 月底為止計有 28 萬 4,390 名族人移居都會區、占原住民總人口的 48.76%。惟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應於戶籍投票之規定，致使原民籍公職選舉時，都會地區常有單一投票所只有一名族人投票的情事發生，損及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利。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暨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查蔡英文總統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長照 2.0 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並裁示：「請原民會提供表格說明所有部落預計完成長照據點建置的時程、以及可提供的服務項目，儘可能和現有空間、學校整合，並計算所需經費，『長照預算要撥補多一些給原民會』。」因前述裁示並未敘明相關經費支應之來源為何？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以前文化健康站之經費係由公益彩券支應，因此衛福部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公益彩券的主管機關財政部爭取增編文健站經費，衛福部不同意以長照基金補助文健站經費。經原住民立委協調、質詢衛福部始同意由長照基金支應文化健康站所需經費。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對外宣傳文化健康站政策成效，卻將蔡總統上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長照基金挹注」，更甚有之，原民會於今（111）年再度將蔡總統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改為長照基金挹注」。原住民族委員會扭

曲蔡英文總統裁示之舉，導致鄉親對於政策推動始末未能充分了解，更無助於鄉親對於政策之認同，實為不妥。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如實引用總統裁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有關傳統領域的範圍包含私有土地，並未限於公有土地。而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皆表示：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諮商同意參與權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土地」及「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故辦法所劃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不限於公有土地。

然而，行政院無視上開機關的專業意見，竟做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 21 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等違法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行政院裁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告之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排除於傳統領域，限縮在公有土地內。

行政院所做之違法裁示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範圍限縮至公有土地，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傳統領域內之開發行為欲行使諮商同意，卻因屬私有地而無法落實之事件頻傳，例如花蓮養牛場業者在阿美族傳統領域（Tafalong 太巴塢及 Fahol 馬佛部落間）設置養牛場、台糖公司欲在台東縣池上鄉及花蓮縣鳳林鎮之部落傳統領域內之台糖私有地進行光電開發等，嚴重侵害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

為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得完整行使，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有鑑於近年來全球暖化議題更受重視，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也在立法院進行初審，未來也即將上路。災害防救不能僅被動等待事情發生時，才開始

進行救災，更需要因應氣候變遷提前部署，才得以避免突如其來的災害。

爰此，請行政院盤點「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未來將面臨災害類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科技方式進行災害防救」書面報告。

(三十四)為管理登山活動，台中市、南投縣、花蓮縣、苗栗縣、屏東縣等地方政府陸續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惟台灣高山不少位於縣市交界，考量目前仍有許多縣市政府尚未立法規範，且救難涉及人力資源調度，行政院應研議由中央統一訂定相關規範，或協調各縣市迅速立法，以利跨縣市之救災救難順利銜接。

此外，現有的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中，除「搜救費用由事故者承擔」之規範符合向山致敬中的責任承擔原則外，其餘規定例如進入特殊管制山域不得變更登山路線、領隊或任一隊員需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強制辦理登山綜合保險等，恐超越責任承擔原則，有過度管制、變相封山之疑慮，亦應積極協調修正，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有鑑於近年來受疫情影響，國人使用外送平台比例偏高，近來兩大平台 foodpanda 及 ubereats 皆預設自動續約扣款，且終止契約無比例退費機制等，地方政府雖已要求兩家業者改善，然其消費訂閱方式仍常出現消費爭議。

由於目前外送平台定型化契約並無明確法令規範，行政院消保處應更積極處理，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爰此，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3 個月內，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相關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426 萬 4 千元，辦理

引介各國推動轉型正義經驗，推動公務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強化機關對轉型正義之正確認知及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統合協調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業務，並宣導轉型正義推動成果。

據前波蘭總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華勒沙表示，轉型正義有三個原則，第一是解決現在的問題，第二是避免以後再發生，最後才是追究過去的責任；而方法則是採取「和平對話」，這是波蘭轉型正義成功的關鍵，重點是處理順序要正確。如果一開始就先追究過去的責任，保證情況會搞得亂七八糟，因為問題還沒有解決，反而產生了許多作用力和反作用力，遑論預防未來問題重複發生。

轉型正義的背後，其實背負著所有以往受到獨裁政府侵害的受害者家屬的期望，不僅僅是討回不當黨產這麼簡單而已，還包含要為以前受迫害的人們洗刷冤屈，還歷史一個公平正義，不希望這些殘酷的歷史就這樣被遺忘。

查教育部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所呈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統合重點對象，從轉型正義教育之價值歸納學習內涵，以「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為願景，訂定 4 大目標「扎根學校融入教育」、「重點對象深化理解」、「社會溝通促進和解」、「實踐人權永續價值」，採 112 至 115 年為一期實施，研擬「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等推動策略與實施方案。預計 111 年底前完成核定公布，112 年開始實施。

為促使行政院積極針對後續轉型正義進行對話，爰凍結 25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各部會就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有鑑於國安六村眷改事宜，自民國 65 年爭議至今，期間涉及國防部、總統侍衛室、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單位，亦歷經審計部糾舉

及監察院調查，今啟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涉及是否能納入眷改以及眷戶相關權益，爰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6,154 萬 7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費 9 億 7,84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 29 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 1 億 2,149 萬 4 千元，請行政院合理規劃人力配置與運用。

(三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於辦理，據查文化資產保存法最近一次修法為 105 年 7 月，至今已 6 年未再有修正，尤其近年來屢次發生「歷史建築自燃」的狀況，究其原因在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歷史建築之規定，一旦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所有權人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便受到限制，國家卻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此已於大法官解釋第 813 號解釋敘明。自大法官解釋公告後已近一年，行政院應儘速將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四十)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包含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12 萬 9 千元及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 9 萬 4 千元。

查我國現行法制明定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事前參與機制（國會參與、公眾參與）略有：1.貿易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2.條約締結法第 6 條規定，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得」就「談判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3.條約締結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涉及國家經濟利益重要事項之條約草案內容獲

致協議前，主辦機關「視情形」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宜舉行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意見，並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進展。

基於權力分立及責任政治原則，對外條約事務，涉及高度政治性，有時需要快速、機密地決斷，某種程度上應賦予行政權獨自決策權力空間。惟條約簽署後仍須送請國會（立法院）審議，始能生效。國會本有監督國家重大政策之權力，若行政權協議、談判階段，可以讓立法權介入參與，將有助於簽署條約後順利通過國會審議，藉以維持國際談判之信譽。

觀諸我國法制，雖有國會事前參與機制，但為非強制性、被動式參與。行政機關對向國會說明之時機、內容等，均有主動權。相關談判的發動、談判議題（內容、目標）之設定不須經立法院授權或同意，也無向立法院報告之「義務」（蓋條文規定為主管機關「視情形」、「視需要」）。

為維持行政與立法良好互動，及行政對立法負責之憲法原則下，在洽簽談判階段，行政部門仍應「積極主動」尋求國會之支持，以強化與國會之溝通，爰請行政院針對「加強我國加入 CPTPP 前之國會參與」，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包含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12 萬 9 千元及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 9 萬 4 千元。

查我國現行法制明定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事前參與機制（國會參與、公眾參與）略有：1.貿易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2.條約締結法第 6 條規定，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得」就「談判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

會報告；3.條約締結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涉及國家經濟利益重要事項之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視情形」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宜舉行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意見，並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進展。

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商過程應更公開透明，及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之要求，大陸委員會已於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架構之基礎上，結合行政部門已建置之「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並在符合憲法權力分立、權責相符之憲政原則，且衡平保障公眾知情權與協商運作需求之下，建構整體之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惟查第十屆立法院截至 111 年 11 月底，行政院仍未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為進一步強化行政機關辦理兩岸協議協商之對外溝通及兩岸協商議題之安全評估工作，提升兩岸協議之公開及透明度，並使協議之簽署程序、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程序、生效程序、保存方式等事宜，有明確法制可資遵循，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有鑑於行政院為落實蔡英文總統關於最低工資法草案正式提出之 105 年競選政見，送立法院審議的作業進度上，迄今遲遲卡關於行政院內部作業階段。復以最低工資法之推行，乃具備有高度民意支持，且行政機關更是連年調漲基本工資，不料行政院卻又推諉表示需待凝聚社會共識後再提出，實屬添增無謂爭議之舉。爰此，為符合民眾期待，保障弱勢勞工的基本經濟生活，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

(四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作業」編列 1,228 萬元。查勞保基金 109 年至 112 年，由政府分別撥補新臺幣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及 450 億元。然自年改三法於 107 年通過後，政府卻未撥補任何經費予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僅以年改後，節省的經費挹注回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這種情形與其他社會保險，有政府編列經費撥補都不同。既然當初年金改革

是以財政永續為目標，應依第 8 次退撫基金精算報告提出的公務人員撥補 285 億元、公立教職員 236 億元達成永續方案，始能合乎當初年金改革政策理念。爰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移民署於民國 96 年由警政署改制、移撥，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特性，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目前移民署所屬四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地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管轄業務範圍大，但並未列為四級機關，且未設必要內勤輔助之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督察等單位，亦非可以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影響其執法其強制力性質等勤業務運作效能。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將各大隊等提升為四級機關之修法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目前移民署人員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時，移民署年資與警察官年資仍無法合併計算（含在職及退休），亟待檢討改善。查前述醫療照護方案，係 107 年蔡英文總統認是類人員執法、勤務辛勞，承諾將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而訂定之方案，而現在方案於計算年資上，卻割裂移民署與警察官，有違方案目標。另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在 110 年 11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此議題時，表示「其實我們當時在協調的時候有看到這個問題，委員也看到了，我們再來繼續協調……先把這個部分做到。」顯然，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算適用醫療照護方案，也是內政部努力的方向，只是尚未完成。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針對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算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法制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有鑑於台北市忠孝新村、忠孝二村及芝玉路等職務宿舍住戶歷經數十年歷史變遷，權管單位多次移轉改組，業務交接不清，涉及單位包括總統府侍衛室、國防部軍備局、國家安全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而總統府侍衛室及軍備局均指國安局為房舍及住戶之管理單位，但國安局認為侍衛室未移交住戶名冊，無從管起，且多年來僅負責協助忠孝三村納入眷改之任務

，從未有權管之責。迄今忠孝三村約有二百多戶，間有占用二戶或違法出租情事，卻面臨無權責單位管轄及排佔事宜，且該三村位於台北市首善之區精華地段，住戶恐早已喪失合法居住資格，數十年來卻免費居住於國有地及職務宿舍中，無需負擔租屋成本或相關稅負，形成居住正義問題。有鑑於此為長年未解問題，無一行政機關願出面處理，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239 萬 5 千元，惟各聯合服務處之服務成效並無成長，爰請行政院各服務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1,824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來氣候逐漸異常詭譎，使得全球暖化議題更為人所重視，預防勝於治療，氣候變遷應提前部署，方能有效避免或可將至之災難。如今，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亦已送院協商，也意味著即將上路，惟政府各項對策皆未到位，行政院應提前做好準備，防範於未然。爰請行政院針對「如何妥善運用 AI 協作災害防救」，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1,824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關鍵基礎建設防護運作展示介面開發計畫經費 400 萬元。惟避免此計畫所開發之資訊系統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開發之災防系統功能重疊。行政院應跨部會統整梳理各單位資訊系統，以免造成系統重複開發，濫用經費浪費人力，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運作展示介面開發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 400 萬元，其中列有系統規劃、作業規劃及操作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於 2022 年 10 月時，經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全案現於行政院調查中。唯查，現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中之適用對象僅規定「本會員工或向本會求職者發生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或「他人遭本會主任委員以外之員工性騷擾之事件」。並未規定當行政機關首長發生疑似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或其他類型性別平等事件時，其申訴、調查、期間、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

再查，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外，諸多行政院所屬部會之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均未明定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機制。

爰此，請行政院召集所屬部會共同研商各級機關首長倘涉性別平等事件時之處理機制，並督導權責部會訂修相關法規，爰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於 2022 年 10 月時，經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全案現於行政院調查中。唯查，現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中之適用對象僅規定「本會員工或向本會求職者發生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或「他人遭本會主任委員以外之員工性騷擾之事件」。並未規定當行政機關首長發生疑似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或其他類型性別平等事件時，其申訴、調查、期間、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

再查，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外，諸多行政院所屬部會之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均未明定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機制。

爰此，請行政院召集所屬部會共同研商各級機關首長倘涉性別平等事件時之處理機制，並督導權責部會訂修相關法規，爰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經查近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送平台逐漸興起迄今廣為民眾使用，惟外送平台續費多以自動扣款，終止契約無比例退費機制，導致消費爭議不斷。外送平台定型化契約現無明確法令規範，行政院消保處應積極處理，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相關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請行政院完備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等。

經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5 年 5 月 30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50165274 號函，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起行政院將房屋租賃反覆出租非偶一為之的契約視為消費關係，納入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

又，107 年因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上路，將租賃關係的區分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5 年 5 月 30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50165274 號函，分為消費關係及非消費關係；消費關係適用消保法，承租人糾紛處理得於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協商調解，非消費關係適用租賃條例，出租人發生租屋糾紛，則透過地政局/處諮詢及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調解。

為釐清租賃條例上路後，糾紛及處理數據實際狀況為何，以供問政改善，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下列書面報告：

- 1.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105 年至 111 年消費糾紛數量。
- 2.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105 年至 111 年租屋糾紛申訴案件數量（一申）。
- 3.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105 年至 111 年租屋糾紛處理經消保官協助（二申）案件數量。
- 4.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105 年至 111 年租屋糾紛調解案件數量（含成立、一方未到、雙方說法不一致）。

(五十五)外送產業為一近年新興產業，惟其規範相較其他商業行為較為不完備。舉凡外送平台當機導致消費者未取得對價之商品卻遭扣款，平台之處理措施竟要求消費者自行於月底銀行帳單結算時，注意是否有扣款情狀，將瑕疵行為承擔轉嫁於消費者端；更甚者，於外送平台方因故未顯示交易紀錄，卻有扣款事實時，消費者苦無申訴依據。

上述種種交易瑕疵致生外送平台使用者損失，卻未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有具體監督外送平台方之改善措施，爰請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並請其具體研議外送平台消費者權益保障規範及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房價高漲，租屋已是多數民眾的居住型態。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灣約有 102 萬戶租屋家庭，實際租屋人數推估破 300 萬人，占全台人口約八分之一。房屋租賃市場日趨漸大，租屋糾紛及房東房客權益保障等問題，成為亟待正視的居住議題。

為瞭解住宅租賃爭議樣態，以利未來政策研究，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公開每季住宅租賃爭議調解統計，包含但不限於調解案件申請數、成立數、結案數，並以調解方式、案件主要類型、縣市等變項分別呈現相關數據。

綜上，爰請行政院針對上開統計資料公開情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房價高漲，租屋已是多數民眾的居住型態。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灣約有 102 萬戶租屋家庭，實際租屋人數推估破 300 萬人，占全台人口約八分之一。房屋租賃市場日趨漸大，租屋糾紛及房東房客權益保障等問題，成為亟待正視的居住議題。

為保障租屋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與內政部合作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定期進行租賃住宅爭議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從法規及實務案例進行教育研討，以加強消費爭議專業知能。

綜上，爰請行政院針對上開培訓課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資訊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資訊服務費」編列 2,356 萬 3 千元，列有系統網路設備維護及資安管理等費用，較 111 年預算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可由單位專業資訊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行政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

爰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聯繫相關機關單位研議配合開放資料（open data）等課題，提出解決方案草案，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 2016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 2022 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 2028 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

轉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 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條例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

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考量遷移處置之不可回復性，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行政院係負責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統合、協調及其監督之最高行政執行單位，應組織相關審議程序。爰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研擬不義遺址處置方式，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22 年解散時提出了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總結報告」第三部並規劃有「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威權象徵處置」、「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處置」、「受害者權利回復」、「識別及追究加害者」、「不當黨產運用規劃」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等轉型正義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

惟儘管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與遺忘的鬥爭，相關政策之落實實施有其拖不得的時效性，但落實上述建議方案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皆未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公開，難以讓人民對政府在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一事上，抱有足夠的信心，亦不利於關心轉型正義的人民進行監督

。 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轉型正義工程之進度，避免延宕，請行政院研議要求各部會，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參考例如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之格式，公開並定期更新促轉政策及業務推動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於機關網頁上，並彙整公開於行政院促轉會報之網頁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編列 4,010 萬元，新增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等相關改善計畫，為多年計畫，應掌握具體期程及整體預算及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時間，妥善規劃營繕工程辦理期程，並落實施工進度控管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善盡古蹟維護管理職責。

(六十三)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惟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最高行政機關，卻於其臉書粉絲專頁宣傳多個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啟用，其興建經費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竟登載不實之訊息給原住民。

查部落聚會所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編列之花東基金補助百分之七十以上，餘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補助部分經費，且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部分部落聚會所並無補助興建經費，但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於臉書粉絲專頁敘明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獨補助完成，嚴重誤導原住民鄉親。對此，行政院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之上級機關，應督促其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落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俾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六十四)有鑑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而警察人員之勤務，除包含維護治安保護社會安全，還需日夜執行勤務、協助民眾，疫情期間還需協助管制居家隔離、檢疫對象及協尋失聯者，更甚者振興券發放時，偏鄉地區警察人

員還需協助民眾預購及發放領取振興券，勤務工作繁多且辛勞。故自民國 77 年 2 月 4 日起行政院核定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調高警勤加給，但自民國 83 年至今，警勤加給支給數額仍維持第一級 8,435 元、第二級 7,590 元、第三級 6,745 元，已經 29 年未調整，且 111 年全體軍公教人員已調薪 4%，警勤加給應比照調升 4% 以上。對此，行政院作為內政部之上級機關，應督促內政部，落實保障警察人員權益，及慰勞警察人員辛勤並減輕其負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鑒於中國對台灣進行封鎖式軍演，同時我國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等兩銀行亦傳出遭駭客攻擊，於此兩岸關係緊張之際，政府應未雨綢繆，針對台灣財金機構、股匯市等若有資安或戰爭風險，進行網路攻擊、金流壓力測試等應有應變措施；為因應中國藉軍演，對我金融機構及股匯市進行網路攻擊，爰要求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研擬舉行「金融資訊安全類漢光演習」之方案，不定期測試我國金融及股匯市網路防駭能力，以確保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定。

(六十六)鑒於國內槍擊案件頻傳，使國內治安發出紅燈警告，同時突顯出國內槍枝氾濫之情況，尤其近期槍擊案件之犯案工具大都是改造槍枝，然由警政署犯案資料顯示，歹徒持改造槍枝犯罪比例仍高，占所有槍枝犯罪比例約 8 成多，因此，政府必須用盡所有方法予以遏止。惟改造槍枝的來源，除國內玩具槍、道具槍外，另一個來源為國外，若歹徒以金屬遊戲槍名義進口後進行改造，或是進口主要零件，化整為零，亦會造成查驗困難。為強化治安維護，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召集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金屬遊戲槍及其主要零件等加強相關貿易輸入管制措施，研擬輸入管制辦法，阻絕民眾以郵包、郵件方式，將國外購買的模擬槍或其他槍械、零件寄送回國，並確實清查模擬槍是否皆依法出口、未流入市面；並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根據我國在整體經費高達計 407 億元的社會安全網計畫 30 項業務中，預計

規劃判刑後精神疾病犯罪者的「監護處分」投入經費逾 34 億元，並以 2 億 7,000 萬元開設集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然在刑法與保安處分法的監護處分上限修法，都較偏重將犯罪後的精神病犯人延長收治管理，而禁絕他們與社會接觸，這樣的做法，只是回應社會恐懼的消極作為。為有效修補社會安全網的破洞，爰要求行政院應召集法務部、衛福部設置跨部會協調小組（或機制），整合司法、醫療及社福三大業務，就以下事項提出規劃執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編列監護處分相關處遇的必要經費。2.完善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的轉銜制度，確實擬定社會復歸準備計畫。3.積極建置受監護處分人回歸社會後所需的社區資源。4.全面盤點精神病患醫療及復健資源，包括門診、住院、社區復健中心、居家治療等，以利連結相關資源的轉銜與個管制度。

(六十八)鑒於在 2011 年日本福島事件之後，不少國家決定全面廢核、通過廢核時間表，但幾年後大部份國家都相繼修正廢核政策，認為在當年激情情境下作的決策未必理性正確，連發生核電事故的日本都恢復部份核電運轉；日本首相岸田近日更表示將重啟閒置的核電廠、延後現有反應爐的運作年限，以及發展新一代反應爐；另外，德國原本 111 年底要關閉 3 座核電廠，正式走完全面廢核之路，但因全球減碳帶來的通膨、天然氣價格高漲，加上俄烏戰爭帶來的能源危機與地緣政治衝擊；因此，德國政府在今年 7 月宣布要進行新的全國電網「壓力測試」，再決定年底是否如期淘汰核能。惟在政府宣布 2050 年淨零碳排放政策，加上大陸不定期類封鎖台灣的軍演，為確保我國發電用能源（如天然氣）供應無虞，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應滾動檢討並適時修正相關電力開發規劃，以及早因應及部署。

(六十九)有鑑於行政院有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責。然根據統計，台灣女性在 25 歲後擁有工作之比例一路下降，與男性相較，女性因家庭放棄工作比例仍較高，日後回歸職場機會相對變少，薪資水準也較低，顯見行政院對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未臻完善。為此

，請行政院正視職場女力崛起已是全球發展趨勢，並就落實我國性別平等，讓我國女性工作者得以有效發揮職場潛能提出具體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七十)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於 2018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執行期程自 2018 年至 2022 年，預計投入之總經費高達 2,513 億 8,240 萬元。然根據審計部最新決算報告指出，投入總經費高達 2,500 億元的「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實際上卻是生育率持續下降，顯見行政院花費鉅額公帑，卻未滾動檢討改進。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實證分析及研訂精準政策，以契合民眾婚育誘因，改善提升我國總生育率。

(七十一)有鑑於俄烏戰爭引發的能源、大宗商品、糧食價格大漲，歐美國家通膨率創下數十年記錄，相對起來亞洲通膨率雖較不嚴重，然有許多外國銀行經濟研究部門皆發現，亞洲通膨最大壓力來自食物類別。據調查報告顯示，近年來食物類之通膨率變動，最高是印度的 7.8%，台灣以 7.4% 居次，相對中國大陸、越南僅 2.3%、1.3%，顯見我國台灣食物通膨率已成為政府不應再漠視之問題！為此，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儘速研議對食品高通膨問題之具體對策，避免食物類別支出排擠更多耐久財消費，阻礙疫後經濟來自內需支持之復甦動能。

(七十二)有鑑於新南向政策是我國自 106 年開始實行之外交及經濟政策，主要目地為推動臺灣商人轉移至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及開發，以經濟與文化實力增加其對東南亞國協的影響力，期促進經濟增長、改善人民生活。然新南向政策推行至今總共花費公帑 250 億元，經貿交流績效未能讓國人顯著瞭解。為此，請行政院提出具體檢討方案書面報告，將人民納稅錢做最好的使用，以保障國人在外洽商經商求職便利，生命與財產免於受到威脅。

(七十三)有鑑於近年來全台詐騙案頻傳。根據警政署統計，各項詐騙案件中以虛擬貨幣類型詐騙案件暴增最為快速，究其原因為虛擬貨幣已出現十多年，衍生的法律、犯罪問題日漸增長，國際上早已意識到此問題嚴重，且已立法

、或設專責機關加強虛擬通貨的監管，然我國政府雖曾多次跨部會討論，至今仍欠缺主管機關及管理規範，導致執法機關只能用消極勸導作為打擊虛擬貨幣詐騙之對策。為此，請行政院應就虛擬貨幣之流通、監管有所作為，且與跨部會組成之「打詐國家隊」，就跨境詐欺犯罪、追討不法金流，提升查緝能量，杜絕不法人士利用境外網站犯罪，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七十四)鑒於媒體揭露國外 BreachForums 論壇似販賣台灣民眾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相關個資，據傳個資係從政府部門流出，惟哪一個部門卻不得而知，事發後行政院未向外界具體說明情況，亦未具體調查，可說是束手無策。爰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就近期大規模資安漏洞事件，儘速召開跨部會因應小組，並針對資安漏洞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有鑒於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編列約 4,742 億元，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及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發會及數位部會商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及財政部等部會，建立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落實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有鑒於歐美日政要旋風式密集訪台，除了讚揚民主外，對雙方或多邊的經濟貿易協定未有特定成果呈現。爰要求行政院召集經濟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針對來訪政要就雙方經貿需求、關稅降低及農產品出口等提出來訪國對該國最優惠關稅及出口需求分析研究，並與我主要進出口國家地區做相關差異性分析與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有鑒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結婚對數 11 萬 4 千餘對，經與 104 年結婚對數 15 萬 4 千餘對，統計 6 年結婚對數減少約近 4 萬對下滑率超過 25%

，如何鼓勵適婚年齡男女結婚與生育，及 109 年人口開始負成長如何避免逐年擴大，各部會應妥適未雨綢繆。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國內結婚率逐年下滑，對國防、內政、經濟、教育、福利補助等方面提出研究及因應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有鑒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出生人數 15 萬 3 千餘人，經與 104 年出生人數 21 萬 3 千餘人，統計 6 年出生人口數減少約 6 萬人口下滑率約 28%，為避免對國家未來發展可能造成國安問題，各部會應妥適未雨綢繆。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國內出生人口逐年下滑因素，對國防、內政、交通、經濟、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資料等方面提出研究與因應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有鑑於國內治安問題愈趨惡化，接連發生網紅館長槍擊案、台南安平角頭槍擊案、南投康建生技公司槍擊案、台中滷味攤槍擊案、高醫槍擊案、萬華青山宮槍擊案及台南學甲 88 槍擊案等重大刑事案件，全國槍聲止不住，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槍擊案發生數從 107 年 83 件、108 年 86 件、109 年 84 件，110 年已高達 100 件，平均每 3.65 天即發生一起槍擊案，而警方查獲槍枝數量從 107 年 1,529 枝、108 年 1,285 枝、109 年 1,357 枝，110 年 1,153 枝，以及 111 年 1 至 11 月的 896 枝，槍擊案日增，查獲數卻下降，顯示我國黑槍流竄問題嚴重，尤其民眾可透過網路就能輕易購得「五萬有找」的改造手槍及子彈，甚至還有改槍教學影片，蔡政府對於治安改善不見積極，反而沾沾自喜於「台灣治安在全世界名列前茅」，與人民感受有嚴重落差。爰此，要求行政院督促內政部，針對肅清黑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111 年 8 月間爆發多起人蛇集團在網路以「高薪打工」廣告誘騙國人到柬埔寨被囚禁、凌虐、轉賣，甚至強摘器官等情事，由於受害人數眾多，歹徒手法殘暴，加上政府的輕忽，激起國人的集體憤怒，沒想到救援工作才告一段落

，國內竟也發生同樣駭人聽聞的凌虐囚禁案件，警方共救出 61 名被害人，但不幸有 3 人慘遭虐死棄屍，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與柬埔寨案如出一轍，震驚社會，難以想像會發生在蔡政府口中的「台灣治安在世界名列前茅」、「這幾年民眾都肯定治安進步」。對於我國詐騙集團猖獗盛起，頻傳多起求職遭囚禁案件，儼然成為人口販運的囚禁大國，蔡政府除了只會宣示打擊犯罪決心、呼籲國人求職不要上當及召開破案記者會宣揚績效外，至今仍提不出具體因應對策，更凸顯政府對此類組織性犯罪集團掌握度不足。由於現行「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規定，該會報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且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持層級及開會次數恐無法及時因應新興人口販運犯罪型態及趨勢，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行政院於菸害防制法中新增加熱煙為類菸品，宣稱希望寓禁於徵。然該法案仍在審議中，事實上不論是國內實體店面或是網路上於各種平台或通訊軟體上，皆能輕易地獲得購買消息以及購買到加熱菸甚至電子菸，然對於查緝非法菸品，國健署及各地方衛生單位人手不足，查緝量能有限，非法菸品的氾濫販售，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市面上不論是境內或境外的非法菸品販售加強查緝，並將違法業者相關資料，公布於網路，讓全民更加重視防治非法菸品的重要性。

(八十二)在美中角力下，已從貿易戰升級到晶片戰爭，如今台積電在美國施予無形壓力下赴美設廠，不僅引發人才、技術外流之虞，「矽盾」保護力亦恐失靈，然而經濟部卻對台積電工程師包機赴美解釋為設廠正常現象，此外，台積電對先進製程的定義是 7 奈米或以下，不論美國廠是已確定的 5 奈米或是未定的 3 奈米，全都屬於先進製程，對照之前蔡政府對美國強迫國際半導體業者提交營業機密資料的作法束手無策，經濟部一句「先進製程留在台灣的方向不會改變」，顯然只是空話，技術外流已是早晚之事。由於

蔡政府先前修正「國家安全法」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外流，但國科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機制仍處規劃階段，相關子法仍未訂定，面對此一空窗期，蔡政府對於高科技業者海外投資設廠之行為更該嚴格把關。爰此，要求行政院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查核機制牛步化自我檢討，並督促經濟部針對台積電等高科技業者赴海外設廠之投資行為對我國產業衝擊影響進行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有鑑於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各類型虛擬通貨之交易不斷產生，然此類交易通常具有高度風險性與投機性，甚至可能淪為非法交易工具。目前僅能確定的是金管會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但究竟哪個單位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今還無法確定。

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因行政院尚未指定虛擬通貨平台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虛擬通貨之屬性究屬商品或支付工具亦待評估確定，已衍生營業稅之核課疑義。

為使因應而生的各種爭議能儘速獲得解決，爰建議行政院儘速指定虛擬通貨平台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八十四)蔡英文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總統府召開國安高層會議，並針對全國稅收超過預算數 4,500 億元進行回應，扣除地方政府稅收扣除應分配給地方政府的稅收 700 億元，中央稅收佔 3,800 億元。

而中央政府可運用之 3,800 億元，從三個面向規劃。首先，以其中 1,000 億元為規模，撥補勞保及健保基金財務缺口，並同時挹注台電資源，進行電價補貼。其次，除各部會既有經費外，也將再以其中約 1,000 億元額度，投注「加強韌性經濟方案」，最後剩餘金額約 1,800 億元，研議與全民共享的可行方案。

綜上，爰請行政院責成國發會就總統指示辦理之三面向後續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貨物稅條例從民國 35 年公布實施至此，針對民生用品課徵貨物稅，諸如果

汁、家電及汽機車等，已成為民眾生活之必需品，而企業將相關課稅成本轉嫁於消費者，民眾生活負擔加重，顯示出貨物稅課徵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行政院就貨物稅條例之存續及相關課徵項目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有鑑於我國住宅價格指數逐年升高，高房價除了使國人無法負擔，更進一步成為民眾不敢生的主要原因，造成國安危機。而根據內政部統計數據顯示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於 111 年上半年約近 86 萬宅，而全國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截至 111 年第 2 季為止，亦有高達 7 萬 7 千宅。而近年房市投資炒作下形成龐大的閒置房產存量，在未能有效釋出的情形下，無法有效促進房產價格合理修正。爰此，請行政院應研擬活絡房產餘屋及低度用電住宅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過立法院朝野協商後，將住宅租賃契約全面視為消費關係，未來，修法通過可適用消保法規定，全面提升租屋族群權益保障。然而，如何有效於修法通過後，有效提供承租人取得相關協助及運用案件分析減少租屋糾紛的產生，似有疑義，爰請行政院針對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加強政策宣導與統計分析相關租屋糾紛發生原因及申訴調解受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未來政策實施後檢視成效。

(八十八)根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中第三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然而近年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如預期，卻未見行政院透過房地合一稅稅收擴大住宅基金經費以加速社會住宅興辦，造成社會住宅供不應求，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將房地合一稅收提撥一定比例，實際用於住宅政策上，落實居住正義。

(八十九)有鑑於台灣不動產價格水漲船高，使得無自用住宅的國民，陷入租屋的輪迴，在我國租屋政策長期保障不力下，恐造成國民居住權利受損。而既使

想要脫離租屋族，購買自用住宅者，也因我國目前相關對於不動產市場政策，如實價登錄 2.0、房地合一稅 2.0 及央行加強選擇性信用管制、土建融放貸制等措施，實施後尚有房市新型態炒作及價格上漲的問題。在這樣的前提下，政府應思考透過其他方式推動無自用住宅者能夠在合理負擔下有購買住宅的可能，爰要求行政院應就各國政府打房政策進行優劣分析，參考用於我國打房政策，並就英國「半買半租」降低青年及無自有住宅者的購屋門檻，研議應用於我國不動產市場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有鑑於今年頻繁發生不肖分子透過臉書等網路社群媒體，以優渥工作條件為誘因，假意招募民眾前往東南亞國家從事博弈客服及人頭貸款等各類工作，待被害人簽訂工作契約赴外國後，甫入境即控制自由、沒收護照，強迫從事網路電信詐欺工作，成為從事非法工作奴工。

又自柬埔寨詐騙引發高度關注後，詐騙集團難再找到「豬仔」下手，轉換方式在台灣設立據點，例如近日破獲有台版柬埔寨詐騙案之稱的假求職真拘禁之惡劣行徑。

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2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第四案「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或其他情形求助外館案例報告及因應作為案」之決定，行政院處理「賣豬仔」事件仍著重於國人於海外陷入人口販運之應處作為，未能嚇阻詐欺集團暴力化與人口販運集團國內化之趨勢。另查警政署現行針對詐騙集團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僅針對傳統電信詐騙之防治，未能有效掃蕩行使暴力手段脅迫之詐欺集團。日前公布之「第 5 波掃蕩詐欺集團、黑道幫派專案」亦僅為短期之整肅專案，未能長期防治此等犯罪問題。

爰要求行政院就下列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1. 修改全台打擊與防治人口販運之行動方案和方針，以符合與掌控當今台灣社會人口販運犯罪之實際發展趨勢。

2. 釐清打擊與防治暴力詐欺集團各機關之角色功能與其職權範圍，並充分協調全台打擊人口販運之各項執法作為。

(九十一)鑒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兩者年增率節節上升，其中躉售物價指數更創下歷年來最大漲幅，代表全球原物料上漲趨勢致使我國面臨輸入型通膨，並連帶影響國內物價上漲，通膨壓力逐漸升高，對此，行政院已責成法務部偕同相關部會組成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物價哄抬介入調查，澈查國內上游原料供應商及原物料價格，欲藉此平抑物價。

據主計總處數據顯示近期薪資成長幅度幾乎被國內高物價吃掉，已嚴重影響民生，爰要求行政院從嚴調查國內是否有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若有不肖業者涉及相關犯罪行為，應嚴查速辦。

(九十二)有鑑於我國房市價格高漲，買房從夢想變幻想，主因是囤房情形日益嚴重，然而行政機關對於囤房行為仍未有積極處理，導致投機情形更加猖獗。查，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規定，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生活必需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而現今投機人士將房屋作為投資工具，變相迫害國民之居住，爰要求行政院應參考刑法第 251 條囤積炒作物價處刑罰規定，研議打擊炒房相關刑罰規範，以遏阻不當囤房行為。

(九十三)有鑑於兩岸情勢升溫，我國現有義務役（即軍事訓練役）服役期間僅有 4 個月，似有訓練役期過短，訓練沒有足夠時間，進而造成不精實的問題，恐成為我國在面臨軍事危機時，人力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的疑慮。而根據現在的制度，新兵訓練占 5 週，而部隊訓練占 11 週，然而觀察鄰近國家，以韓國及新加坡為例，分別是 18 至 23 個月及 2 年，更多的時間可以提供部隊彈性充實訓練內容。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就現行義務役役期恐導致訓練不精實進行檢討及役期延長以充實訓練內容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經查警政署 2014 年採購的防彈背心使用期限到期（近 5 萬件），因此於

2019 年招標採購 4 萬 7,892 件防彈背心。然，新採購的防彈背心第一批 1 萬 2,000 件送驗時，竟不符美國司法協會 3A 級抗彈標準。2019 年 11 月 28 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廠商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光研公司列入拒絕往來廠商。然，警政署於 2019 年 12 月底重新招標的防彈背心採購案，又是光研公司得標。且在列入拒絕往來廠商之後，光研公司又於 2020 年 3 月 6 日，標到移民署的防彈背心標案。

又，警政署 2020 年 2 月 25 日資料顯示，目前在有效使用年限內的防彈背心，一共只有 1 萬 7,007 件，距離需求量 5 萬 5,116 件，短缺了 3 萬 8,109 件。反應迅速的警政署，就把防彈背心列為共同裝備，讓全國近 7 萬名的員警「共享」防彈背心。綜上所述，從採購出狀況到列入拒絕往來廠商期間，有一段空窗期，讓像是光研公司這類出狀況的不良廠商，還能繼續得標。

另，自 2020 年至今的防彈背心標案，有 5 件法務部矯正署的標案，是由「尚極實業公司」得標。尚極公司唯一董事林聖哲，是光研公司的董事。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144 號民事判決，尚極公司還曾經是光研公司的連帶保證人。在另外一件也是涉及政府採購案件的偽造文書案件（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796 號刑事判決），法院更指出，尚極公司其實就是光研公司的老闆林樹雄所經營。換言之，兩家公司的經營者為同一人。

爰要求行政院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等採購防彈裝備等部會研擬對策與修法，以確保採購出狀況時之履約執行，及解決被政府列為拒絕往來戶的廠商仍可重新以相關企業競標之情形。

(九十五)有鑑於 110 年 5 月指揮中心實施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正逢畢業季，現疫情雖已趨緩，惟青年就業情形仍不見好轉。據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1 月整體失業率為 3.66%，然而其中 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竟高達 12.19%，約

是整體失業率的 3.3 倍；25 歲到 29 歲失業率 6.23%，也遠高於平均值，未回到疫前水準。另外從勞參率來看，去年 11 月勞參率 59.11%，是近 3 年同期新低；其中 20 到 24 歲的勞參率 58.89%，25 到 29 歲為 91.5%，兩個年齡層的勞參率也都比前兩年來得低。由此可見青年就業景況未隨大環境好轉。

爰要求行政院提出改善青年失業對策，加強提供社會新鮮人職涯諮詢及適性評量，降低其失業風險，並檢討現行青年就業政策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鑒於尼加拉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片面宣布終止與台外交關係，並予以 2 週期限要求我國駐館人員撤離。因時間緊迫，我國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與尼加拉瓜天主教會簽約，將大使館館舍以公益用途象徵性出售予教會。但尼加拉瓜政府基於「一中原則」下令沒收台灣大使館，並宣稱我國所有資產皆屬中共，欲將外館資產轉交北京。尼加拉瓜獨裁政權不法動用國家權力，干擾台灣合法轉移外交財產，進而侵占的作為，外交部表示將聯合理念相近國家討論，以其他方式對尼國有效課責。

為降低往後我國政府海外資產遭沒收後蒙受之損失，爰要求行政院各駐外單位於置產前，應先評估當地政經情勢、法治制度健全性及雙邊關係穩定性。

(九十七)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

儘管我國在民國 109 年已開始實施「酒精鎖」新制，但該制度上路 1 年來，截至 110 年 3 月止，僅 35 輛車安裝「酒精鎖」，且酒駕累犯也能駕駛未裝有酒精鎖的非自駕車輛，刻意逃避酒精鎖。

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未來國內新販售車輛皆應一律配置酒精鎖，並評估以補助獎勵措施先行之，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據 109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政府自 90 年起漸進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並於 108 年起正式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至今已實施屆滿 2 年期間，惟仍有部分公務機關（構）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提報或延遲提報資通安全等級，導致行政院未能予以核定，無法及時接軌相關資安法制，如今即便是政府網站、系統平台亦有可能受到駭客攻擊，資安疑慮已不容忽視。

爰請行政院（國土辦）督促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盤點並督導轄下各公務機關（構）之資通安全法制配套辦理情形，針對清查及督導之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期能符合蔡總統「資安即國安」之理念。

(九十九)查我國因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已連續四年攀升，2020 年死亡人數 2,972 人，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死亡人數則為 2,440 人，明顯落後於先進國家，我國更曾因道路安全問題被澳洲列為旅遊示警國家，國家聲譽已然受損。查行政院近期就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希望能降低國人於交通事件死亡之人數，惟改善道路並非僅交通部與行政院之責任，道路設計涉及營建署、交通違規監管單位為警政署、交通安全宣導責任為教育部所攬，甚至地方政府亦涉及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部會，然而長期以來各個機關之間的橫向機制整合效能尚未發揮其功效，導致機關各行其是，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始終無法降低，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強化中央政府各部會就道安精進之橫向整合、具體精進作為與實際課責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數據，截至 110 年 11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採購案件比率未達 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定，顯見政府之公共工程採購案難以吸引工程業者投標；而導致業者投標意願低落之原因，除政府標案流程僵化、繁瑣外，難以配合市場行情及營造物價指數調整經費亦為重要因素；

以 105 年為準，110 年營造物價指數漲幅已超過 20%，行政院雖於 107 年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然主要仍以民生物資之物價穩定為主要面向；為期公共工程能吸引更多業者參與以利篩選，又為使公共工程得如期如質完成，行政院應研議因應營造物價指數波動之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於 2022 年 10 月時，經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全案雖於 10 月 4 日由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中，但迄今已超過 2 個月，仍未見行政院對外說明調查過程及結果。且原能會主任委員自 12 月 3 日起請假接受調查，迄今亦已近月餘，長此以往恐對原能會業務造成影響。

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調查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對外說明本案調查過程及結果，以利國人了解。

(一〇二)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任務總結報告，我國以威權統治者之姓名或相關符號命名之道路（如中正路、介壽路）、行政區域（如中正里、介壽里）仍有 300 多處。是類道路名稱之持存，除持續造成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害者及其家屬之傷害外，從都市規劃角度而言，高度的命名重複率亦不合理地增加了空間記憶的難度，且由於經常與當地文化地景欠缺有意義的關連，亦經常有礙於地區文化的保存與發揚。

有鑑於我國分歧的歷史記憶和認同、跨部門和單位之行政工作對既有地理資訊之依賴，街道及行政區劃命名之變更並非輕易，前述「總結報告」建議，應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威權統治者命名街路名稱的統籌機制」，對全國道路與鄉鎮區等名稱提出整合性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進行街路名稱去威權化的評估基礎。行政院作為轉型正義任務之統合、協調機關，自應就前述統籌機制之具體事項，進行研議。

惟為確保相關機制內容之可行性和評估相關行政成本，並透過處置過程本身促進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深化，相關機制不能僅採取由上而下之傳

統行政執行模式，而係必須透過程序設計，確保其過程及結論具開放性、在地性及多元性。因此，上開機制確立前，行政院應揀選部分街路或區域，實施數件「示範計畫」，就處置流程之實驗性規劃及其妥適性，廣泛蒐集經驗以進行政策評估。且應考慮建立管道，開放人民對處置機制如何設計一事本身，進行提案和公開討論。

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就精進未來權威象徵處置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查依 2022 年修正通過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行政院負責推定同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統合、協調及其監督。但由於既有政府單位中，除部分獨立之學術研究單位外，幾無以「歷史真相調查」本身為常態行政任務之機關，故促轉會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之任務，未於本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承接業務之機關。在促轉會解散後，解釋上應屬於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之「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其相關權責，由行政院指定之。又根據 2022 年 3 月 10 日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之業務報告，促轉會亦有意將「還原歷史真相業務」交接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還原歷史真相，保存威權統治之記憶是轉型正義之重要目標，亦是鞏固民主轉型國家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必須之基礎社會工程。有鑑於威權統治者為維繫其政權，除動用國家自身之高權外，亦會透過社會內之協助者，對人民施加暴力以鎮壓反抗或排除政敵，為還原威權統治之運作機制之歷史真相，促轉會即曾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就威權統治時期所發生、乍看之下與國家行為無關、但威權統治者極有可能介入之政治異議者或其相關人之非自然死亡、失蹤事件，進行調查並做成報告，「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陳文成案調查報告」即為其適例。

法務部現所承接之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業務中，雖有對國家不法

行為進行歷史事實之調查，但係以平復具體個案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受之不義為目標，而非為還原威權統治者為維繫其政權所從事之各種不法行為之歷史真相，對於前述與國家司法裁判、行政作為之關聯性不明之事件，依據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進行真相調查，並未納為其常態業務。

為深化我國對威權統治時期之理解，持續推動轉型正義，爰請行政院就前述「疑似與威權統治相關、與國家不法行為之關聯性不明之事件之真相調查之規劃」，進行相關研議，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出國報告建議事項目前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

行政院應研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各機關應於資訊網列出出國報告建議事項，並應填具彙整表，於每年 3 月底前，於資訊網揭露機關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附屬單位、國營事業亦應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行政院並應函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協助上傳所屬出國報告至資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一〇五)因警察勤務特性使然，警用汽機車相對一般公務車輛較易發生肇事而有維修需求；相關維修開銷宜統一投保車體險。查各縣市政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警車維修經費；目前各縣市均有為所屬警車投保強制險及第三責任險，但僅有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單位，有另行投保車體險，顯見多數員警如因公發生車損，仍需自行或由分局負擔，並非妥適。行政院應督導內政

部，盤點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他警政單位所屬尚待投保車體險之警用汽車、機車數量，並自 112 年起，編列預算統一投保車體險，以保障員警執勤權益。

爰建請行政院支持警用車輛統一投保車體險，督導內政部完成前揭統計，並針對 113 年度總預算案有關投保經費編列概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自台鐵 6432 次普悠瑪列車事故及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以來，國人對運輸安全逐漸重視。為避免重蹈覆轍，發展我國事故調查能量、建置並精進調查工程技術，已刻不容緩。事故證物並應妥善保存，以作為社會共有財，提醒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及運輸從業人員過往教訓。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規劃籌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即為落實前揭目標。舉凡紀錄器資料解讀分析、證物鑑定分析、動畫製作及工程模擬、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等專業技術，均須長期養成及建置，方能釐清事故原因，並提高事故調查完整性。

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已同意配發工程用地，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已審議建置計畫。行政院應支持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並提供預算協助，以提高運安會調查量能。藉由建置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將使我國接軌國際，躋身指標性事故調查單位之列。

爰建請行政院支持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並於運安會函報修正計畫後儘速核定辦理。

(一〇七)有鑑於 111 年 10 月國外論壇「BreachForums」出現一則販售我國 2,357 多萬筆國民個資貼文，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地址等資料，賣家宣稱資料來自內政部戶政司，引發國人恐慌。蔡英文總統過去多次宣示「資安即國安」、「要打造被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但政府資安問題卻層出不窮，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指出，駭客入侵政府網站事件從 108 年 265 件、109 年 396 件、110 年 523 件，顯示非法入

侵事件逐年增加，而此次戶政資料外洩更是我國史上最大個資外洩事件，已成為嚴重國安問題。對於戶政資料系統產生的資安疑慮，內政部僅表示「格式不符」、「偵查不公開」、「非直接由戶政系統流出」，至今未向國人清楚交代，爰此，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八)有鑑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造成花蓮與台東兩縣嚴重災情，導致偏鄉原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無水可用或水質不佳，影響居民生活甚鉅。經台灣自來水公司洽詢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初步提報相關改善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研商會議」基於災區優先之原則，業再次請花蓮縣、台東縣政府確認民眾接水意願及 113 年底可竣工之工項，提出可執行之規劃方案及經費需求。爰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花蓮、台東兩縣提報之需求，優先由無自來水改善計畫經費及花東基金專案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儘速辦理接水。

(一〇九)依據統計，目前在台移工總數為 68 萬 7,178 人，然移工逾期滯留、非法打工情形嚴重，滯台移工自 106 年之 5 萬 2,317 人逐年攀升至 111 年 7 月止，已高 7 萬 2,655 人，加上自行到案復失聯者 1 萬 6,308 人，總計 8 萬 8,963 人，形同每 8 名移工中，即有 1 名為非法工作者。與各鄰近移工輸入國相較，本國相關法規裁罰金額過低、法律效果不彰，內政部與勞動部 108 年已將「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修正案提報行政院，歷經 4 年，行政院仍未轉送立法院審議，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100 億 3,048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3,04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8 項：

(一)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19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亦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及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106 年 2 月）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委亦於 105 年在立法院做相同之承諾。

然而至今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至立法院，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表示將以分流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形同毀棄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道歉時的承諾及行政院對立法院的承諾。

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共 5,483 筆，其中基隆市 Kihaw 奇浩部落，係於民國 80 年，在未有憲法原住民條款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時，行政院郝柏村院長仍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興建海濱國宅，以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權益。

是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既欲分流立法而不推動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則現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亦應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都市原住民聚落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予以增訂後，始得動支。

- 2.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

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亦主張：三、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蔡總統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宣示：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非常遺憾，蔡總統於 105 年宣示承諾迄今已 6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以原住民族自治朝野難有共識及原民社會意見分歧等作為藉口。

惟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程，執政黨與在野黨間、政黨內部、社會各界甚至原住民族群間，對於原住民族正名之意見多元且分歧，分別有主張以台灣族、台灣人、先住民、早住民、山地人、原住民或維持使用山胞等稱之。李登輝前總統並未以朝野、社會未有共識而推拖原住民族正名，李前總統多次聽取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界就原住民正名之修憲意見，並於 83 年 4 月 11 日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致詞時首度稱呼原住民；李前總統亦於同年 7 月 1 日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領袖見面，前述李前總統對原住民正名之推動意志對 83 年 7 月 28 日的國民大會修憲會議影響深遠。國民大會修憲審查原住民正名條文時，朝野政黨各有不同版本條文，當年國民黨國大代表雖占絕對多數，首次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亦未通過。在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重行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為貫徹李前總統修憲正名原住民的決心，雖遭遇在野黨國大代表以搶奪麥克風或議事槌、包圍主席台等方式強烈阻撓重行表決，最終以一票之差表決通過原住民正

名修憲條文，促成 83 年 8 月 1 日修憲公布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反觀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共識尚未凝聚為由，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顯然違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的宣示及承諾。

故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並確實執行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 3 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1. 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2. 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3. 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4. 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5. 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6. 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

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 18 億 2,737 萬 2 千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0.06%。

惟「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部分項目非屬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明定之事項，例如：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育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影視音樂創新育成補助、製播原住民族語媒體節目、金曲獎原住民入

圍交流會、推動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表示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地名勘誤、原住民族地區 55 公所及代表會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原住民族 16 族鄉鎮市區族語標示示範計畫、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含捐補助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等均屬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9 條應編列之預算，不應列入原教法第 11 條所定之比率。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族教育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亦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並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稱我國多項制度如：保障中央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之原住民席次及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等制度，已包含原住民族自治精神而逐步實質落實民族自治。

查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制度，係國民政府於民國 41 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即開始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61 年就以「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

舉辦法」施行；縣（市）議員之原住民族保障席次，民國 39 年的「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即訂定；鄉（鎮、市）代表保障原住民的席次，始在民國 56 年於「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明定；直轄市議員則於民國 83 年行政院修正「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增訂原住民議員名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上開國民政府時期即施行之制度稱已逐步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事實上並無任何具體推動，顯有怠惰。

既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國民政府時期即推行之山地鄉鄉長係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則平地原住民鄉鎮也應落實民族自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人口過半之平地原住民鄉鎮，其鄉鎮長限由平地原住民擔任，協調內政部提出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揭原住民族或部落享有諮商、同意或參與的權利，係奠基於部落之自主地位，故召開部落會議的時間、地點及進程等，則應尊重部落意願。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諮商同意辦法）施行至今，爭議屢見、非無疑慮，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卡大地布光電案）判決意旨，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為例，規定「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但該公所為申請人時，應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行召集；該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為申請人時，應轉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行召集」，上開行政機關得代行召集部落會議規定，既未能尊重部落，更明顯不利於部落的自主地位。

判決意旨亦指出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僅以戶籍設立為行使同意權之依據，意即於部落內設籍之個別原住民，無論其是

否為外族或其他部落即可投票。上開規定以「地」認定部落成員，而未就尊重部落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部落傳統組織，將產生部落自主意識稀釋之疑慮。

故為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進行研議修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 3 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一、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二、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三、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四、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五、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六、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

惟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所列之「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是項經費部分用於非專屬原住民族教育項目，如「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補助辦理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駐館人員」等非屬原教法第 11 條所定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支用範圍，不應列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教育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 7.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 3 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一、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二、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三、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四、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五、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六、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

惟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所列之「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經費，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執行之項目，該計畫目的係辦理我國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交流，非屬原教法第 11 條所定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支用範圍，不應列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教育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7 萬元。此計畫為 109 年至 114 年，惟 112 年度以前並未編列媒體宣傳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 450 萬元，而此費用是為對外之捐助，應詳細說明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現狀，目前會員數以及其他會員是否有也有相關捐助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之捐助狀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鑑於原鄉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國民法官新制將於 112 年實施，並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相關法律宣導，藉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整合電視媒體、廣播媒體，除致力文化、藝術業務上，更不可忽略公益之目的，以利原民就近使用法律扶助資源及瞭解司法制度。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跨部會研議相關媒體法律宣導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業務包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惟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至 111 年 10 月底尚未發布施行。

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特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同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至 111 年 10 月底尚未發布施行。

原住民族語言屬國家語言之一，相關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允應儘速規劃相關補助辦法，以促進語言發展與文化傳承，俾利民族自決之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檢討延宕之因應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821 萬元，以推動、研訂相關原住民族法制及研究。

據查公布施行於民國 94 年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早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就已制定公布，惟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相關法制尚待發展。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健全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制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業務費」原列 2,344 萬 6 千元。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9 年至 114 年，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論壇共有 14 會員及 1 觀察員。

南島民族論壇以南島語族在語言及文化上之特殊連結為核心，109 年 3 月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計畫內有關互訪交流及參與或主辦相關國際會議案多有影響，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人數不若以往。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後積極推展，並研擬改善策略，擴大南島民族間語言與文化交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三)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其中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編列 1,047 萬 6 千元。此計畫為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之四年計畫之一，計畫年度自 111 年至 114 年，惟於 111 年度預算已編列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 490 萬 1 千元，而 112 年度預算再編列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預算 599 萬 2 千元，此經濟智庫團隊及辦公室之成立進度應具體說明，尚未建立完成或是已建立僅維運？另 111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經濟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及政策研究分析 95 萬元，於 112 年度並未編列，是否已研究完成？研究成果為何，運用在哪裡？而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 448 萬 4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其中有關新創推升經濟動能編列 4,365 萬 7 千元，預算書中僅提及「辦理精實創新輔導計畫、企業體質診斷計畫、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等文字，並未具體說明方案及政策規劃內容，恐無法達成推動新創事業輔導體系之效果。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之短中長期規劃各具體達成績效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原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

，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度）」之新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 億 2,36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806 萬 8 千元，惟本計畫多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有施政基礎上，應持續積極提高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績效指標，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據此擘劃相關子計畫政策目標及預期達成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5,351 萬 9 千元。

108 至 110 年度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之「產學合作串聯」子項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108 及 109 學年度辦理部分補助計畫，選填學（課）程學生具原住民身分者占該課程總選課人數 0.02% 至 66.67% 間，與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規定之 80% 或 60% 未符；且部分計畫學生實習參與總時數目標值之計算方式，採用每場實習參加人數乘以該場實習時數後得出數額列計，與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規定，學生校外實習時間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不符。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加強審查作業，並積極研擬改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5.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其中說明 4「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編列 6,018 萬 8 千元，係包括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活動、辦理生活工藝創意設計競賽、辦理音樂產學合作計畫等經費。「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之「產學合作串連」子項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已完成，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之辦理音樂產學合作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與前內容極近相同。

又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未督促學校追蹤參與計畫學生投入產業情形，部分受補助學校提報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與規範未符，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延等，應修正改善。

針對審計部提出之相關缺失，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執行計畫，並依規定完成相關成果報告，以避免無法落實有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之目標，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影視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影響後續成效，應儘速檢討相關審查機制，以利計畫執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進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其中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 1,230 萬元，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依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有新北市三鶯部落、溪洲部落，桃園市撒烏瓦知部落、崁津部落分別完成或刻正辦理重建，惟前揭各部落依目前進度仍有不同需求（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參與重建規劃、改善現居環境），尚需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揭各部落整體重建提出具體協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依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其中納入重建計畫之桃園市撒烏瓦知部落、崁津部落於重建完成前，現居環境仍有「無可飲用之潔淨水源」、「家屋舊

損無法修繕」等需要改善之問題，需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揭二部落提出具體協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預期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居住品質、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樑等。其中分支計畫包括「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兩者皆係為道路改善之計畫。

原住民族人口數，截至 10 月底計有 58 萬 3299 人，逐年上升，且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未來原住民族人口數增加之機率提升。

道路係一地區對外聯絡之必要，而台灣位於西太平洋颱風廊帶上、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降雨及地震發生頻繁，道路之養護實屬不易，為保障道路使用性，使原鄉交通、產業、就業人口與文化傳遞等，不受限制，應加強道路養護之規劃。

經查，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中，分支計畫包括「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兩者皆係為道路改善之計畫，有業務重疊處，雖一方係針對「特色」，另一方係「養護」，但兩者之進行應可互相配合，例如在規劃特色道路時，發現需養護之路；在養護過程時，發現可規劃成特色道路之處。

為促進施行單位效率、減少施作成本，並全面保障原住民族道路之使用，激發地方產業動能，讓原住民族發展不受限，落實均衡臺灣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前開兩項計畫之共同配合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編列 3 億 4,653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原為達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預期目標。

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 4 個市縣政府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因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或採購作業多次流標等，延宕計畫完工期程。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擬改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11 年 7 月同意的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分配到總經費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 9 億 5,025 萬 5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比 111 年增加 8 億 8,211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擴大族語推廣使用、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族語研究。

據查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教學人員鐘點費，國小每節 640 元、國中每節 720 元、高中每節 800 元；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國小每節 360 元、國中每節 400 元、高中每節 400 元。惟絕大多數教授原住民族語的老師是教支人員，而教支人員不僅實地走入部落學校教學，且族語能力較好，但鐘點費卻遠低於直播共學教學人員，薪資嚴重不公平。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一同研議增加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相關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其中業務範圍，計畫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原住民特考報考人數，逐年下降，技術類科之不足額情形亦日益嚴重。

原住民特考報考人數，99 年為 5,867 人，109 年僅有 2,464 人，依據考選

部統計資料，技術類科不足額情形較多，尤以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每年均有不足額之情形。

前揭狀況，與本目「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之立意，背道而馳。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慎思如何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並鼓勵原民族投身公務，將所學貢獻於國家社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揭數據之原因及改善方式相關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不足額率
109	21	4	80.95
108	30	4	86.67
107	30	3	90
106	35	3	91.43
105	27	2	92.59
總計	143	16	88.8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於 107 年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函頒各該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據查 112 年度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710 萬元，惟至 111 年 7 月底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 152 人，實際進用 116 人，不足 36 人，其中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6 縣市尚未進用語推人員，且 108 年至 111 年 7 月底各年度縣市實際進用語推人員分別為 119 人、117 人、118 人及 116 人，概呈不足額擴大情事。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完備各縣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檢討相關進用條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族語之保存、發展及傳承，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而根據「原住

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8 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惟迄 111 月 11 月底仍未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

鑑於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涉及多領域專業，且推動族語永續發展需各地方政府、法人團體及各界人士的共同協作努力。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訂定及頒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預算編列 26 億 6,054 萬 9 千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年度編列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需列出具體績效指標，方能達成建構國家語言發展之目標。再者，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迄 111 月 9 月底仍未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相關配套政策尚未公布，對地方政府、各界人士而言，推動族語保存政策將難有進展。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具體績效指標」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擴大族語推廣使用」，編列 7 億 0,997 萬 2 千元。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又於 107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但實施以來，每年都皆未達法定進用員額，且員額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

經查，至 111 年 7 月，各縣市應設置語言推廣人員共 152 人，但實際進用僅 116 人，不足 36 人，其中有六縣市尚未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為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更為普及，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訂定之目的，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檢討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人員不足之問題。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推動原住民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2,794 萬 8 千元（不含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 480 萬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12 年度經費 1 億 5,100 萬元，合計 28 億 7,894 萬 8 千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係指排除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山地鄉、平地鄉）以外的人口。據查截至 111 年 10 月底都會區已設置 76 處文化健康站，如以村里或鄰近村里合計 55 歲以上原住民逾 20 人為設置門檻，盤點各縣市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依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 10 月統計資料，原住民總人口數 58 萬 3,299 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為 28 萬 4,390 人，占比 48.75%。

鑑於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占比接近 5 成，且經盤點各縣市對於文化健康站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遠多於已設置之 76 處。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增設都會區文化健康站的規劃，以滿足原住民族老

人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其預期目標係為實現原住民族族人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人之健康條件差距，惟觀自民國 99 年至 109 年底止，近 11 年以來，原住民族族人之平均壽命與國人平均壽命之差距，仍將近有 8 年之平均壽命差距，成果進步有限。

依內政部「中華民國 109 年簡易生命表」之統計資料，我國原住民族族人之全體平均壽命，自民國 99 年的 70.3 歲增加至民國 109 年底止的 73.66 歲，雖略有成效，但同期間之全體國人平均壽命則是自民國 99 年的 79.18 歲增加至民國 109 年底止的 81.32 歲，原住民族族人平均壽命與全體國人平均壽命之間，經此 11 年間，仍有 7.66 歲（年）之差距。

雖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其預期目標係為實現原住民族族人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人之健康條件差距，但以此結果觀之，成效進步緩慢，顯仍有未盡完善之處或執行上之瓶頸等，尚待研議與解決。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地區影響族人健康成因與地方醫護資源現況及差距成因、社區衛生保健服務措施與成效、以及文化健康站設置現況與人員待遇及後續服務與留才精進措施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說明 3「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編列 480 萬元。有關於機關（構）聘用原住民族員工相關法規，實際上令聘僱單位有窒礙難行之處。台灣目前缺工嚴重，導致原民員工招募困難；又原住民族員工，離辭後，機關（構）需立即補足，無緩衝期，導致機關（構）於空窗期間違法，需繳交代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之主政機關，卻無協助聘僱單位招聘原住民族員工之機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係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前段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原住民族綜發基金的用途，自 88 年 11 月公告施行以來自 96 年 11 月始納入「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致使原住民族綜發基金很大比例用於禁伐補償（原住民族綜發基金 112 年度編列禁伐補償 21 億元，占年度營運計畫 34 億 9,440 萬 7 千元之 60.09%），實不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對原保地「受限者補償」原則，原保地補償應由政府單位公務預算而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出。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政府財政及主計單位另尋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原保地補償所需經費。

(八)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的健康條件，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查，依原委會 111 年 7 月統計資料，原住民總人口數 58 萬 2,008 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為 28 萬 3,220 人，占比 48.66%。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數計 394 個，其中 316 個已設置至少 1 處文化健康站，布建率達 80.2%；都會區共有 182 處設置需求，目前設置僅 76 處，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布建率僅 41.8%。

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文化健康站布建率已高達八成，但都會區布建率僅四成，顯有不足。應加速建置都會區文化健康站。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都會區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提出布建期程及相關規劃，並於 1 個月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而雇主依法聘用員工，由應聘人口述或勾選等方式表示原住民身分，應保障個人隱私及種族平等，無法查核確認應聘人身分別。原住民族委員會僅要求機關（構）需依法執行，卻無建立身分查核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主政機關，應於執行面建立原住民族聘用制度之身分查核機制。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建立相關查核機制規劃及計畫期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違憲，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在三年內修法或另定特別法。此次憲法法庭針對西拉雅族於法律上正名問題做出解釋：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步推估，平埔族人數將有 98 萬人，為現在原住民族人數 2 倍之多，無論是修法或是另訂特別法，關乎人民身分認同問題，需研議周全謹慎。

原住民族委員會需依憲法法庭要求，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詳細調查報告及修法或另立新法期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雖然於 107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函頒各該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

員（簡稱「語推人員」），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0,710 萬元。但是，迄至 111 年 7 月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 152 人，實際進用僅 116 人、不足 36 人，多有不足。且其中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6 縣市更完全未設置「語推人員」。

111 年 7 月底各縣市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概況表 單位：人

縣市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縣市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臺北市	6	3	南投縣	7	7
新北市	16	10	雲林縣	1	0
桃園市	13	7	嘉義縣	2	1
臺中市	10	9	嘉義市	1	0
臺南市	2	0	屏東縣	14	13
高雄市	15	15	宜蘭縣	4	3
基隆市	3	1	花蓮縣	20	17
新竹市	3	0	臺東縣	21	19
新竹縣	6	5	澎湖縣	1	1
苗栗縣	4	4	金門縣	1	1
彰化縣	1	0	連江縣	1	0
22縣市，應置人數152人，實際已置人數116人					

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強化預算執行方案。

(十二)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第 4 年經費預算 6,444 萬 1 千元，計 4 年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累計投入預算已超過新台幣 3 億元。

因參加「南島民族論壇」之「南島語族」語言文化彼此有特殊連結，故台灣於 2018 年推動設置此常設組織，是南島文化交流重要平臺。

但因疫情打擊，以吉里巴斯等 6 個原始會員國為例，部分國家間交流幾

乎中斷，由各國往返人次觀察，交流幾乎停滯：

近年部分南島民族會員國來臺之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吉里巴斯	馬紹爾群島	諾魯	帛琉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106	328	212	304	729	194	113
107	330	298	474	901	240	124
108	303	308	645	1,229	214	152
109	15	46	35	356	22	7
110	11	48	174	343	5	4

近年國人出國至部分南島民族會員國之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吉里巴斯	馬紹爾群島	諾魯	帛琉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106	5,733	277	3	9,884	109	2
107	8	233	13	11,524	149	7
108	33	58	16	15,511	2	4
109	10	33	6	2,628	8	0
110	0	34	0	2,621	0	0

因本預算金額龐大，且國際疫情逐步解封，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強化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加強南島語系國家彼此民族交流。

(十三)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 3 億 6,581 萬 2 千元。

本案由桃園市政府協助取得土地，位於桃園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附近，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經費補助 2 家基金會興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總經費約 17 億元，自 110 至 113 年逐年編列經費補助 2 家基金會辦理建築工作。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

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110 年起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10 年度執行率僅有 12.28%，保留款高達 2 億 8,945 萬元，截至 111 年 7 月執行率也僅 54.85%，執行率偏低。

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原因並提出強化預算執行率方案。

(十四)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長度總計高達 1,805 公里，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年度養護預算僅約 2.24 億元、養護公里數總計僅 1,022 公里，顯示實際養護需求遠遠大於現行養護長度，其間存有落差。

因此，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新增編列經費 1.7 億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因部落聯絡道路地點偏僻，容易遭受風災、地震破壞，且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並無穩定財源，公所養護範圍部落聯絡道路僅占一部分，部落聯絡道路如經嚴重破損再改善，往往需要更多經費，不符合經濟效益。

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經費分配情形。

(十五)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截至 110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有 120 萬 3,756 人，其中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則有 2 萬 3,585 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4.06%。為獲得更專業之照護、便捷之交通，減緩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辛勞，政府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最高 2 萬 1,000 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維護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減輕原住民族家庭之經濟負擔，另有「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每月最高 3,500 至 6,000 元，以購買醫療、生活、衛生耗材等等，提供更完善之生活照顧。

經查，前述補助計畫，每年補助約 200 至 300 人，將受經費來源（公益

彩券回饋金)波動而有調整，補助對象亦需為經地方政府核定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原住民(限住宿養護者)，侷限補助對象範圍，惟每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有生活、醫療耗材之需求，應另有計畫補助相關事項。

又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較多居住於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地區(共 1 萬 2,569 人)，年齡逾 65 歲者更有 4,905 人，顯現以上地區照護之急迫性、必要性。

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爭取公彩指標型計畫以提高本案經費規模，俾利身心障礙族人獲得充分資源，並減輕其家庭負擔。

(十六)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申請程序，案件審查經常發生許多問題需與公產機關協調解決，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公產機關並無固定會議協調原住民土地相關問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定期與各公產機關副首長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土地問題，以利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審查。

(十七)「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自 2020 年推動至今，深受原住民長者好評，減輕長者裝置假牙負擔，惟申請裝置(維修)期限規定，限制當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等同當年 11 月、12 月不得申請，造成長者申請不便。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應妥適調整計畫核銷結案模式，申請時間不應設有規定。

(十八)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內樣態繁多，許多案件不只涉及公產機關，且涉與其他機關業務，該類案件非公所可逕自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日前已推動加速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但未對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爭議案件，設立協調平台，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爭議案件」應協調各地方政府及公產機關處理，以利解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爭議案件。

(十九)依照 111 年 10 月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已有 48.76%原住民移居都會區，倘加上戶籍設於原鄉而實際居住都會區之人口數，已超過半數。解決旅居都會區族人居住問題為重要政策，而旅居都會區原住民擁房情形，原住民家庭擁房

率與該縣市全體家庭相比，僅約五成，族人無法安定居住，更遑論落地生根，雖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有原住民購屋補助方案，但因經費限制導致僧多粥少，且對原住民購屋前準備的幫助有限。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推動原住民購屋貸款專案。

(二十)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繁雜，工作負荷量大，為提升縣市政府及公所承辦業務績效，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定期針對原住民土地業務進行考評，並設置績效獎金，獎勵優秀承辦人員，以資鼓勵，提高原住民土地業務辦理績效。

(二十一)原住民的家庭經濟狀況普遍弱勢，為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報考公職常為原住民就業之選項，惟因報考公職（含警察）之準備，補習、函授教材、遠距線上課程、購買相關書籍……等，費用相當昂貴，基於協助族人就業並鼓勵族人報考公職，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推動「原住民報考公職協助方案」，針對上述原住民報考公職之準備事項提供補助，相關補助方案應於 112 年公告實施。

(二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預算員額 610 人、人事費用共計 5 億 4,813 萬 5 千元，編列獎補助費高達 118 億 5,998 萬 8 千元。經查，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或財團法人，對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要求與獎勵措施包括：1.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之公務員陞遷考核標準，依等級通過族語認證者分別加 2 至 8 分、1 至 5 分；2.財團法人原住民語言發展基金會之進用人員應取得中級認證；3.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族語推廣人員應具備高級認證，取得優級認證加薪 3 千元；4.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族語教保員應具備中級認證，取得高級及優級認證各加薪 2 千元、3 千元；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應具備高級認證等。惟上開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機制，及相關經費係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如族語推廣人員及族語教保員等）、基金預算（如就業服務人員及原家中心專案助理人員等），衛生福利部長照基

金（如文化健康站照服員等）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文化健康站輔導員等）等，未能通盤規劃，其獎勵補助措施及標準亦未一致，造成預算資源分配及管制面之困擾，不利於族語之推廣及提升復振成效。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整合其所屬單位與所轄財團法人現行對進用人員族語認證之標準與獎勵，並基於擴大普及族語使用場域之目的，研訂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機制，以落實復振。

(二十三)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併同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95 人，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員額均為 197 人。

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年至 110 年執行之機關預算經費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成長率高達 49%，預算大幅成長。且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大幅成長。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民國 104 年至 112 年，僅增加 2 人，成長率僅 1%，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立法院前述附帶決議，提出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送請人事行政總處核報行政院核定。

(二十四)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3 年度起，每年皆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預算，110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 7,201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022 萬元。

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已有同性質補助」為由，自 110 年 8 月起停止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且未編列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顯然違背上開補助辦法規定，嚴重影響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 112 年度研提因應辦法，並研議於 113 年度恢復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1 年度所策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針對日據時期及國民政府強制原住民使用日本名及漢名，將早期公文書等史料大篇幅展出固然有其需要，但有關近十年來「姓名條例」修正歷程則未盡詳實展出，且有故意省略之情形。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辦理考察，該特展展出文字：「1995 年姓名條例修正通過隨著原運正名運動的展開，回復傳統名字的訴求也是另一焦點。在立法院中原住民立委與民進黨立委偕手，提出了姓名條例的修正案，終於在 1995 年通過……」及「雖然『姓名條例』完成了修正，但第二條中仍載明應以漢字註記……2001 年立法院再次修正姓名條例，規定原住民傳統名字得以族語拼音並列登記……」等內容，如係民進黨立委提案即寫明「民進黨立委」，而對國民黨立委提案部分則以「原住民立委」、「立法院」等用語閃爍其詞，亦未就 2001 年修正「姓名條例」的歷程與事實加以詳細呈現。

而依據立法院公報所載，民國 81 年係由民進黨立委葉菊蘭與國民黨立委華加志分別提出了「姓名條例」回復傳統名字的條文修正草案，經國民黨執政的行政院及國民黨立委佔多數之立法院支持，於 84 年三讀通過及公布施行。

再查民國 90 年內政部研提「姓名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及處長鄭天財極力建議採用族語羅馬拼

音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並列登記。但行政院不同意，因此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之「姓名條例」修正草案並未採用族語羅馬拼音回復傳統名字。最終係楊仁福及曾華德立委共同提案修正「姓名條例」，且以國民黨立委席次為多數之立法院支持該修正案，立法院遂於民國 90 年修正通過。上開修法過程為原住民族以族語回復傳統名字權益的重要歷程，然而亦未於該展覽呈現，原住民族委員會不應選擇性揭露歷史事實，刻意迴避並試圖抹去歷史真相。

為還原歷史真相、確保大眾獲取正確資訊之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調整嗣後展出內容，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展出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明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原住民族海域。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台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許可，顯與前揭原基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應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意旨不符，應依原基法辦理公告方為妥適。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原住民地區」共 55 個鄉（鎮、市）：其中花蓮縣全縣均屬原住民族地區，故有關花蓮縣之海域，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台東縣除綠島外，均屬原住民族地區，扣除綠島之海域，亦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係原住民族地區，其海域亦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

次查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02 年 10 月 31 日台

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查照)。

綜上，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漁獵權，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劃定之海域為基礎，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原住民族海域。

(二十七)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亦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公務，應遵守上開規定，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二十八)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192 萬 2 千元，其中 112 年度人事費用編列共計 2 億 6,145 萬元及獎助費 90 億 2,101 萬 6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僅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公務員之陞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進用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族語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族語之教保員，有族語認證之要求與獎勵措施，對於文健站就服務員、就服人員等非族語類補助計畫進用人員則無相關族語認證與獎勵，不利原住民族語的復振與相關業務的推勵。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其所屬及相關補助計畫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研定一致性獎勵機制。

(二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網路相關社群平台經營，無法有效提高點閱增加宣傳，操作經營模式亟須加強。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三十)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等業務。經查，消弭族群歧視，促進

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一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以客家委員會為例，客委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其中業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原住民族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作冊，與客家委員會合作擬訂包含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以落實族群主流化。

(三十一)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5 年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以維護國土環境安全。

條文除規範木林，亦將竹林一同納入，惟竹子生長極快，七年以上便須清除，否則不僅將造成新生竹子成長量、竹林固碳能力下滑，更會大幅影響竹林抓住土壤的能力，有違國土保護之立法意旨。

為保護竹林健康，進而保護土壤環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就竹林、木林制定不同規範，避免地主不願申請砍伐竹林，反造成土壤流失。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與該條例之執行機關、受理機關討論，統一覆蓋率的認定標準，以增加地主申請意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工作計畫所編列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元，主要在於新增「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1 億 7,000 萬元，用於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經「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改善後，進一步補助地方政府相關道路養護經費。惟，經彙整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長度總計約 1805 公里，以及地方政府所提供年度養護預算總計約 2.24 億元、養護公里數總計

約 1022.9 公里，顯示實際養護需求大於現行養護長度。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實際盤點結果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

(三十三)由於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地點，較易遭受風災及地震等破壞，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新增編列經費 1 億 7,000 萬元，養護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

經查，本計畫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核定，由公所提出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以維護原住民地區道路養護作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於「公共建設業務」新增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費 1 億 7,000 萬元；查該項計畫經費於 110 年度決算數為 9 億 0,341 萬 5 千元，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 9 億 7,348 萬 8 千元，112 年度驟增至 13 億 4,433 萬元，相較前一年度增列 3 億 7,084 萬 2 千元。

經詢業務單位，瞭解本計畫預計養護範圍，以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之部落聯絡道路為範圍，總里程約 1,805 公里，由於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座落地點，易遭受風災及地震破壞，又因多屬非地方或者道路養護機關辦理區域，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無穩定財源，需要更多資源挹注。

然，因為地處偏遠，許多資料並未完整，更且，每年度之養護公務預算已編有約 2.24 億元的固定經費，何者是本項計畫補助項目，需要盤點更完整實際的資料，俾能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10 億 5,000 萬元。惟禁伐對林業發展及原住民經濟發展甚為不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六)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業務內容為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相關業

務，本條例第 7 條為撤銷補償金之規定，立意良善卻無法兼顧竹林相更新及相關產業發展，允應適當檢討。

105 年頒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生態環境等，而限制原住民族砍伐竹林，本條例實施迄今已發放逾 82 億元之補償金，立意本屬良善。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若因自行拔除等因素而致覆蓋率不及 7 成，將撤銷補償金。原住民族人為免遭撤銷補償金，而放棄合理整理竹林，以致變相造成竹林地老化，產業界原料缺乏。

前揭狀況，與本條例原意是否相符實非無疑，蓋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非不可兼得，況排除所有合理砍伐之可能，反有礙竹林相更新，亦阻礙竹製產業發展，允應檢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辦理狀況與解決方案，並針對活化及妥善利用竹材，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 9 億 5,025 萬 5 千元，本案經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函同意。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發布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對於原住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之補助機制尚付之闕如。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制訂原住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之補助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八)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 9 億 5,025 萬 5 千元，本案經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函同意。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相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多係納入現有工作項目與業務，少有創新工作項目提出。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諸如原住民族族人影音紀錄片、與相關政府單位、團體研制 AI 學習機等原住民族語復振規劃納入推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九)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於 107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0,710 萬元。惟迄 111 年 7 月底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 152 人，實際進用 116 人，不足 36 人，顯見部分地方政府未能依法進用語推人員。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語推人員進用條件及進用情形，督促地方政府依法進用適足語推人員，以利原住民族語之復振，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四十)鑑於我國將本土語列入國高中必修，原語教資培育及聘用以專任為原則，多校可合聘，惟原鄉間距離遙遠，教師們奔波各校，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予以補助。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營造多元族語學習及生活環境，對國內團體及

直轄市政府予以補助辦理歌謠比賽、故事演講、族語戲劇競賽等，原語教師亦付出課外時間培訓優秀學子，面對付出辛勞之原語教師們應給予培訓費用，以利健全教師福祉。

爰針對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語教師競賽培訓費及因各校合聘衍生之交通費補助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鑑於我國將本土語列入國高中必修，原語教資以專職專任之方向培育及聘用，惟經教學第一線之原語教師及原語工作者反映，地方學校開缺原語正式教師缺及實習教師缺嚴重不足，以致經正式培訓之原語教師投入大量培訓心血後，卻無法貢獻所學，嘉惠原民子弟。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相關地方政府，協調本土語教師、本土語實習教師開缺事宜。

爰針對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如何協助教育部增進地方政府開缺原語正式教師及實習教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經查，該計畫期程長達五年，希能促使國家語言使用生活化。

惟截止至 111 年 9 月底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宜儘速訂定，以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3 億 6,581 萬 2 千元。本項新建計畫是要興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將來提

供給兩個基金會使用，目的是要打造一處屬於原住民族公益、文創與影視基地；總經費 17 億元，計畫期程 110-113 年。

檢視 110 年度起執行成果，110 年度執行率僅達 12.28%，到 111 年 7 月底的累計執行率為 54.85%，顯然未能符合預期，恐將影響 113 年 6 月的完工計畫。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續編 3 億 6 千多萬元的預算數，為免預算執行效益不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本案工程預算執行效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社會服務推展」工作計畫，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12 年度經費 1 億 5,100 萬元，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統計原住民族人口分佈情形，111 年 10 月底業已有 28 萬 4390 名、48.76%比例的族人移居在都會地區，但截至 111 年 7 月底都會區雖已設置 76 處文化健康站，經盤點各縣市都會地區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都會地區原住民族長者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提供具有文化、健康、照顧之在地互助照顧模式，及都會地區文化健康站設置規劃。

(四十五)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2,794 萬 8 千元（不含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 480 萬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12 年度經費 1 億 5,100 萬元，合計 28 億 7,894 萬 8 千元，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健保險費等。

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3 年經費共編列 8,419 萬 1 千

元。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截至 111 年 7 月，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布建之文化健康站於「都會區」設置 76 處文化健康站（以村里或鄰近村里 55 歲以上原住民逾 20 人為門檻）。

依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 7 月統計：原住民總人口數 58 萬 2,008 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已達 28 萬 3,220 人，「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比率接近 5 成，經盤點各縣市「都會區」尚需要設置 106 處文健站，目前卻僅設置 76 處文健站，請評估成立都會區文健站的困難問題，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權益而設置「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僅能由原住民使用，惟近年來卻發生各種遊走法律邊緣的方式，大量原保地遭非法移轉給非原住民經營溫泉飯店或露營區，已然成為我國山區土地利用的重大亂象之一。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明訂原保地僅能於原住民之間進行買賣，且「限於原住民使用」。惟原保地近年大量「長出」溫泉飯店與露營區，表面上是原住民「抵押」給非原住民經營，看似合法，實際上這些土地多半已等同「轉售」予非原住民。監察院也曾多次對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糾正案，惟多年來原保地依然不斷透過該方式流失。現行「原開辦法」僅為行政命令，因而對於仲介、掮客、開發商等違法業者及不肖人士無法形成具強度之拘束力，雖「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目前已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竣，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來基於該法所為之政策推動相關規劃，仍未見明確內容。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編列較 111 年度新增 163 萬 2 千元，項下包含原保地規劃、原保地地權管理、原保地土地利用等業務，然近年原保地管理成效仍不彰。為促使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原保地不當利用、轉售、開發之現況，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案編列 9,445 萬 8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原保地現況調查及因應『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之未來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補助額度自 102 年 5 月 27 日發布修正迄今未有調整，惟我國物價指數持續成長，補助額度應依物價上漲務實調高，以利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物價上漲研議修正補助要點調高額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補助原住民留學生留學期間每月 400 美金生活費，惟其金額自 99 年 4 月 26 日發布修正迄今未有調整，而全球物價指數持續成長，其補助額度實應依物價上漲務實調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全國物價上漲研議修正補助要點調高額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進度相當緩慢，以國有地非公有土地出租土地申請增劃編原保地為例，據國產署統計，國有非公用出租土地已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保地逾 5 年尚未核定案件合計達 3,329 筆；其他非出租之土地及林務局等公產管理機關申請增劃編未核定案件亦相當多，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應檢討並積極督促協調相關機關加速核定進度，並就原保地增劃編核定進度緩慢檢討改善。

(五十)有鑑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原住民族就業輔導員、金融輔導員、保留地土地登記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其業務內容及服務推廣日益繁重，惟薪資待遇未獲等比例提升。查 111 年全國軍公教人員薪資已調薪至 4%；112 年勞工基本月薪自 2 萬 5,250 元調漲至 2 萬 6,400 元、時薪 168 元調漲至 176 元，漲幅約 4.5%，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就上開推廣原住民族事務之人員配合其調高薪資，實難謂合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調高上開人員薪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有關平埔族取得原住民身分，要求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且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本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該判決要旨也提到臺灣南島語系民族或其成員應有權要求承認並依法核定其族群別並為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依法核定之義務；至其相關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自應由相關機關明文規範，適當訂定之。且立法者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充分考量各原住民族及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另以法律訂定其保障內容及範圍，合先敘明。

再查，因憲法法庭未能理解南島語族學術與實務上之分類之必要性，而做此判決乃合情合理。然將其納入既有原住民族群茲事體大，本次判決大法官黃昭元其協同意見書亦提到「然考量本件所涉問題之複雜，本判決也僅先承認西拉雅等其他南島語系民族及其成員之原住民身分應受憲法保障；至於其權利事項之保障，則仍須由政治部門，與有待承認之各該族群、既有之法定原住民族等，循民主程序解決之。」顯見大法官也認為平埔族納入原住民族後其權利、義務仍應徵詢既有原住民族主流意見。

綜上所述，為完成大法官之協同意見之要求，消弭族群彼此紛爭，避免族群間因資源分配導致關係撕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年內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至少各辦理三場次之座談會，邀集並收集南島語族族人相關意見，就未來權利事項之保障方式與體系做全盤規劃並制定專法，以維護其他南島語族族人權利。

(五十二)查 2016 年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提到「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具體規劃是規劃都市原住民族自治架構，擴大政治參與機會；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建立城鄉產業連結，促進就業機會，協助經濟發展；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兒童受教育的權

利，並避免與其民族語言、文化造成脫節；維護和加強都市原住民族青年與其土地、水域和自然資源的獨特精神聯繫的權利；除繼續採取住宅補貼政策外，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途增列「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專案貸款」，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原民會期間雖提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然期間並未與都會原住民研商所需，遲至 111 年 12 月 12、13 日才舉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新聞稿更以「關心都市原住民族權益·原民會首度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大內宣自己的政績，蔡總統執政六年了，2016 年提出的政見原民會今年年底才辦理研討會，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作為未來制定都市原住民族政策與法制之基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推動保障都市原住民族權益的法制作業，都原權益早日法制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中有關新創推升經濟動能，預算書中僅說明「辦理精實創新輔導計畫、企業體質診斷計畫、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惟未具體說明相關方案及政策規劃內容，令人質疑該計畫與原住民族整體經濟發展發展有何助益？亦無法獲悉新創事業輔導體系之具體成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五十四)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編列 1,26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92 萬 6 千元，增幅近 45%，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編列 26 億 6,054 萬 9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有關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年度編列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9 億元，惟並未看出具體績效，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迄今仍未見相關配套政策公布，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推動可謂難有進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五十六)111 年 11 月 14 日立法委員高金素梅於內政委員會對原住民族委員會質詢，要求提供「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細項資料，亦在 12 月 2 日行函索資。原住民族委員會終在 12 月 14 日回復，但資料不完善，故於 12 月 15 日再度行函索資。而為恪盡職守立法委員職務之預算監督，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的執行規劃與各項計畫預算編列以及推動情形書面報告；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善盡督導之責，督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完善製播族語節目及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媒體人才培力事宜。

(五十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公告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 年至 112 年），該計畫目標說明指出「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之範圍進行勘查及劃設作業，依據劃設辦法之規定及參酌 104 年及 105 年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作業計畫之經驗與建議（含人力、經費及期程），考量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特殊社會結構，並尊重部落及民族之自主性及主體性，爰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期經過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與其協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民族組成劃設團隊之協辦過程，進行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作業。本次計畫預計完成全國 748 個部落傳統領域土地公告作業，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之諮商同意權利。」然時至今日原民會僅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於網頁公告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其餘部落至今均未公告，僅公開各部落成果報告，顯然與當初

計畫有所違背，為避免原住民土地權益受損，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 112 年該計畫公告部落範圍之期程，儘速辦理後續作業程序。

(五十八)立法委員高金素梅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10 月 12 日兩度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總質詢，以爭取部落聯絡道路之養護經費，終於在 111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每年從汽燃費編列 1.7 億元，用以執行部落和部落之間的道路。為落實專款專用原則及後續研議精進政策，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提出「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申請須知」及「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之各項核定版本，以及部落聯絡道路之養護經費具體細項及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五十九)鑒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貸款業務預算短逐年增加，106 年度決算短絀 3,557 萬 4 千元、110 年度決算短絀 6,806 萬 8 千元，短短四年短絀增加 3,249 萬 4 千元（增幅 91.34%），業務收支短絀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截至 7 月底短絀數高於 111 年度全年預算短絀，宜儘速檢討相關費用摺節之可行性。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檢討該基金財務狀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六十)鑑於監察院調查發現，原民會為改善原民部落數位落差，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累計建置 376 個部落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惟據統計在 2,274 個無線存取點中，109 年度各 AP 連線使用人數結果，每天使用人數低於 1 人者，計有 530 個，而若以使用人數低於 10 人計算，計有 2,034 個，顯見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情形欠佳。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藉以加速改善原民部落數位落差之情形。

(六十一)台東縣的原住民人口占 36%，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就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方案。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

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俾利確實有效針對原住民的居住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六十二)七月中旬監察院實地考察了解原鄉地區財務困境，部分原鄉公所財政不佳，有其現行面臨的執行困境：包含公所因組織編制規範，人員編制人數不足以因應服務近十萬鄉親、與物價上漲因素，造成施工條件不佳招標困難等。因此就算原鄉公所希望有所作為，也可能因苦無地方配合款，陷入無米之炊的窘境。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鄉公所申請提報中央計畫型補助之地方配合款，換取更多補助經費，同時讓公所可以知道中央各部會的政策補助項目，加強原鄉建設。

(六十三)2009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不少原鄉部落遠離山林、搬遷至山下永久屋，但陸續面臨土地飽和、文化流失及發展受限等問題，屏東大學在 13 年後舉辦「2022 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人權工作坊」，針對災後重建進行討論，席間族人一句「回家好難」！觸動多人心扉。天然災害致部落族人流離失所，雖非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過，惟受災居民皆為原住民，為維護原民居住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介入協調，協助族人完成重建，並協調相關單位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3 年度起，每年皆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110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 7,201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022 萬元。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已有同性質補助」為由，自 110 年 8 月起停止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且未編列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顯然違背上開補助辦法規定，嚴重影響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

委員會應就 112 年度研提因應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8 條規定，於 111 年 3 月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惟迄今仍未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僅於 110 年完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草案」之預告。有鑑於原住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涉及多項專業領域，且需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各界人士共同投入，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以落實推動族語永續發展。

(六十六)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頒獎典禮之活動手冊－111 年度計畫之發展與成果中提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早在 1994 年就強調，原住民族及其後裔必須以組織與行動爭取歷史解釋權，並促進政治、教育、社會地位的提升，以及對文化、民族再認同，最終目標是自決。因而，原住民族教育是不斷持續推展的進程。為了促進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的發展，精省前之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早在民國 86 年起針對『深造教育』等八類項目，辦理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計畫。」

惟查「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早於民國 80 年 3 月 13 日臺灣省政府 80 府民胞字第 158374 號函頒「臺灣省山胞專門人才獎勵要點」在案，獎勵金額更高於現今實施之要點，原民會竟印製且公開散布不實訊息給原住民。

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且「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供正確資訊給原住民，以落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俾增

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六十七)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中，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未規範補償資金來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雖已將「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納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惟 107 至 112 年，每年度約編列補償支出 21 億元，雖由國庫撥補 10 億 5,000 萬元，然另無其他土地相關收入財源，實際完全不具有自償性質。查「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

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又，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之附帶決議為：「若需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調高為每公頃 3 萬元，106 年度所需經費 21 億元，循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均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惟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政府尚未開徵碳稅，原住民族委員會調高禁伐補償金額已違反立法院三讀時所作之附帶決議。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時表示：「……為避免其他身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衝擊政府財政，目前禁伐補償係依禁伐補償條例辦理，其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及原民基金編

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意旨及相關法規。……原民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未來如確有不敷，將再予協處……至未來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將再予協處。」，11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13 億 1,04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95 萬 5 千元，顯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確有財務不敷情形。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之報告，協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禁伐補償金財務不敷之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原鄉部落發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其收益可促進部落社區發展。鑒於許多可裝設再生能源設施之土地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如風雨球場、活動中心等。若部落有共識發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社區與地方政府、能源局等相關單位協調，協助部落租用部落傳統領域內、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土地上之公有建築屋頂作為部落裝設公民電廠之場域，並且協助部落社區申請辦理相關融資。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4 億 3,620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編列 3 億 6,4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 4 億 3,620 萬 6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編列 3 億 6,430 萬元。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7 年（106 至 112 年度）中長程計畫」於 112 年為本計畫最後執行年度，惟 111 年展延期程，且 112 年擴編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除應積極辦理並控管進度外，建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本計畫過往執行效益及問題檢討及未來展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 億 2,651 萬 1 千元，係執行文化園區館舍再利用計畫的統包工程費及監造費等。

本計畫自 105 年 3 月核定總經費 8 億 6,430 萬元，原計畫期程 106 至 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奉准展延一年，並因為物價水準變動及增加工程項目等，112 年度續增編 3 億 4,710 萬元。111 年度執行率為 95%。

112 年度又要新增工項及增加預算，為利預算資源持續發揮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目的在「為保存、維護原住民固有文化，提供學術研究及交流，發展社會教育暨配合觀光事業的發展」。冀期藉由公部門文化園區主題性的存在，不斷累積其文化詮釋能量；也讓國內外人士藉由文化知性之旅的過程，瞭解並尊重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經歷疫情期間，且其間文化園區亦有工程進行，導致入園人數銳減，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遊復甦。經統計，111 年至 7 月止共計 12 萬 5,412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免費票參觀有 9 萬 3,288 人次，占比約 74.4%，其免費入園人比例較 109 年度（62%）及 110 年度（59%）高，故此，雖遊客數有回升，但是園區門票收入仍不見增加。

基於該園區係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觀光遊憩據點，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研議如何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並妥擬行銷推廣策略以吸引民眾出遊之意願，俾利增裕收入並拓展原住民族特色觀光。爰此，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 65 歲以下參觀人次成長 10%作為 112 年度之目標，檢討及具體改進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案「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3 億 6,430 萬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7 年（106 至 112 年度）中長程計畫」，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並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

經查，原先該計畫期程 6 年，因疫情防疫措施相關規定須實施分流施工，且物價調漲，因此修正計畫總經費及展延一年。惟為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並落實執行，應加強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6 億 1,697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30 萬元、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50 萬元，共計減列 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1,61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一)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外旅費」編列 162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6 億 1,697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62 萬 4 千元。客家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展現臺灣多年來復振客語等重要成果，提升台灣在世界客家文化之能見度，並學習各國推動文化事務之經驗，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32 萬元。該計畫將前往日本進行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街區整體規劃考察。

惟從預算書中無法得知此考察計畫對我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有任何潛在助益，為替國人把關並將預算進行最大效益之發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此次考察計畫進行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35 萬元。該計畫將前往英國生態博物館群考察暨館際交流。

惟從預算書中難以看出英國生態博物館考察計畫與我國客家文化傳承有何具體關聯性，恐有浮編之疑慮，為撙節預算並減少國人非議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此次考察計畫進行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為施政績效及宣傳，自 98 年度起陸續建置客家雲、全球資訊網、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圖書資料中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等路大街及浪漫客等網站及 APP，其所屬網站及 APP 資訊服務情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客家網站及 APP 之累計瀏覽（下載）量分別為 3,077 萬 9,834 人次及 3,772 萬 9,789 人次，合計 6,850 萬 9,623 人次，顯示民眾對客家文化資訊之關注程度頗高。

然據客家委員會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調查分析資料顯示：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 8 件，其中非法入侵 5 件、網頁攻擊 1 件及其他 2 件，均為 1 級之資安事件，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事件。

客家委員會所屬網站及 APP 皆為民眾與相關單位所關注客家議題之重要資訊來源，資訊查詢量頗高。爰此，客家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為降低整體資安風險，客家委員會應強化客家網站及 APP 之資安防護

，俾利客家事務之推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第 4 年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包含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事宜。

據悉，民國 110 年我國現有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年齡別人口結構，已多達 41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已屬於「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如附表），意即該區（鄉鎮市）內，65 歲以上人口數所占該區總人口數已超過 20%，另一方面，僅有 12 處客家文化發展區鄉的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是低於該所在縣市的整體的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顯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長者人口眾多，加上客家語言及族群文化之特殊性與傳承之迫切性，在地安養照顧之需求甚為殷切。

雖客家委員會配合補助各級政府所提出申辦之在地照護地點辦理「伯公照護站」，透過「老幼共學」之活動課程以傳承客家文化，但是就照護站中提供護理服務或是長照相關業務人員之客語能力，乃事涉與高齡客家籍長者在日常照顧與溝通良窳之重要關鍵，實宜注意。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民國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各「伯公照護站」內執行長照工作人員中，具備客語溝通能力者人力數量進行統計，並提出相關獎補助「伯公照護站」執行長照業務人員學習或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或相關獎勵具有客語溝通能力之長照專業能力人士投入「伯公照護站」工作等評估及規劃，並就如何推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伯公照護站」內辦理護理或照護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或吸引具備熟諳客語交談能力之護理或照護人員加入「伯公照護站」工作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 年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該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符合超高齡社會定義者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占比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占比
台中市	東勢區	21.85%	南投縣	國姓鄉	22.78%
	新社區	20.86%		水里鄉	23.91%
	石岡區	20.47%	雲林縣	崙背鄉	22.98%
高雄市	美濃區	27.48%	屏東縣	麟洛鄉	22.93%
	六龜區	24.29%		高樹鄉	25.33%
	甲仙區	23.41%		萬巒鄉	21.54%
	杉林區	25.15%		內埔鄉	20.06%
新竹縣	關西鎮	22.15%		竹田鄉	23.08%
	新埔鎮	20.49%		新埤鄉	23.64%
	橫山鄉	23.67%		佳冬鄉	23.02%
	北埔鄉	22.45%		台東縣	關山鎮
	峨眉鄉	27.97%	鹿野鄉		23.12%
苗栗縣	通霄鎮	21.86%	台東縣	池上鄉	23.65%
	卓蘭鎮	23.18%		鳳林鎮	26.45%
	大湖鄉	23.22%	花蓮縣	玉里鎮	22.51%
	銅鑼鄉	21.12%		壽豐鄉	21.59%
	南庄鄉	23.03%		光復鄉	24.99%
	頭屋鄉	22.70%		瑞穗鄉	24.24%
	西湖鄉	25.56%		富里鄉	25.45%
	造橋鄉	20.52%			
	三灣鄉	24.17%			
	獅潭鄉	28.71%			

3. 為了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的政策，客家委員會目前已推動了許多相關計畫，然而數量再多、執行率再高，如果不能有效增加使用客語的人口或比例，那麼這些計畫的成效就必須打上問號。

依照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並比較五年前的數據來看，關於客語腔調的使用情形，除「大埔腔」使用比率，略有提升 1.8 個百分點外，其餘腔調皆為下降。這樣的數據顯示客家民眾使用客語的比例正逐漸下降，且與他人溝通時還是比較偏重主流腔調，部分少數腔調使用仍舊偏低，顯見相關推廣計畫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為使客語腔調皆能永續傳

承，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為落實蔡總統「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及「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在地安養與就業，活化客庄新夥房」之客家政策，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根據統計資料，「伯公照護站」的數量，每年皆呈現成長趨勢：108 年 157 個；109 年 259 個；110 年 382 個；111 年 418 個。

經查，雲林縣的伯公照護站共有 5 個，且都坐落在崙背鄉，包括羅厝、港尾、水尾、草湖以及崙背老人會等 5 處伯公照護站。而先前客家委員會跟雲林縣政府曾表示，未來將會協助將二崙鄉及西螺鎮的長照據點，轉型為伯公照護站。為加速二崙鄉及西螺鎮的伯公照護站落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目標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9-114 年，總經費 6 億 7,900 萬元，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3 億 5,970 萬 8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 3,641 萬 5 千元。

計畫內容之一為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從 109 年至 112 年度的獎補助經費運用於「客家課程」、「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綜合型計畫」、「客家博碩士論文」及「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出版」等 7 項。

查實際獎補助金額及件數由 109 年度 4,967 萬 3 千元、202 件（人）降至 110 年度的 1,801 萬 1 千元、41 件（人）；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的執行數僅 590 萬 6 千元、37 件（人）；再到 112 年度僅編列預算數 820 萬元、預計件數 11 件，竟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計畫顯未達到預期成效，允宜加強督導及管考，以適時評估預算經費補助案的成果，俾能達到預算之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編列 500 萬元獎補助費。「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執行年度為 109 年至 114 年，欲補助推動國際客家研究聯盟，並扶植國際級客家學術研究指標性期刊，從事國際客家研究交流活動。惟疫情尚有風險，是否有礙國際交流之成效？又未見計畫之具體指標、預期效益或目前執行報告等，為有效運用國家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之說明 8「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計畫」編列 1,450 萬元。客家委員會說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導致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使得為宣揚客家多元文化，增加我國整體國際能見度之「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計畫」，109 及 110 年預算執行率各僅 10.97%及 10.06%，然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1,165 萬 6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亦僅 30.90%，顯然執行成效不彰，又 112 年各國邊境尚未完全開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6 億 8,24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6 億 8,246 萬 7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9 億 9,040 萬 3 千

元。

查民國 110 年我國現有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年齡別人口結構，已多達 41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已屬於「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如附表），意即該區（鄉鎮市）內，65 歲以上人口數所占該區總人口數已超過 20%，另一方面，僅有 12 處客家文化發展區鄉的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是低於該所在縣市的整體的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顯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不僅在客家文化傳承面臨危機，人力高齡化也勢必影響地方產業發展，實不可輕忽。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係為中長期計畫，政策目標在於規劃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及增益經濟發展、營造客庄環境特色以開啟客家文化復興與觀光、帶動青壯人才回流並留鄉等等。惟自各期與各子項計畫與措施推動至今，面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過半數以上之客庄人口結構依舊步入超高齡社會型態，人口結構與社會情勢多所變化，實宜審慎檢視過去之成效，始能對於未來即將執行之計畫提出更貼近客庄實際環境情勢之精進方向與因應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因應超高齡人口結構下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庄創生以促進青壯人口留鄉與產業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已實施各期之具體績效指標及後續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 年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該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符合超高齡社會定義者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占比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占比
台中市	東勢區	21.85%	南投縣	國姓鄉	22.78%
	新社區	20.86%		水里鄉	23.91%
	石岡區	20.47%	雲林縣	崙背鄉	22.98%
高雄市	美濃區	27.48%	屏東縣	麟洛鄉	22.93%
	六龜區	24.29%		高樹鄉	25.33%
	甲仙區	23.41%		萬巒鄉	21.54%
	杉林區	25.15%		內埔鄉	20.06%

新竹縣	關西鎮	22.15%	台東縣	竹田鄉	23.08%
	新埔鎮	20.49%		新埤鄉	23.64%
	橫山鄉	23.67%		佳冬鄉	23.02%
	北埔鄉	22.45%		關山鎮	21.48%
	峨眉鄉	27.97%		鹿野鄉	23.12%
苗栗縣	通霄鎮	21.86%	花蓮縣	池上鄉	23.65%
	卓蘭鎮	23.18%		鳳林鎮	26.45%
	大湖鄉	23.22%		玉里鎮	22.51%
	銅鑼鄉	21.12%		壽豐鄉	21.59%
	南庄鄉	23.03%		光復鄉	24.99%
	頭屋鄉	22.70%		瑞穗鄉	24.24%
	西湖鄉	25.56%		富里鄉	25.45%
	造橋鄉	20.52%			
	三灣鄉	24.17%			
	獅潭鄉	28.71%			

2.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說明 5「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81 萬 4 千元。為提升客家觀光產業國際能見度，112 年度之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以推辦客庄小旅行、客家飲食行銷推廣為主軸，結合客家人文精神內涵，參加國內外知名展會、大型國際運動賽事、美食產業推廣等活動，以強化客庄商品行銷通路，期帶動客庄觀光旅遊人潮。

惟「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 1,346 萬 4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僅 21.78%，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編列「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獎、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費 8 億 7,447 萬 3 千元，主要有兩項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

惟查，前三年之目標值，雖然「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及「促進客庄人

才穩定就業人數」都能夠達標，但「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110 及 111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30%，實際值各為-10.76%、-74.05%，相距目標值甚遠。

為資源有效分配及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為活絡客庄社區經濟之目的，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編列 3,830 萬元，預計辦理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等作業，經查雖 110 年度執行率達 87.73%，但 111 年度執行數 847 萬 4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之比率為 22.30%，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俾促進客家產業轉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致力推廣客家語言，經查，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不高。「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中，盼以跨部會協作方式，推動客家子弟認識客家文化。針對「教育、文化及科技」的推動目標，表示應充實地方客語師資，於客家人口達 1/2 以上人口集中之地區應優先遴聘熟悉客語之教師。而依「110 年各縣市政府（含轄下鄉鎮）—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情形」報告，除新竹縣與苗栗縣兩者通過比例較高外（前者 23.79%；後者 36.97%），客家人口比例第三名的桃園市與第四名的花蓮縣，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率皆不到 10%。又「110 年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國立學校現職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報告顯示，在 38 所學校中，有 6 所學校，無任何現職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輔導校內之教師或現職人員客語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編列「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預算，共計 7 億 6,263 萬 1 千元。惟查，截至 110 年底，19 縣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率未及二成，且客語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多低於一成，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亟待提升，顯見以往年度本項預算執行效率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以營造客語學習環境為目的，客家委員會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3 億 0,886 萬元，為使語言與教學結合，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能力，於 106 年與教育部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2,663 萬元，而客家委員會又進一步延伸客語學習，整合成主題式課程，自 107 學年起推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7,749 萬元，近 5 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5.13 億元。

據查 110 學年度仍有 4 成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爰此，客家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督導、研議與落實各校（園）計畫執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對照民國 110 年和 106 年辦理各級客語能力認證統計結果，以初級客語能力認證而言，就報名人數以及合格人數之統計結果觀之，報名人數由民國 106 年的 8,543 人，民國 110 年成長為 14,680 人，取得初級客語認證能力者，則是由民國 106 年的 4,122 人，增長至民國 110 年為 5,826 人，顯有一定之成效。

但是反觀中級與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之報名人數及合格人數方面，卻是

呈現減少的現象，尤其在中高級客語能力合格人數方面，民國 110 年取得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僅 403 人，尚不及於民國 106 年取得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849 人之一半。

分析報名與取得民國 110 年各級客語能力認證人士之職業別（如附表），整體而言，以學生、教職、公務人員及農業（中級及中高級別）相關職業者為多，但是在中級及中高級別客語能力認證之級別上，學生人數之占比則大幅降低，而教師職業者占比則皆不及 2%，減少幅度甚大。

為能提升及推廣社會大眾學習及使用客家語言之興趣，積極型塑使用客語的友善環境，對內促進族群文化認同，對外增益社會認識與族群共融，達成族群主流化及多元共好的社會環境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學習與報考中級以上之客語能力認證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民國 110 年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與合格人數職業別統計

110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352	3,109	335	530	21	542	158	792	61	8,295	485	14,680
占比	2.40%	21.18%	2.28%	3.61%	0.14%	3.69%	1.08%	5.40%	0.42%	56.51%	3.30%	100.00%
110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261	1,717	216	368	11	365	109	492	35	1,927	325	5,826
占比	4.48%	29.47%	3.71%	6.32%	0.19%	6.27%	1.87%	8.44%	0.60%	33.08%	5.58%	100.00%

110年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175	445	282	243	336	4	339	82	909	21	1,411	4,247
占比	4.12%	10.48%	6.64%	5.72%	7.91%	0.09%	7.98%	1.93%	21.40%	0.49%	33.22%	100.00%
110年中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69	161	99	74	108	1	117	25	325	9	270	1,258
占比	5.48%	12.80%	7.87%	5.88%	8.59%	0.08%	9.30%	1.99%	25.83%	0.72%	21.46%	100.00%
110年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22	65	24	39	40	0	51	8	126	4	24	403
占比	5.46%	16.13%	5.96%	9.68%	9.93%	0.00%	12.66%	1.99%	31.27%	0.99%	5.96%	100.00%

5. 鑑於我國自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納入國高中必選修課程，顯示國家重視本土語文化傳承之政策方針。查，現有客語教師多以「教支人員」方式聘用亦或取得客語認證之兼任教師，惟經教學第一線之學生及教師反映，取得客語認證僅能代表會說客語，難以透過教學深入語言發展脈絡，進而瞭解客語文化意涵。教育部亦對本土語師培提供學分班、第二專長班等多項進修管道，顯示本土語教師正朝專職專業化之方向邁進。惟實務上許多本土語教師作為教支人員，在培訓學生參加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時，並無任何補貼或獎勵，實

不利第一線辛苦推廣客語之教職人員，與我國促進客家語言發展與傳承之理念背道而馳。

爰針對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用途含括獎補助費，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積極獎勵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5,833 萬 1 千元，根據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顯示，110 年客家民眾對於客語環境之方便性與友善性調查結果，「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方面，不方便高達 48.0%。

近年客家民眾對於客語環境的方便性與友善性調查情形表 單位：%

調查項目	105年		110年	
	不方便	方便	不方便	方便
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	46.4	36.4	48.0	38.5
	-	-	38.7	46.8
在醫院與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	不友善	友善	不友善	友善
	-	-	27.5	61.9
在大眾運輸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	不友善	友善	不友善	友善
	-	-	27.5	61.9

資料來源：110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輔導各單位，以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7.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說明 8「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編列 1 億 0,708 萬 9 千元，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並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的

公教人員。

經查，迄 110 年底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符合度比率高達 19 個縣市未及 2 成，且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多數低於 1 成。又據調查，110 年所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民眾認為不方便高達 48% 且較 105 年時調查提升。由此可知，相關獎勵辦法並無法提高公務人員客語認證。應修正相關獎勵辦法，及提出改進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客家委員會針對客語為通行語之地區，希望該地區的中央機關公教人員能夠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而通過認證者將依照不同的級別，給予不同的獎勵，皆為數千元至萬元或禮券不等，由各縣市政府而定。而該認證計畫的最終目標，是希望通過的人數能夠符合該地區客家人口的比例。

參照客家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各地區的符合度嚴重低落，以全國各縣市來說，除了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高於 2 成以外，有高達 19 個縣市未及 2 成。若以各部會來看，除了客家委員會（81.48%）及文化部（33.33%）分居最高前 2 名以外，其餘內政部等 15 個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 1 成，且部分機關通過比率更是低於 2%。為提升認證計畫之通過人數及比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相關作為、研擬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每年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客家藝文售票展演，爰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總經費 18 億 8,1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

然據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09 至 112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顯示：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等 5 項計畫，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3,943 萬 1 千元（613 件）及 3 億 2,687 萬 3 千元（514 件），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9,272 萬 1 千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1 億 2,737 萬 9 千元（449 件），占全年預算數之比率為 43.52%，109 至 111 年 8 月底共計 7 億 9,368 萬 3 千元及 1,576 件。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藝發展、客家節慶系列活動相關計畫經費近 2 年受疫情影響，致部分績效目標值未達成。

爰此，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歲出預算「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9,972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客家委員會應於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並加強對受補助單位績效查核，以提升執行效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說明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編列 7,865 萬元。

客家委員會與民間劇團致力於讓客家文化走入家庭，因此聯合製作客家親子音樂劇，透過大舞台呈現，用活潑有趣、包含教育意義的故事，讓大家可以認識更多的現代客家精神。

為避免客家資源過度集中都市地區，縣市客家文化宣傳落差，又考量演出一場動輒耗費 1 千萬餘元之成本，且需要腹地較大之空間作為舞台，請客家委員會研議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讓客家委員會相關劇團展演不侷都市地區為演出地點，且有機會巡迴至更多縣市，讓民眾都可以感受並親近客家文化。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藝文傳播推展，應與各地

方政府合作規劃演出，研議多元之轉播方式，重新檢討 112 年演出縣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規劃 112 年度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編列「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共計 11 億 7,296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 億 3,498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3,797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59.59%。惟查，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等相關經費，均較 11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卻並未衡酌以往預算執行量能，致未能覈實編列，顯有浮濫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媒體政策業務宣傳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相關經費效益以撙節開支」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 鑑於戲劇茶金於有線電視及串流平台均有亮眼收視，更入圍第 57 屆金鐘獎共 16 項獎項，為金鐘獎史上入圍最多獎的戲劇，顯示客語劇極具潛力進入主流影音市場。惟查 111 年度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4 億多元，僅執行 1 億 7 千多餘元，預算執行率不及五成，執行量能不佳，且 112 年相同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增幅近 3 倍，顯見預算編列額度與執行量能不符。

爰針對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11 億 7,296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說明產業推廣計畫企劃內容、推動時程及預估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自 109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迄今已推動 3 年。112 年度編列預算較 111 年增加近六成，達 11 億 7 千多萬元。計畫內容其一為賡續辦理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補助，包含電視節目「黃金歲月」、「今晚開讚吧」、「聲林之王 3」等。鑑於日前客家委員會於內政委員會質詢時表示，補助節目之標準為，「不可矮化客家文化」、「達一定比例使用客語」等，惟多個節

目為閩南語劇、國語綜藝節目等，使用客語或露出客家文化比例有待提升，且補助金額不盡相同，客家文化於節目露出占比於補助金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待商榷。計畫自 109 年起補助各節目，並預計規劃期程至 114 年，應建立審查過去成效之機制，以利規劃次年補助金額，達到預算效益最大化。

爰針對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11 億 7,296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說明自 109 至 110 年，每年補助影視傳播內容之各項補助金額、補助標準及審查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增列 4 億 3,79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幅 59.59%。

經查，111 年度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41.75%，相較 110 年執行率高達 92.19%，尚有不足，凸顯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又行銷方面，投廣金額與預期效益通常係成正比，惟仍需視行銷策略之擬定是否精準、有無符合市場假設等，仰賴一定的行銷專業。客家委員會依前所揭，客家傳播行銷預算提高將近六成，立意雖係為推廣客家文化，實屬良善，仍應針對行銷企劃研擬更有效、完整方案，以發揮預算編列之目的，而非以量制勝，重「質」大於重「量」，始能落實政府對人民之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與提供詳細行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0,149 萬 4 千元，預期成果包含提供全方面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完整服務，強化民眾對園區形象。經查，民眾在公務機關洽公使用客語之方便性上，仍有多數認為不方便。

依客家委員會委託外部進行之「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針對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的方便性上，有

38.5%的客家民眾認為「方便」、48.0%認為「不方便」，較 105 年時認為不方便的增漲 1.6%。又民眾對於大眾運輸或醫院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皆大於不友善程度，顯示政府機關客語洽公方面未臻完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洽公辦理業務時，使用客語之方便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我國客語普遍，以及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但我國客家族群中，又因語言發音、腔調、及用字等不同，區分為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南四縣腔、饒平腔及詔安腔等腔調。

經查，不同腔調的使用率落差極大，依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客語腔調以「四縣腔」比率最高（57.7%），其次為「海陸腔」（44.4%），其他如「大埔腔」（5.9%）、「南四縣腔」（5.8%）、「饒平腔」（2.4%）、「詔安腔」（1.6%）等使用比率相對較低。

另外，相較於 105 年客家腔調的使用情形，除大埔腔有所提升外，其餘使用率較低的腔調，有明顯下滑趨勢。顯示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部分少數腔調使用偏低，為避免客家語言日漸流失，應加強提升客語少數腔調使用比率。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少數腔調保存及提升使用率，研擬相關對策及計畫，以利保留客家腔調完整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六堆客家園區是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屬園區，保存與高雄市、屏東縣十二個客庄的客家生活風貌；是國內外朋友了解客家文化的重要場所，但其網站英文版的活動僅公布 2021、2016 年之展覽，不利於非中文使用人士查閱。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各網站英文版活動之公告，以利於客家文化之傳播。

(九)這三年客語薪傳師人數增加，但 110 年傳習班開授的次數卻下降，經查有部分原因是因為疫情期間學校教室不外借，因此許多地方開不了班。現在疫情逐漸解封，建請客家委員會鼓勵客語薪傳師開課或輔導客語薪傳師成為客語教學陪伴員，並積極加強媒介制度，以協助客語推廣。

(十)查客家委員會為辦理苗栗火車站南側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為 9 億 9,038 萬 2 千元，民國 112 年度預算提出編列 6 億 5,376 萬 4 千元，計畫目的係結合既有鐵道車輛及該處台鐵舊建物，結合苗栗縣舊山線鐵道觀光資源，成為苗栗當地鐵道觀光門戶。

雖編列如此龐大預算投入園區建設，惟苗栗此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究竟與其他國內已建置之鐵道文化主題場館或園區；例如臺北市「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台中市「台中驛鐵道文化園區」、彰化市「台鐵彰化機務段動力車庫（扇形車庫）」或高雄市「舊打狗驛故事館」等處；在推動鐵道文化觀光之競爭差異性與優勢為何？火車頭園區如何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提升就業並有無建立相關績效指標以利管考？另，苗栗火車頭園區與推動建立客家族群文化主流性政策有無關聯性或助益？苗栗火車頭園區如何營造及說明鐵道文化與該城市的城區發展、產業演變與地方客庄生活的緊密關聯性？此皆宜詳細說明。

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就推動及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之計畫目標、園區之觀光競爭特色與優勢分析、園區與在地客庄文化歷史之關聯性、園區之建置是如何激勵及協助在地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以及具體推估將為當地帶動多少就業機會與產業產值之評估等事，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八年內（115 年 11 月 25 日前），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之評分項目。」但是，截至民國 110 年底，卻僅只有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 3 縣市政府（含轄下鄉鎮公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符合度已在 20% 以上（符合度：「機關所在地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當地縣市客家人口」比率）。符合度從高至低，前三名分別是苗栗縣（59%）、新竹縣（35%）、屏東縣（26%），

另外 19 縣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符合度比率卻皆在二成以下！

為努力提升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以符合法令規定期限內為目標，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十二)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為了豐富全球資訊網及客家雲等網站內容，共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資訊服務費」預算經費 460 萬元，以辦理「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傳遞、強化資安防護業務」。

近來由於國際情勢緊張，接連發生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網站受到資安攻擊事件，顯示網路駭客手法詭譎多變化且攻擊未曾停歇，近期更導致政府公部門、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機制備受考驗。

根據客家委員會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調查分析：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 8 件：非法入侵 5 件、網頁攻擊 1 件、其他 2 件，均為 1 級之資安事件。雖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事件，但 111 年卻一口氣發生 4 件資安攻擊事件。

因此，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資安保護機制書面報告。

(十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鼓勵學者、專家、博士生從事客家研究，希望逐漸建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因此規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查 109-112 年度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共有(1)「客家課程」。(2)「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3)「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4)「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5)「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綜合型計畫」。(6)「客家博碩士論文」。(7)「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出版」等 7 項子計畫。

但是，客家委員會在逐年執行狀況上卻不盡人意，其獎補助實際金額、件數已由 109 年度 4,967 萬 3 千元及 202 件（人）降至 110 年度 1,801 萬 1 千元及 41 件（人），111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590 萬 6 千元及 37 件（人），112 年度預算案 820 萬元及 11 件，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109、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2 成，截至 111 年 8 月底預算達成率也僅 30.90%，預算執行年年不如預期；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又續編 3,025 萬 1 千元。

為提升計畫執行率，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十四)客家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起與教育部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分別為 81 校、89 校、93 校、109 校、104 校，5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2,663 萬元。

客家委員會近年為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計畫，希望客語自然深耕客家聚落、社區及學校，不斷投入經費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但是 110 學年度全國共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中，仍有 31 個（占 4 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而且新竹市、南投縣、台東縣等 3 縣市均未有申請。

因此，爰請客家委員會再行檢討措施，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學校踴躍申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客家委員會為振興客庄社區經濟，配合行政院疫後振興措施，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浪漫客庄遊」及「客庄旅遊券 2.0」專案發放電子旅遊券，根據客家委員會執行情形：「客庄旅遊券 1.0」票券申領數 28 萬 4,585 份，實際消費份數 22 萬 9,572 份，兌付比率 80.67%，兌付金額 1 億 8,373 萬 8 千元；「客庄旅遊券 2.0」票券申領數 37 萬 4,084 份，實際消費份數 30 萬 3,444 份，兌付比率 81.12%，兌付金額 1 億 5,055 萬 9 千元。

查「客庄旅遊券 1.0、2.0」兩專案使用前瞻計畫預算經費僅 3.5 億元，卻帶動了全國民眾至客庄消費店家數超過 6,900 家，消費民間金額達 23 億元，充分活絡提升客庄經濟。

因此，爰請客家委員會就發行「客庄旅遊券」對推廣客語有無實際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目前各大專校院的客語課程普及率仍低，有待客家委員會召集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團體一同改善。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客家相關課程，包括學校數、課程數、學生數等相關數量自 109 至 110 學年度有明顯下滑趨勢，包括課程數從 53 堂降至 40 堂，修課學生數從 4076 人降至 3370 人，融入客語授課之課程亦從 40 堂降至 31 堂。此外，經由教育部統計全國開設「部分客語授課」之大學校院，其數量僅佔所有大學之 3 成，且 109 至 110 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有約 5 成 7 的課程集中於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三個學校開設，課程普及率低；全國開設「全客語授課」之大學，109 學年度僅有 7 所，110 學年度更降至 5 所；至於技專校院之客語開設學校、課程數，相較於大學校院則有更低的現象，109 學年度仍有 15 所開設「部分客語授課」之客家課程，到了 110 學年度更僅剩 7 所，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大專院校客家課程改善推動方案書面報告。

(十七)客家基本法明定，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全國客家會議自 98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舉辦數次會議，惟相關會議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無法於政府網頁公開資料查詢到，不利於施政的監督、追蹤，客家委員會可參考文化部所辦理之全國文化會議之作法將相關資料公開。全國客家會議之議題設定亦應納入公民之意見，應參考全國文化會議「公民智囊團」公民提案連署制度之作法和經驗，使民眾有充分參與全國客家會議之管道。客家委員會辦理全國客家會議，應將會議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公告上網，並應納入公民提案連署制度，使民眾有充分參與全國客家會議之管道。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前述要求，就全國客家會議改善推動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共計 9 億 9,040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客庄特

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81 萬 4 千元。惟查，111 年度是項經費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達成率偏低，多項工作均未達標。因此，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執行是項計畫，並特別檢討「客庄旅遊券 2.0」專案，以帶動客庄社區消費效益，俾供未來振興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相關措施之參考。

(十九)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9,972 萬 1 千元，含業務費 1 億 3,487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6,484 萬 4 千元。惟查，透過本項計畫經費執行之「客家文藝發展」及「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近 2 年受疫情影響，致部分績效未達成目標值，故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加強對受補助單位績效查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二十)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750 萬元，增幅 17.57%。惟查，透過本項計畫執行之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相關計畫，連續兩年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未如預期。隨國內外防疫措施逐漸放寬，陸續開放邊境，客家委員會應加強執行率，以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二十一)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55.95%。惟查，近年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之能見度，加強協調各公民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以服務更多之客家鄉親，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但經滿意度調查，除「大眾運輸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之比率逾 6 成外，「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及「醫院與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之滿意度仍未達 5 成，容有改善空間。因此，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有效提升客語無障礙環境，以利加速客語復甦，保存與傳承客家文化。

(二十二)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等業務。經查，目前全國客家人口數達 466.9 萬人，但在客語聽、說能力方面卻較以往為低；而客家委員會所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在全國共計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有 31 個地區並未申請。爰此，客家委員會應全盤檢討計畫的推動與預算執行的成效，擬具具體提升客語能力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與規劃方向之書面報告。

(二十三)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業務，進行「客家政策主流化」、「客家知識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等工作。其中，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影響評估政策研究」，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並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儘速完成「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所規劃之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操作手冊，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擬訂包含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情形與規劃方向之書面報告。

(二十四)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等業務。茲按，目前全國客家人口數達 466.9 萬人，但在客語聽、說能力方面卻較以往為低。「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客家基本法」第 3 條第 3 項則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客家委員會業已於去（110）年 7 月 26 日預告有「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然至今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送立法院審議，實不利客語傳承、復振及發展。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向外說明該草案的立法原則、

方向與內容，聽取各界意見後儘速完成該草案之法制作業，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草案研擬過程及後續立法期程書面報告。

(二十五)鑑於「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服務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應於辦法施行八年內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本辦法自 107 年起實施，至 111 年已過五年，惟多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取得客語認證之公教人員未及五成。以桃園市為例，13 個行政區內有 8 區為客家委員會公告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然桃園市公教人員總數共 3 萬 1,142 人，客家人口比例為 39.91%，應通過人數為 1 萬 2,428 人，截至 110 年通過人數為 2,228 人，僅占 17.9%，進度遠遠落後，顯見客家委員會自 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兩項補助計畫成效有限，亟待改善。

請客家委員會說明有效提升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比例之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計畫編列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經費 2 億 1,921 萬 8 千元，計列業務費 7,654 萬 8 千元，獎補助費 1 億 4,267 萬元，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並未明列，為免資源浮濫不能有效運用，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1,469 萬 6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自 98 年度起陸續提供客家相關網站及 APP 等資訊服務，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瀏覽（下載）累計達 0.69 億人次，允宜賡續維運並充實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利民眾查詢，另該會近 3 年（109 至 111 年 8 月底）共發生資安事件 8 件，雖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惟為降低整體資安風險，應強化所屬網站及 APP 之資安防護，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推展台灣客家連結全球網路，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共編列 1,400 萬元。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的政策，客家委員會目前推動許多相關計畫，然而卻未見顯見成效。據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近五年客語腔調使用情形，除「大埔腔」使用比率，略提升 1.8%，其餘腔調皆下降，使用客語比例不升反降，令人憂心忡忡。請客家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

(三十)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自 98 年度起陸續提供客家相關網站及 APP 等資訊服務，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瀏覽（下載）累計達 0.69 億人次，允宜賡續維運並充實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利民眾查詢。另客家委員會近 3 年（109 至 111 年 8 月底）共發生資安事件 8 件，即便為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為降低整體資安風險，仍宜賡續強化所屬網站及 APP 之資安防護，善用政府資安聯防資源並與相關機關進行資安情資分享合作，以利客家事務之推展。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3,830 萬元。客家委員會為運用數位工具輔導客庄產業、行銷及觀光等面向，並建置客庄產業經濟資料庫，盤點及調查客庄基本環境極具代表性產業資料，以建立客庄社區產業品牌發展模式、客庄旅遊產業鏈及推動客庄地區綠色景點，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惟該計畫 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仍偏低，且 110 年度鎖定績效目標為符合預期，客家委員會允宜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促進客家產業轉型及發展。請客家委員會檢討及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為配合 108 課綱，本土語言列為必修課程，而全國各級學校之客語師資卻嚴重不足。客家委員會應協同教育部檢討現行師資培育制度，並提出客語

師資培育之改善方案。

(三十三)蔡英文總統積極打造「浪漫台 3 線」，並列入前瞻計畫，桃園市斥資 16 億元打造 11 項計畫，但近期陸續開館的乙未戰役紀念公園等卻偏離台 3 線，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甚至超過 15 公里，且大眾運輸不足，遭審計處點名影響台 3 線連貫性；尤有甚者，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和台灣客家茶文化館等 4 大客家場館，一直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完工期限也不斷延宕，總計相關計畫增加工程經費高達 5.2 億元，持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浪漫台 3 線於桃園市推動的計畫進度、執行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為持續推動客家文藝復興並打造「客家文化品牌」，客家委員會將在 112 年辦理「第 2 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以桃、竹、苗、中等 4 縣市 17 個（鄉、鎮、市、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在地特色，透過藝術策展、設計導入、美學共創、教育參與、飲食創新、文化旅遊體驗、生活風格塑造、產業跨界合作與地方創生等形式，提煉並轉化臺三線沿線客庄風土、賦予客家文化更外顯的動能。

由於近兩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政府政策的計畫執行受到程度不等的衝擊，隨著國內疫情影響逐漸穩定，爰請客家委員會敦促相關縣市計畫推動執行進度，積極落實計畫之進行。

(三十五)根據客家委員會發布「105 年度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報告」顯示，符合客家基本法中的客家人定義，族群推估人口總數為 453.7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 19.3%；調查報告表示，缺少政府與民間推動，客家族群的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 的自然流失率，預估約 40 年後客語就不存在。

惟 107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後，雖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卻未見政府有推動客語為國家語言積極落實的決心與執行力。針對客家語言政策落實的必要性，應規劃短中長期的計畫方案，提供全民檢視執行落實過

程，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國家語言發展法」中第 3 條明定，國家語言指的是，各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和臺灣手語。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首次開辦「客手語通譯人才培訓計畫」，希望透過該計畫，培育客手語同步翻譯人才，滿足各族群需求和權益，讓客手語溝通無障礙。惟教育部在 110 年已辦理首批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客家委員會應參考教育部規劃，以此為借鏡，完善培育計畫，以提升整體效益。

(三十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近年來對於 107 年 1 月修正之「客家基本法」第 18 條內容，於施政上實在過於消極，尚未正式規劃並提出該法律條文授權推動設置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在有所為，與有所不為之行政決策上，迄今已到第六個年度，客家委員會就是沒有設置，實在對於我國客家群族交代不過去。爰請客家委員會研議「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設置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7 億 4,938 萬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4,73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633 萬 1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列 952 萬 1 千元，編列國內視察督導旅費 48 萬 5 千元，用以策進選務工作之推動。惟查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迄今未能正式上線，其中資安防護作業尤屬重要，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加速規劃並明定上線時間，增進我國選務之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時程及加強資安防護等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 17 億 4,938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37 萬 7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增進我國與世界民主國家選務交流，藉以學習各國寶貴經驗並宣揚我國民主，誠屬必要。惟

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查 108、109 年度「選舉業務」之「物品」決算數合共 6,024 萬 7 千元，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亦花費 2 億 4,486 萬 9 千元。分析這項支出包含「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及部分支付「油料」（佔比僅 0.2%）。又以文字表徵來看，「非消耗品」應指可以重複再使用的物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 113 年即將辦理的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中央及地方選舉所需之物品預算合計將近 1 億元，而本（111）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才獲行政院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支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經費，其中用於「物品」的費用仍高達 1 億 8,574 萬 2 千元，雖然連續三年都辦理選舉，但依以往經驗，應有許多「非消耗品」可以繼續利用。為擲節開支，並達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之「物品」費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九合一選舉中訂定確診者無法外出投票之規定，並表示國家整體防疫政策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因應，如經指揮中心評估調整防疫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自當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持續滾動檢討選務防疫計畫，然中央選舉會更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指出，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關於必要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的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也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為由擴充解釋，訂定不合情、不合理、剝奪人民投票權之政策。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疫情指揮中心協商出合理政策，使公民確診後也能依法享有投票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至今，美國、菲律賓、韓國、德國、法國等國家，為於疫情中保護民眾之投票權利，研議修法以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海外投票與延長投票時間等相關措施因應，而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就各國相關選務經驗，研議符合我國之措施，至今仍消極應對未能捍衛我國國民之選舉權。據查 4 月中指揮中心已明確表示「若達 15%~20% 人口染疫，將實質進入與病毒共存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01 日，我國累積確診已達到 460 萬人，超過總人口數 20%；且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更達到 735 萬人。與病毒共存後，指揮中心滾動式調整防疫政策，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時俱進，參考美國、菲律賓、韓國、德國、法國等國家之疫期選舉規劃經驗，與相關部會研議與病毒共存期適合之選務配套措施。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各國防疫規劃應用於我國選務之分析，並研議與病毒共存期之相關選務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憲法保障人民享有選舉及罷免之權益，使人民享有公平、公正、平等投票權。然九合一地方選舉將近，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指出，目前受疫情影響確診之民眾無法前往投票，此舉恐有違憲之虞。再者，國內疫情已持續兩年以上，未來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大選，及相關活動中，確診者也將面臨無法投票之困境，中央選舉委員會有儘速研議相關因應配套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診者投票相關配套」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民眾投票權利。
4.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目前立法委員選舉票票不等值之情況嚴重。以第 10 屆立委為例，有得票數 2,938、21,875 之候選人當選立委，亦有得票數 118,432、

110,162 之候選人落選（台北第四選區、新北第一選區），得票數高出 5 至 40 倍仍無法當選，嚴重違反票票等值原則，深刻傷害台灣民主。為落實票票等值之民主政治基本精神，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各國標準（約為 2 至 3 倍），從修憲、修法、選舉區劃分等層面分析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違法情事，惟機關人員於辦理過程中未及時發現，逕予決標；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就移送檢方偵辦之案件主動追蹤，以致裁處權罹於時效。為杜絕違法招標情事，落實政府採購法之裁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據「110 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畫評核報告」指出，仍有部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等情形發生、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則有監察實務研習，因研習時間有限，相關法規僅能略述梗概，無法深入，且部分臨兼監察小組委員為新任，單透過一場研習會似尚難使其完整具備執行監察業務之職能、且受疫情影響，部分選委會參訓率不佳，仍有提升空間。112 年度辦理之選舉講習，宜借鏡相關缺失，持續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之「物品」用途別科目編列 8,86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選舉所需之各種文具紙張、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防疫用品、紙票匭等消耗品及遮屏、無障礙設施設備等非消耗品與選舉期間公務車油料所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經行政院同意動支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所需經費，其中「物品」部分已先支出 1 億 8,574 萬 2 千元，而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與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同日舉行，相關經費應可透過資源整合縮減摺節，然相關經費卻仍高居不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中央選舉委員會雖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且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對前述兩辦法公布施行日期，使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至今仍延宕無法上路，影響數位化投票進程，有檢討改正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上路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民眾投票權利。
9.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共編列 1,853 萬 2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為辦理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經查，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惟為完善資安防護，相關系統截至 111 年 8 月止建置完成已逾 4 年，仍未啟用，爰此，予以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1,853 萬 2 千元，並編列「資訊服務費」編列 875 萬 3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系統維運等費用。經查，民國 107 年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惟迄 111 年 10 月中，電子系統尚未啟用，實難謂符合國人對提升選務效率之期待。針對此電子系統上線的相關時程規劃，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審慎評估優先順序，並積極履行法律賦予之義務、鞏固人民對政府之信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電子系統計畫延期之原因、後續如何積

極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計 875 萬 3 千元，茲以辦理該會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 萬 9 千元。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已列入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擴大公共參與」的承諾事項，但 110 年度的衡量指標進度有限；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相關系統建置已逾 4 年，至今尚無法啟用，以致 111 年計畫「再蒐集民眾使用系統之意見回饋」也未能達成指標評估。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早日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系統上線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 1,853 萬 2 千元中，編列「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 萬 5 千元。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皆未啟用，導致公投及罷免電子連署辦法皆無法施行。為督促相關計畫執行，避免行政怠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公投電子連署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罷免連署辦法），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未啟用，故公投電子連署辦法尚未施行，罷免連署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亦未施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惟為完善資安防護，相關系統截至 111 年 8 月止建置完成已逾 4 年，仍未啟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有鑑於我國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使異地就業就學者需額外負擔交通費用，致使投票成本上升，全球已有 80 多國皆已採用不在籍投票或通訊投票等。為保障公民投票權益，提高國人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意願，擴大參與，並落實直接民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早日推動實施不在籍投票，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今（111）年決議，訂於同年 11 月 26 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修憲案（18 歲公民權）公民複決投票。同年 10 月 12 日並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告，就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以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惟現行「公民投票法」就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僅有第十五條規定應於複決案公告半年後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投，對於公投程

序事項並無規定，為使修憲複決公投進程序有明確規範可循、俾免爭議，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按日按件計資」編列 508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明確修法方向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COVID-19 確診者、居家隔離者不能參與修憲公民複決案投票，導致約有卅萬公民的投票權受影響，顯見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宜建立相關制度以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投票權，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按日按件計資」編列 508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各國不在籍投票制度，如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電子投票等，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評估可行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教育訓練費」中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惟 110 年講習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社交距離限制及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因而執行率為 96.87%。隨著防疫措施鬆綁，且前次相同選舉之講習鐘點費執行率僅約 5 成，爰此，予以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選務策進」，原列 582 萬 9 千元，編列「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共計 1,037 千元，我國為上開國際組織之創始會員國之一，111 年 5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更當選該協會副主席，本應能大幅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經查，自 98 年起，已有 20 餘年未在本國辦理相關會議，故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促進我國申請主辦大會之計畫、或相對應可增加我國國際參與度、能見度之書面報告，俾利向國際

宣揚我國民主發展經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2 億 7,670 萬 9 千元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編列 329 萬 1 千元，合計 12 億 8,000 萬元，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11 億 5,875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2,124 萬 1 千元（增幅 10.46%）。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呈增加之勢，而倘憲法複決案通過，選舉人人數約增 42 萬人，選舉經費恐再增加，考量 109 至 111 年已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投入之相關物品經費頗為龐鉅，相關選舉資源允宜妥為保管並整合運用，確實依實際所需擷節開支，以節省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編列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2 億 7,670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費用。相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之決算數 11 億 2,441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5,229 萬 8 千元。經查，109 年至 111 年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投入選舉資源經費龐鉅，而本（111）年 9 月中中央選舉委員會才經行政院同意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國庫支出選舉經費浩繁。為擷節支出，符合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前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125 億 9,255 萬 1 千元，其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選舉講習費 4,815 萬 6 千元、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 100 萬元。為擷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中央選舉委員會往年係按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及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編列講習之講師鐘點費，惟實際辦理時多為內聘講師，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112 年度講師鐘點費預算均以內聘講師支領標準編列 52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講習鐘點費決算數 454 萬 4 千元高出 15.93%。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之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增加辦理講習場次致執行率達 96.87%，而在全球未來生活朝與 COVID-19 共存之趨勢下，我國防疫措施亦漸放寬，允宜審酌防疫措施放寬情形，檢討覈實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往年係按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及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編列投票講習之講師鐘點費，惟實際辦理時多為內聘講師，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又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講師鐘點費預算均以內聘講師支領標準編列 52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講習鐘點費決算數 454 萬 4 千元高出 15.93%。惟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之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增加辦理講習場次致執行率達 96.87%，而在全球未來生活朝與 COVID-19 共存之趨勢下，我國防疫措施亦漸放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查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選舉業務—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編列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之兼職費 1,518 萬 2 千元。查閱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各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也均在 650 人之下：

最近4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地方政府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表

選舉別	人數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109年舉行)	649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112年度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預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人數	預算數
常設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06	6,396
辦理選舉期間(編列4個月)	選舉業務	752	15,182
合計		858	21,578

說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預計於113年1月間舉行，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係按5個月編列，分別於112年度編列4個月，113年度編列1個月。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領兼職費，直轄市每人每月可領 6,000 元，縣市每人每月 4,500 元。但至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合計卻編列 2,157 萬 8 千元、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高達 858 人，已較過去大幅成長。究其原因：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了金門縣、連江縣外，也均按 37 人編列，以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竟然高達 858 人，已較過去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暴增 200 人，恐有浮濫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111 年 6 月訂頒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含常設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僅 6 個直轄市超過 37 人，其餘苗栗縣等 5 個縣為 35 人、宜蘭縣等 9 個縣市為 25 人，金門及連江縣為 9 人，合計 661 人，截至 111 年 9 月止聘任 645 人；另 107 至 110 年間共辦理 3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各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均在 650 人之下，然 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金門

及連江縣外，均按 37 人編列，致監察小組委員預計總人數高達 858 人，較近年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高出約 200 人。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兼職費」編列 3,902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擲節國家支出，妥善規劃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84 萬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相關經費分由該會及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係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報紙、媒體、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等方式宣導，包括製作短片於電視托播、網路彈出式或橫幅廣告、製作廣播帶於廣播電台託播、於報紙刊登宣導文案等，然相關宣傳顯然成效不彰，各地至今未見 111 年 11 月 26 日選舉相關選務文宣與訊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4,469 萬 6 千元，凍結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九合一大選將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明定，要求任何人發布選舉民調應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同法第 110 條明定違反民調應載明事項，得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但台中近期民調許多都沒有來源，也沒有載明事項，卻放任假民調亂竄，誤導民眾視聽，影響選情。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編列 3 億 4,469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積極宣導選舉民調必須載明法令規定之必要資訊、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

報印製採購案，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圍標之嫌，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釐清有無涉及不法情事，案經該會調查後移送檢方偵辦結果，該等採購案投標廠商之代表人或實際負責人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或同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分別予以相關被告緩起訴處分。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採購案辦理過程，有 3 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未得標廠商地址相近，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述投標廠商涉有圍標，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情事，惟機關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即時發現，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處理，卻逕予決標；2.中央選舉委員會未就移送檢方偵辦採購案件建立主動追蹤機制，致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情形，因裁處權超過時效，未能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惟未追繳涉案廠商押標金等情事。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5,490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原編列 3 億 4,469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521 萬 1 千元，包括購置室內停車位、視聽會議系統 219 萬 6 千元，惟相關預算必要性未於預算書內詳見說明，為有效節省公帑，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項目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該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未啟用，故公投電子連署辦法未施行，罷免連署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亦未施行。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啟用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我國新冠肺炎整體疫情趨緩，鑒於疫情變化仍存不確定性，籌辦選務允宜審慎，且應兼顧公民投票權利。111 年度預定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之公民複決，攸關台灣民主發展甚鉅，是以新冠肺炎確診者是否可以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應廣納各界意見，確保選務順利推動，並朝保障民眾投票權積極研議之。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確診者投票之憲法及法制議題及具體選務規劃問題，於 15 日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皆在 11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惟相較選舉之相關違法事項，民眾對於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之相關規定較不熟悉。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的相關規定，例如民調公布期限、投票日可否表明支持及拉票等，廣為宣傳，避免民眾誤觸法律。

(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其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部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將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翻譯為歸化為國人之新住民原屬國母語，自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另該會網站設有新住民專區，自 105 年起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顯示該會日益重視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然新住民投票選舉人數及投票情形目前尚未建立系統性統計及分析，由內政部 106 年 3 月送立法院書面報告，可知當時新住民具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而內政部移民署統計 76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裔（籍）配偶為 13 萬 7

千人，取得我國定居證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 15 萬 2 千人，以此推估具投票資格之新住民約 29 萬人，然因未就新住民投票情形建立系統性之統計資訊，尚難以檢視宣導措施之成效。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日益重視對新住民之選舉宣導，並於每次選舉時均編列宣導預算，期透過各項影片、廣告及活動等方式提供民眾選舉資訊，惟新住民相關之選舉統計資訊闕如，考量新住民之語言及文化與一般國人存有差異，尚需透過新住民投票情形始能檢視其宣導效益，據以評估並精進相關措施。是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宜強化新住民選舉情形之相關統計及分析資訊，以利政策推動之參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

(十)截至 111 年 9 月之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地方政府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表。

選舉別	人數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109年舉行)	649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說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為截至111年9月止之數。

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金門及連江縣外，均按上限 37 人編列，致監察小組委員預計總人數高達 858 人，較近年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高出約 200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宜參採相關設置標準，檢討覈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書面報告。

(十一)攸關「18 歲公民權」的公民複決即將於與九合一選舉合併舉行，也是我國史上首次修憲交付公民複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須「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估計須超過 965 萬同意票修憲案才能通過。但是根據民間

團體 8 月份所公布之民調統計，支持 18 歲公民權而且會去投票的選民為 39.5%，距離 50%的通過門檻還差 10.5%。換算下來票數差距還超過 200 萬票，離公民複決通過門檻仍有一大段距離，而且有過半民眾甚至不知道年底有此修憲公民複決。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個月內研議強化宣導方式，以提高 18 歲公民複決權投票率。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新住民選舉之宣導，自 2016 年選舉開始，雖已將流程及注意事項翻譯為歸化為國人之新住民國家母語，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該會網站設有新住民專區，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顯示該會已開始重視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但是內政部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裔（籍）配偶有 13 萬 7 千人，具選舉投票資格之「新住民」，且不斷成長中。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6 年、2020 年兩次總統、立委選舉中編列「選舉宣導費」均高達千萬以上，執行率雖高，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能條列「新住民」投票宣導經費多寡及項目，不利於立法院檢視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新住民」宣導措施成效：

中央選舉委員會-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2016年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14,566	13,310	90.14
2020年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14,787	12,713	85.97
平均	14,677	13,012	88.66

另外，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又編列「宣導費」948 萬元，已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828 萬 2 千元增加 119 萬 8 千元（增幅達 14.47%）。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宣導新住民投票之作法及經費統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項下編列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 萬 9 千元；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而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仍未啟用，致使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亦未能施行，影響國人行使罷免及公投權利甚。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系統建置情形檢討報告，並儘速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十四)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宣導費 948 萬元，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828 萬 2 千元增加 119 萬 8 千元（增幅 14.47%），包括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884 萬元及宣導品 64 萬元，相關經費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其中，其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部分，自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並設有新住民專區，自 105 年起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足見中央選舉委員會日漸重視對新住民之宣導，卻忽略原住民族人也有相關選舉訊息之需求。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相關選舉、罷免及公投等宣導時，應製作原住民族語之宣導影片、海報及相關文宣品，以利原住民族人對相關選舉的了解。

(十五)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歲出共計 17 億 4,938 萬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選務工作。惟經查，第 10 屆立委選舉中，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2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4%，而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5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5%，影響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甚鉅，甚至影響到原住民族人之投票意願。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原住民「不在籍投票」、「集中投票、集中開票」、「分散投票、集中開票」等各個面向，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令，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我國租屋黑市沉痾嚴重，許多租屋族無法在地設籍。根據 110 年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調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市等都會地區「平日夜間人口」大於「戶籍人口」合計總數超過一百二十萬人。以青年為主的租屋族無法在地投票，每逢選舉皆須返鄉投票，進一步造成投票率下降、青年難以在地參政等問題。

為分析青年投票現況與提出改善方針，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下列書面報告：

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分別以「全國」和「直轄市、縣（市）」，提供縣市長選舉年齡層投票統計，應包含「領票數」、「總人數」、「投票率」資料，以五歲為一級距呈現。

2.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分別以「全國」和「直轄市、縣（市）」，提供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應包含「領票數」、「總人數」、「投票率」資料，以五歲為一級距呈現。

(十七)查立法院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應比照正副總統、五院院長、立委、直轄市長等公職人員，上網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並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目的是讓社會便於監督，但不是資料放上網就好，公開資料必須方便閱覽、整理，才能達到資訊透明、公眾監督的目的。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的申報資料均為由紙本文件掃描而成的 PDF 圖檔，難以進一步整理分析，甚至許多內容還是用紙筆手工填寫，字跡亦未必能完整辨識。

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沒有要求選務單位查核申報內容，中央選舉委員會只要確定形式符合規定，內容就開放給社會檢視。另監察院雖設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員額約 60 人，從法官、檢察官、鄉鎮市民代表到議員、立委、總統等法定各層級公職人員約 8,000 人的財產申報資料每年均需向監察

院申報財產。惟每年僅 400 多人（約總人數 5%）的財產資料會被抽查、確認內容真實性。

為落實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即便一般民眾報名踴躍，仍必須從公教人員中找齊一定人數。

查 111 年擔任主任管理員之工作費為 3,800 元、主任監察員為 3,100 元、管理員為 2,500 元、監察員為 1,800 元。投票日當天 6、7 點就要出門，至少要到晚上 8、9 點。若是主管最後還要護送選票回公所，等到清點工作完成可能要到深夜，此種日薪未必吸引人，又，地方選舉各候選人都會派人監票，一有差錯可能就備受質疑，造成巨大心理壓力。

又查，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為主任管理員 3,200 元、主任監察員 2,650 元、管理員 2,050 元、監察員 1,800 元，低於 111 年之工作費，顯無法增加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

為增加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基本工資調整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發給之工作津貼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選舉投票的推展有賴全國選務人員同心協力才能順利完成，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然由於過往選務流程設計不當，導致公教人員對於擔當選務工作意願降低。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過往所面臨之缺失做出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未來選務工作順利推進。

(二十)國發會主委龔明鑫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表示，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

，台灣將面臨勞動力短缺危機，未來十年工作年齡人口將快速下降。

相較 2021 年我國人口 2,338 萬人，到 2070 年將減少 756 萬或 32.3%。少子化已成為必須嚴肅面對的國安危機，連帶各項選舉應選出席次勢必減少。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人力運用應針對「少子化現象」進行檢討，並納入「移轉投票」假設情境，推估未來十年「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人力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根據「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旅居國外的國人必須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前返國，辦理戶籍遷入手續，年底 11 月 26 日才有投票權。

疫情爆發這 2 年來，有 30 萬國人因為遷徙、旅運的不便，造成無法回國被註銷戶籍，根據內政部統計，今年 1 至 4 月從外國遷入人口數為 1 萬 5,881 人，遷出人口為 16 萬 3,340 人，淨遷出人口數為 14 萬 7,459 人，顯示絕非單一個案問題。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思考配套措施，檢討修法的可行性，研商保障國人返國投票之「憲法」所賦予的基本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因違法重行公告公投案，登報補正，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還動用第二預備金多花了人民納稅錢 931 萬元。107 年 11 月 21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審計部」依「審計法」規定，查核「中央選舉委員會違法重行公告公投案」相關費用之適法性，並查明「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委「陳英鈺」等相關人員之責任。

據媒體報導「懲戒法院」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駁回」陳英鈺前主委的上訴，判決確定。111 年 9 月 14 日，陳英鈺提起再審之訴，也遭懲戒法院駁回。

為避免行政機關再次犯下同樣違法錯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陳英鈺

前主委的違法案例，當作內部教育訓練教材，強化宣導公務員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鑒於國內每二年至少一次中央與地方大型選舉投票活動，由於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可能造成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及旅外公民返國投票權益。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評估開放通信投票可行性，以保障公民投票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 130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11 月 26 日舉辦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為實現選賢與能、保障在地政治及擴大國民政治參與，落實世代正義之具體展現，政府有責任確保有投票權的人行使權利。本次大選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布確診者禁止投票，估計全國約有 6.5 萬名確診者被沒收投票權，引發違憲爭議。美、日、韓等民主國家在疫情期間，均能規劃確診者投票配套措施，但中央選舉委員會自疫情爆發三年多來不但未超前部署，等到外界開始質疑就以「於法無據」撇清責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嚴重瀆職，除國際特赦組織發出聲明表示「不應為防疫侵害人民權利」，連監察委員都主動調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選務防疫規範是否有違法失職。由於國內未來疫情變化難以預測，為避免下次選舉或公民投票再次發生相同爭議事件，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確診者投票之具體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民參政權益。

(二十五)電視新聞媒體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避免以不實資訊誤導觀眾致損害公共利益。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時，部分電視台為追求收視率，罔顧媒體社會責任與專業倫理，於報票過程中嚴重灌票，亦發生三立電視台將 2 位候選人得票數「對調」誤植事件，引發爭議，不僅未扮演捍衛事實及真相角色，反成為假訊息之散布者。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在選前邀集主要媒體業者召開會議要求內部自律，顯然毫無約束效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掌

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亦即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負起監督電視媒體報票作業過程是否嚴謹透明之責，避免影響選務公信力，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媒體業者選舉報票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有鑑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爆發諸多選務爭議事件，如屏東東港國小第 194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於開票過程中「唱票不亮票」，引發外界質疑「黑箱作業」，也有很多投開票所未依照「檢票」、「唱票」、「計票」、「整票」順序進行開票程序及開票前未公布領票總人數，甚至密室唱票之選務亂象。面對諸多爭議事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一開始對外表示開票、計票過程全程無異狀且精準正確，後又承認選務有瑕疵，讓人民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辦選舉失去信心，爰此，為使開票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便於公民監票，並確保爭議產生時儘速釐清事實真相，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開票程序實施『全程錄影並網路直播』之可行性研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選務公信力。

(二十七)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規定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查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可請領新台幣二百元之費用（含交通費）。而實務上，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除了應參與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所有工作人員（含管理員及監察員）與會之講習會外，仍應參加僅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參與之「訓儲講習」，就相關職權及任務進行宣導，但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額外參與之講習卻未給付相關費用，旅費需參與者自行吸收，恐使公民參與相關選務工作意願降低。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邀集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研議額外參與講習者給予適當之津貼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我國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使異地就業或就學者需額外負擔交通費用，致使投票成本上升，明顯形成票票不等值的情況。綜觀世界其他民主國

家，多數皆已採用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之機制，為使公民投票權益受保障，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我國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執行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

第14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9億2,842萬9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之「資訊服務費」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通訊費」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業務費」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之「業務費」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4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2,702萬9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50項：

(一)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762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762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國曾以農藥檢驗、害蟲檢疫、COVID-19病毒殘留等理由禁止台灣產品，標準不一，且無申訴管道，嚴重傷害我國業者權益。111年12月初起陸續有我國食品再遭中國禁止進口，乃因中國頒布新規定，要求所有輸中之食品業者均須向海關總署註冊。大陸委員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經貿議題研究及政策規劃等經費128萬2千元，允宜善用相關預算研究中國對我可能有極大影響之經貿措施，與經濟、農業部會商議，協助我國業者維護在中投資、貿易之權益，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前因應中國對我之經貿影響及因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1,501萬7千元。大陸委員會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策略及中國對台經貿措施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

、研究等工作。然中國大陸屢次禁止進口台灣農產品，造成農民重大經濟損失，卻未見對國內相關部門提出預警或提醒，造成國內農民無法及時反應，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整合之成效尚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95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958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研修港澳相關政策與法規、與港澳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以增進對政府政策法規了解、加強與各界溝通及蒐集相關資訊等事。近年因中國及香港局勢之變化，香港人士申請來台人數增加，惟傳出有部分移民顧問公司等不肖業者協助香港人士藉「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方式取得移民我國資格，據統計，2021 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為 11,173 人、取得定居許可者為 1,685 人，為歷年之新高；但經嚴格審視投資資格與事證後，111 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始趨正常，查 111 年 1 月至 10 月之居留許可人數為 7,211 人、定居許可為 1,117 人，居留人數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04 人，定居部分也減少 289 人。然經移民署等業管機關落實執法後，或因有說明及宣導未盡清楚之處，但經移民署等權管機關依法核實查察，或有實際未符法令之人士未能取得移民資格，但因未充分溝通及適時說明，造成香港人士及輿論或有認為我國對港政策有緊縮與改變，質疑權責機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人無所適從或對我政府深感挫折云云等情事，傷害我國形象與政府公信。爰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對港澳人士與團體之宣導和溝通，並會同移民署提供不法業者之具體違法違規行為案例與名單等因應措施進行研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台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325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加強與在台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台灣各項發展之瞭解。

該項有關赴往港澳地區辦理經貿文化展演活動之經費，較 111 年度寬列 66 萬 2 千元，增幅將近一倍，卻未見具體增列理由，其說明疑有未臻詳盡之虞。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上揭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364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 530 萬 4 千元。

港府於 107 年 7 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以「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為維持我國主體性，目前並未派任處長，且已無我國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實際上，大陸委員會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又鑑於兩岸情勢日益嚴峻，中方對我國威脅加劇，我方未來恐也難以恢復派駐香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364 萬 2 千元。確保臺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維持該會香港、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

中國大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基此，國人一旦入境香港，倘被認定犯下「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可能依港版國安法被逮捕，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允宜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臺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31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319 萬 5 千元。為

傳遞台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資訊，政府開放中國媒體記者來台駐點採訪，2016 年上路至今，總計 469 人次來台駐點。目前仍有新華社、央視、人民廣播電台、廈門衛視、福建日報等 5 家媒體，9 位記者在台，但中國媒體來台所產製的新聞，清一色盡是中國觀點，內容不脫攻擊政府、統戰分化台灣內部，未真實反映台灣聲音，大陸委員會本應針對中國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但陸媒偏頗言論仍時常在國內發酵，顯見工作效能尚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6 目「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1,747 萬 4 千元，用於政策議題之宣傳與溝通，較 111 年度寬列 421 萬 3 千元。

該項有關網路社群平台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及文宣活動之辦理經費較 111 年度增列 121 萬 6 千元，另又增列辦理兩岸交流相關競賽活動之經費 200 萬元。大陸委員會之預算說明中，未見前揭二者之相關具體規劃，允宜再具詳盡。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上述項目增列預算之必要性、具體規劃及預期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364 萬 2 千元，係以服務臺港澳民眾，確保其民眾權益不受侵害。

台灣駐澳門辦事處長懸缺 3 年多，前任處長陳雪懷 2019 年屆齡退休後，受限於「一中承諾書」要求，政府一直無法再派新任處長赴澳門履新，目前台灣駐澳門辦事處僅剩下 3 位派駐官員，分別為大陸委員會 2 人、外交部 1 人，雖於 2022 年 10 月 6 日，邱太三主委表示，我國駐澳門人員的簽證已經獲得延長，不需在 10 月底之前撤回台灣。

惟我國與中國關係持續緊張，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還是會強迫我國簽署「一中承諾書」，才會發放簽證，若我方人員不簽署承諾書，中方政府會脅迫我國辦事人員離開中國，會嚴重影響台澳關係及雙方民眾交流權益，故請大陸委員

會對於可能發生狀況，預先提早因應對策。

(五)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3,103 萬 5 千元，辦理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經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案「處理兩岸事務－綜合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1,114 萬 7 千元，辦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採行資通安全措施經費。

但大陸委員會 1 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 111 年 5 月離職，因此大陸委員會截至 111 年 9 月，仍無法依法補滿應配置之 4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員額。另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雖然符合規定之 4 人，但是其中 1 人卻尚須待 112 年考試檢測通過「資訊安全防護實務」後，才能取得證照。

因此，爰請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儘速補足資安專職人員及資安證照並強化資通安全人員訓練。

(六)為使赴港澳國人遭遇緊急困難時，獲得必要之救助，大陸委員會訂有「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4 點：「駐港澳機構於知悉轄區內有國人遭逮捕、拘禁或遭遇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或罹患重病等急難事件時，應對其善盡保護之責……」提供急難救助借款。

大陸委員會108至110年度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及追償處理情形概況表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當年度新增借款	4/4	港幣4,400	1/1	港幣3,000	1/1	港幣804
以前年度累積待追償	49/53	350,764及港幣1,496	48/52	337,919及港幣3,196	47/51	新臺幣321,095、港幣6,196
件：已清償	4/4	6,335及港幣2,700	2/2	16,824	1/1	港幣804
註銷	1/1	6,510	0/0	0	0/0	0
當年底淨額	48/52	337,919及港幣3,196	47/51	321,095及港幣6,196	47/51	新臺幣321,095、港幣6,196

說明：105年度起急難救助借還款為「港幣借、港幣還」。/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件數及借款金額分析表 新臺幣元；港幣元

借款年度	105年度(含)以前	106年度至110年度	小計
尚待追償案件數	45人/49件	2人/2件	47人/51件
尚待追償借款金額	321,095及港幣1,496	港幣4,700	新臺幣321,095、港幣6,196

但是截至 110 年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分別為 47 人、51 件，待追償借款淨額：新臺幣 32 萬 1,095 元、港幣 6,196 元。

經檢視：待追償總件數 51 件，因此，爰請大陸委員會積極追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資助及無清償原因。

(七)檢視近年台灣對香港貿易概況，對香港出口貿易額自 2019 年之 403 億美元增為 2021 年之 629 億美元，顯示近年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增加趨勢。

近年國人赴香港及香港來臺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份 \ 項目	國人赴香港	香港來臺
2019	1,676,374	1,598,223
2020	158,008	162,318
2021	12,692	9,594
2022. 1-8月	13,430	7,154
2022. 1-8月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	55.22	55.05

來源：觀光局、大陸委員會官網

近年臺港相互投資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百萬美元；%

年份 \ 項目	香港對臺灣投資		臺灣對香港投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9	1,553	647.1	83	457.4
2020	1,189	554.8	60	911.6
2021	685	307.8	47	260.8
2022. 1-8月	469	235.0	32	195.3
2022. 1-8月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	2.6	19.3	3.2	15.2

雖然台港經貿往來增加，但自中國於 2020 年 6 月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假藉國安之名，行侵犯民主人權之實。一旦國人入境香港，倘被認定犯「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隨時可能被逮捕，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因此就如何強化宣導國人赴港風險，爰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近年中方運用抖音平台，穿插具有政治意圖之錯假訊息及新聞，對其他國家進行認知操作，俄烏戰爭已充份體現認知作戰所產生的影響，此外抖音平台還有為中國政府蒐集用戶個資之高度風險，已引起各國的重視並採取相關反制措施，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甚至建議美國全面禁用抖音。爰要求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國人對中國網路媒體訊息的識讀能力，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3 年，雖說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的協處機制；惟近年詐騙案件頻繁，兩岸共謀的詐騙集團分子更在全球各國建立據點，類似「集團」犯罪型式頻頻發生，造成國際間對我聲譽負面影響。

再者，民進黨政府上任後，中國政府對我態度轉為冷淡，有關因案申請「人員遣返」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有極大差距（附表），顯然中國不友善態度短時間沒有改變空間。

爰此，建議大陸委員會應定期（按月或按季）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協議累計案件處理情形於官方網站公告，俾讓國人提高警覺並了解到中國可能發生的風險。

98/6/25-111/7月底止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計案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協助事項	台灣（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中國完成（回復）	百分比 %	中國（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國完成（回復）	百分比 %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8,068	-		7565	-	

非病死及可疑 非病死通報	239	-		1309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88.55	26,607	26,266	98.72
調查取證	2,240	1,621	72.3%	2,417	2,299	95.12
人員遣返	1,743	506	29.03	35	22	62.86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 8 月新聞稿載示，未來中共對臺可能作為，除繼續軍事、經濟施壓與不斷運用認知作戰之外，很可能運用法律戰手段施壓，恐嚇人民，例如直接引用現有刑法條文任意羈押在大陸臺灣人、增訂「反分裂國家法」施行細則、或是仿照香港制訂適用臺灣的國安法等。

111 年便有我國民眾在中國任意以煽動台獨為由遭逮事件傳出，至今仍無法安全遣返回台，而我方對此多次交涉卻無實質進展。

按大陸委員會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該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 111 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並編列相關經費約 35 萬元，預計於 112 年度上線使用。

為更積極掌握強化我國人赴中旅遊與人身安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赴中登錄系統正式上線前後積極宣導，以收效益。

(十一)澳門國父紀念館為大陸委員會在澳門之國有財產，面積 133 坪，現值三千萬澳門幣，換算約一億四千萬新台幣，為澳門僅存可以公開展示我國旗之場所，具有重要象徵意義。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項目編列 50 萬元養護費，為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

按台灣駐澳門辦事處派駐官員為數寥寥，未來若逢中阻礙簽證辦理致使駐澳門辦事處無派駐正式人員，我方國有財產「澳門國父紀念館」恐遭中國沒收，大陸委員會表示已研議或以「出售」方式處置。

為有效部署中方可能之作為及我方應對處理，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妥善保全澳門國父紀念館之評估書面報告。

(十二)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針對政策議題研議及後續階段透過多元管道雙向溝通說明，所需

經費編列 1,747 萬 4 千元。

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提高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允宜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以維護國人權益，並適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2003 年 SARS 後，因應國際交通貿易引發「疾病無國界」之高度挑戰，2005 年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國際衛生條例 2005」（IHR 2005）。IHR 2005 規定，各締約國應指定入境港埠（point of entry），並應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條例正式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指定入境港埠之核心能力評估，並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建置。

我國 2011 至 2013 年完成第一期指定港埠—桃園機場及高雄港的核心能力建置，2014 至 2016 年執行第二期包括基隆港、臺北國際機場、臺中港、臺中清泉崗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指定港埠，已完成 7 個 IHR 核心能力建置，並獲得國際肯定。

查兩岸小三通之旅客人次逐年增加，2018、2019 年之金門港直航旅客均達 190 萬以上，已較基隆港之國際與直航旅客人數總和更高，亦遠高於高雄港、台中港。

鑒於中國疫情不透明，疫病經金門、馬祖小三通對當地之威脅，我國基隆港、高雄港、台中港既已完成 IHR 核心能力建置，則旅客人數更高之金門港、馬祖港亦應比照。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交通部等有關部會，應即向行政院爭取金門港、馬祖港之 IHR 核心能力建置。

(十四)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34 萬 9 千元，用於支應派員赴國外及大陸地區考察、參與研討會及從事交流活動。然相關出國計畫之預算說明籠統模糊，有關派員前往之時間地點、會議活動之議程主題、考察訪問之必要性及預期成果等，預算書之說明皆未臻詳盡。

又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9 萬 1 千元，惟中國大陸目前檢疫政策仍維持「5+3」，即 5 天集中隔離加上 3 天居家隔離，該措施要求入境大陸地區之旅客至少隔離 8 天，顯與預算書中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往大陸地區之預計停留天數不符。

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前揭疑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藉以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參考疫情期間交流經驗，研議未來部分交流業務改為線上方式進行，以節省公帑。若仍有實體交流必要之部分，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交流效益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80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等事，以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效能與環境，避免機敏資料與設備遭受外洩或破壞。

查大陸委員會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因業務屬性涉及外交、國防或國土安全事項及國家機密等事，經核列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於 A 級公務機關，而該等級之應辦事項中，需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共計四人；且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資料指出，因大陸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期間，有一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離職，但依資通安全相關法令，大陸委員會雖應於九月底前配置有四名具有相關證照及職能證書資格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但經評估於時程上已恐有困難，暫時難以配合。

有鑑於我國對中國事務之機敏性甚高，且我國屢受境外網路攻擊事件頻傳不斷，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於完備資通安全人員員額配置及完成取得相關證照資格之前，如何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以及如何鼓勵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持續精進職能與留才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3,103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

有鑑於近年來，些許國家透過網路攻擊政府相關部門，並竊取國人相關

資訊；蔡英文總統在 111 年 8 月的數位發展部揭牌典禮上，再度重申資安及國安之政策，因此我國在 107 年 6 月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於同年 11 月訂定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六項配套子法，母法及子法統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經查，大陸委員會列為 A 級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必須配置四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各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等規定，惟 111 年大陸委員會一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離職，未能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

爰請大陸委員會儘速補足資安專職人員，並加強資安人員訓練。

(十八)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大陸委員會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列為 A 級公務機關，然截至 111 年 9 月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大陸委員會應配置 4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因大陸委員會 1 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 111 年 5 月間離職，暫無法符合，大陸委員會應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儘速完成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之相關要求，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762 萬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與推動，掌握中國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等業務。其中，中國多次以非正常的貿易障礙方式阻擾台灣貨物輸入中國，包括突襲封殺台灣水產品、酒類、飲料、餅乾糖等，嚴重傷害我方業者之利益，顯見大陸委員會應實加強對中國政府對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與政策的掌握。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國貿易風險報告。

(二十)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業務費編列 1,501 萬 7 千元，用於委託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進行資訊蒐整及研析，以期供各界參考。

中國大陸於 111 年屢次禁止進口我農漁產品及食品，造成台灣民生社會

及相關業者經濟損失。大陸委員會歷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關研究，惟對中國大陸片面禁止輸入之情形，未具有效防範或提前預警之用，導致相關業者每遇是類情事，皆感遭獲「突襲」，顯見該項目之資訊蒐整及研究成果成效尚待改進。

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委辦項目之蒐整精確性及研析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業務費編列 1,501 萬 7 千元，用於委託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進行資訊蒐整及研析，以及辦理小三通之評估、規劃、協調、執行所需經費。

小三通因疫情緣故自 109 年起暫停人員航運往來，歷時近三年之關閉。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拍板階段性復航專案，查該案為兼具防疫安全及金馬民眾春節返鄉之需求，第一階段僅對金馬地區民眾及其陸籍配偶開放，於地方政府造冊管控下復航，尚不開放金馬以外民眾運輸中轉。

為落實蔡總統 111 年國慶談話對「逐步恢復兩岸人民間健康有序交流，進而舒緩台海緊張情勢」之指示，又小三通長期為在陸台籍人士返台之重要運輸中轉途徑，其對復航多有期待，大陸委員會應賡續就進一步開放小三通積極協調評估規劃。

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小三通復航及開放中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549 萬 6 千元，辦理兩岸相關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議等業務。其中，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 111 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惟，外交部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使用比率僅約 0.7%，顯示相關登錄系統雖立意良善，但卻未能發揮其效

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提醒國人赴陸風險，以提升相關登錄系統之效益進行評估。

(二十三)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549 萬 6 千元，辦理兩岸相關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議等業務。其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經超過 13 年，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6 人，僅占我方提出 1,743 人之 29.03%。鑑於中國大陸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爰請大陸委員會就兩岸共打「人員遣返」部分強化效益。

(二十四)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42 萬 8 千元，用以因應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並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等事項。

經查，近年兩岸關係阻滯，在「人員遣返」部分，依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人數計算，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人數 506 人，僅占我國提出之 29.03%，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提出人數 62.86%。惟我國提出「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會同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狀況，108 年起截至今年 7 月底止之數據，中國將人犯遣返回台比例甚低（如表 1），且中方提供我方犯罪情資協助極低（如表 2），雙方無互信基礎，可見此方式並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又中國近年屢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我國國人，導致國人權益受到嚴重侵害。

鑒於目前兩岸關係急凍，針對大陸委員會維護兩岸有序交流，強化安全管理作為，保障民眾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醫藥食安、專業交流等法政業務成效不彰，應進行檢討改善。爰此，請大陸委員

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表

單位：件；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	2	3	2	0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2	1	0	0
比率	100.00	33.33	0.00	-
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108	61	76	42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11	4	3	0
比率	10.19	6.56	3.95	0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註：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止

表 2 近年兩岸提供犯罪情資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134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22
比率	9.27	6.69	11.31	16.42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20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25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25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註：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止

(二十六)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強化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經費 798 萬元。

108 年香港政府提出「逃犯條例」修正草案時引發香港社會大規模示威抗爭，危及國人赴港澳安全，當時大陸委員會緊急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若香港發生緊急狀況或有協尋請求時，大陸委員會即可透過民眾登錄資料進行通知，儘速聯繫在台家屬，維護國人人身安全，後來赴港澳人數銳減，個人登錄筆數自 108 年 10 至 12 月之 1,323 筆，大幅減少為 110 年度之 47 筆。

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概況 單位：筆

項目	108 年 10-12 月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7 月
個人筆數	1,323	201	47	31
團體筆數	19	3	9	0
需提供協助筆數	0	0	0	0

系統自 108 年 10 月啟用。

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緊張，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大幅提高，並且赴大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因此民間團體也曾大聲呼籲：大陸委員會應參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加速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並強化宣導，以收效益。

(二十七)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 682 萬 4 千元，係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

但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3 年，中國大陸遣返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6 人（僅占我國提出 1,743 人之 29.03%），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 35 人之 62.86%）。法務部統計：兩岸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 246 案，共逮捕嫌犯 9,570 人；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 117

案，緝獲嫌犯 7,401 人。

截至 111 年 7 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計案件數摘錄表

單位：件

協助事項	我國（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中國大陸完成（回復）	中國大陸（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國完成（回復）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件次）	8,068	—	7,565	—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39	—	1,309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26,607	26,266
調查取證	2,240	1,621	2,417	2,299
人員遣返	1,743	506	35	22

說明：統計自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來源：大陸委員會官網。

「人員遣返」上，台灣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落差極大。且中國大陸屢次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台灣人，大陸委員會應有積極作為加強營救並要求中國落實司法互助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958 萬 2 千元，辦理因應港澳變局強化應處作為等業務。其中，近年台灣對香港貿易概況，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自 2019 年 403.33 億美元增為 2021 年 629.8 億美元，增加 226.47 億美元、增幅 56.15%，顯示近年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增加趨勢。但，中國於 2020 年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版國安法），國人入境香港恐動輒被認定「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

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而依港版國安法逮捕。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持續評估相關情勢對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適時提醒國人在港或赴港之風險，以保障國人人身安全。

(二十九)中國 2020 年 4 月迄今片面宣布暫停畢業生來台升學，影響中國學子來台學習機會及已在台就學中生之權益。隨新冠疫情趨緩，允研議穩健恢復學術及民間之對等交流，惟查我國聯招會 11 月 22 日公告最新註冊數有 377 人註冊，相當於 2019 年總註冊數量的 18%，2015 年註冊之 8%，顯示我國與中國之學術交流仍有推動空間。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開放中生來台及加強學術交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有鑑於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藉由業務費名義，編列公務預算 702 萬 6 千元，計劃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來交付辦理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中之文書處理以及一般事務。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雇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大陸委員會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監督或限制，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請大陸委員會逐年檢討運用勞務承攬之必要性，並擲節經費及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

(三十一)經查大陸委員會 1 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 111 年 5 月間離職，據大陸委員會說明，截至 111 年 9 月底資安法有關配置 4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各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等規定，暫無法符合，將於進用人員後儘速完成前述未符合項目。又海基會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雖符合規定之 4 人，惟其中 1 人尚待 112 年考試檢測通過「資訊安全防護實務」後

取得證照，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儘速補足資安專職人員，並加強資安人員教育訓練。

(三十二)兩岸長期無法互動，請大陸委員會掌握兩岸整體情勢，維護臺海和平及兩岸健康有序交流，確保民眾權益福祉。

(三十三)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910 萬 7 千元，於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維護臺海和平穩定，進行兩岸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

查我國現行法制明定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事前參與機制（國會參與、公眾參與）略有：1.貿易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2.條約締結法第 6 條規定，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得」就「談判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3.條約締結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涉及國家經濟利益重要事項之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視情形」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宜舉行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意見，並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進展。

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商過程應更公開透明，及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之要求，大陸委員會已於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架構之基礎上，結合行政部門已建置之「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並在符合憲法權力分立、權責相符之憲政原則，且衡平保障公眾知情權與協商運作需求之下，建構整體之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

為進一步強化行政機關辦理兩岸協議協商之對外溝通及兩岸協商議題之安全評估工作，提升兩岸協議之公開及透明度，並使協議之簽署程序、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程序、生效程序、保存方式等事宜，有明確法制可資遵

循，請大陸委員會盱衡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抱持開放態度，配合國會之提案及審議進度完成立法。

(三十四)近年兩岸情勢緊張，中國大陸 111 年甚至暫停我國食品及農產品輸入、圍台軍演、共機逾越海峽中線等事件。大陸委員會身為兩岸政策、情勢評估之主責單位，請持續掌握整體兩岸情勢，提供總統及國安高層情勢研析與應處建議，維護臺灣整體利益。

另，小三通為兩岸和平交流之重要象徵，我國疫情指揮中心卻持續以疫情為由建議謹慎處理小三通。然小三通影響金門、馬祖生計甚大，暫停以來對離島民生產業產生重大衝擊，大陸委員會宜多方妥善評估。

(三十五)為因應整體情勢變化，及時掌握陸方政策趨勢，涉臺法制動向及對臺措施之影響衝擊，機關應努力提升辦理兩岸事務工作職能，針對兩岸條例，中國大陸最新法令及陸方對臺措施因應作為等問題，進行資料之蒐集，彙整、評估及研析，以提供政府政策參考，俾妥適推展與執行兩岸法政業務，以健全交流秩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保障國人權益。

(三十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3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犯罪等案件。

然，近年兩岸關係緊張，造成官方交流中斷，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之犯罪行為，諸如網路詐騙、走私犯罪等因無法執行共同打擊犯罪，影響兩岸人民權益甚大。

大陸委員會應協調我相關機關，推促陸方落實兩岸共打協議以持續共同打擊犯罪，維護兩岸人民及社會安定。

(三十七)香港人陳同佳涉犯殺害潘曉穎案後潛逃回港，於 108 年 10 月因他案出獄後，即表示願意赴台灣自首，惟迄今仍未見其抵台接受司法審判。據香港保安局長鄧炳強於今（111）年 9 月 17 日公開表示，陳同佳有意願到台灣投

案，批評我政府係基於政治原因不願意讓陳同佳前往投案，因政治而抹殺公義，非常不道德。此說與大陸委員會表示已透過策進（協進）平台通知港方單一窗口的聯繫方式，可供陳同佳經單一窗口表達真意後使其赴台，雙方說法顯有不同。

為端正視聽，請大陸委員會就陳同佳案之處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家安全法造成香港變局，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下稱專案），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啟動「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惟據訴，欲取得「專案」身分困難，聯審機制並無標準，亦無救濟管道，因而對我人道援助之決心產生質疑。為使各方了解我政府關懷港人的決心與善意，爰請大陸委員會於每季提交立法院之「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應強化相關說明。

(三十九)大陸委員會考量現行國人除赴陸外，均登錄相關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規劃參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允宜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使用，以維護國人權益。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具成效，惟「人員遣返」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大陸地區完成人數之落差頗大。由於大陸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近年來國人於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數不少，允宜研議有效且即時維護國人在大陸地區權益之策略。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施行迄今逾 13 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國提出「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持續溝通，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大陸地區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四十一)經查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6 人（僅占我國提出 1,743 人之 29.03%），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 35 人之 62.86%）。另據法務部統計，兩岸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 246 案，共逮捕嫌犯 9,570 人；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 117 案，緝獲嫌犯 7,401 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 13 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國提出「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建議應持續溝通，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大陸委員會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該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國人赴陸部分則委請電信公司於國人入境中國大陸後，可接收到政府發送之緊急服務關懷簡訊；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 111 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

然，為更全面確保我國人出境安全，大陸委員會應規劃參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允宜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使用，以維護國人權益。

(四十三)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325 萬 8 千元，用於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及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

大陸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揭幕時指出，已在檢討法規，將放寬香港居民及企業的就學、就業及投資規定，希望吸引港資與專業人才，特別是可以在台灣開發新產品的金融專業人士，也歡迎香港及跨國企業在台灣設立總部。

財政部亦於 109 年 9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香港長期以來匯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規劃等金融菁英人才，多為我國目前較缺乏者，倘能延攬，並藉機引進國際資金轉投資我國或吸引本國籍人才回流，可望對我國勞動市場及經濟發展有正面助益。為掌握此一契機，經各公股金融機構初步盤點，財政部業督請各金融機構公股代表衡酌依其事業特性及利基，切合未來發展方向，並事先與工會協商後，依程序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實行。

查財政部送抵立法院之台財庫字第 11103713610 號公文，公股金融機構預計招募香港金融人才共 129 人，實際僅進用 1 人，顯見大陸委員會「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工作有待加強。

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爰請大陸委員會與相關權責機關持續推動香港專業人才來臺事宜。

(四十四)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 3,901 萬 1 千元，因應港澳情勢變化，通盤審酌整體情勢發展、主要國家動向、中共及港府作為等因素，廣續研修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預為管控可能風險，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其中包含完備臺港澳相關法制規範，加強與各界溝通及廣泛蒐集相關資訊等經費 160 萬 2 千元。

經查，港人申請定居台灣，除了依親，以投資移民、專業移民為大宗。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在台灣投資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可申請在台居留，居留滿一年，可申請定居。

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布「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列明港澳居民需「確實實行投資計畫明細各項規劃與預計目標，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若被發現未履行前述計畫，政府將廢止投資核准。

然實務上港人欲藉由投資移民申請取得我國定居資格時，常常無法知曉申請定居應符合之具體條件，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爰請大陸委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持續強化向港人說明並適時檢討港人投資移民之法規。

(四十五)自港版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以來，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大為增加，雖今年台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減少，惟 2022 年 1 至 8 月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現成長趨勢，大陸委員會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於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就如何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之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文教業務」含 4 個分支計畫「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及「中國大陸台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在新冠疫情發生之後，兩岸之間實體交流受阻，故本科目除「中國大陸台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外，其餘計畫之執行成效如何有待檢驗，爰請大陸委員會就「中國大陸台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外，其餘分支計畫之 111 年業務推動或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779 萬 6 千元，辦理增進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

大陸委員會自 102 年 7 月為了解民眾對兩岸關係相關問題的看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定期進行電話調查。根據大陸委員會於今（111）年 10 月 27 日公布之最新民調，民眾認知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的態度，「不友善」比例（78.2%）高於「友善」（10.5%）；另在對臺灣人民態度，「不友善」比例（61.3%）高於「友善」比例（26.6%）。民眾認知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不友善的態度自 102 年開始調查以來呈逐年上升之

趨勢。

惟查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及普高一部定課程綱要」中「社會領域－課程目標」明定：「三、發展民主社會所需之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民主國家有哪些常見的政府體制？與我國的政府體制有什麼差異？」

然，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公民與社會」科目中並無培養修課學生瞭解當代中共政治與經濟發展的現況及培養學生對中共黨政運作、國家治理與經濟改革之審視與批判能力相關課程。

為落實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行政院蘇院長施政報告中：十一、掌握中共動向及整體情勢，維護臺灣最大利益－(二)因應兩岸及國際情勢發展，強化交流管理作為，穩健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有序進行，增進青年學生瞭解兩岸局勢，爰請大陸委員會就「增進青（少）年學生了解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現況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近期區域情勢不斷升高,兩岸對抗受傷的是台灣的農漁民、中小企業，政府有責任尋求務實解方。

中國大陸是台灣最主要的貿易夥伴，當兩岸溝通出現問題、貿易出現摩擦時，受苦的是台灣基層農漁民；呼籲民進黨顧民生，好好幫助農漁民解決問題。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兩岸良性對話管道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大陸積極在廈門的大嶝島興建翔安國際機場，透過填海造陸的方式擴大土地面積，惟廈門大嶝島與金門馬山僅相距近兩公里，大陸抽砂船的採砂行為，造成金門自然資源嚴重傷害，致使金門海岸線持續退縮。

然由於兩岸關係持續低迷，雙方溝通管道名存實亡，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失靈，無法有效遏止大陸船舶違規越界採砂。

大陸委員會應重新評估，建構兩岸互信機制，以利與陸方協同執法，維護我國家安全及國境安全，爰請大陸委員會促請相關機關積極執法，並

持續透過既有機制協調陸方配合執法，共同維護海洋資源。

(五十)自兩岸小三通開放後，運用此管道入出境人次逐年成長，108 年高達 202 萬 7,570 人次，109 年疫情爆發，蔡政府於同年 2 月 10 日宣布關閉兩岸小三通，迄今停航已將近三年，對金馬觀光及經濟造成極大衝擊，以金門為例，預估每年損失觀光產值達 26 億 4,800 萬元。據最新民調指出，有超過七成金門縣民希望儘速恢復小三通。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國境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全面解封，行政院更進一步宣布 11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逐步開放小三通，惟僅限金馬地區民眾及大陸籍配偶申請，暫不開放各界高度期待的台商中轉，引發小三通「做半套」爭議。由於兩岸小三通攸關離島整體發展及兩岸和平交流，更是台商、台生往返大陸最便捷的中轉站，再加上農曆春節將至，在陸數十萬國人期盼政府協助返鄉過年，蔡政府應正視在陸國人的實際需求，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儘速規劃第二階段開放小三通相關方案，以回應民意期待。

第 16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原列 5,064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3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原列 42 萬 5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該會藉以汲取重要啟示與做法，檢視我國不當黨產之問題，藉以研擬合適方式，實踐轉型正義，雖非無據，惟後新冠疫情時代允宜思考前述參訪考察是否得以線上方式行之，減少疫情風險並撙節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赴外考察之必要及具體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前往歐洲考察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由於過往已曾考察歐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有鑑於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調查追徵業務」分支計畫中，有關「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預算書僅說明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卻未說明預計前往之國家、考察相關內容及計畫等資訊，為使預算有效運用，應提前規劃考察方案，以利達成參訪目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考察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68 萬 2 千元，「人員維持」項下員工超時加班費 149 萬 1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 7 萬 3 千元，合計 156 萬 4 千元。「基本工作維持」項下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保全、駕駛及行政事務等勞務服務費 239 萬 7 千元，辦理文檔整飭、資料治理及調閱勞務服務費 176 萬元。為擷節支出，爰凍結 5%，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凍結 1%，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其中財產查核業務，編撰專案業務報告、史料徵集、黨產研究期

刊及業務相關活動印刷費等 165 萬 4 千元；調查追徵業務，研商專案調查等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用 144 萬元，會議出席費 21 萬 6 千元，講座鐘點費 17 萬元及稿費 31 萬 6 千元等合計 214 萬 2 千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 60 萬元及辦理業務相關研究論文獎勵金 25 萬元等合計 85 萬元。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 42 萬 5 千元。為擲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與查核，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並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以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惟查，救國團自 1952 年（民國 41 年）成立，其前身「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係依行政院頒布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而成立，直至 1989 年該團始登記為社團法人。根據此一發展歷程，國內政黨不曾對救國團發生直接影響力。相反地，救國團在成立初期，不論是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方面，均透過國防部直接受國家管轄，而並非受國民黨指揮，其財務來源為舉辦活動盈餘、提供服務收費、民眾捐獻和受政府機關委託完成各項任務之補助，至今均未曾改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之「附隨組織」，須一方面雖獨立存在於政黨，同時卻必須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始構成法定要件。是項定義後段顯然與救國團之情況不符，故救國團不屬黨產會調查權限之範圍，既然立法者在黨產條例中並未將「附隨組織」之定義衍伸至受國家控制之組織，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尊重立法，不應擴張適用或解釋法律，將從屬於國家之組織類推適用從屬於政黨，否則將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之精神。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非法宣布救國團為政黨附隨組織，實與法不符。

-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不當黨產及附隨組織認定合法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查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其中 111 年度「財產查核業務」累計分配預算 294 萬 5 千元，惟截至同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為 150 萬 4 千元，實現率 51.07%。復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黨產會「黨產處理業務」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亦為 -13.76%，顯見應妥善衡酌執行量能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查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其中 111 年度「調查追徵業務」累計分配預算 493 萬 5 千元，惟截至同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為 271 萬 6 千元，實現率 55.04%。復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黨產會「黨產處理業務」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亦為 -13.76%，顯見應妥善衡酌執行量能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獎補助費」編列 85 萬元，其預算說明分為相關獎勵金、辦理業務相關研究論文獎勵金等。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至今尚無發出檢舉獎勵金，且有效檢舉案件也逐年減少中，其預算編列應有調整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編列檢舉獎勵金之調整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有關「獎勵及慰問」編列 60 萬元，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

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每年依法編列舉發獎金。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至 110 年度，皆編列 105 萬元預算用於檢舉獎金發放，然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110 年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顯然任務將盡，不需編列至 6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聘用人員為 15 人、108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增列 6 人）、109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0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1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而該會「黨產處理業務」預算自 107 年後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可見該會黨產業務處理量已逐年趨於穩定，然而該會 112 年聘用人員仍維持 21 人，為避免國家公帑因人設事，未能善加運用，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

(五)經查，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編列「調查追徵業務」656 萬 5 千元，其中 42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但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1 年 8 月 30 日，訂閱人數僅 1,430 人。Ipsos 於 2019 年 10 月發布「台灣人首選的影音平台是什麼？」報告，引用 Google 與 Ipsos 共同執行之「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及 YouTube 內部數據，指出不分年齡層，YouTube 已經是台灣民眾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且影響力極大。黨產會既有意向公眾推廣、說明或釐清相關議題資訊，應善用平台的影響力，積極調整 YouTube 頻道的宣傳與影片製作方針，並進行跨平台流量引導（如：將臉書粉專的粉絲引導到 YT 頻道），設法改善影片點閱及頻道訂閱的成效。並研擬設置、加強經營臉書以外的宣傳管道（IG、Dcard 或 Podcast），以觸及以往較不了解黨產會議題的年輕族群。

(六)經查，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財產查核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137 萬 3 千元，辦理該會網站、公文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蔡英文

總統表示資安即是國安，因此各部會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須非常嚴謹規劃和防範外界攻擊，且近年來隨著兩岸情勢緊張，中國不僅展開環台軍演、發射飛彈，另一方面，台灣也遭受資安侵擾，日前總統府、國防部、外交部等政府單位官網不約而同遭到境外駭客攻擊，不僅如此，民間的企業也遭受外國駭客攻擊，而中共長期資助的駭客團體 APT27 則高調宣稱其為網攻主謀，聲稱已封鎖台灣 6 萬個網路裝置，並進一步對台灣政府與關鍵基礎設施發動網攻。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政府相關重要部門，故對於資訊安全需重視程度不能與一般部門相提並論，故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得正視並檢視資通訊軟硬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不當黨產委員會的資訊安全防護，來因應境外敵對勢力的資訊作戰威脅。

(七)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1,156 萬 5 千元，辦理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等工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曾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違憲進行釋憲，雖然司法院已於 110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然國民黨持續進行上訴。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準備，加速推行黨產條例所定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業務，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

(八)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追討之黨產，應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利後續推動：「一、開放政治檔案。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等等工作。

黨產會－行政處分取得財產清單一覽表

取得原因	價額/標的	取得時間	財產種類	現狀或價額	尚待追繳金額或處理情形
106001 行政處分	追徵864,884千元	107.03	現金	72千元	1.尚未執行完畢，不足額待追繳。 2.本案尚訴訟中，故未移撥促轉基金。
		107.08	不動產拍賣	12,233千元	
108002 行政處分	追徵約78,276千元	108.12	現金	1,953千元	1.尚未執行完畢，不足額待追繳。 2.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110001 行政處分	約34,252千元 美金751,937元 移轉國有	110.05	現金	61,640千元	1.已執行完畢。 2.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追徵5,793千元				
	不動產	110.07	土地及建物	移轉為國有	1.已執行完畢。 2.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110002 行政處分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5地號土地839建號建物 移轉國有	110.08	土地及建物	被處分人自用	1.已執行完畢。 2.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因黨產會多項案件仍繫屬於法院爭訟上訴階段，進度遲緩，不利於「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來源。為利監督，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目前追討黨產辦理進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3年度(109-111年)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分析：109至111年度各編列42萬元、3萬9千元及40萬5千元。但是實際執行數109年度3萬9千元(預算實現率僅僅9.28%)，110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取消、111年度延後辦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12年度又編列調查追徵業務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42萬5千元，經查：係為考察歐洲各國處理不當黨產問題、推動轉型正義等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執行與執行經驗，已較111年度增加2萬元。因派員出國考察計畫，過去3年預算執行率不甚理想。因此，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詳細說明112年度派員出國考察計畫之目的、人員、內容、預期效益等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微幅增加。惟經查 111 年度黨產會「黨產查核業務」預算編列 1,155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 788 萬元，累計實現數 422 萬元，實現率僅 53.55%，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執行量能，覆實編列預算需求，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查核業務實現，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黨產處理事務」項下編列 42 萬 5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旅費，並於 46 頁說明考察計畫內容，然考察地點僅指出為歐洲各國，係為考察處理不當黨產問題、推動轉型正義等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執行與執行經驗，較 111 年微增 2 萬元，宜衡酌執行量能編列。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歲出 5,064 萬 7 千元，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俾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其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積極清查原鄉地區之政黨不當黨產，追討所被占用或不當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比照救國團等，於官網設置原住民族政黨不當黨產標籤；除將不當黨產歸還原民社群之外，在釐清財產取得後的返還、權利回復過程中，應利用民間座談會與學術研討會議等方式加強與部落社群溝通，以期正視過去原住民土地、財產被外來政黨勢力違法取得、不當利用之歷史。

(十三)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進行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

據前波蘭總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華勒沙表示，轉型正義有三個原則，第一是解決現在的問題，第二是避免以後再發生，最後才是追究過去的責任；而方法則是採取「和平對話」，這是波蘭轉型正義成功的關鍵，重點是處

理順序要正確。如果一開始就先追究過去的責任，保證情況會搞得亂七八糟，因為問題還沒有解決，反而產生了許多作用力和反作用力，遑論預防未來問題重複發生。

然轉型正義的背後，其實背負著所有以往受到獨裁政府侵害的受害者家屬的期望，不僅僅是討回不當黨產這麼簡單而已，還包含要為以前受迫害的人們洗刷冤屈，還歷史一個公平正義，不希望這些殘酷的歷史就這樣被遺忘。

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日前竟表示，大法官會議認為黨產條例沒有違憲後，使相關進度可以加速一點，但被查黨產那一方仍非常抗拒。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黨產處理業務目前僅著重於財產之追討（即追究過去的責任），而未積極解決現今受認定附隨組織之轉型正義問題。

為促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與受認定之附隨組織針對後續轉型正義和平對話，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討論受認定之附隨組織後續轉型正義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不當黨產調查資料之延伸轉譯委託之辦理內容為，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所得資料轉譯為文學、藝術等型式之作品。

惟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工作在於「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將調查資料另作他用並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任務型組職，是否跟一般常設政府組織有經常性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需求，實待商榷。再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二)：「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僅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政策宣導經費之媒體類型、表達政策宣導內涵及預算編列之詳細揭露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希望透過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提升調查能量。但截至 110 年 8 月底為止，實際核發案件數均為 0，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訴訟所需時程，妥適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需求。

基於舉發陳情件數逐年遞減，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檢討：是否經檢視為檢舉有效資訊件數時，能先酌發一定成數獎勵金，其餘俟判決確定結果再行發放。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相關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143 億 2,309 萬 9 千元，減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1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 億 2,174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1 項：

(一)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訂定發布「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禁止查閱戶籍資料之保護令事項，由被害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執行之」，惟戶政事務所業務範圍較小，相對人仍有機會探知被害人住居所之地點，若該行政區人口稀少則風險更高。

此外，相較「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之第 8 條針對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延長保護令之方式、應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等均有相關規範，本辦法對於警察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之相關規定均無明定。

為保護被害人權益，內政部應研議將上述辦法之第 3 條中之「戶政事務所」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增訂警察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之

相關程序規定，以利警察機關遵行辦理。

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目前立法委員選舉票票不等值之情況嚴重。以第 10 屆立委為例，有得票數 2,938、21,875 之候選人當選立委，亦有得票數 118,432、110,162 之候選人落選（台北第四選區、新北第一選區），得票數高出 5~40 倍仍無法當選。

針對上述情形，請內政部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從修憲、修法、選舉區劃分等層面提出分析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業務包含殯葬法制之健全，落實殯葬管理，並加強相關管理及輔導等。經查，內政部主管「殯葬管理條例」，然此條例之範圍僅限於人，寵物並不受規範。惟 110 年度全國家犬計有 123 萬 5,218 隻，家貓則有 87 萬 810 隻，總計 210 萬 6,028 隻，國人擁有寵物之比例高，又家犬貓之平均壽命約僅有 15 年，寵物身後儀式應受重視。

我國雖未立法表示寵物為權利主體，但其性質亦非單純為「物」，參照高等法院第 106 年度消上易字 8 號判決，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常具有情感上密切關係，甚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故肯定飼主得請求慰撫金。凸顯寵物在我國社會上，已普遍具重要性，足以影響人格權之發展。

全國現約有 50 間寵物殯葬業者，惟因我國未設計寵物殯葬用地，業者幾乎不合法，無法納管之結果，使業者於寵物火化過程造成空污，或排放屍水、散發惡味，危害環境，亦背於對生命權之尊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

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寵物殯葬管理之策進行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 3 億 1,705 萬 9 千元。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國內公立公墓皆為日治時期或更久遠之前設置，由於墳塚雜亂、缺乏整體規劃，影響環境景觀甚巨。於是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引導地方政府規劃更新改善傳統公墓。

然而，依內政部統計年報，截至 110 年底止，國內公立公墓共計 2,960 處、面積 8,826 萬 5,790 平方公尺，其中未經規劃者竟高達 2,743 處、面積 7,752 萬 9,924 平方公尺，占全國公立公墓總處數之 92.66% 及總面積之 87.83%，顯示內政部希望透過補助改善傳統公墓，並未有效對地方政府產生引導及擴散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42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根據「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同志收養另一半之親生子女準用「民法」收養相關規定；亦即同志家庭依法辦理子女相關權益時不應受到任何阻礙或損害。

然而，現行內政部之戶口名簿系統，卻預設同性婚姻家庭收養子女時，不得省略養父或養母之「養」字，導致其養子女的對待，與「異性配偶收養」或「單身收養」皆不相同。

此差別對待縱以「辨識血緣」為由，仍難符合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且收養關係的揭露，應建立於家長及子女充分準備之基礎，現行作法恐影響未成年子女之認知和家庭關係，有侵害兒童最佳利益的疑慮。

經查，現戶籍系統雖有內部更正，然而並未全面公告及實施。實務上，同志家庭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時，仍被要求不得省略「養」字，導致其

遭受到不平等對待。

有鑑於現行戶口名簿同性婚姻家長之記載不得省略「養」字，不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及實務所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規劃改善方案及實施期程，於 113 年 3 月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420 萬 4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 109 年至 112 年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數位身分證可減少證件上個人資料揭露之數量，身分證數位化後，更開啟國人便利辦理行政業務之大門，惟此亦使身分暴露於網路之中，有鑑於近年資安外洩案件頻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證之資安控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 424 萬 7 千元。美國中情局發表之 2022 年世界生育率預測報告，全部共 227 個國家，台灣延續去年的慘況仍繼續拿下最後一名，生育率為 1.08，而 2025 年台灣將會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約占 20%，到 2050 年為 37.5%，年輕一代的扶養負擔愈來愈沉重，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已成為重大國安問題，顯見現行鼓勵婚育措施未見成效，宣傳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於「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 千元，分 4 年辦理，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8 億 0,128 萬 9 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738 萬元，內政部雖全力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且保證數位身分證之晶片為台積電製造，然數位身分證所產生之資安問題，並非晶片本身，還有後端龐大之資料庫與讀取系統，以及傳送國人個資過程與保存相關軟硬體，皆須考

量資安之風險。近日，有媒體揭露駭客相關人等透過網路匿名論壇兜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事件，再次引發國人、民間團體與學界擔憂資安外洩危害人權，且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證之換發，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並消除各界疑慮後再行辦理。由於目前專責單位與專法相關時程不明，無編列「數位身分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6,738 萬元，內政部推動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政策，109 年底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及法規修正等工作均已完成，然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駭客攻擊頻仍、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故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定暫緩換發計畫，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

為周延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政策，目前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成立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政策盤點小組會議，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證該如何推動仍未有結論。考量目前換發計畫暫緩卻仍須編列高額維持經費，內政部應儘速就專法制定及計畫推動研擬具體時程，以撙節國家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6. 經查由內政部研議推動之晶片國民身分證，行政院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議將先行研議專法，且於專法立法前暫緩換發晶片身分證。內政部公告民國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數位身分證（New eID）換發計畫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 千元，分 4 年辦理，109 年到 111 年度已編列 8 億 0,128 萬 9 千元，112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738 萬元。

然查內政部迄今未將晶片國民身分證之專法提請立法院審議，為確保國民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完善、監督上述預算之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俟內政部就晶片國民身分證推行之可行性重行評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四)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5 億 6,04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編 5 億 6,043 萬 5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台灣四面環海，海域測量得提升我國對海域之認識，有效規劃海域資源，不論在漁業、觀光、經濟，甚或是軍事，皆為基本且重要。因科技的進步，資料掌握度愈高者，愈能有超前部屬之機會，鑒於我國國際情勢特殊，應積極辦理海域之測量。

93 年起，內政部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台灣完整海域基本圖資與資料，請積極辦理海域測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域測量之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5 億 6,043 萬 5 千元，據內政部統計，110 年租賃實價登錄 4 萬 3,894 戶，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比重為 5.01%，如加計 110 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 3 萬 158 戶、110 年租金補貼核准 12 萬 1,776 戶等合計 19 萬 5,828 戶，以最寬鬆之基礎估算，亦僅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 22.35%，顯示多數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揭露仍有不足，對眾多租屋人口權益之保障有欠完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編列 719 萬 5 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內政部於 109 年下半年至 111 年上半年間，共辦理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計稽查 19 個縣市及 183 個熱銷建案，惟 111 年 3 月擴大稽核地區至 19 縣市 57 案，然違規案數竟高

達 40 案，違規比率 70.18%，實屬偏高。為督促內政部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有效降低預售屋銷售違規比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經費編列 246 萬元，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惟查，近年各市縣大幅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不但面積與金額皆增加，且溢價偏高，造成助漲地價之負面效果。雖內政部以 110 年函令及修正相關規定，使各市縣針對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所取得可建築用地，得採標租等方式處分，惟內政部追蹤督導相關執行成效不彰，無法藉以穩定不動產市場。為督促內政部強化對於各市縣大幅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之督導追蹤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控管督導公有土地標租標售相關執行成效，俾穩定不動產市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5 億 2,19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5 億 2,196 萬 2 千元，預期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量業務除是地政業務之基礎，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甚鉅，應謹慎、精密行之。職此，政府測量儀器訂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規則規定測量使用之儀器設備，應訂定計畫實施保養校正，且應將儀器設備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並出具校正報告。以確保土地測量之精準度。

依新北市審計處之報告，新北市地政局及所屬地政所未依規定簡易校正

或送認證之實驗室校正測量設備，恐影響土地測量之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此問題，應加強督導考核，定期辦理儀器校正作業以控管測量成果品質，維護民眾財產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編列 1 億 9,497 萬 1 千元。臺灣光復初期，係依日治時期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地籍圖進行地籍管理。然此類地籍圖因年代久遠，維護及精度常難符合實際需求，政府亦陸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依國土測繪中心統計資料，自 83 年起至 110 年度止，實際完成重測土地計 575 萬 8,924 筆，其中發生界址爭議者計 5 萬 9,007 筆，占實際完成筆數 1.02%；又土地所有權人現場指界確定者有 110 萬 5,119 筆，僅占實際完成筆數 19.19%，顯示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未能自行指界，仰賴地籍調查或測量人員協助指界，潛藏未來界址爭議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六)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 億 8,3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 億 8,333 萬元，業務包含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期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提供國人便捷生活。

經查，截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自然人憑證發卡數計 8,842,914 張，依內政部同年 11 月之縣市單齡人口統計，台灣 18 歲以上人口總數計 19,801,208 人，為自然人憑證發卡數之兩倍多。顯示自然人憑證之推廣尚有不足。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

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937 萬 7 千元，自然人憑證推廣逾 18 年，但非公務用應用系統之使用次數有待提升，且為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還待釐清相關法規限制，及協調各應用系統管轄機關介接意願，始能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業務之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七)勞動合作社為勞動者據以工作上的共同需要，依據合作社法所成立的法人團體，以共同經營的方法向外承攬勞務，分配給社員工作，以減少中間剝削，增加收益之自立自助的經濟組織。其除具備有一般合作社之特性外，尚且勞工團體之特色。

但 2019 年起至今，每一年都有許多媒體報導承包公部門醫院的勞動合作社，屢屢出現薪資低於勞基法保障之最低工資、超時從未拿到加班費，且勞工職災也求助無門，也沒有協助社員投保勞工保險和意外險、偽造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偽造照服員結業證書、偽造長照服務證及相關文件等情事。

據了解，內政部正在擬定「照顧勞動合作社之社務、財務及社員勞動條件保障檢核項目」，卻遲遲未公告周知。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行政業務－強化合作事業輔導－業務費」編列 232 萬 1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將「照顧勞動合作社之社務、財務及社員勞動條件保障檢核項目」公告後，始得動支。

(八)因 COVID-19 的後遺症包括乏力、呼吸困難等症狀，警消同仁確診恢復後仍恐有心肺體能下降之狀況，攸關警察與消防工作之安全。

為確保警消人員之生命安全，內政部應積極協助警政與消防機關確診康復後體力大幅下降之人員，研議提供復健資源，並於尊重本人意願之前提下協助排班調整。

(九)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6,738 萬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經費，係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換發計畫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 千元，4 年計

畫最後 1 期經費。

但是，109 年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等整備工作均完成，但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駭客攻擊、擔心數位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行政院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

但是因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政策暫緩，內政部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案契約自 110 年 1 月 21 日暫停執行，為維持設備可用、運轉，維護保養費用包含資產折舊費、材料費、人工費、製造費及稅金等項，預估每年所需費用尚約 6,738 萬元。依契約第 15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據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本案已投入成本含設備、場地、人力、備料（含晶片、防偽材料、PC 層等），如終止契約，內政部恐將面臨 7 至 8 億元之高額賠償求償金。

因此，為因應數位身分證暫緩發行所可能發生之賠償問題，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2 年度內政部民政司預算「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新增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簡稱「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事項賠償金發放 100 億元。

為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111 年 5 月蔡總統公布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指定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並籌設回復基金會，以 112 年 1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賠償為目標。

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估算，先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民眾請求賠償等約 1 萬 5,571 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撤銷國家不法之案件計約 5,983 件，可即刻送件申請賠償。考量「回復基金會」112 年開辦後，申請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差額案將大量湧入，但辦理賠償業務量能難以衡量，推估 112 年度賠償金經費 100 億元。內政部民政司則先行編列 112 年

度人事費、基本行政維持費、業務費共計 4,200 萬元。

因為威權統治時期自 38 年起至 76 年止，長達 38 年，受害者所受權利侵害樣態不同，部分賠償案件審認需配合法務部不法認定、調卷、賠償金核算涉及繼承關係分配及不動產權利返還現地勘查測量、鑑界鑑價，十分複雜。

因此，請內政部說明：基金會成立後，如何規劃推動與法務部、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國產署等單位合作，協助民眾回復威權時期受損權利業務，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依據蔡英文總統於 110 年 10 月國慶演說表示：「我們有必要因應國家發展的需要，針對政府體制和組織、地方制度、國土規劃和區域發展等重要的治理議題，做出必要的檢討和調整，讓國家治理達到最有效率、最能反映民意的狀態。」顯見政府應定期針對各項治理議題做出適度檢討與調整，貫徹國家施政以民為先之核心價值。

然我國因面臨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嚴峻挑戰，部分鄉鎮人口不斷流失，如屏東縣人口連 20 年下滑，111 年 8 月 31 日人口數 79 萬 9,658 人，53 年來首度出現 7 字頭，跌破 80 萬大關；而恆春鎮更是自 1964 年以來，首次低於三萬人口。

為妥善維護人民之權益，並維持區域治理適當量能，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政區劃程序法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二)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編列 7,420 萬 4 千元，各項計畫內容包含改進戶籍行政、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等業務。其中「加強改進國籍行政」項為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秀專業之外籍人才，及禮遇對有殊勳於我國之外籍人士，明定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及簡化程序，簡化渠等辦理國籍變更作業。

然以運動事業領域而言，現行「國籍法」所規範之歸化申請標準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不適用於籃球、足球等職業競技運動現況

，眾多外籍優秀運動員因生計及職涯發展而於各國間來去出入，難以符合連續五年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歸化申請條件。

為有效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環境及國家代表隊整體實力，內政部應持續會同各相關單位積極研議國籍法修法討論事項，在顧及我國國安前提下使國籍法能夠配合我國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秀專業外籍人才之需求。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6,738 萬元。因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3736 次會議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本年度續編經費係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始規劃換證工作多年，辦理多場研討會、座談會等溝通活動，然仍無法取得社會共識，依據行政院會議決議所須先行制定之專法，至今仍持續卡關；按內政部說明，此筆預算為原初購買機器設備之費用，分年度編列預算及基本維護費，即便最終不推行數位身分證政策，仍須支付中央印製廠基本費用。

為敦促國家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建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所適用專法制定進度及印製設備維護項目、維護年限評估書面報告。

(十四)查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簡稱國科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以因應近期科技發展瞬息萬變，促進跨部會協作之機能。

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欲補助 115 項計畫，經查，已有 4 成計畫展延，其中包含前述內政部辦理之計畫，補助經費編列 1,275 萬元，理由乃因跨單位整合軟硬體建置及後續補助、計畫與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所需時程。此計畫

係以跨機關合作為基礎，優先串聯院前救護及院後醫療資訊，爭取黃金救援時間，為極講究效率之計畫。惟與上開申請兩次展延之情況相較，有違國人期許，效率不佳。

為有效提升救護醫療品質與救援時間，爰建請內政部針對上開計畫延宕之因素，與後續如何積極辦理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五)臺灣人口結構，朝向少子化、高齡化發展，人口增長停滯到減少之趨勢明顯，許多學校面臨招生困難，閒置校舍已越來越多，若未加以有效再利用，將形成資源浪費。相對地，我國老年人口逐年急遽攀升，老年住宅之需求增加，但供給卻嚴重不足。因此，如何透過整體規劃將閒置的文教用地與校舍，改建成適合在地老化之高齡者住宅，實為可研議之方向，因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技術法規中有老人住宅之相關規定，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在氣候變遷下，防減災及災害調適已遇到交會點，除了災害防救，前端的災害風險管理亦為重要。面對天災，國際上長久以來已發展出一套防減災的邏輯，也透過國際合作相互預警、交換經驗。然而，災害調適的關鍵是「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

以因應極端氣候下的颱風為例，調適並非在颱風來襲的當下，在大氣雲圖上判讀颱風的路線和強度、做出預警，而是在日常透過氣候科學研究及評估，釐清台灣各個區域自然系統、人類系統在颱風這個危害下，有多少暴露度，應對颱風來襲的脆弱高不高，綜合評估出各區域的「風險」，並規劃、執行應對風險的「調適作為」。

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提升到「災害風險管理」已是國際趨勢，應由減災、整備、重建的災害防救，進一步思考如何跟強降雨、乾旱等災害共存，也就是災害風險管理。惟台灣目前以災防法基礎建立的災害防救體制，尚未納入風險管理的調適概念。爰請內政部諮詢國發會、環保署，針對災防與調適體

系的資源與分工合作項目進行評估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行政院 77 年 2 月 4 日人政肆字第 04321 號函核定，原人事行政局 77 年 8 月 29 日會議決議：「警勤加給隨同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統案調整」。惟 83 年過後，警勤加給未再依照上述核定調整，嚴重影響警察同仁基本權益。

警察同仁危勞勤務特殊，理應給予應有之保障，警勤加給已歷 28 年未調整，嚴重打擊警察同仁士氣。今年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要求內政部研擬警勤加給提高 4%，爾後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並報請行政院同意。

(十八)有鑑於，警察專科學校宿舍冷氣裝設率仍舊偏低。警政署現規劃警專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已經於 2020 年 12 月動土，規劃有 164 間寢室，完工後可容納 984 名住宿生，預計於 2024 年完工。

經查，警專學校 110 年入學員生數共計 1408 人，住宿尚無冷氣寢室人數 1126 人，高達 80%；短期受訓班隊 513 人皆有安排冷氣寢室。縱使新大樓完工後估計將會有 100 多人尚無法住進冷氣寢室，且學生宿舍大樓目前距正式完工啟用至少需兩年時間。

為有效改善學員生住宿環境，爰建請警政署針對警專學校新建宿舍規劃期程、施工進度、改善預估效益提出完整說明，並針對尚未住進冷氣寢室之學員生，提出積極改善生活品質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內政部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藉以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參考疫情期間交流經驗，研議未來部分交流業務改為線上方式進行，以節省公帑。若仍有實體交流必要之部分，爰建請內政部針對相關交流效益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為減低救災同仁風險、提升救災效率，各地消防局陸續進用無人機。為擴大無人機之運用，內政部應盤點各地尚未採購無人機之消防局，並積極協助例

如區域內山林眾多等需求較高之消防局採購、考照事宜，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及其相關法規釋疑。經查，設籍於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超過四成，然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之規定，致使在我國各級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選舉多為合併辦理的情形下，在都會區常有一個投票所只有個位數、甚至一兩張原民選票的狀況。爰此，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就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益之保障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二)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及其相關法規釋疑。經查，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係由人民選出，在議會或代表會等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政治權利，惟現行地方制度法僅針對平地原住民在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有制度性保障，未規範山地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權。爰此，請內政部在目前「山地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別」完成「民族別」之轉型前，先行檢討地方制度法，讓選區內有一定人數之山地住民選民時亦應有一定的山地原住民代表之名額，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尚未明文限制原住民禁止參選一般選區立委，然中華民國目前的原住民選區設計，將原住民族在以身分作為分別的選區內，並不得獲得一般的普選權利，目前我國國會仍依循「多數決」原則來議決法案，這所謂原住民保障席次 6 席僅占全體委員 5.3%，且實際上是 107：6，不僅無法達到不平等之調整，還因選制制度遭受取消既有的參政權利。為有效達到保障與平等的原則，請內政部研議原住民可以跨區參選一般選區，且不需放棄原住民身分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研議檢討之報告。

(二十四)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地方議員公費助理詐領案頻發，亦曾有預算刪減不力的批評。內政部作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與「地方制度法」的主管機關，應積極向地方民意代表、助理及行政人員宣導相關法令規範，以周延地方民意代表助理之規定，提升助理權益與專業，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內政部民政業務之公民參政，主要作為研修選舉罷免制度相關法規，以確保民主制度之健全。惟今年度花蓮縣富里鄉長選舉案例中可以發現，若候選人在登記截止後已多次公開聲明退選，卻因現行公職人員選罷法無相關退選規定，導致候選人聲明退選，最終仍然當選，最後需要依照未宣誓就職等方式重新選舉。

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公職人員候選人退選機制之檢討報告。

(二十六)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經費共計 100 億 4,611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因相關案件年代久遠及證據調查相對困難，內政部應協調法務部、國家檔案局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以建立良善之溝通模式，並協助該基金會建立各項標準化作業規範，以提升案件賠償效率。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建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及賠償相關事項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書面報告。

(二十七)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經費編列 100 億 4,611 萬 6 千元，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111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訂定「威權統治

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行政院於 7 月 18 日指定內政部為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並籌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以 112 年 1 月起受理賠償申請為目標。

回復基金會 112 年開辦後，申請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差額案將大量湧入，由於權利回復條例之案件年代久遠及證據調查將面臨許多困難，內政部應協調法務部、國家檔案局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建立工作模式，並輔導回復基金會建立標準化作業，以提升案件賠償效率。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八)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獎補助費第 2 年經費編列 3 億 1,450 萬元，查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情形，110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48 處，竟然是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62 處之 10 倍，未規劃面積高達 7,773.25 公頃，又公墓遷出數 3 萬 8,298 具遠高於埋葬數 1,631 具。查 106 至 110 年度傳統未規劃公墓占比率，居高不下：

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

單位：處；公頃；具；%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規劃並 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 (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 (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率 (A) / (B)		91.56	91.36	91.32	91.38	91.30

內政部應加速檢討傳統未規劃公墓處數占比率超過 9 成原因，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殯葬設施，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獎補助費第 2 年經費 3 億 1,450 萬元，為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

按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度至 110 年度我國公墓遷出數約為公墓埋葬數之 5 至 7 倍間（公墓遷出數介於 4 萬 1,959 具至 4 萬 9,851 具間，公墓埋葬數介於 5,752 具至 7,779 具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環保葬件數 110 年度計 1 萬 9,447 件，較 106 年度件數大幅增件 1 萬 312 件，增幅達至 112.88%。

然按內政部提供之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顯示，110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48 處，未規劃面積高達 7,773.25 公頃，占比逾 9 成。

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檢討縣市公墓土地使用需求，謀有效利用方式引導縣市改善殯葬設施，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爰請內政部研議策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我國公墓異動及環保葬概況表

單位：人；具；件；%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公葬埋葬數	7,779	7,610	6,585	6,062	5,752
公墓遷出數	41,959	44,822	49,851	42,174	43,704
環保葬件數	9,135	11,646	12,788	14,963	19,447
死亡人數	172,028	172,700	175,546	173,162	184,457
環保葬占死亡人數比率	5.31	6.74	7.28	8.64	10.54

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

單位：處；公頃；具；%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規劃並 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 (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 (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 (A) / (B)		91.56	91.36	91.32	91.38	31.30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三十)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420 萬 4 千元，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業務。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爰請內政部研議台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 424 萬 7 千元，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已於 107 年度成為高齡化社會、109 年度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事實上，聯合國最新公布資料，我國的出生率 1.07 已為全世界最後一名，經推估 114

年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現行人口政策措施不見其效，內政部人口政策著實需要重新檢討。

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 424 萬 7 千元。主要業務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

然按內政部 111 年 12 月公布最新人口統計，111 年前 11 個月計約 12.6 萬名新生兒出生，年減 9.2%；惟新婚對數，自 108 年 13.4 萬對、109 年 12.1 萬對、110 年 11.4 萬對年年遞減後，111 年前 11 個月計 11.1 萬對新人結婚，年增 10.1%略有提升。

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進而成為國安隱憂。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持續因應人口問題精進各項辦理措施及對策，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編列經費合計 6,738 萬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查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及法規修正等整備工作均已於 109 年底完成，尚待完成專法法制作業及相關程序後始能推動。然因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存有資安疑慮，致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決議暫緩換發計畫，惟就廠商提供資料，本案業已投入設備、場地、人力、備料等成本，如終止契約，內政部恐將面臨 7 至 8 億元之鉅額賠償金額。為督促內政部之預算使用效益，防免政府之鉅額損失，爰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降低使用新一代身分證之資安疑慮，並有效防免政府支付廠商違約金」書面報告。

(三十四)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719 萬 5 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輔導管理工作。

近年來內政部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 23 案、21 案及 26 案，合格案數均只 1 案，可見預售屋違規銷售嚴重：

內政部辦理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情形表

單位：案；%；千元

次數	稽查日期	稽查地區	稽查案數	合格案數	違規案數	違規比率	裁罰金額
1	109/10/31	4都（不含雙北）、新竹縣市	23	1	20	86.96	1,316
2	109/11/26	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	21	1	19	90.48	160
3	110/3/26	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彰化、嘉義	26	1	24	92.31	1,045
4	110/9/16	19縣市（離島除外）	56	7	38	67.86	13,494
5	111/3/23		57	9	40	70.18	10,282
合計			183	19	141	77.05	26,297

內政部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概況表 單位：案

稽查日期 違規態樣	109/10	109/11	110/3/	110/9/	111/3/
	/31	/26	26	16	23
1.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	1	1	0	0	0
2.1預售屋未報請備查即逕行銷售	-	-	-	1	3
2.2購屋預約單（紅單）未確立買賣標的或價金資訊	-	-	-	1	4
2.3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	-	-	-	2	8
2.4代銷紅單無經紀人簽章	0	1	2	8	3
2.5要求繳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	0	0	1	0	0
3.1廣告不實或報導銷售情形與事實不符	2	0	0	1	3
3.2銷售資訊未揭露必要資訊	0	0	1	2	1

3.3代銷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	-	3	3	4
4.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	17	16	14	7
5.1代銷業未揭示許可等文件	9	9	5	12	8
5.2現場銷售人員無經紀人員資格	0	0	0	0	1
5.3總銷金額達6億未置專任經紀人	2	0	0	0	1
5.4契約書未指派經紀人簽章	0	0	0	1	4
5.5銷售中心（分設營業處所）未備查	14	9	11	4	4
5.6委託代銷契約未備查	-	7	11	3	0
5.7經紀營業員到職未備查	-	2	0	0	12
6.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	5	7	13	20	23
7.其他（無安全防護措施）	0	0	1	0	0

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另外，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110 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共稽查 82 案，合格僅 20 案，合格率僅 24%。近年不動產交易熱區之台中、台南、新竹縣市，110 年自行辦理預售屋稽查僅僅 0 至 3 案間，地方政府稽查案數偏低。

為加強改進預售屋違規、地方稽查量偏低情形，因此，爰請內政部地政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 264 萬 9 千元，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措施。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實價登錄自 101 年起即納入租屋，然僅針對房仲成交之租賃案件。110 年實價登錄案件總計 63 萬 9 千件，其中買賣、租賃、預售案件各 42 萬 7,760 件、4 萬 3,894 件及 16 萬 7,346 件，租賃登錄案件最少，僅 6.8%。

依「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全國住宅所有權屬於租用戶數約 87 萬 6 千戶，以普通住戶平均每戶人口數 2.8 人，推估全國租賃住宅人口竟然高

達 245 萬人，但是 110 年「租賃實價登錄」卻僅 4 萬 3,894 戶，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 5%，就算加計 110 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 3 萬 158 戶、租金補貼核准 12 萬 1,776 戶合計 19 萬 5,828 戶，也僅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 22%。顯示多數租屋市場資訊揭露不足，租屋人口權益欠缺保障。

內政部應提出積極措施推動「租賃市場資訊揭露」，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歲出經費編列 2,649 千元，新增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等所需業務費 209 萬 9 千元、設備及投資 55 萬元。惟查，目前不動產市場上多數租屋案件仍未納入實價登錄，租屋市場資訊揭露尚有強化之必要。為督促內政部強化租屋市場相關交易之資訊揭露，以維護人民居住權，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強化租屋市場資訊揭露」書面報告。

(三十七)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算 264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 134 萬 9 千元，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及改善租賃權利義務關係。

按現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須經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並測驗合格者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然按全國聯合會及協辦單位之各縣市同業公會所開設之訓練課程規劃表，各梯次所開設辦理課程時程致多為平日及白天時段，對於年滿 20 歲以上在學或在職欲報名受訓民眾較無彈性。

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提升委辦單位辦理課程更具便民性，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更加完善，爰請內政部函請全國聯合會評估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於非平日或夜間開設之必要性及相關策進方式。

(三十八)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5 億 2,196 萬 2 千元，

辦理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等業務。經查，台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仍有部分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其精確度已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為釐整地籍，政府自 45 年度起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計畫，自 62 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計畫，近年則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惟原住民部落存有許多界址爭議問題。爰此，請內政部就原鄉地段納入「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 年－119 年」，合計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辦理 75 段及 94,574 筆土地，藉由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確保民眾產權。

(三十九)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編列 1 億 9,497 萬 1 千元，辦理各縣市待辦理重測地區工作經費。此因光復初期沿用日治時期測量成果，以日治時期地籍圖進行地籍管理。年代久遠，精確度不夠常有糾紛，因此，國土測繪中心推動地籍圖重測相關計畫。先前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104-107 年）、第 2 期（108-111 年），匡列額度僅約提報數額之 7 成。檢視 104 至 110 年計畫執行情形，每年執行數較計畫數短少，7 年來短少共高達 24 萬 1,115 筆：

104 年度至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續之計畫數、預算數、執行數概況表

單位：千元；筆；%

期別	年度	計畫數		預算數		預算 占計 畫經 費比 率	執行數		執行筆數- 計畫筆數 (B-A)(短 少筆數) 104-110年 累計 241,115筆
		經費	筆數 (A)	經費	筆數		經費	筆數 (B)	
第 1 期	104	313,153	164,375	245,521	130,347	78.4	239,426	138,876	-25,499
	105	318,328	164,375	245,521	124,909	77.1	238,102	128,387	-35,988
	106	314,880	164,375	237,160	123,838	75.3	233,354	130,289	-34,086
	107	312,059	164,375	225,875	122,390	72.4	223,466	125,954	-38,421
第 2 期	108	315,024	156,250	220,692	113,429	70.1	217,431	119,207	-37,043
	109	305,021	155,625	215,355	111,043	70.6	212,702	116,948	-38,677
	110	283,681	153,125	214,979	115,458	75.8	212,929	121,724	-31,401
	111	281,481	153,125	214,979	117,795	76.4	—	—	—

自 83 年至 110 年度，實際完成重測土地總計 575 萬 8,924 筆，其中發生界址爭議者就有 5 萬 9,007 筆。

83 至 110 年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與界址爭議概況表

項目 時間	實際完成 筆數	指界確定 筆數	同意協助 指界筆數	逕行施測 筆數	界址爭議 筆數
83年至110年	5,758,924	1,105,119	3,496,324	1,090,400	59,007
占實際完成筆數比率		19.19	60.71	18.93	1.02

針對以上問題，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 億 8,333 萬元，據民國 111 年 10 月間媒體報導，我國之戶政資料現於網路上疑似遭人販賣，並先行公布 20 萬筆資料作為「樣本」，致我國人民之個人資料受到嚴重侵害。對此，內政部於 10 月 29 日之新聞稿指出，該上開個資之內容格式與內政部戶役政資料差異甚大，相關資料並非從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www.ris.gov.tw）洩漏，目前檢調單位已進行調查。

惟上開洩露之個人資料中，亦包含縣市代碼、戶號、原住民身分及註記、稱謂代號、縣市到鄰的代碼、遷入時間、出生地、兵役別、家庭狀況代號等資料，實有係從我國戶政系統流出之高度可能性。

為保護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查明上述個資外洩之來源，爰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四十一)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1 億 3,408 萬 9 千元，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

惟日前國人個資遭詐取並於網路販售，數量高達 2,300 筆，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戶號、親屬關係、學經歷等，內容詳細，自民間企業洩漏可能性低，顯為戶政機關資訊遭洩。

爰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937 萬 7 千元，用以推動「行動自然人憑證」。惟查，截至 111 月 7 月底止，行動自然人憑證僅介接 60 機關及 80 個應用系統，且無交通、電信等民生消費產業，相較傳統自然人憑證可介接之 377 機關及 700 個應用系統，其功能顯然不足。為督促內政部強化行動自然人憑證之服務功能，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書面報告。

(四十三)內政部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提供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資料」表示「目前本部所掌握國外租賃實價登錄資料，僅少部分國家有實施強制租約登記制度（例如英國愛爾蘭、美國舊金山），部分國家為非強制租約登記制度（例如日本、法國），其推行租約登記制度主要著重租賃住宅安全、租屋品質及糾紛處理」。

內政部為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所需經費 264 萬 9 千元。

為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及居住品質，爰凍結 10 萬元，俟內政部於 6 個月內，研議租約登記機制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有鑑於部分地方政府查處非都市計畫土地違規案件不力，經常發生多年前僅裁罰過一次六萬元，違法者未於期限內改善，地方政府竟未依法再次裁罰、或進行斷水斷電、勒令恢復原狀等積極作為，遭譏「六萬元護一生」，顯有長年瀆職縱容、執法不力、行政效率不彰等問題。爰此，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政業務」編列 5 億 6,043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要求地方政府於半年內清理多年未完成恢復原狀之違

規案件，造冊列管，每季提報及公布清理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施行以來，因有法院的強制執行做後盾及土地面積 1/2 及地主人數 1/2 的多數決邏輯，得排除少數地主的意見，除造成強拆事件及區內承租戶等無土地所有權者的居住權益受損之爭議，分割土地面積虛增人頭的爭議更時有所聞。即現行制度下，即使符合辦法規定，重劃區內至多有近半數地主在不同意重劃會決議下被迫參與重劃，又若重劃案存在法律爭議，地主亦未有退場機制得保障其財產權。

查內政部為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及土地估價相關法令等，於實施平均地權編列經費 102 萬元，為維護民眾基本居住權益，爰第 4 目「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實施平均地權」編列 102 萬元，凍結 5 萬元，請內政部研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檢討強化自辦市地重劃發起條件之規定，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有鑑於廢棄物廢土濫倒案、砂石場違法擴建及農地超商多於非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然部分地方政府查處速度緩慢，或僅裁罰一次六萬元，未持續嚴格要求違法業者在限期內恢復原狀，經常未依法再次加重裁罰、或進行斷水斷電等積極作為，顯有執法不力，行政效率不彰等問題。爰此，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政業務」編列 5 億 6,043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裁罰基準等法規、執行方式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有鑑於區段徵收的正當性飽受批評，且許多區段徵收案的公共利益遭受質疑，而先行區段徵收更可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甚至質變為「私徵收」。各地自救會更抨擊區段徵收完全牴觸土地徵收所需遵守的必備要件，主張區段徵收違背了憲法財產權、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保障的規定。學者更認為區段徵收是土地掠奪制度，是有嚴重違憲之虞的「超額徵收」，不應繼

續存在。爰此，112 年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5 億 6,043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立法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112 年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 億 8,333 萬元，爰凍結 100 萬元，待內政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後續再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政府當前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政策，內政部應充分把握時機，爭取比照社會安全網計畫，增加心理專業人力之規劃（全臺就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部分，即有規劃 781 名心理相關專業人力），並參照國軍部隊旅級以上單位，均編制專責心理專業人力，輔導人員比例達 1：500 之規模。請內政部以每一地方警察、消防局下之各大隊，或層級相當之機關單位，均應至少有一名專職心理專業人力服務為目標，逐年爭取落實，並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助。爰請內政部推動警消結合心理專責人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五十)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下，配套修改之「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其他勤休新制即將上路施行，但仍有若干不完全之處，仍難以新勤休制度保障基層員警健康權。其一，「警察機關輪班制服勤人員勤休要點草案」有勤間休息一小時之規定，基層團體迭有反映實務難以運作，中間之一小時一定變成實質上服勤，為何不能放至輪班之頭、尾，充分保障健康權？其二，內

政部從未因應勤休新制，提出完整的增補人力盤點，苗栗縣警察局長陳武康就表示，因應勤休新制雖不會裁撤整合派出所，但會聯合執勤，可見人力已經吃緊。進一步言之，由於增加編制將會使地方支出更沉重，地方少有又因主動向中央反映大規模請增人力，此問題應由內政部研議改變制度，由中央負擔警察常態性薪俸等方式，以為解決。請內政部檢討案揭勤休新制，完整保障健康權，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查現行人行道相關業務權責破碎，營建署與警政署責任重大，其中營建署精心編撰之人本交通手冊（第二版）亦無強制力，徒有色彩斑斕如建案型錄之華美設計與各國案例與工程規範，但各地方縣市依舊各行其是，導致內政部警政署同仁對於人行道相關的違規，也沒有明確的規範跟執法，綜上兩者的失能而致有我國多起行人死傷案件發生，引起國際媒體如 CNN 報導交通治安揚名海內外，人本交通口號只為空談。爰此，內政部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人本交通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包含修法方向建議、確立國家工程規範等）。

(五十二)依據內政部 111 年 11 月出刊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資訊簡冊」，全台空屋、新建餘屋大增，空屋率 9.52%，創近 3 年新高。

內政部為辦理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及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112 年預算於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經費 511 萬 6 千元。

鑒於台灣近年房價租金雙漲，租屋市場供不應求，空屋率卻大幅提升，為後續施政改善，爰請內政部提供資料臚列：(1)111 年上半年，「各鄉鎮市區土地面積、人口」、「各鄉鎮市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各鄉鎮市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率」；(2)111 年上半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前 30 高之鄉鎮市區，以五年為單位提供「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屋齡資料；(3)111 年上半年，分別提供全國單獨持有住宅之自

然人及法人，其持有「1房者」、「2至3房者」、「4房以上者」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持有數量與比率；(4)110年上半年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至111年上半年仍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之宅數與比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基於財政民主原則、保障人民知之權利，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負有主動公開施政計畫、預算書之義務，以此對公眾盡責說明國家施政目標、計畫、其費用支出估算及相關負責單位。因此，政府製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時，應於歲出計畫之用途分類及其相應之說明欄當中，將重要之政府支出呈現。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規定，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本年度之內政部單位預算書中，雖然於「施政目標」及「民政業務」之「計畫內容」中，皆敘明「推動與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係屬本年度之施政任務。惟查，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卻遍尋不著用於所承接之促進轉型業務之用途分類或說明，以致於大眾無法透過預算公開資料知悉負責相關業務之單位、該年度之業務目標為何、該業務編列多少預算執行或是否有編列任何預算執行，不利於立法院及公眾對相關業務之執行進行民主監督。請內政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移民署於8月23日舉行「2022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揭幕儀式，由政府機關與各國駐臺使領館人員、各部會及民間NGO等人員共同研討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並宣誓打擊跨國犯罪行為。

雖然內政部表示各部會將從預防、勸阻、救援、偵查及安置保護等面向著手處理，並籲請數位網路、社群媒體或其他組織機構等，協助政府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以發揮公私協力、共同打擊犯罪的正能量。

然目前針對數位及科技網路環境，政府機關缺乏專法面對新媒介之犯罪問題，僅能以傳統詐欺罪、組織犯罪、洗錢防制等法規因應，並請求民

間企業「協助、配合」，可能降低事前預防、事後偵查效果。

內政部應與法務有關單位，共同研議規劃新型態法規強化打擊犯罪能量，使執法人員有法可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根據促轉會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我國以威權統治者之姓名或相關符號命名之道路（如中正路、介壽路）、行政區域（如中正里、介壽里）仍有 300 多處。是類道路名稱之持存，除持續造成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害者及其家屬之傷害外，從都市規劃角度而言，高度的命名重複率亦不合理地增加了空間記憶的難度，且由於經常與當地文化地景欠缺有意義的關連，亦經常有礙於地區文化的保存與發揚。

有鑑於我國分歧的歷史記憶和認同、跨部門和單位之行政工作對既有地理資訊之依賴，街道及行政區劃命名之變更並非輕易，前述「總結報告」建議，應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威權統治者命名街路名稱的統籌機制」，對全國道路與鄉鎮區等名稱提出整合性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進行街路名稱去威權化的評估基礎。

惟為確保相關機制內容之可行性和評估相關行政成本，並透過處置過程本身促進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深化，相關機制不能僅採取由上而下之傳統行政執行模式，而係必須透過程序設計，確保其過程開放人民參與及結論具開放性、在地性及多元性。因此，上開機制確立前，建請內政部規劃辦理示範計畫之可行性，就其妥適性，廣泛蒐集經驗以進行政策評估。

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編列 308 萬元，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退休退職給付。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列測量助理退休金計算時，針對 87 年 6 月 30 日前之年資僅併計退休年資，而不發給退休金之規定，雖經過多次勞資會議協商，惟國土測繪中心仍以「遵守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為理由，經向

人事行政總處詢問，國土測繪中心之測量助理係參（比）照工友管理要點，因此國土測繪中心保有修正之權利。

測量助理在國土測繪中心工作已久，惟退休時才被告知年資部分不採計退休金，影響測量助理退休規劃，並嚴重打擊測量助理的士氣，降低測量助理任職意願。

爰此，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近期，中國於台灣周邊海空域實施軍事演習，範圍環繞台灣全島，當中接近基隆與高雄外海的 3 處，均為台灣領海範圍，形同海空封鎖台灣，侵害我國的領海領土主權。面臨中國的威脅，加強台灣民防整備係刻不容緩之任務。

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我國民防編組設有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及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次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請內政部促請各縣市將各編組民防人力區間數、訓練時數、訓練課程大綱公開於網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近期，中國於台灣周邊海空域實施軍事演習，範圍環繞台灣全島，當中接近基隆與高雄外海的 3 處，均為台灣領海範圍，形同海空封鎖台灣，侵害我國的領海領土主權。面臨中國的威脅，加強台灣民防整備係刻不容緩之任務。

觀我國 22 個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之民防團隊每年開銷將近 2 億，其中至少 6,200 萬元用作為聯誼與協勤，佔比超過 30%，然訓練經費卻僅 200 萬元。另，按照「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民防人員常年訓練時數僅 4 小時，恐難以因應「戰時進行防空疏散、治安與交通維持、救災」等任務所需。

請警政署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依「民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定，相關訓練費用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增加民防團隊之訓練時數，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988 年 5 月 20 日，為表達對當時政府農業政策不滿，由雲林縣農權會主辦，總指揮林國華、副總指揮邱鴻泳、陳景祥等人提出成立農業部等七大訴求，號召農民前往立法院請願，當局則部署警察、憲兵維安。經邱顯智委員協助陳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經撤銷邱煌生的不法判決，邱是第一位被撤銷的 520 農運當事人。

促轉會於 2022 年 5 月解散後，相關業務已移交予法務部；而國家賠償業務則由內政部民政司承接，惟 520 農運事件仍有高達 90 人未獲得平反，內政部為推動國家不法受難者權利回復，促進社會和解，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經費 100 億 4,611 萬 6 千元。

為了解國家不法受難者之權利回復事宜辦理、維護政治受難者尊嚴，爰請內政部就 520 農運事件受難者，俟法務部依法審認並撤銷判決後，依照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辦理賠償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

然而相關費用並未列在預算書中。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經查，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 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中引述「財團法人國

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的會議內容指出，中國政府近年加大對台灣廟宇的影響力道，時有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台灣社會之開放環境，透過多重管道影響地方宮廟組織訊息，對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產生極為負面影響，並將境外敵對勢力指向中國。

由此顯見，中國藉宮廟組織進行滲透已是長期且十分嚴重的問題，近年國內大型宮廟也曾因過去相關之統戰交流等活動，衍生中共滲透之疑義，我國各界也紛紛提出宗教法人應納管之呼籲。內政部為宗教法人主管機關，應會同國安相關單位，即刻啟動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宗教法人之調查，惟目前內政部至今仍未擬定具體策略作為，內政部應向國人說明遲未提出因應措施之考量依據。

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內政部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防範中共藉由宗教交流之名行宗教滲透之實，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了解中共滲透我國宗教法人現況、研議納管可行性並強化未來防範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內政部為辦理戶政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7,420 萬 4 千元。依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下稱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現行我國國民身分證尚記載持證人役別及父、母、配偶之姓名。國民身分證作為日常生活辨識個人身分之重要且不可或缺文件，雖有公益目的而應登載、揭露部分資訊（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惟特定資訊（如役別、父母或配偶姓名）與個人辨識並無關聯時，當無登載必要。

或有主張認為戶籍法現行規定容許持證人於不毀損身分證之前提下，得自行部分遮隱，惟此舉易生爭議，不相關之他人若仍得知悉遮隱之資訊，即非有效妥適之區隔，亦非侵害較小之手段。為保障國人隱私權，內政部應評估換發部分遮隱之國民身分證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鑒於我國實價登錄查核情形，109 年、110 年登錄案件總計各 48 萬 5,349 件、63 萬 9 千件，查核案件各 3 萬 8,089 件、4 萬 9,267 件，查核比率各為 7.8%、7.7%；其中部分不動產交易熱區 2 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 109 年抽核比率各 6%、2%及 1.7%，110 年抽核比率各 2.1%、1.6%及 1.6%，低於平均值甚多且呈減少趨勢。又觀察 109 年及 110 年實價登錄裁罰情形，裁罰案件計各 174 件、283 件，裁罰金額各 721 萬元、1,115 萬 9 千元，呈大幅增加，其中裁罰情節以申報不實案件各 129 件（占比 74.14%）、247 件（占比 87.28%）為大宗，是以，若疏於稽查恐對房地交易資訊透明化有負面影響。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研究如何改善實價登錄查核作業，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456 萬 8 千元，辦理健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增值應用分析及智慧決策系統研究工作、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及地政資訊服務、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強化租賃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及辦理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等。

經查，106 年 12 月 27 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後稱「租賃條例」）三讀通過，相較於健全租屋市場，通篇條文實偏重於包租代管服務產業扶植。

且「租賃條例」第 34 條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租賃條例」上路已逾四年，內政部應檢視扶植包租代管服務產業成果。

為釐清租賃條例上路後，租賃住宅服務業實際發展狀況為何，以供問政改善，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下列書面報告：

1.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歷年登記在地政司的租賃住宅服

務業者數目（以縣市區分），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的數目。

- 2.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歷年簽訂包租／代管契約件數與分布縣市。
- 3.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歷年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業者數及分布縣市。
- 4.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歷年各縣市包租/代管案件之平均租金單價（元/平方公尺）。

(六十五)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719 萬 5 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內政部辦理 5 次不定期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109 年 10 月、同年 11 月及 110 年 3 月聯合稽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 23 案、21 案及 26 案，合格案數均僅 1 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 86.96%、90.48%及 92.31%；110 年 9 月、111 年 3 月擴大稽核地區至 19 縣市各 56 案及 57 案，然違規案數各 38 案及 40 案，違規比率各 67.86%及 70.18%，仍屬偏高，各市縣自行辦理 110 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計稽查 82 案，合格 20 案，合格率僅 24.39%，六都計稽核 75 案，合格 16 案，合格率为 21.33%，另近年不動產交易熱區之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及新竹市，110 年自行辦理預售屋稽查介於 0 至 3 案間，概呈偏低情事，內政部宜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2020 年 11 月時任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表示「內政部將就金融、價格、交易量、建照、使用執照等項目，整合一份房市健康診斷分析，試辦階段先供政府內部參考，伺機對外公布」。

惟直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仍表示該指標「係為呈現當前房市

現況及發展動向並進行問題診斷，作為行政機關推行相關政策之輔助工具。本部刻正會同相關機關合作規劃，並持續適時調整指標項目中，目前僅供相關部會內部參考使用，暫無對外發布時程及方式」。

內政部為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不動產指標研究及建置、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於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編列經費 1,500 萬元，為提供民眾整合房地產住宅市場代表性指標資訊，爰請內政部研議參酌國發會景氣指標及台北市政府之房市指標溫度計，於 3 個月內，提出不動產市場診斷相關指標資訊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 264 萬 9 千元，係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價登錄自 101 年起即納入租屋，然僅針對房仲成交之租賃案件。110 年實價登錄案件總計 63 萬 9 千件，其中買賣、租賃、預售案件各 42 萬 7,760 件、4 萬 3,894 件及 16 萬 7,346 件，租賃登錄案件最少，僅占 6.87%，110 年租賃實價登錄 4 萬 3,894 戶，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比重為 5.01%，如加計截至 110 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 3 萬 158 戶、110 年租金補貼核准 12 萬 1,776 戶等合計 19 萬 5,828 戶，以最寬鬆之基礎估算，亦僅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 22.35%，顯示多數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揭露仍有不足，對眾多租屋人口權益之保障恐有欠完備，內政部宜強化租屋市場相關交易之資訊揭露，以維護人民居住權，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內政部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居住政策，其中 8 萬戶以包租代管取得房源，惟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以「累計媒合戶數」而非「同時服務戶數」作為網站呈現之統計依據，致有相關資訊有不符合實際辦理情形之虞。

為使政策執行成效透明化，以利民眾監督檢視，請內政部研議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同時間可提供之服務量能呈現政策執行成效，包含(1)曾加入包租代管計畫且現已退出之戶數，是否於媒合戶數中扣除；(2)加入包租代管計畫之租屋物件，更換房客重新簽約後，是否會多計一戶媒合戶數；(3)第三期包租代管計畫中，已開放租金補貼之房東及房客可移轉換約至包租代管計畫。移轉後之房東及房客是否於包租代管與租金補貼皆各計一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至 113 年以直接興建、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的方式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供給量，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其中包租代管預計自 106 年起年辦理 1 萬戶，逐年遞增 1 萬戶，至 113 年 8 月提供 8 萬戶作為社會住宅使用。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為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累計媒合 5 萬 4,386 戶。

為明確目前租屋市場上真實存在之包租代管戶數，以及其弱勢協助比例、租金現狀，請內政部提供目前（111 年 11 月）包含縣市版與公會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資料臚列：(1)目前業者與房東已簽訂社會住宅包租契約之戶數；(2)目前業者與房東已簽訂社會住宅代租代管委託管理契約之戶數；(3)目前租屋市場中包租代管已出租之戶數，其第一類弱勢（個別弱勢身分分別計算）、第二類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之戶數與比例；(4)現於租屋市場中包租代管已出租之戶數，其源於租金補貼移轉換約之數量；(5)109 年 11 月、110 年 11 月、111 年 11 月六都包租代管單坪平均租金與中位數租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內政部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提供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資料」表示，「修法增訂檢舉機制恐致租賃雙方關係緊張，衍生出租成本轉嫁或比價效益，導致租金上漲或影響房東出租意願等理由，均認為現階段不宜推動全面租賃實價登錄，宜逐步推動租

屋資訊透明化」。

惟我國在尚未推動租賃實價登錄之情況下，主計總處租金指數（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自 2009 年起持續攀升、屢創新高，2022 年 11 月租金指數更來到 107.14，顯未見不推動租賃實價登錄對於抑制租金有其成效。

內政部為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所需經費 264 萬 9 千元。

為推動租賃市場健全化及透明化，爰請內政部研析推動租賃實價登錄與抑制租金之間的因果關係，檢討租金指數在缺乏租賃實價登錄機制下屢創新高之原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2021 年 10 月，時任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答詢時表示，「全世界多國仍實施區段徵收制度」，然卻無法明確舉出任何國家之相關案例，僅以「手邊沒資料」推託，但地政學者表示「全球幾乎僅剩台灣仍採行區段徵收」，兩者說法存在顯著落差，實有釐清相關事實之必要。

另花敬群次長於當天詢答時更指出，「非常多國家想來台灣考察我國區段徵收制度」「東南亞如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均曾透過不同之外交管道及平台表達，對於我國區段徵收制度有高度興趣想了解」，因事涉國際交流互動，須謹慎視之，故檢視花敬群次長相關答詢內容是否建立於客觀事實上，亦有其必要。

為釐清前開兩大爭議，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目前區段徵收於各國施行之概況及其與我國區段徵收制度之差異」、「內政部近年與各國就區段徵收制度之交流成效（須詳列相關交流會議之會議紀錄等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僅限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養殖及林業用地得申請變更建地興建自有住宅，惟平地原住民部落之土地多非屬原保地而不適用。因主關機關未諳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導致原住民無法興

(改)建自有住宅，實難謂合理，爰要求內政部研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將「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部（聚）落範圍」，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惟自辦市地重劃中多有地主因其持有土地未達最小建築面積，收予拆遷補償後仍無法及時尋得住所，以致於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居住權益。

查內政部為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及土地估價相關法令等，於實施平均地權編列經費 102 萬元，為維護民眾基本居住權益，請內政部參酌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並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公平性，研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新增拆遷安置計畫機制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抵費地處分及經費收支情形為重劃會理事會權責，因重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又僅有重劃會指定的估價單位，地價操作空間大，施行以來重劃會主導開發、選取區內精華地段作為抵費地以謀取暴利的情事層出不窮。

內政部今亦已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預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針對地方政府公辦市地重劃，規劃修正放寬抵費地處分方式，除原有的公開標售外，亦得不待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即以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政府標售土地而引發帶動地價上漲的質疑。

查內政部為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及土地估價相關法令等，於實施平均地權編列經費 102 萬元，為使民間自辦重劃和政府公辦重劃規定一致化，爰請內政部研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納入「重劃費用審查及監督機制」

，並強化抵費地出售之審查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費」編列 36 萬 8 千元。

查「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 104 年 5 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

惟查，內政部與原民會未能積極敦促地方，以致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妥為因應，致使原鄉民眾由於居住問題被迫搬遷至都會區；或被迫於原居地違法興建房舍，而卻慘遭他人惡意檢舉而逕為拆除等情事時有所聞，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等相關規定，俾回應原鄉長久期盼之居住需要。

(七十六)「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網站裡公布之避難地點，設有車站、政府機構，甚至有捷運站和公寓大樓地下室。戰爭時車站、政府機構等相關場所將成為敵軍攻擊目標，目前避難場設施是否適合戰爭時供民眾避難嗎？

依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規定，警政署僅負責防空避難建檔及調查，平時無法掌握防空避難設施現況，缺乏相關疏散避難設施配置情形，亦無定期管理之責。

請內政部檢討平時防空避難設施之管理維護、防護物資、防空避難教育及動線宣導、破壞及占用防空難設施之處罰等相關辦法，以保障民眾戰時避難之需求，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資安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遠端連線軟體維護等」編列 2,908 萬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

，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

請內政部就相關公開採購辦理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資通安全管理制度驗證與稽核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維運」編列 448 萬 7 千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

請內政部就相關公開採購辦理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資訊服務費－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編列 2,957 萬 3 千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

請內政部就相關公開採購辦理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有鑑於營建廢土、廢棄物濫倒案件頻傳，且違法不當開發或違建等案件不斷增生，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破壞國土規劃及國土保育。為遏止此類案件像癌細胞般蔓延，並督促地方政府嚴格執法，實有必要將國土變異點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裁處進度等資料予以上網公開，藉由透明化資訊公開方式，嚇阻土地所有權人違規使用，並及早發現土地變異情況，促進全民監督，守衛國土。請內政部協調農委會、環保署等共同研議變異點及後續依法裁處資訊公開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項下「維護本部暨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編列 397 萬 5 千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

請內政部就相關公開採購辦理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0,272 萬 1 千元。預算書內並未詳細說明各計畫採購軟、硬體、網路及各項資訊服務。

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937 萬 7 千元。此項計畫為 5 年計畫，計畫時間自 110 年起至 114 年，直至目前，執行已有兩年時間，此次預算為第三年編列。故此內政部應針對前兩年之執行成效，以及有無節約之空間進行滾動式檢討。

請內政部進行檢討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 6,267 萬 5 千元，此項計畫為 5 年計畫，計畫時間自 110 年起至 114 年，直至目前，執行已有兩年時間，此次預算為第三年編列。故此內政部應針對前兩年之執行成效，以及有無節約之空間進行滾動式檢討。

請內政部進行檢討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有鑑於 2019 年鐵路警察李承翰在火車上遭男子持刀刺殺身亡一案震驚各界。當時蔡英文總統曾許諾：要錢給錢、要人給人，不要再有下一個李承翰。也要求警政署檢討警用配備，並採購電擊槍、採取雙警執勤。111 年 8 月 22 日發生殺警奪槍案，導致兩位員警殉職，請內政部完善警用裝備，讓政府能成為基層員警後盾。

(八十六)根據媒體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報導，新北、桃園、新竹發生多名員警涉嫌集體貪汙，租賃、代檢業者為避免出租收益損失，刻意讓無牌車上路，再找特定警察配合代辦業者開立「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交通違規舉發單，讓原本吊扣牌照處分變成吊銷，車主僅需繳交違規罰鍰即可重新驗車領取新牌照，便可繼續租賃，導致吊扣牌照處分形同具文。為此，請內政部研議強

化預防措施，避免不肖員警勾結代檢廠及監理站收賄，重創警界形象。

(八十七)根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報導，近來屢有國人遭以高薪詐騙前往柬埔寨等國工作後，因不願意從事電信詐騙等不法活動，遭毆打、拘禁及勒贖「違約金」等情形發生。刑事局近期展開全國大清查，近 9 個月來國人到柬埔寨人數超過四千名，通令各警察機關進行家戶訪查、宣導，以實際了解可能被害狀況。迄今清查境外尚待救援國人約 50 人，請警政署持續彙整分析各單位（部會）救援情資，以強化救援力道，保障國人安全。

(八十八)有鑑於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發生嘉義市長候選人因故過世情形，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並決定延期至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造成社會成本增加、選務人力招募困難及地方選務經費等問題，也會影響北漂選民返鄉投票意願，進而降低投票率。由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規定候選人死亡重行選舉之立法目的在防止藉暴力造成同額選舉之情形，對此「防暗殺條款」引發之爭議，過去地方選委會曾建議應修法排除「自然死亡」，爰此，為避免候選人死亡造成選舉不安定性，徒增社會成本，要求內政部檢討相關法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111 年 8 月 22 日台南市發生警員涂明誠、曹瑞傑遇襲殉職案震驚全國。108 年鐵路警察李承翰遇刺案後，蔡政府承諾立即購置電擊器等非致命性警械，除了可即時發揮嚇阻效果，也能降低員警開槍造成第三人傷害的風險，惟據警政署今年最新統計，我國目前外勤員警數 51,410 人，電擊器配發數為 5,380 組，配發率僅 10.46%，且購置後使用次數更只有 13 次；另依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國員警僅有 9.27% 具拋射式電擊器射擊經驗，為改善員警值勤安全，內政部應依員警勤務需要，適時採購電擊槍，並強化員警教育訓練。

全國警察配發電擊器使用情形

外勤員警數	配發數	使用次數	配發率
51,410	5,380	13	10.46%

資料來源：警政署

(九十)有鑑於 11 月 26 日舉辦之九合一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為落實主權在民之具體展現，「18 歲公民權修憲案」更是我國首次修憲複決，有助於提高年輕世代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意義重大。然現行戶籍法「離境 2 年移出戶籍」之規定，讓被除籍國人因受疫情影響，難以於 4 個月前返台辦理遷入登記，以致無法行使投票權，嚴重影響權益，顯不合理，估計本次選舉有超過 32 萬人因疫情無法回國遭到除籍而喪失投票權，海外國人多次呼籲政府正視問題，儘速提出因應措施。選舉權是憲法賦予的基本人權，內政部以「離境 2 年移出戶籍」致國人無法行使投票，等同變相剝奪國人投票權，恐違反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及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相關規定。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6,738 萬元，用於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

經查，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核定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新式身分證全面換發工作，然因各界憂慮相關個資、資安相關問題，新式身分證換發工作暫緩，待訂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後再推動。其期程亦受疫情影響，行政院同意修正期程延長至 112 年 12 月底，惟迄今專法仍未訂出，恐影響整體新式身分證換發期程，爰要求內政部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及提出專法，並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有鑑於為落實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於業務上為管理、儲存跟蹤騷擾電子資料，以及為建立、傳輸或查詢跟蹤騷擾電子資料等需求，是以當前「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雖已藉第 3 條之內容，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電腦軟、硬體設施。然而，考量該細則所開始於 111 年度施行時間為當年度 6 月份，未能有效搭配內政部以及警政署辦理 112 年度預算籌編之作業時間，致使相關防制業務上恐有相關軟、硬體之缺乏。爰此，特決議應於 1 個月內啟動盤點作業，若遇相關單位在設施上有所短缺則務必最速補足，俟後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 22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

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心事項，在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且尚未正式上路，無涉及變更之行政成本之時，應列入選項之一，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九十四)蔡政府任內（至今年第三季）的房價，預售屋在台南漲了 1.4 倍，台中漲 1.2 倍，高雄漲約 1 倍，以致全國漲幅高達 86%，是馬政府八年漲幅的 6 倍多。成屋價格在蔡政府任內也漲了 24%，中南部漲逾三成。「八年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是蔡英文總統的競選政見，從 2017 年至 2024 年，將興建 12 萬戶社宅、8 萬戶包租代管。惟 20 萬戶社宅，中央完工還不到 3,000 戶，進度遠遠落於地方政府之後。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如預期，且相較其他國家占全體住宅數量之比率仍屬偏低，加以營建業近年來面臨缺工、造價上漲等壓力下，後續社宅發包難題將更多，內政部應研議如何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以保障民眾居住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九十五)有鑒於我國生育率持續下滑，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提高育兒補貼，然國人晚婚、不婚問題嚴峻，考量生育風險及胎兒健康，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鼓勵女性於 25 歲至 35 歲之間完成生育規劃。爰推動鼓勵民眾結婚補助方案，針對雙方年齡在 35 歲以下第一次結婚者發給 10 萬元結婚補助金，因涉及經費支出，宜由政策統籌機關研議規劃及籌措經費。

(九十六)有鑒於國內人口已開始負成長，若出生與死亡人數差距持續擴大，將面臨人口結構持續老化及下降問題，成為新的國安危機，顯示目前的育兒補助方案對提升國人生育率誘因不足，需要改變更深層的問題。爰要求內政部鼓勵民眾生育補助，針對育有三胎者，享有較高購屋貸款補貼利率，以鼓勵適婚國人勇於共創美滿家庭。

(九十七)行政院推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預計嘉惠 50 萬家戶，其中包括 10 萬弱勢戶。但卻被社福團體提出多項質疑，包括兩個月申請期間太短，租賃契約影本申請時就要提出等，都不利弱勢家庭的申請。

內政部營建署應思考申請程序設計如何更彈性，包括申請期限不限於七、八月，而是可以隨到隨辦，或讓弱勢者能透過資格審查，先登記申請，再補交租賃契約影本、核發租屋補助金額。

為保障弱勢者權益，爰要求內政部應研議延長弱勢者申請期限或與民間團體合作，提出友善弱勢者的具體政策，例如，崔媽媽基金會所提的「地表最友善二房東計畫」由社團協助弱勢者租屋並輔導，作為與房東的溝通，真正協助弱勢者安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鑒於國發會於今（111）年 3 月公布我國「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規劃，該規劃指出，在商業轉型面向有關綠建築部分，綠建築為國際減量之趨勢，建築隔熱亦影響室內空調設備耗能情形。因此，未來將要求新建建築須符合綠建築隔熱相關標準，並逐步擴展至既有建築。然淨零建築之推動規劃

可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同時針對新建建築先採取鼓勵方式，再逐步修訂法規強制實施；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爰要求內政部應研擬對民間既有建築可採鼓勵之獎補助措施，而對於公有既有建築則採強制實施，以達到淨零減碳目標。

(九十九)鑒於對岸因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而對台灣進行封鎖式軍演，於此同時，全國警察用來受理報案、調查資料的警政知識聯網與警用行動載具疑似遭網路攻擊，造成新北市、新竹市等縣市基層員警無法連線，警察工作被癱瘓，勤務大亂的情況；為避免未來網路攻擊，干擾我警政系統運作，爰要求內政部應就這次警政署警用勤務系統癱瘓原因，研擬改進因應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強化警政網路資訊安全。

(一〇〇)鑒於 110 年起偽冒公益募款網站名義行騙和盜刷捐款人信用卡的案件，屢見不鮮。根據刑事局破案資料，跨境詐騙集團假冒國內 45 個公益團體名義，利用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行騙捐款人，截至目前近 200 人受騙，總財損高達新台幣 3,409 萬餘元，單一被害最高金額為 506 萬餘元，國內 45 間公益團體公益形象及捐款收入，因此受到影響，其中包括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唐氏基金會等。為避免公益團體形象及收入受損，及維護捐款人善心，爰要求內政部應責成刑事警察局加強偵辦該類案件，維護捐款人及非營利組織之金融權益。

(一〇一)查，目前我國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有辦理「青銀共居試驗計畫」，運用老人公寓及社會住宅結合青銀共居的概念，增進世代間互動並凝聚社區共識。爰此，請內政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就青銀共居，研擬相關鼓勵措施，另，研議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導入青銀共居之概念，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2030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2050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 1/3。

此間勢必造成消防人力上之嚴峻挑戰，2019 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即指出，世界各國之消防服務人口比，紐約為 1：513、日本為 1：731、新加坡為 1：925，而台灣居然高達 1：1613；在這樣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消防員分身乏術，不僅疲憊的消防員可能更容易在執勤時陷入危險，實務上也會難以完成國家賦予消防體系的任務，人民的安全保障不無疑慮，更何況未來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之挑戰必然加劇。

爰此，請內政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消防人力及維護公共安全業務之衝擊與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由於公共衛生及醫療技術提升，我國步入老年社會，各祭祀公業派下員年齡嚴重老化，許多人難以實質參與組織運作，派下員大會又有委託出席人數的上限，造成大會召開不易。

內政部曾支持，祭祀公業法人得採行代表制度運作，只要在祭祀公業規約及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規定派下代表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即可由派下代表召開代表會議，議決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事務，以及選任、解任管理人及監察人，提出「祭祀公業條例」修正草案。

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執行祭祀公業法人擴大參與會議」之書面報告，以利祭祀公業法人之運作。

(一〇四)查「合作社法」第二條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

現行國內合作社組織常因性質多樣、主管機關複雜，致使民眾及政府雙方於申請補助、辦理行政業務時多遭遇疑義，難以釐清權責，致使民眾權益受損；且考量國內合作社組織數量雖眾多，但仍有不少已經停止運作，或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者。

爰要求內政部針對以下三點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對合作社所經營業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所遇困難時，內政部有何協助作為。
2. 重新盤點已經停止運作之合作社數量，儘速輔導其辦理解散。
3. 重新盤點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之合作社數量，儘速輔導其營運轉型，或命令其解散。

(一〇五)現行國人與母國未得辦理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辦理婚姻登記時，依現行「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及「台內戶字第 10801263051 號」規定，尚不得受理婚姻登記。

現行戶政機關皆依不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而拒絕受理，但考量同法第 6 條及第 8 條應可適用於該類當事人之婚姻登記，且確有三案司法判決依該法命戶政機關須准許兩位當事人申請登記結婚。現行司法院與諸位立法委員雖已有修法共識並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然鑒於修法期程曠日廢時，內政部基於保障人民權益之立場，應依釋字第 748 號積極停止適用不合宜之函釋，並依照法院判決案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及第 8 條，受理國人與母國未得辦理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辦理婚姻登記，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查「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規定：「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又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

務狀況統籌調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受配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考量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計畫期程至 113 年止，推估中央住宅基金將從 111 年開始大量超支，且現今尚餘 7.5 萬興建戶、6.5 萬包租代管戶未辦理。

針對社宅計畫預算不足，內政部曾表示未來預計將從國庫及房地合一稅收課徵補足財務不足，但房地合一稅稅收自 106 年至 109 年度止皆全額補助予長照基金。爰請內政部積極規劃社宅計畫預算，並於 112 年起主動爭取房地合一稅稅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我國房價上漲是長期的趨勢，且近年更有加劇之情況，高房價已經讓社會大眾的「買房從夢想變成幻想」。

追根究柢，房屋持有成本過低為房價長期上漲之主要因素。過高的房價使得年輕人不願意成家、不婚不生，且更容易導致弱勢族群住不起房、租不起房，甚至造成繭居於如「高雄城中城」低品質的環境中。

內政部為使不動產實價資訊透明化，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與實價登錄 2.0 相關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地政三法，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顯示短期內尚無法遏止預售屋違規亂象。

爰要求內政部加強並督促地方政府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作業，以健全房地市場發展。面對國人望屋興嘆的共同困境，我國居住正義才能真正落實！

(一〇八)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

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 CG 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

爰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維護國內影視產業之立場，參考體育署過去為推廣射擊運動及保障運動員權益，與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射擊運動主管機關體育署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修法經驗，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上述修法案例，邀集各政府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擬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影視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影視道具槍枝管理辦法」，不只將能在維護治安的前提下，確切管理及帶動影視產業，更能有利未來影視蓬勃發展，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在違章工廠的查緝處理等業務上，除了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執行外，針對土地違規利用的部分，亦須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21 條，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有鑑於相關業務龐大繁雜，為釐清並確認我國現行只靠現有稽查人力是否足夠，爰要求內政部地政司盤點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兼辦及專辦的違章查處人力，每月均收多少案件以及相關查處執行率為何，並研議目前我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執行違章工廠查處的相關預算是否需要提高，相關人力是否需要增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〇)為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對於我國土地使

用管制規範，爰要求營建署與城鄉分署會同地政司研議將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的查處結果公開，將目前尚未公開之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中的非都市土地違規查核紀錄，匯入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以利全國民眾共同監督查處進度，並透過公開揭示提高對於違法土地使用之嚇阻效果，並於 3 個月內，將研議成果或進度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一)查，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937 萬 7 千元，現有自然人憑證的功能不單是可以拿來報稅，也可以開立數位帳戶、辦信用卡，或是申請戶籍謄本、查詢勞保勞退、查詢就醫資料或申請健保卡等等政府業務，用途相當多元，但需要透過自費 250 元申請自然人憑證卡片或是額外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

然而，近年健保卡也日益便捷，可透過插卡或輸入卡號及戶號應用於報稅及查詢勞保勞退等用途，未來有持續增加應用於政府服務之可能，相較自然人憑證，對於民眾更為方便。

綜上，顯見自然人憑證與健保卡互有替代效果，對於自然人憑證發展及推廣恐產生不利之影響，爰凍結 100 萬元，請內政部就相關自然人憑證加值應用及推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757 億 7,35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0 項：

(一)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9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930 萬元。由於新冠疫情造成民眾無法出國，加以國旅券帶動國內旅遊風氣，國家公園成為近年國人旅遊熱點。經查 111 年上半年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遊客到訪人數計 799.5 萬人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3.9 萬人次；違反國家公園法案

件計 597 件，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 256 件、占 42.88%、墾丁國家公園 102 件、占 17.09%，台江國家公園 85 件、占 14.24%，違反國家公園法的行為包含設置攤販、違建、擅入禁區、破壞生態環境、污染環境等。營建署應要求各國家公園加強對遊客之教育宣導，避免違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降低遊客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930 萬元，業務包含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預期達成自然環境保育。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UNCBD）的 COP15，正式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落幕，達成「30x30」之歷史性協議，即預計於西元 2030 年以前保護陸地與水域各 30%之地球自然資源。雖台灣非締約國，然保育生物之行列中，具有福爾摩沙寶島之稱的台灣，不應缺席，如何永續發展亦為重要之方向。

經查，我國陸域受保護面積已達 42.5%，已超過聯合國要求之 30%，然 COP15 協議中，有另一項目標係於 2030 年前有效修復 30%劣化生態系。職此，我國受保護面積雖已達標準，值得嘉許，惟環境乃長久存在，需藉由不斷努力維護，始能長久永續，目標達成之後續計畫，亦須準備，不應作為後續不作為之理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後續如何有效修復 30%劣化生態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0 億 7,80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0 億 7,808 萬 6 千元。第 2 目之第 2 節為「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791 萬 4 千元，業務包含玉山國家公園之景觀維護、環境教育及其他經營管理工作等。

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自 74 年公告實施至今，已 37 年，完成 3 次通盤檢討作業，第 4 次則於 106 年 11 月啟動，尚在辦理中。

惟查，玉管處平均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月數，高達 4.2 年，作業冗長費時。因第 4 次之通盤檢討計畫草案影響範圍甚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通盤檢討作業時程之冗長與相關策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9,40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2 億 4,246 萬 6 千元，增列 5,153 萬 7 千元，其中經營管理計畫經費共 1 億 4,42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廠商調解補償等經費 2,971 萬 3 千元，經查鵝鑾鼻公園周邊原有兩處史前遺址，於 1980 年代就有多次調查、試掘，且進行賣店工程前，墾管處便委託學者鑽探多點調查，原本認為停車場周邊淺層已經沒有史蹟殘骸，沒想到於 2017 年「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動工後，又挖出 4,000 年前的石棺、人骨、貝器等史前遺物，該工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停工至今，然該工程為既定工程元且預算已編列 1 億 2,780 萬 9,872 元，直至今日為止該工程已延期 5 年，本年度卻增列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廠商調解補償等經費 2,971 萬 3 千元，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以及住宅補貼等事，111 年尤

以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一事，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之施政重點。

在外租屋民眾已是不動產及住宅市場上之弱勢者，經濟能力亦有限，故才有此住宅補貼政策與專案之協助，然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統計，查「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兩梯次之執行成效，分別尚有第一梯次申請且已通過者但尚未撥款戶數達 34,124 戶，第二梯次申請且已通過者但尚未撥款戶數達 9,378 戶（見附表），且即使已獲有撥款之民眾中，也傳出有需等待逾 2 個月以上者，亦有民眾反映洽詢服務專線亦難以接通等情事，實已影響民眾權益及其對政府行政效率之觀感。

附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辦理情形統計

申請時間	申請戶數	補件戶數	未通過戶數	通過戶數	通過且已撥款戶數	已撥款戶占通過戶數比例	已通過但尚未撥款戶數
第1梯次 (7月1日~8月31日)	278,957	17,310	38,251	223,396	189,272	84.72%	34,124
第2梯次 (9月1日~10月31日)	41,421	8,900	6,750	25,771	16,393	63.61%	9,378

資料來源：營建署 2022.12.13 製表

建請營建署就如何建立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期間之每月審查及撥付款項進度與效率指標、提供民眾電話諮詢之電信服務量能與人力以及延遲撥付款項成因與改善措施等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業務包含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等管理。

我國持續關心人權議題，不斷與社會、國際交流，積極體現 CRPD 及 CRC 二部公約核心價值，並於 103 年制定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具體宣示我國對身心障礙者及兒童權益的保障與重視。其中 CRPD 第 9 條第 1 項，要求應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

而根據營建署 2018 年至 2021 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2021 年，排除外島，有 3 個縣市成績為丙等，相較 2020 年並無任何丙等，顯見對於無障礙生活之健全，仍有加強之處。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業務包含健全建築法令、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等。

內政部訂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惟各處對於歇業場所是否應行公共安全檢查之看法不一致，又現行法無相關明確規範，應儘速研討此議題，降低危險因子。且查有多處公共安全檢查施行日期尚未公告、或已列管但未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甚未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進行處分者，與未落實於入口處張貼不合格告示等事發生，顯見營建署於公共安全檢查之規劃未臻完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公共安全檢查之策進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 106 年蔡英文總統計劃由中央和地方合力，8 年推出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 12 萬戶直接興建與 8 萬戶包租代管為政策目標。然根據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中央完工之社會住宅僅 2,907 戶，即使加上地方政府新完工 14,639 戶也僅 17,546 戶，社宅興辦速度嚴重落後，難以滿足因為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之青年及弱勢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營建署編列大筆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卻不見成效。112 年度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推動興建成效落後提出檢討與進度提升規劃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7 億 7,112 萬 6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台灣於 92 年 4 月 9 日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其中規範於該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3 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後又將期限延長至 6 年，即應於 112 年 1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 21.06% 未完成申報備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儘速依法及期限完成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程序以確保兒童人身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7 億 7,112 萬 6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及更新列管之山坡地住宅資料，對於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每年應於防汛期前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依辦理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並將當年度山坡地住宅社區列管案件之安全檢查結果提報營建署彙整。為確保原鄉地區住宅安全，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監督地方政府原鄉山坡地住宅列管情形及其安全維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7 億 7,112 萬 6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為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

安全，台灣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將「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也納入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之對象，但相對應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兩項子法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之納管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事。惟查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需進行初步評估者計約 3 萬 1,039 件，詳細評估者 1 萬 6,777 件，補強工程計 1 萬 329 件，拆除 2,476 件，然而截至 111 年 10 月初之統計，其中就補強工程及拆除工程部分，均分別尚有 799 件（7.74%）及 195 件（7.88%）之公有危險建築物尚未辦理完竣，實應加速改善，以維護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營建署就尚未辦理完竣之原因以及改善措施等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為因應國內工程業缺工趨勢，並落實政府減廢減碳、環境保護之目標，營建署近年來推廣「預鑄工法」，以改善傳統場鑄耗時耗力、廢棄物多的缺點，近期亦表示將參採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檢討危老重建的容積獎勵辦法引進預鑄工法。

惟各縣市對此政策多未熟稔，對於採用預鑄工法是否要申請變更設計、建築施工勘驗該以何標準勘驗等多有疑惑，導致民間建築業者採用預鑄工法面臨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依照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惟一般室內裝修部分工程費用僅約數萬元，申請許可費用亦

高達數萬元，導致許多民眾不願申請，被檢舉後才進行補件，不僅違背上述兩法之立法意旨，亦造成室內裝修之安全管理無法落實，增加民眾安全風險。

為提升申請許可意願、降低民眾負擔，營建署應滾動式檢討室內裝修行為之定義，逐步排除無關建物安全之施工。對於確實有必要申請許可之項目，亦應積極推動申請流程之簡化、線上化與規格化，以降低申請門檻，避免立意良善之政策反成為民眾反應消極的原因。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顯示，營建工程業自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二月份之缺職率約為 2.5% 上下，然 110 年上半年營建工程業之缺職竟高達 5.98% 之多，110 年下半年略有下降，亦達 5.14%，到了 111 年上半年，雖下降為 4.97%，但營造業缺工問題，仍使得國內大小營建工程進展受到極大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解決營建業缺工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該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表件申報備查，後考量實務需求，將申報備查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6 年，並將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屆期。但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逾 2 成未完成申報備查，營建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依法落實申報，以保障兒童遊戲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 357 億 7,070 萬元。

經查，為協助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在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雖已將申請期限延長，但申請人數仍未如預期，僅申請 30 萬 205 戶，與預定 50 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357 億 7,070 萬元。

為因應國內租屋數量趨勢增加，並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於 111 年通過「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除租金補貼戶數增加以及放寬申請資格外，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 1.2 倍至 1.8 倍，總經費也從前年 57 億元增加至今年的 300 億元。

惟租屋市場，仍有許多房東不願讓其租屋行為隨著租金補貼登記而被查稅，雖政府祭出所得稅等稅捐減免優惠以及宣稱享多項租稅減免，但仍有不少房客因為申請補貼遭遇房東阻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於「營建業務」編列 357 億 7,020 萬元，主要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等計畫。

查 112 年度撥補住宅基金額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係因政府於 111 年度起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所需經費；但是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預算評估報告中顯示，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金補助，然截至 10 月底止申辦租金補貼者僅有 30 萬 205 戶，而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原規劃兩年內（111 至 112 年）可以辦理 2 萬戶，但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僅 300 戶正式投入社會住宅出租，顯見計畫執行不僅與目標值落差極大，容有檢討改進空間。

本於監督預算之職責，爰凍結該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 357 億 7,000 萬元。查住宅基金係依「住宅法」第 7 條所設置，肩負辦理法定住宅政策之任務。為此，營建署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業務，106 至 111 年度撥補額度介於 10 億元至 50 億元之間，112 年度大幅增加至 357 億 7 千萬元，主因係由於行政院 111 年 5 月間核定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114 年），以及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等預估 1 年預算支出 300 億元，補貼戶數由 12 萬戶增至 50 萬戶。然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因申請人數未如預期，已將申請期限由 111 年 8 月底延長至 10 月底，惟至同年 10 月 11 日止，僅 30 萬 205 戶申請，與預定 50 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相關計畫推動急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助申請規模」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經費」編列 179 萬 8 千元。

為強化既有建築物耐震安全，「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通過，將既有建築物的「構造」安全納入應改善項目，若不符現行規定，並經耐震評估檢查應予改善，將強制要求改善及補強，但經查其配套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法制作業仍待完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4,539 萬 9 千元。經查，營建署於高雄城中城火災事件發生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列管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 247 件

中，仍有 22 件未完成公共空間及消防公安設施之改善，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應持續複查並確實執行改善。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空間及消防公安設施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督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編列 196 萬 6 千元；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並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查：全國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尚有須進行初步評估者 299 件，應詳細評估者 276 件，應行補強工程者 799 件及待拆除 195 件，另查尚有 7 百餘件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納入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及案件控管」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因應淨零轉型及再生能源最大化的發展，未來，建築會成為分散式能源系統很重要的載體，過去電力系統集中在電廠、大電網，接下來將整合在建築物，從再生能源、能源管理系統到充電樁設備等，建築物扮演維持電網韌性的重要角色。

國際上，先進國家均大力推動新型態智慧節能建築，舉例而言，日本推動淨零耗能住宅（Net Zero Energy House；ZEH），透過「隔熱」、「節能」、「創能」，並與建商及不動產公司合作，加速推廣。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爰請內政部針對不同類別建築物達成近零能源建築，研提可行性評估，做為與社會各界溝通之文本，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0,367 萬 4 千元。

台灣沿岸濕地原本十分發達，但目前的濕地，不論是保護區、重要野鳥棲地或漁業資源保育區都面臨不同程度的威脅。沿岸濕地遭破壞的情況包括污染

、鹽化、淹水等；濕地消失的壓力則來自各式工業、商業（港埠、垃圾掩埋場、電廠、焚化爐等）的開發利用及海岸侵蝕等。爰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台灣沿岸濕地保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70 億 4,629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70 億 4,629 萬 3 千元。

近年各縣市政府廣設標線型人行道，雖大幅增加全國人行道的長度，但因與車道無實質區隔，仍有人車衝突之危險，亦多有途中因電箱等物而遭截斷之情形。

此外，標線型人行道較實體人行道更容易違停，尤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今年 4 月修正後，人行道違規停車已不再開放民眾自行舉證檢舉，恐增加標線型人行道之安全風險。

為提升人行道效用，保障行人安全，營建署應積極推動標線型人行道實體化，除客觀上確實無法施造實體人行道之道路以外，其餘標線型人行道應視為暫時措施，並依各地方政府預算逐年改建為實體人行道，以確實保障民眾之用路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

營建署為提供快速與便捷之運輸服務，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惟部分上期（106-110 年）工程（9 件）未能如期完工，移至本期（111 至 116 年度）續辦，為免案件進度持續延宕，營建署應強化案件控管，俾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

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我國道路規劃長期以來有著歧視性車種分流與行人路權不足等問題存在，也直接導致我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居高不下。過去許多地區缺乏人本交通設計思維，如今已有如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示範道路之成果，若能於我國其他道路工程中落實該計畫之成果設計，實現人本交通的原則，必能相當大程度的改善我國行人及交通問題。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各縣市新建道路工程符合人本交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CNN Travel 評鑑我國交通現況，指出我國有如「行人的地獄」。根據統計，我國因交通亂象導致每年有超過 400 名行人死亡；2021 年就有 2,962 人死於交通意外，約是英國的五倍、日本的六倍之多。內政部道路建設計畫中，以人本環境建置，提升行人通行安全為目標，但實際成效明顯卻與預期產生極大的落差。

「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人易危害點改善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2 年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營建署因為上期（104-110 年）9 項工程：(1)桃園市月桃路道路拓寬及延伸至福山路道路新闢工程、(2)新竹縣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中興路 V 力行路段）、(3)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4)臺中市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5)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6)嘉義縣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 II 道路銜接 13 號道路工程、(7)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8)臺南市臺南都會區北

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及(9)臺南市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以上皆不能如期完成，延至本期繼續辦理。另外 3 項工程則多次流標，並辦理追加經費：截至 111 年 8 月上旬未完成的移至本期續辦多次流標及上修工程經費案件辦理情形表

工程名稱（原核定數）	案件辦理情形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15億930萬元)	1.本案於110年9月23日、10月21日、111年2月17日及111年4月7日開標4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2.工程會111.04.19召開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6月13日前往督導進度，經縣府檢討經費結構及施工廠商施作量能後，調整發包施工費為34億87萬9,458元，並調整契約條款及工期增加200日曆天。 3.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11月15日修正工程費為21億7,871萬元，為避免排擠其他地方政府額度，後續不再增列經費，如超出此上限將由彰化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嘉義縣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 II 道路銜接13號道路工程(2億3,900萬元)	本案於111年6月9日上網公告招標，7月19日、8月2日開資格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15億7,200萬元)	本案開標2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因此凍結該項預算，請營建署針對工程延宕及多次流標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營建署因上期（104 至 110 年）有 9 項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延至本期繼續辦理，主要原因係發生多次工程招標流標，致需提高工程經費情事，顯見管控還待加強。

上列工程有彰化縣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原核定 15 億 0,930 萬元，經多次流標後，經彰化縣政府檢討調整為 34 億 0,087 萬 9,458 元，後經營建署修正為 21 億 7,871 萬元，上修金額占原核定金額達 44.35%，管控不當造成的政府支出大幅增加可見一斑。

為使預算資源有效利用，並善盡監督施政效能職權，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設備及投資」編列 60

億 6,00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86 億 5,527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86 億 5,527 萬 9 千元，業務包含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等，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

依審計部之報告，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涵蓋區域面積 944.41 平方公里，然各市縣公告周知使用區域僅 442.56 平方公里，僅占 46.86%，未公告區域面積為 501.85 平方公里。甚有 11 個縣市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數未辦理公告，使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程序及未配合接管之裁罰要件未臻妥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設計畫」編列 149 億 8,780 萬元。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依最新 111 年 11 月底統計，平均接管普及率為 41.12%。有助消滅居家病媒孳生源，改善巷弄溝渠環境髒亂問題，能大幅提升生活居住品質、保護水域品質。

然仍有嘉義縣（8.76%）、嘉義市（7.18%）、南投縣（7.17%）、雲林縣（5.08%）、台東縣（4.10%）、彰化縣（3.57%）、澎湖縣（0.81%）及等 7 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 1 成，有待營建署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據內政部營建署所統計，110 年底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6.9%，雖較 109 年

底增 2.4 個百分點，惟 110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分別為 39.8%、17.4% 及 9.8%；與 109 年底相較，僅有「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增 1.9 個百分點較大，其他項目仍有成長空間。若以縣市別來區分，僅有台北市及新北市污水處理率超過 8 成，其餘多數城市皆未滿 7 成。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49 億 8,780 萬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污水處理率提高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下水道業務」編列 146 億 7,556 萬 3 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工程。

我國自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 1-5 期計畫，自 110 年至 115 年進入第六期計畫期間，第六期預計每年增加 13 萬戶接管數為績效指標；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但仍有 7 縣市未達 1 成，包含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及嘉義市（6.55%），這樣的情形對於河川整治乃至整體環境改善進程非常有限。

復查，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營建署下水道工程「未能落實推動偏遠區域的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污染狀態」的審查意見，顯見營建署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的執行效益尚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臺灣社會住宅租金是由估價師估算而來，再以市場租金的 7 到 85 折出租，已是低於市場行情，但對社經能力相對弱勢的群族來說，仍然十分昂貴。相較鄰近國家/地區，如日本、韓國、香港的社會住宅租金，多半是以「收入能力」來估

算租金，計算後約為鄰近地區租金的 3 到 4 折。爰要求營建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社會住宅租金估算方式是否需修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營建署補助縣市政府建置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其更新維護係由管線施工單位於工程竣工後，將圖資上傳至地方主辦機關之管線管理系統。據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 1 月至 110 年之管線施工單位申請道路挖掘案件，涉及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變更案件之更新比率介於 39.13%至 99.35% 間。由於執行效率不彰之縣市，將影響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正確性及使用效益。爰要求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編列 95 萬元。

於 110 年高雄「城中城大樓」事故造成嚴重傷亡，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內政部即針對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進行盤點，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尚有 22 個案件、占納管總數之 8.91%尚未完成改善，鑒此恐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營建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清查。爰此，建請營建署檢討相關辦理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 357 億 7,070 萬元。

政府規劃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全國「既有」的 6,276 戶加上「新完工」的 17,546 戶，現可用社會住宅僅 23,822 戶。

而現因應疫情影響，當前營建工程類缺工情況嚴重，恐使社會住宅進度延宕。建請營建署檢討社會住宅推動期程進度，並提出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依我國 111 年 11 月人口統計資料，65 歲以上人口總數為 4,066,646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高達 17.50%，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已成為高齡社會階段，人口

成長趨勢預估更是預計於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結構，即表示該時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總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將高達 20% 以上，而如何及早因應並營造友善高齡者生活環境，完備支持高齡者生活服務所需之法制工作，已是施政要務。

據悉，監察院曾就用以輔助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便於建築物樓層間移動之電動樓梯升降椅設備安全標準與管理事宜，對行政院、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進行調查與詢問。後依行政院協調及函復監察院內容來看，此電動樓梯升降椅管理事宜之主管機關是由營建署擔任。

惟現行樓梯升降椅設備產品雖已有國家標準 CNS15830-1 及 CNS15830-2 之訂定，在非公有建築物內設置此類設備是否為應施以檢驗項目、執行檢驗之檢驗機構是否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樓梯升降椅設備維護管理措施及責任之分野等等事宜，主管機關營建署似尚缺乏明確之管理規範，故形成樓梯升降椅僅由各生產廠商採自願進行國家標準檢驗，且執行本項檢驗之檢驗機構也尚無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等現象，對於民眾權益之保障尚有不足，實務上也確曾發生使用者家庭成員疑遭致傷事故，實不可輕忽。

爰建請營建署就非公有建築物內設置電動樓梯升降椅所衍生有關設置、管理及維護等議題，研析提升使用安全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依我國 111 年 11 月人口統計資料，65 歲以上人口總數為 4,066,646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高達 17.50%，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已成為高齡社會階段，人口成長趨勢預估更是預計於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結構，即表示該時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總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將高達 20% 以上，而如何促使高齡者養成運動習慣，增益身心健康，提供支持高齡者休閒與運動所需環境空間以及提供安全之設施設備，已是施政要務。

除以透過規劃與辦理都市計畫方式於鄰里廣設公園綠地，提供高齡者可就近使用休閒運動空間外，對於近年在公園綠地內所廣設並提供民眾使用之

戶外體健設施之檢驗標準與安全管理機制，亦不可輕忽。以我國首都臺北市為例，民國 111 年 6 月底止之統計，臺北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約為 499,994 人，占總人口數已高達 20.29%，已是超高齡社會之城市，而其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完成之各式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者之休閒運動空間，共計約 888 處，其中設置有戶外體健設施之鄰里公園綠地約為 461 處，戶外體健設施數量多達約有 2,014 座，顯見民眾；尤其是高齡者；對於休閒運動空間與戶外體健設施之需求甚高。

然而公園綠地內此類稱為扭腰器、漫步機、大轉輪、推拉復健器或肩關節復健器等等戶外體健設施，與教育部體育署所主管公共運動場所與設施之運動中心、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極限運動場或滑輪溜冰場及其設施等屬性與使用方法皆大不相同。據悉，此類公園綠地內之戶外體健設施，我國尚無國家標準，目前僅歐盟之 EN16630 標準可供參考或遵循，更進一步言，其究竟是否屬應檢驗項目、有無需經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以及後續管理維護機制等事宜，中央亦無一致性規範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目前僅臺北市政府於辦理採購時，依其自訂之「戶外體健設施採購基本要求」規範，廠商僅需出具符合歐盟 EN16630 書面文件即可。

退一步言，雖營建署編訂有「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然其內容亦無提及戶外體健設施及其空間規劃之建議原則或內容，更遑論頒訂法律位階較高且具體之法令以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是以，建請營建署就公園綠地所設置之戶外體健設施所衍生有關該器材設施檢驗要求及程序、空間規劃標準、管理及維護等，評析法制化作業可行性，進而研擬具體安全管理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依據「停車場法」第 17 條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 31 條規定定之，且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我國共有 9 處國家公園，有多處停車場供國人使用，又各處國家公園占地廣大，路途遙遠，行車路上難免有緊急生理需求，而多處化妝室係設置在停車場內，若國人欲使用應先停置

停車場內。惟並非每處停車場皆係以計時收取停車費，而係計次收費，使民眾為解決生理需求而須多支出停車場費，不合實際需求。爰建請營建署針對各國家公園之停車場收費標準進行評估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四)營建署建立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比對衛星影像，找出地表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然而目前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上針對違規態樣並未確切寫出違規事件與裁罰效果，同時針對查處情況、監測類型的分類與變異類型，亦非一般民眾與在地居民可親近使用之完整資訊。此外，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非都土地違規檢查紀錄亦未匯入整合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民眾無法監督查處進度。

爰此，請營建署針對提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用效益，協同內政部地政司整合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資訊網調整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五)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應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然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06 年設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地方政府國土計畫，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卻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導致預算執行率成效不彰僅有七成以下，而未妥善運用相關經費於必要之國土永續維護。

營建署應檢討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相關經費並妥善運用之原因，行中央主管單位監督之責，應將相關經費運用於合理的人力增聘。爰此，請營建署針對國土永續基金運用之成效檢討，聚焦於國土永續基金運用於辦理違規查處人力之增聘，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內政部因應 2050 年淨零路徑的淨零建築目標，導入歐盟建築能效指令（EPBD）的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於今年在既有的綠建築標章體系下新增「建築能效標示」系統，發展出符合台灣氣候與空間特性的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uilding Energy-efficiency Rating System, BERS），以綠建築標章日常節能指

標之建築物外殼、空調系統及室內照明系統之節能效率，來計算建築能源效率，評定建築能效等級。

參考歐洲國家推動建築能效標示制度經驗，能效標示系統發揮效益的關鍵在於資訊公開透明、品質可靠，以及足夠的誘因推動。舉例而言，英國設有建築能源護照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德國則要求房屋租賃須出具能效標示，及提供優惠貸款等配套。爰此，請內政部研擬評估，推動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具體配套作法及時程規劃，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及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愈來愈嚴重，全球各地的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破紀錄的災害，高溫、暴雨漸漸成為日常。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

調適涉及防減災、國土資源規劃及管理、基礎建設規劃、產業風險管理等跨領域面向，相關法規及政策必須協調不同領域之間的競合，才能夠產生綜效。行政院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因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經院會一讀通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12 日完成審查，保留條文將續送黨團協商。

因應法草案新增「調適專章」，相關條文可能與「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法」等法規及政策產生競合或綜效。爰此，請內政部進行評估與分析，並提出法規及政策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357 億 7 千元。

住宅基金依「住宅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

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因此，營建署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業務，106 至 111 年度撥補額度介於 10 億元至 50 億元之間，112 年度預算編列 357 億 7 千元。

營建署 106 至 111 年度撥補住宅基金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撥補金額
106	1,028,439
107	2,028,439
108	2,028,439
109	—
110	5,000,000
111	5,000,000

112 年度撥補額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基金 111 年起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所需，然而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卻因申請人數不如預期，已將申請期限由 111 年 8 月底延長至 10 月底，但是至同年 10 月 11 日止僅申請 30 萬 205 戶，與預定 50 萬戶目標仍有差距。

另外，「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原本規劃 2 年內（111 至 112 年）2 萬戶，但是截至 111 年 9 月也僅有 300 戶正式投入社會出宅出租，成效不彰。

因此，針對以上問題，請營建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經費」編列 179 萬 8 千元。

為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修正前該條文僅規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新增範圍將「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亦納入規範對象。同條文後段規定：「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重點表

修正草案名稱	修正重點
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修正草案	名稱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修正第2條之1、第3條，訂明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之改善對象、期限及基準。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	依建築法第7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增列相關應申報應檢附文件、條件及納管規定，以提升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能力。

為利進行後續之納管申報、要求改善及補強措施，必須配套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加入與「構造」有關之規範，但截至 111 年 9 月底，草案修正仍停留在預告階段。

為配合「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爰請營建署儘速完成相關子法草案修正程序。

(二十)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海岸管理計畫經費」編列 1,632 萬 4 千元。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故內政部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應於 111 年 2 月完成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作必要之變更，但是，截至 111 年 10 月 7 日前營建署尚未完成通盤檢討工作。

另外，計畫中其他各縣市皆已實施「海岸防護計畫」，但是同屬於海岸保護區之苗栗縣政府，卻未依海岸管理計畫公告 3 年期限內，完成「海岸防護計畫」，進度落後、不知原因為何。

截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止 2 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進度表

	草案公開 展覽日期	提報內政部 日期	海岸管理審議會 審查日期	公告實施日期
桃園市	109年04月03日	109年09月07日	109年09月30日	110年07月08日
高雄市	109年05月20日	109年11月12日	110年03月26日	110年08月17日
臺東縣	109年02月13日	109年09月17日	109年12月11日	110年03月26日
新北市	109年05月05日	110年02月04日	110年10月29日	111年05月13日
宜蘭縣	109年04月01日	109年12月16日	110年07月30日	111年03月08日
新竹縣	109年05月08日	109年10月12日	110年04月16日	111年03月31日
新竹市	109年03月30日	109年11月09日	110年04月16日	110年12月07日
花蓮縣	109年05月14日	109年10月22日	110年02月26日	110年12月15日
苗栗縣	109年12月11日	111年3月14日	「苗栗縣2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於經濟部審議過程其最終修訂內容尚未經經濟部審認，仍待補充，尚未完成海岸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核轉程序。經111年8月5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決議還請經濟部水利署，依前揭規定督促苗栗縣政府修正完竣後再核轉內政部續處。	

因此，爰請營建署除了應儘速完成 5 年一次通盤檢討工作以外，亦應加強協助苗栗縣政府儘速通過「海岸防護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督導及行政工作經費編列 196 萬 6 千元。

為進行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由各機關以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

但是，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截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尚有須進行初步

評估 299 件、詳細評估 276 件、補強工程 799 件、拆除 195 件待進行，另外，還尚有 7 百餘件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納入辦理。

截至 111 年 10 月－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情形表

項目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拆除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數
中央機關	6,983	6,982	2,932	2,932	1,570	1,503	140	124
地方機關	24,056	23,758	13,845	13,569	8,759	8,027	2,336	2,157
合計	31,039	30,740	16,777	16,501	10,329	9,530	2,476	2,281
未完成	299		276		799		195	

因此，爰請營建署儘速完成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據查我國人口密度高居全球第 10，約有 70% 人口集中六大都會地區，以此人口過度集中，造成房價與家庭所得比居高不下，以致於民眾居住負擔過高，而壓縮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等，更形成屈就選擇居住空間變相違規使用或非法違章建築以致違建數量增加、安全風險提升等問題叢生。

按營建署 2022 年 5 月底止之統計資料，全國違建數量約 71.0 萬件，占全國住宅存量近 900 萬戶之 7.8%，10 年內全臺違建數量增加 15.9 萬件，每年違建案件平均增加 1.59 萬件；各類租屋平台網上所刊登案件，違建頂樓加蓋以及違法隔間小坪套雅房充斥，除民眾生活品質不佳外更有高度安全風險疑慮。

為使我國違建數量有效降低，並阻絕不法房屋租賃者提供違法案件予民眾，營建署應積極研議降低違建之對策及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爰此，建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況檢討及精進作為

書面報告。

(二十三)行政院自 111 年 7 月起，提出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目的為讓我國 245 萬租屋人口能夠獲得部分緩解。為讓我國租屋市場透明化能夠盡早實現，解決我國租屋黑數問題，爰要求營建署應待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全數核可與補貼發放後，就申請人所提租屋資料，分析我國租屋現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行政院長蘇貞昌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宣布開放山林解禁政策，以 5 大政策主軸積極推動山林開放，鼓勵人民走向山林。然而開放山林迄今已滿三年，也衍生許多登山活動爭議，如業者資訊揭露、登山活動法規、山域救援精進、商業團管理、登山保險問題、主管機關權責不明、業者參與不足等，且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頻傳也仍待解決，顯見內政部未能重視相關政策制定及實際配套措施之完善，且未能加強開放山林對於民眾之宣導教育。

為使國內外山友於安全情況下共享台灣山林之美，請營建署進行政策檢討，研議相關規定及條例廢除或修正，彙整每年國家公園內統計山難事件供山友參考，並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措施，請營建署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經費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惟據統計，111 年第二季老人居住宅數已超過 68 萬戶，其中僅 1 名老人獨居之「孤老宅」達 51.79 萬戶，僅兩名老人居住之宅數有 15.21 萬，3 名以上僅老人居住宅數約 1 萬戶，按三項數據加總，可估算出全國逾 85 萬名老人為居住自理，其中孤老宅老人人口數占比約 13%。隨著高齡化、少子化之結構性影響，老人住宅或孤老宅問題將越來越嚴重，政府必須將安養、就醫、基本生活需求納入考量，特別是關於裝設升降機之基本需求，並納入優先修法項目，以利長者及居家照服人員行動之便利性，落實居住權之公平正義。爰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孤老宅

升降機設施改善及相關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二十六)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7 億 7,112 萬 6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為原住民族人常因相關建築法令與土地使用等限制與經濟不佳等因素，致使其傳統建築或因人口增加與生活需要所進行增改建之建物成為違建；雖然「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卻常因各地方政府不同的做法，致使原住民族人無所適從，請營建署會同原民會就原住民族建築特有之傳統及需求，協助引導各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將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管理納入簡化規定。

(二十七)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營建署依法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撥補住宅基金，106 至 111 年度撥補額度介於 10 億元至 50 億元之間，112 年度撥補金額提高至 357 億 7 千元，為照顧民眾所需用之補貼。

惟 111 年度起推動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即便將申請期限延後 2 個月，至同年 10 月初止僅申請 30 萬 205 戶，成效未如預期，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此，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未達預期之原因，並研議改善成效之方法」書面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由各地方政府盤點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尚有 22 個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案件，占總數 8.91% 尚未完成改善。

在 22 案危樓案件中，案件量 4 件為雲林縣、彰化縣。3 件為是臺中市、2 件則包括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1 件為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等。內政部身為營建署及消防署之上級主管機關，更應積極督導改善。

爰此，請營建署及消防署，盤點有關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未改善之原因，並研議「協助改善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案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內政部於 92 年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規範，即先前已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最遲應於 6 年內（112 年 1 月 24 日）期限前完成備查程序。

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兒童遊戲場設施申報備查情形表

項目	總處數	待拆除數	應備查數	備查處數	待備查處數	申報備查比率
新北市	482	2	480	450	30	93.75
臺北市	440	0	440	436	4	99.09
桃園市	359	18	341	243	98	71.26
臺中市	561	0	561	544	17	96.97
臺南市	330	5	325	151	174	46.46
高雄市	454	347	107	107	0	100.00
宜蘭縣	10	0	10	8	2	80.00
新竹縣	97	3	94	8	86	8.51
苗栗縣	37	2	35	21	14	60.00
彰化縣	75	17	58	31	27	53.45
南投縣	17	3	14	8	6	57.14
雲林縣	52	2	50	6	44	12.00
嘉義縣	22	10	12	12	0	100.00
屏東縣	30	0	30	9	21	30.00
花蓮縣	20	1	19	16	3	84.21
臺東縣	3	0	3	3	0	100.00
澎湖縣	4	0	4	4	0	100.00
基隆市	13	5	8	0	8	0.00
新竹市	66	28	38	25	13	65.79
嘉義市	26	11	15	5	10	33.33
金門縣	4	0	4	4	0	100.00
連江縣	1	0	1	0	1	0.00
合計	3,103	454	2,649	2,091	558	78.94

因期限將屆，待備查處所竟仍高達 558 處，請營建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發生高雄城中城公安意外事故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就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兩個面向設定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範圍，經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需改善事項包含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屋頂避難平台等空間清空；以及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設施管理。

經查，迄至 111 年 9 月底止，尚有 22 納管個案尚未完成改善，占總納管數 8.91%，雖然已經有成果呈現，但是 22 棟複合建築，居住民眾少則數十人，多者可能高達數百人，一旦再發生意外事件或者地震天災，可能造成的人命、財產損害是難以回復的傷害。為嚴格要求本計畫之百分之百執行確實，請營建署檢討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 1 月底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其管理單位應於 3 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後期限延長至 6 年。

亦即，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完成相關資料備查程序。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 21.06% 未完成申報備查，並有部分地方政府申報比率偏低或待備查數較多之情事。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研議「提升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備查率之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70 億 4,62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808 萬元，辦理市區道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等業務。經查，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營建署擬透過「系統管理、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等方式，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及友善環境，爰於 110 年 5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

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惟上期（104-110 年）有 9 項工程未能如期於該期完成而延至本期繼續辦理。鑑於原鄉地區交通建設相較落後，不符部落族人就學、就業乃至於就醫之需求。爰此，請營建署就原鄉地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提出專案改善計畫，在兼顧經費有效執行之情形下改善原鄉部落交通運輸。

(三十三)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86 億 5,527 萬 9 千元，較去年增加 23 億 4,12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業務。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但仍有諸如台東縣等原偏鄉地區之接管普及率不到 1 成。爰此，請營建署盤點原住民族地區污水下水道之設置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四)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49 億 8,780 萬元，辦理第 6 期建設計畫（110-115 年）。截至 111 年 8 月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卻仍有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7 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不到 1 成，屏東縣、新竹市也不到 2 成。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8月
全國	28.35	29.95	31.96	33.72	36.17	37.93	39.78	40.75
新北市	46.49	50.10	54.61	59.19	63.45	66.57	69.53	70.85
台北市	75.77	76.44	77.18	78.18	83.60	84.37	86.20	87.62
桃園市	4.43	5.31	8.78	11.18	14.51	16.86	19.49	21.42
台中市	13.19	14.46	16.19	17.80	19.74	22.36	24.71	25.36
台南市	16.00	16.97	18.32	19.03	20.34	22.24	24.30	25.73
高雄市	36.60	39.11	41.11	42.69	44.62	46.00	47.41	48.83
宜蘭縣	24.64	26.83	28.61	30.48	32.24	33.24	34.40	34.73
新竹縣	13.21	14.65	15.98	17.27	18.63	21.22	24.31	25.55
苗栗縣	11.66	14.00	14.86	17.10	19.16	21.77	24.28	25.88

彰化縣	0.70	1.01	1.00	1.04	1.29	1.79	2.71	3.54
南投縣	3.21	3.30	3.31	4.50	4.79	5.75	6.53	6.67
雲林縣	4.46	4.51	4.53	4.54	4.62	4.65	5.07	5.06
嘉義縣	6.51	7.54	7.69	8.21	8.56	8.59	8.63	8.68
屏東縣	12.23	12.60	12.78	12.89	12.89	13.11	13.37	13.75
台東縣	0.58	0.57	0.57	0.58	1.47	2.42	3.42	4.11
花蓮縣	24.70	27.95	30.12	33.06	34.11	35.39	36.95	37.73
澎湖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1	0.82
基隆市	24.89	27.63	31.12	34.22	36.23	37.44	39.00	41.26
新竹市	12.77	13.73	15.30	17.17	17.54	17.98	18.64	19.83
嘉義市	0.00	0.00	0.00	0.55	0.58	1.65	4.04	6.55
金門縣	30.41	31.93	33.49	34.50	35.39	36.22	37.12	37.95
連江縣	85.33	82.04	76.40	71.43	67.97	64.94	62.48	61.01

另外，審計部於「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意見：

1. 營建署未依核定計畫補助偏遠地區或山區民眾自設污水處理設備，且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迄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有效降低民生污水污染，確保河川水質與自來水水源，允宜妥謀偏遠地區污水處理設施之建設推動策略，以維護河川水域水質。
2.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惟公共污水普及率不及 4 成，大量家戶廢水仍排入河川或滲入土壤，影響環境生態及衛生，雖長期編列龐鉅經費整治環境水體水質，惟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污水管制措施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

因此，請營建署與各地方政府研謀改善措施，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

(三十五)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污水下水道建設第 6 期除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也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河川污染，除了提升生活品質，也推動下水道循環經濟。

第 6 期目標以增加接管戶數為指標，但經查各年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雖由 104 年底 28.35% 逐年提升至 111 年 8 月底 41.75%，然仍有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及嘉義市（6.55%）等 7 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 1 成，仍待營建署與各地方政府研謀提升，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爰此，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46 億 7,556 萬 3 千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

我國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第 1-5 期計畫，並進入第 6 期計畫，而第 6 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0-115 年）改以增加接管戶數為績效指標，預計每年增加 13 萬戶。雖各年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由 104 年底 28.35% 逐年提升至 111 年 8 月底 41.75%，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然仍有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及嘉義市（6.55%）等 7 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 1 成，顯見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相關作為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近年入山人數大幅成長，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民國 91 年到 108 年間，平均每年山難意外事故有 159 件；2020 年，總件數則是 454 件，幾乎是過去的兩倍。為加強山域管理、預防山難並加強山域救援能量，營建署應檢討現有機制，建議如下：

1. 健全山屋管理員制度：近年常發生登山熱門路線遭業者長期駐點營業、或登山客製造山林垃圾等。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囿於人

力配置不足，無法配置山屋管理員，定期進行駐站管理。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作為山域主管機關，應可研議提升人力配置，健全山屋管理員制度，使國家法治進入人流較龐大的山岳熱門路線，提升遊憩品質、登山教育、即時山難救助與醫療協助，以及山域環境的保護。

2. 建立迷途防治措施：根據消防署統計，山難原因最大宗是迷途，顯示民眾登山經驗不足及缺乏準備所帶來的危險。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作為山域主管機關，應可建立迷途防治措施。例如：針對所管轄山域中的事故熱點區域，在易迷途路線加強指標設置與防迷走措施；或將事故熱點公佈於園區資訊，讓民眾提早預防；以及於民眾提出登山申請之時，進行離線地圖使用、迷途注意事項推廣。
3. 提升人力並強化山域救援之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能量：根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以及 104 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政策裁示，明定由山域主管機關（即林務局、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擔任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第一時間動員，並視事件向鄰近消防機關請求援助，並函頒前揭作業要點據以執行，明確權責分工。然而，根據消防署提供數據，約八成山域事故第一時間動員機關為消防署。因此，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作為山域主管機關，應檢討人力配置是否足夠，並檢討現行山域救援機制，強化山域救援之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能量，例如：在易生事故山域之山屋，委外成立山域事故救助團隊，提升即時山難救助量能。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0 億 7,808 萬 6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就上述建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案「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係用於辦理綜合開發、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4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要求各主管機關，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營建署作為中央營建主管機關，主責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及備查。

經查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全國備查率僅達 83.8%，而台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連江縣等縣市，公園附設之兒童遊戲場備查率更未達 5 成，營建署應加強推動備查之執行。

爰此凍結 20 萬元，請營建署檢討相關作為，研擬改善措施，3 個月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營建署為辦理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及事業計畫研擬等，於 112 年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 357 億 7,000 萬元，包含 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惟根據營建署 2022 年 12 月提供的資料，該專案執行數僅 7 億 4,000 萬元，申請且符合補貼資格之戶數僅約 28 萬戶，顯遠低於政策預期成效。

為釐清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補貼情形，營建署應就一般申請戶及加碼租金補貼 4 類對象（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兒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提供 2022 年 7/1 至 8/31、9/1 至 10/31 及 12/5 至 12/30 三個梯次之辦理情形資料包含(一)各縣市三級補貼戶數、舊戶轉新戶申請戶數、補貼金額、補件率及撤銷率；(二)依住宅法第四條規範之弱勢身分的補貼情形，包含各身分別補貼戶數、弱勢戶占總補貼戶數之比率。申請戶弱勢身分以核定補助金額者為準，不得重複計算；(三)補貼專案總申請數量、尚未審核數量、審核通過數量、補件中數量、確定退件數量及退件原因說明資料；(四)申請租金補貼之房屋非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數量，爰凍結 1,0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四十)營建署為辦理道路建設及養護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費用 70 億元。為保障學生通學通勤之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各大專院校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路段，應列為道路交通改善示範路段，養護機關並應邀集各大專院校師生團體參與討論，以符合師生需求。示範路段並應減少重複挖掘、刨鋪，除應提高孔蓋與路面平整度外，遇有管線維護或移動需求時，養護機關應主動邀集各機關協調、統一施作。

營建署對於各大專院校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位置，位於市區道路者均應列入優先改善之示範路段，於該路口、路段增加實體人行道、路緣外推、偏心式左轉車道、Z 字型行人穿越道及夜間明亮白光照明、庇護島、時相保護等各項道路設計，並公布改善或刨鋪期程，相關改善成果亦應公開上網。

爰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會同教育部完成前揭統計，公告各路口改善期程，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營建署為辦理道路建設及養護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費用 70 億元。為保障學生通學通勤之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路段，應列為道路交通改善示範路段；示範路段並應減少重複挖掘、刨鋪，除應提高孔蓋與路面平整度外，遇有管線維護或移動需求時，養護機關應主動邀集各機關協調、統一施作。

營建署對於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位置，位於市區道路者均應列入優先改善之示範路段，於該路口、路段增加實體人行道、接送停等區內縮、路緣外推、偏心式左轉車道、Z 字型行人穿越道及夜間明亮白光照明、庇護島、時相保護等各項道路設計，並公布改善或刨鋪期程，相關改善成果亦應公開上網。

爰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會同教育部完成前揭統計，公告各路口改善期程，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督導國家公園建築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 2,176 萬元。為提升民眾從事山林活動之安全，營建署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惟部分山屋因流標或天候因素影響吊掛作業等，致增加執行困難度。截至 111 年底尚有山屋整建 5 座及新建 4 座，須於 113 年底前完成，應持續注意案件進度控管。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金門國家公園係以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戰役史蹟活化利用、國土復育、長期生態研究、夥伴關係建立、發展生態旅遊、環境保育紮根等為計畫執行目標。惟針對漢影雲根周邊文化觀光資源未見有效整合，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金門國家公園係以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戰役史蹟活化利用、國土復育、長期生態研究、夥伴關係建立、發展生態旅遊、環境保育紮根等為計畫執行目標。惟傳出部分極具歷史保存價值之軍品，遭軍方準備要以拆解方式汰除，請營建署針對「如何有效保存金門戰地史蹟觀光資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如廁、盥洗係人之基本生理需求，然自 2008 年我國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實施至今 14 年，該規範中關於建構適合視覺障礙者使用廁所盥洗室、浴室之相關建築空間設計規則卻付之闕如。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請營建署考量視覺障礙者使用需

求及意見，研議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及第六章「浴室」章節，依會議結論共識於 113 年進行專案研究，並將會議紀錄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六)公園為民眾重要休閒活動場所，然我國多處公園出入口加裝水泥或鐵製路阻，使輪椅、嬰兒車、輔具使用者難以通行，更屢屢發生視覺障礙者撞傷意外。

雖內政部營建署設有「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受理民眾檢舉公園路阻障礙，通報窗口本身卻充滿障礙—民眾須先上網下載通報單 PDF 檔，列印後手寫資料，再掃描 Email 寄至營建署信箱。一般民眾須完成此繁冗程序即耗費大量心力，遑論視覺障礙者如何使用此通報窗口。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請營建署邀集各障別身心障礙者蒐集使用者意見，提升「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可近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營建署自 2014 年起，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每兩年一次進行全國考評，然我國 4 千餘處公園綠地，仍常見「出入口路阻障礙」、「通路不平整或坡度過陡」、「階梯未設警示提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護不足」、「無障礙廁所未符規範」、「未設地圖或告示牌」等缺失。

為使民眾瞭解改善進度，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請營建署將 2014 年起至今「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結果及全國公園各項無障礙情形統計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2022 年 12 月 27 日，台中市發生一起死亡車禍，公車駕駛員駕車左轉時，不慎撞到一家三口，妻子與 1 歲男嬰遭輾斃死亡。

此外，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也撰文指稱我國交通設計對行人不友善，內容針對人行空間不足，人行通道不能貫通，加上騎樓可能會被占用等，且多數駕駛不尊重行人路權，用路環境如同「行人地獄」，導致嚴重影響觀光產業。

查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進行方式係由直轄市自行挑選提報 14 條路段、縣市自行挑選提報 18-20 條路段，內政部營建署再從中抽選考評，此考評方式恐有失全面及公正客觀性。

為推動人本交通，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請營建署應於未來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開放民眾提報路段，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九)如廁、盥洗係人之基本生理需求，然自 2008 年我國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實施至今 14 年，該規範中關於建構適合視覺障礙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相關建築空間設計規則卻付之闕如。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請營建署邀集視覺障礙者權益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廁所盥洗室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規則」之項目及內容討論，並依會議結論共識於 113 年進行專案研究，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新建或增建之公共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然經民眾反映與媒體報導，諸多地區之公共建築物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

查內政部消防署於網站公告全國 22 縣市有關餐廳、補習班、旅館……等 68 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情形統計。為掌握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落實情形，營建署應參考消防署之公告，盤點列管全國有關餐廳（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旅館等公共建築物落實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情形，並將每年統計公開於網站。

請營建署將上開統計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身心障礙者、原民、遊民、更生人、青年等社會及經濟弱勢者，無力負擔日益高漲之房價，須面對租屋黑市之居住困境。

鑑於居住係民眾基本需求，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網路平台，每年定期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租屋補貼之相關資訊公開，包含但不限於承租人身分別、年齡區間、性別、居住縣市、租屋面積、租屋房型、每坪

平均租金，並於社會住宅公開以一般身分及各款弱勢身分分類之資訊。

為促進我國社會住宅政策公開與透明化，請營建署將上開統計公告上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如廁、盥洗係人之基本生理需求，然自 2010 年我國訂定「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實施至今 12 年，該手冊中關於設置符合視覺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相關規則卻付之闕如。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請營建署召會討論將 1.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規範；2.定位區塊設計規範；3.觸摸引導地圖設計規範；4.語音及電子地圖設計規範，並依會議結論共識於 113 年進行專案研究，將會議紀錄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如廁、盥洗係人之基本生理需求，然自 2008 年我國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實施至今 14 年，該規範中關於建構適合視覺障礙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相關建築空間設計規則卻付之闕如。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請營建署邀集視覺障礙相關權益團體，召開「研商廁所盥洗室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規則討論會議」，研商廁所盥洗室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之項目及內容，並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十四)內政部為辦理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及事業計畫研擬等，於 112 年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 357 億 7,000 萬元，包含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惟根據營建署 2022 年 12 月提供的資料，該專案執行數僅 7 億 4,000 萬元，申請且符合補貼資格之戶數僅約 28 萬戶，顯遠低於政策預期成效。

為釐清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執行效率不彰之原因，請營建署說明「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承辦人員編制狀況，以及為何不沿用過去租金補貼地方代辦流程，而是改採中央統一審核，造成審核效率低落之原因，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0 年 5 月 18 日「住宅法」修法通過，將弱勢保障比例從 30%提高至 40%，並附帶決議要求應優先保障極受市場歧視之身心障礙及獨居老人。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為止，興建之社會住宅，既有及新完工之戶數為 23,822 戶。

營建署為辦理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及事業計畫研擬等，於 112 年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 357 億 7,000 萬元。

為確保附帶決議確實執行，請提供以下弱勢身分入住社宅與社宅社福設施相關資料，請營建署就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中，各弱勢身分入住之類

別與數量提供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據 2023 年 1 月 1 日報載，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金自 1 萬 3 千元漲至 2 萬 4 千元，漲幅逾 1 萬元。查浮洲合宜住宅由民國 106 年開始至 116 年出租，五年換約一次並調整租金，租金訂定由營建署與日勝生活科技公司委託 5 估價單位估價後議定，原承租戶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間須完成換約，一般戶承租金額由每坪 320 元調漲至每坪 547 元。惟社會住宅租金目前仍採取「身分別」連動「市場租金」的租金計算方式，租金分級制度自住宅法 2021 年修法通過後仍未完成訂定，致社宅租金制定缺乏一致標準，而使民眾對租金定價是否合理產生疑慮。

營建署為辦理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及事業計畫研擬等，於 112 年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 357 億 7,000 萬元。

為落實住宅法規定，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請營建署提供浮洲合宜住宅漲租說明資料、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訂定之辦理進度，並研議自房地合一稅收爭取住宅政策所需經費辦理相關作業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經查營建署就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兩個面向設定納入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之範圍，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由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尚有 22 個案件、占納管總數之 8.91%尚未完成改善，其中臺北市 2 件、桃園市 2 件、臺中市 3 件、新竹市 2 件、新竹縣 1 件、苗栗縣 1 件、彰化縣 4 件、雲林縣 4 件、嘉義縣 1 件、花蓮縣 1 件及金門縣 1 件。請營建署及消防署，盤點有關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未改善之原因，並就「協助改善老舊複合建築物案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有鑑於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僅規範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

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近年飼養寵物之公寓大廈住戶逐年增加，常發生寵物因好奇心或天性而有跳到高處的行為，常發生高空墜樓意外，造成憾事。然而受限於現行法規，住戶無法於窗戶、陽台及露台裝設防墜設施，無法有效避免類似情形的發生，爰此，請營建署就相關法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按「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之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為辦理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作業，內政部建置之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開放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視需要使用之」，似隱含該系統係自願參加。內政部已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TSB-HSR-20-11-008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應與交通部所轄之「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系統」已完成介接。此外，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顯未開放予民眾使用，不符政府資訊公開及鼓勵公眾使用之精神，內政部營建署應修正相關功能與交通部整合後開放資料供民眾使用。

爰請營建署就本案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單位預算「營建業務－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共編列 229 萬 2 千元，主要係研訂都市更新政策、修訂及解釋都更條例等法規。

近三年民間辦理都市更新總件數逐漸增加，2020 年 1,343 件，2021 年 1,430 件，2022 年統計至 11 月 30 日止已有 1,543 件。然而，財政部、央行等相關部會打炒房力度加大，有望抑制房市、成交量下降。又近年來民間辦理都更案頻傳爭議，內政部作為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都更條例之風險控管規範，避免房市冷卻期間，民間辦理都更失敗、出現爛尾樓，以保障原屋主及消費者權益。

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就「研擬強化都更條例風險控管方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鑒於現行法規針對區分所有權人為自宅車位設置、維護及修繕汽機車充電設備時，須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才得以執行，於實務上常因無正當理由被拒絕而致影響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

爰要求營建署提出未來應如何使公寓大廈及社區公共空間協助設置運具充電設施之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東吉管理站肩負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保育巡查重任，且近年非法 (Illegal)、未報告 (Unreported)、不受規範 (Unregulated) 之 IUU 非法漁業，在國際上逐漸受到重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 103 年成立至今，屢有非法捕魚情事傳出，不僅有違國際潮流，更有礙國家公園之設立目標。

爰此，要求營建署檢討「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加強查緝非法捕魚」情形，內容需包含：過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查緝非法捕魚巡查次數、查緝違法情事統計資料、本年度加強查緝非法捕魚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為迅速擴增社宅戶數，並減緩疫情下旅館的營業衝擊，內政部提出旅館轉型社宅，提供免稅及優惠補助，爰要求內政部針對以下進行研議：

1. 考量一般旅館房間設計與家庭需求不符合，若需轉型為社宅，必須重新裝潢陽台、廚房，也須申請住家分裝電表，請評估依此方案新增一戶社宅的轉型成本為何？預估稅損為何？並請說明預算將從何處撥用？裝潢修繕補助方式為何？
2. 若未來方案施行，將如何衡平旅館轉型防疫旅館或轉型社宅的戶數？如何兼顧社宅興辦及維持防疫量能？
3. 為避免旅館經該政策辦理補助裝修旅館、升級配備，並於觀光復甦後收回做商業使用，而有濫用該項政策度小月之嫌，應先行辦理產業轉型、防疫量能需求、政府財政及社宅政策等多方面的綜合損益評估，提交明確的政策計畫後再予以施行。

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目前設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但考量現行國旅大爆發，國人喜愛登山遊玩、海邊踏浪，也無意產生許多垃圾，除此之外，也有眾多海漂垃圾。

為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國家公園管理處除有人力處理垃圾外，亦歡迎民眾團體踴躍參與自發性之淨灘、淨山活動。考量近年來永續環境觀念普遍，熱心民眾團體眾多，爰要求營建署積極辦理及宣傳國家公園淨灘、淨山活動，且研議與各級學校、地方社區組織共同推動並結合自然生態教育活動；此外，也應研擬應用空拍機等新興技術協助淨灘、淨海工作，不只能提高效率，更能培育國內新創產業。

(六十五)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目前設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但部分國家公園園區內設有不少違章建築，急需儘速拆除違建並將土地納管。

爰要求營建署重新檢視並盤點各個國家公園內之違章建築數量、土地面積，規劃各地違建拆除期程，並加強與違建使用之民眾溝通管道，詳細說明違建拆除之理由及期程為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據營建署統計資料至 2021 年 10 月底止，全台違建集中在六都，總量達 70 萬 4,173 件，以新北市 18 萬 7,514 棟最多。較 2015 年增加超過 7 萬 2 千件，平均每年以 8,062 件速度增加，顯見執法成效長期不彰，成為土地管理隱憂。由於縣市政府拆除違建預算受限，部分縣市雖擬定違章建築執行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但常遭議會撤銷退回，即便有心整頓違建，僅能重點處理施工中的新違建，或社會關注度高、有重大公共安全疑慮之建案，難以發揮嚇阻之效。

為提升政府執行效能，爰請營建署督促尚未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建築法」第 96-1 條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之縣市，應就強制拆除費用之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處理之，請營建署就法制化改善進度，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土地使用秩序及公共安全。

(六十七)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因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於 110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目標值，並設定第一階段（106 至 109 年）目標 8 萬戶、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12 萬戶。現配合社會住宅實際興辦進度，另核實計算以前年度各項補助款經費等因素，爰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110 年底將實際數 8 萬 4,712 戶列為目標；111 至 113 年度預定累計興辦戶數各為 14 萬戶、17 萬戶及 20 萬戶。截至 111 年 9 月底實際數 11 萬 2,175 戶，距離年底目標 14 萬戶仍有 2 萬 7,825 戶之差距。

另營建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指出，政府直接興建社宅 9 月底已逾 6 萬 2,000 戶，社宅推動進度，持續穩健成長，將在民國 113 年達成 12 萬戶目標。

查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統計項目分為「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待開工」、「達成數」、「規劃中」及「總興辦戶數」。其中截至 111 年 9 月底列為已達成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仍有逾 6 成待完成。

又，中央直接興建戶數之定義為「既有戶數」（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完工出租）+「新完工戶數」（105 年 11 月 1 日後完工出租）+「興建中戶數」（已開工）+「待開工戶數」（已完成工程發包尚未開工）。

顯見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統計項目名稱相近，易造成社會大眾混淆，政府恐未能有效宣導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政策，展現政府落實居住正義的決心。

為使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落實居住正義的努力不被抹殺，爰要求營建署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統計指標項目定義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營建署及所屬為積極推動社會住宅，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

住都中心)與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營造友善社區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住宅補貼對象及戶數，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查住都中心為參與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約 6 成之戶數，於 111 年 7 月間完成 4,119 億元社會住宅興建聯貸案之簽約，規劃 114 億元用以購置社宅基地，餘 4,005 億元之興建費用，其中 2,805 億元投入住宅單元、400 億元用於社福空間或商鋪等附屬設施、800 億元則為停車設施，動撥時間及額度將適實際狀況調整，截至 111 年 9 月底尚未動用額度。另據住都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該中心擬於 112 年各舉借 117 億 95 萬 8 千元、18 億 6,101 萬 2 千元，以支應社會住宅興建及土地購置之資金需求。

又查住都中心 110 年度收支狀況可悉，110 年度原預計賸餘 1 億 408 萬 4 千元，因社會住宅營運狀況及都更效益未如預期，故決算數轉為短絀 1 億 3,714 萬 4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本期賸餘 8 億 3,147 萬 8 千元，然截至 9 月底自結賸餘 4,095 萬 3 千元，僅達全年預計賸餘之 4.93%。

社會住宅興建需要長期且永續的經營規劃觀念，有穩定的財源才能持續興辦增加社會住宅存量，否則隨著興建戶數越高，財務負擔將亦趨沉重。又目前我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多以五十年為目標，執行建築物長期修繕計畫所需管理的設施和設備項目繁雜，不僅在維護保養與更新的執行上面臨管理不易，管理費用也跟不上變化，可能造成未來修繕費用增加，甚至因此縮減建築物使用年限。

惟住都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中僅編列社會住宅興建所需費用，未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相關費用或委託研究計畫。為提升住都中心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營運狀況，周妥長期財務規劃，俾提供未來足夠之還款財源，爰請營建署及所屬每年就「統計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完工戶數、入住戶數、位置、經費來源、經費規模及維運管理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書面報告」。

(六十九)為建構海岸管理之健全基礎，營建署辦理海岸管理計畫(109 至 112 年)，

惟部分案件計畫進度落後，允宜強化案件進度控管。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49 億 8,780 萬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經查仍有 7 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 1 成，2 個縣市低於 2 成，另經審計部出具未能落實推動偏遠區域之污水處理設施，且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之意見，應積極協同各地方政府改善。

(七十一)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用於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查營建署為提供快速與便捷之運輸服務，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惟部分上期（106-110 年）未能如期完工移至本期續辦案件，包含「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等 3 案，又因多次流標，致上修工程經費，為免案件進度持續延宕，應強化案件控管進度，如期完工。

(七十二)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海岸管理計畫經費 1,632 萬 4 千元，經查為建構海岸管理之健全基礎，營建署辦理海岸管理計畫（109 至 112 年），惟部分案件計畫進度落後，應強化案件進度控管，另內政部業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止尚未依規定完成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之作業，應儘速完成，再者屬於 2 級海岸保護區之苗栗縣，亦未依期限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 3 年內完成海岸防護計畫之公告實施，應協同經濟部水利署督促苗栗縣政府加速完成。

(七十三)配合開放山林政策，各高山型國家公園配合進行山屋整建等工作，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9,156 萬 5 千元、「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725 萬 3 千元及「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6,231 萬 8 千元，經查為提升民眾從事山林活動之安全，營建署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惟部分山屋因流標或天候因素影

響吊掛作業等，致進度落後，截至 111 年 9 月底尚有山屋 5 座待整建及 7 座待新建，應持續注意案件進度控管，循序完成，以提升山域服務品質，並促進登山安全。

(七十四)鑑於國發會 2050 淨零排放規劃中，電動車係重要一環，而目前全台電動車約三萬輛左右，而許多車主從燃油車替換為電動車的主要考量為家中是否能裝設充電樁，雖現階段僅需管委會同意後，社區型大樓即可安裝充電樁，惟目前許多車主面臨安裝資訊不全面，以致許多住戶對於相關規定並不清楚，進而否決安裝充電樁，也降低電動車普及率，以長遠觀之，對於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亦產生影響，實有加速改善必要，爰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鑒於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106 年至 113 年結合政府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共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達成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的目標。

據內政部網站指出，由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之社會住宅中，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戶數僅有 2 萬 3,822 戶，正在施工、尚未開工及規劃中之戶數達 9 萬 9,883 戶，距離計畫規劃 113 年完工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爰要求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進度落後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經查，為進行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營建署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由營建署補助、輔導各機關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執行情形之列管監督。

據營建署統計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目前尚有初步評估 299 件、詳細評估 276 件、補強工程 799 件及拆除 195 件未完成，且經再次盤點後，仍有 770 件公有危險建築未納入辦理，為加速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補強，爰要求營建署應督促各機關強化控管案件進程，及儘速辦理未納入之案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鑒於 110 年 10 月發生高雄城中城火災事故後，營建署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進行盤點清查並進行改善，截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為止，各地方政府共清查 247 件，改善完成 229 件，尚有 18 個案件尚未完成改善，恐造成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隱憂，爰要求營建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持續複查及加速老舊危險建築物進行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近年房價飆升，帶動租金快速提高，民眾租屋負擔日益提升，據內政部估算有租屋需求的人口數約 300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數八分之一。為減輕租屋族負擔，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推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從現行「12 萬戶，57 億元」的租金補貼提高至「50 萬戶，300 億元」，號稱史上預算規模最大、照顧戶數最多、適用對象資格最寬及補助加碼最優惠，但統計至申請截止日僅 31 萬 6 千戶完成申請，遠不及 50 萬戶目標。究其成效不彰主因，為內政部營建署未考量租屋市場現況，以致淪為看得到吃不到的大撒幣政策。民眾質疑國內「租屋黑市」多達 7 至 9 成，租金資訊不透明，房客一旦申請補貼，房東租屋事實就會曝光被查稅，因此多數房東會拒絕房客申請、不續約或調漲租金，讓房客知難而退。此外，還有審查過程不友善及申請資格標準過於寬鬆，連頂樓加蓋違建也能申請，被批評是浮濫發放等問題，爰此，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以真正照顧弱勢族群。

(七十九)我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違法利用行為，常因裁罰金額與不當得利不成比例、地方政府消極執法等問題日益嚴重。為強化國土違法利用之規範，建請營建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落實檢舉獎勵機制；二、公布地方政府查緝之績效；三、提供違反國土利用相關法規之企業、個人資料請金管會納入推動綠色金融。不應讓違法利用國土之不法人士輕易取得融資，擴張其不法開發行為，增加社會外部成本，不利落實金融業之 ESG。

(八十)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357

億 7,000 萬元。行政院通過「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 年至 114 年），使補貼戶數從 12 萬戶大幅增加至 50 萬戶，政策立意良好，惟截止申請期限為止，僅 32 萬戶提出申請，扣除 4 萬戶不合格及撤銷案件，最終僅 28 萬戶取得補助，不到政策目標的 6 成。根據民間團體調查相關原因，除了政策宣導有待加強外，更因政策上線後，很多房東不願讓房客申請租金補貼，衍生出兩個問題，分別是因拒絕申請衍生出的租屋糾紛，以及部分房東藉機哄抬租金、加重房客負擔，顯見相關政策若要延續仍有待精進。而近期立法院亦將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增訂包租業者轉租之案件有實價登錄之義務，考量租屋補貼之核定戶，其房東均為公益出租人，其相關所得資訊較無隱蔽之誘因，相關租屋資訊公開透明，應可透過相關租屋資訊申報於實價登錄網站，逐漸改善租屋市場資訊不平等及黑數之情形。爰凍結 1,000 萬元，要求營建署提出「擴大租屋補貼計畫之精進方案」及研議「輔導或鼓勵租屋補貼之核定戶將相關租屋資訊申報於實價登錄網站」之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45 億 2,966 萬元，減列第 2 目「警政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 245 億 2,86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8 項：

(一)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4,22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為執行港務警察事項，依「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 1 條規定，特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辦理港區犯罪偵防及刑事案件之處理、港區交通安全及秩序維護，並對於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之人車通行證進行檢查作業。

經抽查各管制站查驗工作情形，發現 110 年 1 至 7 月間無港區通行證，卻能經人工查驗及自動化車道進出港區之車次，分別占各該車道進出港區總車次之 5 成及 1 成 7，且其中又分別有 556 輛及 704 輛，屬失竊及車牌遺失之問題車輛。

各港務警察總隊長期任由未具通行證或已申報失竊之問題車輛進出港區，對於毒品、槍彈及違禁品等之計畫性偷渡，將無嚇阻力，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甚鉅。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4,227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4,227 萬 5 千元，業務包括通訊設施之維護，以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查 111 年 10 月之警政統計月報，111 年 1 至 10 月警察機關受（處）理詐欺案件發生數 23,927 件（當期發生數為 13,965 件），較 110 年同期增加 3,622 件（+17.84%），顯見我國詐欺案件尚待有效遏止，且據 110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假冒機構（公務員）之嫌疑犯計有 2,243 人，警政機關亦屢傳遭人冒名之事。

警政署針對防制詐欺案件皆強調要小心防範，此係建立在「信任」之基礎上，倘若政府機關自己身分亦遭盜用，並被有心人士利用，恐將影響國人之信任，動搖國家安定，警政署之設備、資源、教育訓練等，是否能有效遏止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實有疑義。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內部通訊設備之資訊安全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策進行為後，始得動支。

- (二)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2,519 萬 3 千元。

台灣日前詐騙頻傳，詐騙案類型眾多，從防疫補貼、投資詐騙到國外求職，甚至以警政高層的名義進行詐騙，受害人也從遭騙取個資、金錢，甚至影響到人身安全，被囚禁在國外。詐騙集團朝專業化、組織化發展，詐騙手法也日新月異，但政府部門打擊犯罪卻是追趕不上。

經查，106 至 111 年 10 月止，詐騙案件雖破案率皆有 9 成以上，但是發

生數卻逐年增加，且追回金額比例僅 1 成左右（如表一），民眾財產損失嚴重，應從源頭阻止犯罪，而非事後破案彌補。爰要求警政署提出有效降低發生數之具體方案，及提高犯罪所得追回比率之措施，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 (件)	破案率	財損總金額 (元)	追回金額(元)	追回 比率
106年	22,689	20,833	91.82%	4,047,910,039	20,000,000	0.5%
107年	23,470	21,678	92.36%	3,969,141,892	450,000,000	11.3%
108年	23,647	21,936	92.76%	4,293,483,761	510,000,000	11.9%
109年	23,054	22,647	98.23%	4,255,063,324	560,000,000	13.2%
110年	24,724	24,484	99%	5,610,377,324	620,000,000	11.1%
111年	26,632	26,061	97.86%	6,022,120,074	1,314,130,000	21.8%

說明：111 年數據係截至 11 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2. 「S2O Taiwan 潑水音樂祭」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28 日舉行，2 日派對共計有上萬人潮湧入河濱公園。然活動結束，網路上有民眾拍下 VIP 席的地上滿是大量「咖啡包（毒品）」包裝垃圾，引發譁然。

新興毒品種類繁雜，其中「咖啡包」常以新奇包裝吸引青少年因「好奇」或「輕忽其嚴重性」而誤食，且其摻雜混毒的成分與比例都不盡相同，對身體產生的危害難以預期。

近年台灣音樂祭等活動相當活躍，於任何大型活動，毒品防制及宣導應是警政署的重要執行項目，警政署應針對毒品氾濫狀況加強防治，予以改善。爰此，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編列 3 億 2,51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編列 3 億 2,519 萬 3 千元，執行「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主要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等等刑事案件，

其中包含「反詐騙」之支援系統、兩岸共打、嫌疑犯遣返以及破案獎金等。

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附表），近年詐騙犯罪，透過 165 專線接獲來電可疑詐騙電話執行停話，因可疑帳戶圈存金融帳戶到攔阻匯款，避免民眾受詐騙損害的金額並未有效遏止詐騙集團之犯行繼續發生；而詐騙受害的被害人追回財損，或者詐騙犯被緝捕歸案人數更是少數。以致詐騙方式更為進化多樣，犯行更為暴力，甚至發展到擄人囚禁、施壓殺人等駭人聽聞刑案，造成社會不安，刑事偵辦效能無法回應民眾的期待，尚待警政署整體團隊的精進。

如何加強民眾防詐騙警覺心，並且儘速破案，嚴懲罪犯，刑事警察局應有更積極有效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民眾案件明細表 單位：通、組、件、千元

年度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帳戶	異常帳戶 通報	攔阻匯款	攔阻金額
108	331,210	5,590	1,823	865	12,417	96,906
109	374,419	4,738	2,256	709	28,414	285,683
110	579,714	5,456	2,609	539	20,240	256,497
111	356,164	3,854	1,536	1,347	14,658	243,151
合計	1,641,507	19,638	8,224	3,460	75,729	882,237

註：111 年數據係統計至 7 月底止，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 4.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 114 萬元。

經查，自 110 至 112 年該項目編列預算額皆為 114 萬元，但自 106 年起至今，皆為超支的情況，且因詐騙案日益增加，民眾報案來電數也因此增加，警政署尚待持續精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修正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經費」編列 77 萬 1 千元，經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主管單位，明年度雖然是法定公投舉辦年，

但迄至今（111）年 10 月底為止尚無任何個人或團體提出公投申請案，依公投法所定期程，可以推斷明年度舉辦公投之可能性相當低，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免匡列預算數排擠其他計畫執行，爰凍結該預算，倘仍有執行之需要，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計畫期程 106 至 109 年，復於 110 年再度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 2.0」計畫（110 至 113 年）期為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成效逐年有成。

查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應對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時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於本計畫項下每年編列「尿液檢驗費」預算數字 106 年 1,688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 2,027 萬餘元之數。

然，106 至 111 年 7 月底應受尿液檢驗人定期採驗率平均僅達 8 成左右，各縣市到驗率從 71.74% 至 95.81% 間，臺北市執行率最高，但新北市、新竹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都低於 8 成，而受驗者陽性比率約達 2 成，顯示毒癮者再犯可能性仍存在。

為免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定期到驗，形成毒品防制漏洞，需要警政署嚴格督促地方警政機關加強執法，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檢實施計畫」編列 2,027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174 萬 3 千元。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一條的合作事項中，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其中包含共同打擊犯罪、調查取證等等。因為兩岸的地理位置相近，語言相通，所以常有跨境犯罪問題，這時要靠兩岸互相提供犯罪情資，甚至是人犯遣送。

近年來，中國將人犯遣返回台比例甚低（如表 1），且中方提供我方犯罪情資協助極低（如表 2），雙方無互信基礎，可見此方式並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又，110 年度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80 萬 3 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 47 萬 4 千元，僅執行率 26.29%。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 1 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表

單位：件；人；%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7月止)
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	2	3	2	0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2	1	0	0
比率	100.00	33.33	0.00	-
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108	61	76	42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11	4	3	0
比率	10.19	6.56	3.95	0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表 2 近年兩岸提供犯罪情資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7月止)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134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22
比率	9.27	6.69	11.31	16.42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20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25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25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8.111 年詐騙集團以高薪誘拐台灣年輕人赴柬埔寨事件層出不窮，遭詐騙至柬埔寨受害人卻因我國與柬埔寨無邦交，而導致救援行動與嫌犯逮捕皆受阻，如今人口販運已為國際社會無法忽視之重要問題，尤其侵害人權之嚴重性，搶救受害者應是國際間大家可以通力合作的，我國應更積極以多元管道將受害者搶救回國。面對人口販運加害人被定罪率偏低，無法完全剷除人蛇集團，而他鄉異地的困窘，自是更迫切需要救援，警政署更應積極透過互助協議機制進行合作，挽救在海外深陷困境的國人。爰此，針對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所需經費 174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 1 億 1,840 萬 3 千元。

刑事警察局為加強對犯罪車輛查緝，於 105 至 111 年度辦理情資分析平臺計畫，在各縣市重要路口設置 RFID（無線射頻辨識），讀取行經車輛的 eTag，藉以蒐集犯罪車輛行車軌跡，供偵查人員查詢、比對，對提升打擊犯罪效能有極大助益。

然據刑事警察局統計，截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止，情資分析平臺上雖已連接 743 個 RFID 設備，但在情資分析平臺管理介面上，卻有 309 個（41.59%）RFID 設備顯示為「未知」或「離線」等異常狀態，逾 4 成之 RFID 設備未起效益，已嚴重影響平臺使用，極大降低打擊犯罪效能，爰凍結項該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根據 111 年第 18 週的警政統計通報，110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2 萬 4,724 件，較 109 增加 1,670 件，為五年新高。現今詐欺事件層出不窮，且詐欺手法隨著科技進步不斷改變，防不勝防。國人有疑慮時大多會致電 165 反詐騙專線或至警局報案。惟 165 反詐騙專線人力難以負荷 24 小時之案件量，教育訓練與新興手法可能存有時間差，人員難以及時習得詐欺新態樣。目前主要以宣導「三不五要」口訣、鼓勵民眾下載辨別手機號碼來源之程式，強化國人識別能力。

據統計，110 年「假冒機構（公務員）」詐欺案件發生數有 1,121 件。而近期常有不肖人士自稱衛生福利部名義，利用「符合紓困補助」、「點擊網址可領取補助」等話術，吸引無辜民眾輸入銀行的個資，藉此詐欺取財。除此之外，財政部、經濟部、法院、地檢署等政府機關，遭假冒之案件頻頻發生。

111 年 3 月，新加坡針對詐欺推出新的預防方法，即「簡訊發送者身分登記系統（SMS Sender ID Registry）」，此機制是由政府機關和商業機構使用，目的在於不讓詐騙集團冒充政府或公司名義發送釣魚簡訊。註冊的機構發出簡訊時，將會顯示他們的註冊名稱，而不是一串無法辨別的號碼；若有刻意讓人混淆的名稱，就會被預先阻擋無法寄出。

「事前」阻擋之功效應可大幅降低「事後」補救之時間成本、心力，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各國之作法，研擬我國可持續進行之方向及新加坡計畫於我國實施之可行性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為提升維護社會治安之力量，緊密結合民力以共同預防犯罪，各地方皆組織有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以及義警等民防單位，以做為正規警力之協勤民力，鑒於其所負擔之功能與辛勞，實應積極重視與保障。

因治安守望工作必有風險，故對於守望相助巡守隊的巡守員的人身保障事宜，除持續精進及提供裝備、器械以及相關教育訓練外，亦應該提供相關之人身意外保險等保障措施，使其無後顧之憂，也是對於熱心地方治安守望工作人士，給予必要之尊重與權益保障。然略查現行各直轄市對守望相助巡守隊所提供之人身意外保險額為例，新北市現僅為 120 萬元，而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則為 200 萬元或以上者不一，顯各地方政府之人身保險額度，未臻一致。

此雖或因地方政府財政情況而有不同之規劃與配置，然而，除因考量社會經濟與物價變動影響因素外，亦需多加考量與體恤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成員於執行守望勤務時，所面對之意外風險仍是多難預料。故為使地方政府積極重視此協勤治安守望工作之民眾權益，以及協助民眾瞭解各該地方政府規劃此等治安守望民力事務之保障措施與施政成效等可供公開之政府資訊，爰建請警政署

研議及規劃，針對彙整與公開各直轄市及縣市提供予守望相助巡守隊及義警等協勤治安相關組織之人力、裝備統計及人身權益保障措施資訊，以供民眾查詢事宜，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 近期因烏克蘭抵抗俄國入侵戰爭一事，引起國內外各界關注及自省我國國內防衛情況，雖多著重於軍事議題和國內刻正轉型與進行之新制教召，然不論從「全民動員防衛」或「民防」角度視之，在在顯示平時安定社會，戰時支援軍勤與安定戰線後方的民防組織與量能，實是不可輕忽之環節，故如何擴大儲訓及健全保障此平戰互用之人力與其權益，實為不可輕忽之要務。

其中，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的意願，行政院通過國防部擬具的「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提出了提高教召津貼以及對於給予公假的企業相關優惠措施之改革措施，並預計回溯自 111 年 1 月開始適用，其中對後備軍人教召津貼的調整幅度，更是以基本工資的 1.5 倍計算。

然對照現行「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第 2 條規定，民防人員之服勤津貼之計算基準仍是以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按日核計，若依民國 111 年公告之基本工資折算，則每日僅 840 餘元。

兩者雖同為支援前線及穩定後方的重要動員對象及支持力量，然在此津貼待遇之規劃上，兩者差距甚大，爰建請警政署就如何健全與提升民防人員於服勤時之權益保障及相關法制工作評估進行研議，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 警察係第一線維護國人安全者，24 小時皆處於警備狀態，值勤時間亦無法規律，長期下來，將會影響警察之身心健康。查警政署「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炎等症狀，長年為警職人員死亡之十大原因之一，另外，警職人員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亦在 4 個年度被列入十大原因，顯見警察之生理、心理狀況，皆亟需照護。惟查，「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調查報告僅至 109 年止，近年未有調查，無最新數據提供參考，恐不利相關單位針對警職人員死亡原因做出分析與相關策進作法，爰建請警政署就上述調查停止之原因以及未來是否可續調查之

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警械使用條例 111 年修正，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若不制止犯罪嫌疑人的行為，可能將危害警察或他人生命安全，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將讓員警較能大膽用槍，保護自身安全。

警政署自 2020 年起，已於全國設置 13 座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靶場，鑑於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後，對於科技輔助員警用槍訓練之需求增加，警政署應持續設置並精進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靶場，並考量雲嘉南地區，雲林、台南均已設有模擬訓練射擊靶場，為滿足嘉義縣市員警訓練需求，亦應於嘉義市建置，以強化員警用槍訓練。

- (八)刑事警察局訂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由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與各分局定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總教官等人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協商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據刑事警察局統計 108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計辦理 7 次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但每次有 1 成至 1 成 5 的學校，有尚待強化校園安全。

111 年 4 月辦理的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完成率 99.75%，建議強化計 472 校，建議強化或改善計 473 項，其中有些項目屬長期未改善之部分，例如監視系統及緊急求助鈴設置不足、校園巡守密度需加強等。

鑑於建構校園安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強化學校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為營造學校良好之教學環境重要一環，請刑事警察局針對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機關兩年以上未改善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校園安全。

- (九)刑事警察局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檢驗毒品，各區初步檢驗決標價格自 162 元至 430 元，差異 2.65 倍，各區確認檢驗決標價格自 288 元至 645 元，差異 2.24 倍，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之情事，待研謀改善，爰要求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決標單價落差。

(十)警察壓力大，111 年還沒過完，已有 6 位警察自殺，過去 10 年來，每年平均 5 名警察自殺，這樣的悲劇已成為「常態」。尤其 2011、2016 年自殺員警人數更是高達 9 人。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簡稱警工會）連續 4 年針對警察人員工作壓力進行問卷調查，雖僅有數百名現職警察自願填寫，但問卷顯示現職警察「曾有離職甚至輕生念頭」的比例超過五分之一，2022 年與 2020 年都高達 27%；「至精神科領藥（包含失眠、焦慮）」的比例也逐年升高，從 2019 年的 8.59% 到 2022 年 13.22%。

1991 年，警政署成立諮商輔導室，對外稱為「關老師」。但主動使用人數一直不高，2019 年台北市警察局只有 1.7%的員警受到輔導；2021 年，台中市警局關老師使用率也僅 3%。低使用率背後，代表著輔導警察的關老師同時也是警官，使得員警不信任，害怕被長官、同事得知，被貼上「有問題」的標籤。

1996 年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成立，招募紐約市警察局各級別的警察作為成員，並開設了 24 小時熱線，員警可就個人或與工作有關的情緒問題與同儕協助人員通話，且不留任何紀錄。

我國警察心理輔導系統，雖有關老師，也有體制外的諮商師，但兩者間缺少了作為中間人的同儕角色，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擬成立類似美國紐約市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書面報告，以提供員警情緒保護網。

(十一)警察風紀，攸關警察形象及社會地位。近期警界有因風紀問題而申請退休者，先前之過錯或犯罪，不應申請退休而不予處罰，爰要求警政署若員警於申請退休時，已涉有風紀問題者，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單位處置，若判刑確定，應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已支領者，應予追繳。

(十二)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且 165 反詐騙專線已是民眾確認詐騙案件，及提報詐騙手法，直接聯繫溝通管道。

又鑒於透過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協調金融機構攔阻民眾匯款 10 萬 660 件、攔阻受害金額 11 億 563 萬 8 千元，有所成效。但自 106 年起「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皆為不足，恐影響「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爰此，建請警政署於 113 年度起依實際情況編列相關預算。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民眾案件明細表

單位：通；組；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金融 帳戶	異常帳戶 通報	攔阻匯款	攔阻財損 金額
106	413,827	7,574	2,043	673	10,747	122,948
107	349,897	7,762	1,743	1,050	14,184	100,453
108	331,210	5,590	1,823	865	12,417	96,906
109	374,419	4,738	2,256	709	28,414	285,683
110	579,714	5,456	2,609	539	20,240	256,497
111	356,164	3,854	1,536	1,347	14,658	243,151
合計	2,405,231	34,974	12,010	5,183	100,660	1,105,638

說明：111 年數據係截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十三)警察工作辛勞壓力大、日夜顛倒，但法律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措施，卻尚未同等辦理於警察同仁，提供警察之一般健檢補助亦僅 3,500 元。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警察一般健檢、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或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送書面計畫書予內政委員會。

我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雖明訂「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至今卻尚未針對進行高風險工作的警察人員實施特定項

目之健康檢查。法律（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職災認定等權利與措施，警察同仁卻尚未同等享有，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警察一般健檢、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計畫。

(十四)據全球數據庫「Numbeo」 「2020 年國家犯罪指數調查」之「全球最安全國家排行榜」，台灣以安全指數 84.74 位居第二；2021 年該數據庫評比台灣 84.76 仍保持全球第二，惟 2022 年統計台灣為 84.13 排名第三，已較 2021 年退步一名，值得警惕。

查警政署 111 年已執行 4 波「全國同步掃黑專案」及 3 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共計執行「治平專案」258 件、查獲犯嫌 1,758 人，查緝各式非法槍械 219 枝、改造槍械場所 22 處。統計全國 111 年起至 10 月 24 日槍擊案共發生 68 件，較 110 年同期的 83 件，減少 15 件。

鑒於農曆春節將屆與疫情逐步趨緩，為使全國治安符合人民期待以安心過年、安全評比進步以吸引國際旅客，爰要求內政部立即協同有關機關，擴大並加強執行全國掃黑、肅槍、緝毒、反詐等治安專案，並通令各縣市局長交代刑事大隊、少年隊、各分局，盤點偵查成熟之詐欺（水房）、黑道幫派、槍械或重大毒品案，查緝成果每 2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 114 萬元。惟該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仍有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與警政署建立聯繫溝通管道或窗口者，包括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電子支付公司等，亦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財產損失金額龐鉅，警政署應積極宣導，提升全民防詐知能，對於尚有部分金融機構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亦應加強辦理，才能有效降低電話或

網路詐騙行為對民眾之危害。

(十六)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警務管理」中「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 2,400 萬元。該計畫係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係提升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等經費。經查：「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之前期計畫「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於 108 至 110 年預算數介於 2,172 萬 6 千元至 7,443 萬 4 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率均 99% 以上，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因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及不同履約時間、環境及條件所造成之價格差異性，影響廠商辦理期程，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施工，復因配合「警消微波通訊系統移頻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頻率規劃，設備需確認建置頻點後訂製，致履約期展延。基此，警政署 112 年度辦理「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其前期計畫於 111 年屆期，惟截至 111 年 7 月止，尚有警用通訊系統設備採購履約遲延情事，故要求警政署應強化專案管理，檢討策進計畫期程進度與作為，以落實計畫預期之效益。

(十七)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第 1 年經費共計 3 億 1,731 萬 8 千元，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85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警察科技偵查業務量能等業務。惟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編列之「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擬汰換之部分設備，截至 111 年 7 月止，多有逾齡情形，嚴重影響執法效能，爰要求警政署針對科技偵查相關設備之汰換或增購，應視業務需求妥適規劃，並如期汰換或增購，以免影響犯罪偵防之實施。

(十八)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027 萬元，較 111 年度 1,888 萬 9 千元增加 138 萬 1 千元。經查，自 108 年 7 月起，為因應新興毒品氾濫與各地方實務需求，提供各市縣政府辦理檢驗大麻、檢驗新興毒品、外籍移工涉毒案件

尿液快速檢驗及聲請羈押案件毒品原物快速檢驗等工作。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實際執行率為 26.69%，又 110 年度各縣市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介於 71.74%至 95.81%之間，執行率不如預期。綜上，警政署宜加強 112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執行之管控，務必落實列管應採驗人如期到驗，杜絕毒品防制工作漏洞。

(十九)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警務管理」編列「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 2,4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為提升警用通訊網設備效能。

警政署與警察通訊所交換機建置於 99 年度，刑事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等建置於 95 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建置於 100 年，均已遠逾使用年限，設備老舊，汰換完成可提高電路多元性及降低警訊中斷之風險。

「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21,726	21,690	99.83
109	68,497	68,497	100.00
110	74,434	74,434	100.00
111	22,625	0	0.00
合計	187,282	164,621	-

前期計畫「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於 108 至 110 年執行結果，執行率十分完美無問題，但是至 111 年度執行率卻開始產生延遲問題，遲至 7 月仍無法開始執行，不知原因為何。

因警用通訊網設備老舊，有汰舊急迫需要，爰請警政署針對本案，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301 萬 6 千元。

行政院指出：台灣近 5 年來的電信詐騙案平均約 1.2 萬件，民眾損失金額高達近 50 億元。且詐欺犯罪透過網路、電信造成的影響不僅只財物受損，國人甚至因相信電信詐騙求職高薪而被誘至柬埔寨等國外遭人口販賣、凌虐致死新聞層出不窮，導致民眾質疑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

「165 反詐騙專線」是透過線上身分驗證系統與各大電信、網路通訊軟體業者及部分金融機構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但是，截至 111 年 7 月，卻仍有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專線之金融機構聯繫窗口清冊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國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窗口者：包括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電子支付公司等；另外，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因為資源有限，僅透過共用資訊交換中心資料轉換，「165 詐騙專線」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可見警政署在橫向聯繫管道上，仍有不足。

詐騙案頻傳已引起民怨，打擊詐騙案能力上警政署仍有進步空間，請就如何強化反詐騙專線與金融機構橫向聯繫，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因警用車輛對性能要求極高，因為勤務每日 24 小時晝夜輪替，零件耗損嚴重，性能老化快，須隨時注意更新汰舊。

截至 111 年 7 月止警政署及所屬警用車輛配賦數、現有數、逾齡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配賦數		現有數		達汰換數		待補數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警政署	74	23	73	7	4	-	1	16
刑事警察局	159	164	140	6	15	5	19	158

航空警察局	196	221	114	68	38	57	82	153
國道公路警察局	562	70	461	-	166	-	101	70
鐵路警察局	98	250	89	145	22	121	9	10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93	68	153	6	30	6	40	6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66	472	165	442	29	153	1	3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31	22	88	-	44	-	43	22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97	35	75	12	17	5	22	2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112	37	81	10	20	0	31	27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64	134	63	92	7	48	1	42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149	302	124	99	41	64	25	203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25	164	22	90	4	59	3	7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6	87	31	32	4	17	5	55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45	205	44	140	14	94	1	65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18	53	12	33	-	15	6	20
警察通訊所	77	67	65	43	8	43	12	24
民防防情指揮所	8	7	8	7	-	7	-	-
警察廣播電臺	17	42	16	16	4	16	1	26
警察機械修理廠	8	2	7	-	3	-	1	2
警察專科學校	18	41	9	2	6	-	9	39
合 計	2,253	2,466	1,840	1,250	476	710	413	1,216

警用汽車：配賦數 2,253 輛、現有數 1,840 輛，其中達汰換數 476 輛，占現有警用汽車之比率為 25.87%。

警用機車：配賦數 2,466 輛、現有數 1,250 輛，其中達汰換數 710 輛，

占現有警用機車之比率為 56.80%。

因此，爰請警政署針對警用車輛更新進度及解決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027 萬元。

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民國 106 至 111 年 7 月，定期採驗通知 36 萬 9,838 人次，整體到驗僅 29 萬 7,993 人次，未到驗者卻高達 7 萬 1,845 人次，採驗到驗率僅為 80%。

近年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定期採驗通知人數	到驗人數	未到驗人數	定期採驗達成率
106	79,604	62,731	16,873	78.80
107	81,242	56,977	24,265	70.13
108	52,985	44,260	8,725	83.53
109	54,364	47,595	6,769	87.55
110	68,147	57,437	10,710	84.28
111 (至 7 月)	33,496	28,993	4,503	86.56
合計	369,838	297,993	71,845	80.57

另外，以 110 年度全國應受尿液採驗人數為例：採驗結果：陽性比率高達 18.02%。因此若列管之應受採驗人未定期到驗，已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請警政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醫學文獻證實，生活作息紊亂除會導致身體免疫力變差、內分泌失調、肝功能異常、皮膚出現問題（如黑斑、痤瘡等）和認知、體力上的表現下滑外，罹患各種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與心臟病等）的可能性也會大增，甚且在情緒、心理的疾病上日積月累形成難以回復的影響。

警察工作因為治安需要，訂有輪班機制，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每一位員警在夜間工作是服勤任務的一環，而他們正是醫學文獻上屬於慢性疾病高風險的族群。

目前政府訂有「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然，囿於預算資源，僅針對特定官等以上或者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給予固定金額的補助，無法及於所有需要值夜班勤務的基層員警，以致無法監控其身體變化狀況，適時給予警訊及治療，影響員警健康，近年發生多起員警於值勤中突然病故的憾事，忽略身體狀況恐是成因之一。

故此，為了保障我全體員警的健康，照顧其個人與家庭的經濟支柱，建請警政署應研提員警健康檢查辦法，尤其針對基層員警服夜勤者的例行健康評估機制，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經查，警察機關相關獎勵金之發放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 37-2 條及「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公布實施以來，始有正式的法源依據。惟警政署 112 年獎勵金預算的編列仍有部分項目恐怕不符「警察機關獎勵發給基準表」的規定，也沒有針對原鄉、山地服務之基層員警訂有妥適的獎勵金發放標準。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在原鄉服務員警獎勵金的發放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茲按，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警政署與考選部、原民會與地方政府研議在地方特考及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民籍員警得以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

管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請警政署研議就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應予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有鑑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公務員上班時數、延長工作時數限制，將於明（112）年實施，然該法實施後，警察工時雖有上限，但由於工作份量未調整、人員未補齊，恐造成警察下班後仍需持續加班做功德，或演變成加班換嘉獎、補休休不完等局面，則與該法修正理念背道而馳。

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盤點新制實施後須補足人力統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足警察人力需求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二十八)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4,109 萬 6 千元，辦理警政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汰換、報廢、保養檢查等事項。

惟先前也有台南員警追捕賊車時，遭嫌犯持刀攻擊，導致不幸身亡。近期襲警事件頻傳，甚至有員警因此受傷及死亡。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建請警政署加強基層員警防護配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有鑑於台南市雙警案因公殉職後，警政署事後檢討決定取消實施 18 年的綜合逮捕術測驗，研議明年起以「組合警力」測驗取代。然過去警察訓練以柔道、跆拳道、綜合測驗為主，歹徒恐以熟悉該套招等方式，為增進警察應變能力，應考量更多元武術教學方式，並對於新進人員，更多加強訓練。

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綜合警技應用」之書面報告。

(三十)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0,534 萬 3 千元，其中「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5,457 萬 5 千元。

經查，警政署 106 至 110 年度警察人員因公傷殘及死亡人數計 4,431 人，雖人數 108 年至 110 年有逐年下降趨勢，但人數仍屬偏多，建請警政署宜究其執行職務受傷原因（例如交通事故、遭受暴力攻擊或其他情形）並研擬策進作為及強化相關醫療照護，以保障員警生活。

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警務管理－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 2,400 萬元，辦理汰購局級交換機，提高電路多元性及降低警訊中斷之風險。

該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係提升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等經費。經查，此計畫前期為「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在 111 年 7 月尚有警用通訊系統設備採購因疫情影響施工至無法施工，造成履約期有延後情事。建請警政署就此檢討計畫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9,243 萬 3 千元，辦理支援治安勤務等業務。經查，警政署 112 年度辦理有「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3 億 2,689 萬 7 千元，期程 111 至 114 年，112 年編列 3,446 萬 4 千元。惟，本項計畫於 111 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112 年度所編列預算也與原先規劃有別，請警政署就「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相關裝備充實汰換期程及如何避免延宕，以確保經費如期、如實、如質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維安特勤隊武

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第二年經費 3,446 萬 4 千元，本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3 億 2,689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反恐能量及武器裝備等經費。

查，維安特勤隊 111 年全隊員額有 156 人，於第一期計畫中（107-110 年）已經執行 1 億 9,707 萬 5 千元汰購新增包含防彈衣、槍枝及防彈車輛等。未來 4 年亦將再購置足額之全員防彈衣、破門器材類、彈藥類（含瓦斯彈、震撼彈、狙擊彈、鋼芯彈）及輪式裝甲車等強力鎮暴武器、防護裝備，政府為儲備優秀、強大警力投注相當預算金額培訓。

然，統計維安特勤自 103 年以來辦理案件統計（附表），值勤成果與預算支出難稱相符，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績效措施書面報告。

近年維安特勤隊辦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槍砲	組織暴力犯罪	戒護	靖紀	毒品	毒品結合槍砲	詐欺	合計
103	0	0	2	0	0	0	0	2
104	0	1	20	0	0	0	0	21
105	0	2	7	0	0	0	0	9
106	0	1	5	0	0	0	0	6
107	0	9	10	0	0	0	0	19
108	20	3	6	2	5	4	13	53
109	7	4	11	2	7	5	20	56
110	6	1	2	1	2	0	11	23
111	2	3	0	1	0	0	2	8

註：111 年度統計至 111 年 7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

(三十四)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中「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7,524 萬元，其中辦理各警察機關委外租用緩撞車相關

經費 6,923 萬元，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 2 億 4,93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用緩撞車等經費 1,387 萬 3 千元，顯示緩撞車對於保護警察及道路施工同仁等實屬必要。

惟經高速公路局統計，自 110 年起至 111 年 8 月，國道總共發生 153 起施工車輛之交通事故，造成 5 死 87 傷。其中，有四成為 level 2 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車近年深受國人喜愛，與此同時，可能降低駕駛人注意路況之警覺心，警政署允應針對緩撞車之運用全盤規劃，保障警察及施工同仁安全。

(三十五)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按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三、刑事案件紀錄、犯罪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與相關業務工作規劃、督導、考核及其技術之研究。七、刑事業務督導……工作之規劃、執行。八、社會治安情報之諮詢布置、蒐集、傳遞、運用與刑案及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指揮、協調、聯繫。九、重大、暴力、特殊刑事案件、槍枝毒品犯罪……等之偵查、取締、支援工作」。然近年來，全台各地不法持有及使用槍械事件頻傳，威脅治安，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杜絕不法槍械氾濫現象」書面報告。

(三十六)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2,770 萬 9 千元，辦理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等業務。經查，近年來警政署毒品查緝工作呈現案件數、人數減少，但毒品重量增加的趨勢，顯示打擊毒品有成但仍有很多黑數。警政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編列有「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但在經費執行及業務推動上並不理想。請警政署就應受尿液採驗人加強列管，並針對未依規定受檢者研修法令予以罰則，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2,770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通訊監察設施及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等業務。經查，警政署 112 年度新增編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第 1 年經費 3 億 1,731 萬 8 千元，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85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警察科技偵查業務量能等所需經費，項下辦理「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等 3 項子計畫。惟，依「112 年至 115 年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核定本）」僅「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說明所欲辦理項目，而「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2 項之工作項目、執行策略及年度預算需求依「政府資料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公開，請警政署依計畫目標確實執行，以免影響犯罪偵防之實施。

(三十八)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1,072,648 千元。按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三、刑事案件紀錄、犯罪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與相關業務工作規劃、督導、考核及其技術之研究。八、社會治安情報之諮詢布置、蒐集、傳遞、運用與刑案及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指揮、協調、聯繫。九、槍枝毒品犯罪……等之偵查、取締、支援工作」。然近年來，毒品犯罪嚴重，嚴重影響校園及社會安寧，更戕害青少年健康，顯見警政署對於毒品犯罪偵防查緝亟待加強。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毒品犯罪偵防」書面報告。

(三十九)日前引起全國震驚的「台版柬埔寨」詐騙案，總計 61 人遭詐騙集團拘禁於都會區，甚至有 3 人被凌虐致死棄屍。根據警政署資料，台灣 2021 年詐欺發生件數達 2 萬 4 千餘起、被害人超過 4 萬 4 千人，當時已創下新高紀錄

；但截止至 111 年 9 月，就已發生 2 萬 1 千餘起詐欺案件、被害人超越 3.8 萬人，比 110 年同期的 1.8 餘萬件、3.2 餘萬人還高，若以此速率持續增長，2022 年的詐欺案，恐創 10 年來新高紀錄。

爰此，請警政署研擬如何遏止我國詐騙案策略，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四十)我國近半年來發生 7 起槍擊案與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其中又以台南學甲 88 槍擊案最受矚目，迄今（111 年 12 月 12 日）仍未偵破。

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針對防制非法槍枝及槍擊案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 114 萬元。

經查，近年詐騙案頻傳，電信詐欺案、標榜穩賺不賠獲利來源不明的投資管道或是透過 AI 人工智慧語音以投資為由誑騙民眾等方式，因為被害案件逐年增加，使民眾報案來電數也跟著增加，因此每年此預算都超支。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民眾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防堵，建請警政署針對詐騙防範精進及如何有效降低詐騙研擬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14 億 6,367 萬 2 千元，辦理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招生、教育訓練及員警在職專業訓練等業務。鑑於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請警政署研議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之「一般賠償收入」，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查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之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及占該歲入預算數比例（如附表），除 110 年度呈現下降外，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皆呈現上升趨勢

，即使 110 年度呈現降減，但在該項預算佔比上仍高達 82.16%，仍不可謂少。

然因此一般賠償收入係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數額合計，實難以看出個別細項收入之情況，尤其各該細部項目數額又或可分別探究不同之施政情況或績效，尤其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因素所致賠償收入一節，略可看出警察教育辦學以及畢業生適應職場等情況，進而可細究各該事務績效和精進措施。

據悉，為使學校校務資訊透明公開，教育部建置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以供大眾查詢，一來可促使學校積極確保辦學品質及績效，二來可供有志學子及家長清楚了解學校校務狀況等等，所公開之資訊中，亦包含各校之退學人數及其原因統計等資訊。

是以建請警政署參考教育部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官網首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增設「退學人數暨原因統計表」，俾利有志學子及家長及早了解退學情形，以利生涯規劃。

附表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及決算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13,892,000 元	13,892,000 元	13,896,000 元	16,645,000 元
一般賠償合計	18,401,655 元	27,102,195 元	39,356,688 元	13,676,290 元
一般賠償 佔預算數比	132.46%	195.09%	283.22%	82.16%

來源：各該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決算（審定版）

(四十四)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 億 8,820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總經費 8 億 3,093 萬 2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8,820 萬 8 千元，用以新購警用車輛，增加警察執法力度及執勤

安全，實屬必要。由於警方勤務多元，執勤地點遍及全國，相關採購應按警務需求，例如山區執勤與市區執勤所需警用車輛應有相異，再如開放採納基層員警對勤務車輛之採購意見等，以達因地制宜，提升勤務效能。

綜上，請警政署針對提升本計畫效能之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2 億 4,561 萬 3 千元。

警政署 97 年度暫緩辦理女性防彈背心規格委託研究案後，98 年度起改採購較小尺寸防彈背心作為女性員警執勤使用，惟鑑於女性員警占比持續上升，從 98 年的 5,638 人，到 110 年已增為 11,121 人，宜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員警防彈背心發展情形及國內研發技術相關資訊，適時研議適合我國女性員警防彈背心之規格，以增進執勤安全及靈活度，提升勤務效能，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2019 年 7 月，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在台鐵車廂執勤時，遭刺殺殉職。2022 年 8 月，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警員涂明誠、曹瑞傑追捕竊車嫌犯時，分別遭砍殺 17 刀、38 刀後，雙雙殉職罹難。

從嘉義鐵路殺警案到本次台南殺警案事件，兇嫌犯案手法皆為近身持刀攻擊。然而，警政署卻未曾編列採購具備防砍功能背心之任何經費，多年來採購具備防砍功能之背心為 0 件。

為避免同仁傷亡之憾事再度發生，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防砍裝備規劃」書面報告。

(四十七)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8 億 5,347 萬 7 千元。經查：「公務員服務法」將於明（112）年實施，該法對公務員輪班限制進行規範。惟警察工時雖有上限，但其工作份量、員額不足，該法實施後恐面臨無法改變現有補休補不完等過勞情形。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八)為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社會治安，警政署訂有「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依照「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每人每月應訓練 8 小時，其中射擊訓練不得少於 2 小時，體技訓練每人每月至少訓練 4-6 小時為原則。

然從 1976 年制定「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至今從未調整精進。顯未考量現今時代演變，社會氛圍、犯罪型態、警力配置、裝備皆有所差異。

為使警察訓練更臻符合現今實際勤務需求，請警政署修正「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06 年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員警涉嫌與同居女友共同經營色情應召站及非因公務需要而利用權限查詢他人個資、107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等分局員警未落實通知程序即聲請核發拘票、109 年 4 月 7 日晚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於執行路檢攔查勤務時疑將拒檢無照駕駛少年強行拖下車制伏倒地並出腳踹頭、110 年基隆市政府警局第一分局員警勾結不法集團謀取不法利益、111 年 4 月網路媒體報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前偵查隊長酒醉失態及員警長期至轄區八大行業消費、111 年 11 月網路媒體報導，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等警界高層多次與黑道出入私人招待所等案。

為端正警察風紀並維護警譽，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五十)近年治安事件頻傳，社會大眾仰賴警察人員進行犯罪偵防及維護社會秩序。除了以警械制止嫌犯攻擊行為外，警察人員的防彈背心等防護裝備更是維護自身安全重要關鍵。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1 年我國女性警察人員為 8,771 位，女性警察人員比例從 2007 年至今已增加超過三倍。然而，多年來我國卻從未提供女

性警察人員合適之防彈背心，女警僅能穿著較小尺寸的男性身材版本的防彈背心。

女性與男性身材顯有差異，女性穿著男性防彈衣產生過於壓迫或過於鬆垮之問題，不但連彎腰都有困難，甚至降低執行勤務中之行動靈活度，危及女警人身安全。女性專用防彈背心，具有符合胸部曲線的彎曲板，較短的軀幹尺寸，可以使穿著的女警有更好的活動自由度。

無論何種生理性別之警察人員皆須執行查緝非法槍彈、掃蕩幫派、搜索拘捕等勤務內容，卻無提供女警合適之安全防護裝備，無疑將女警之生命安全置於高風險中。爰請警政署辦理委託研究邀集專家學者、基層女性警察人員、民間團體等召開會議，研議女性防彈衣需求與規劃，並將會議紀錄公開於網站。

(五十一)2019 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 24 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

111 年 8 月，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 36 歲備勤警員涂明誠，與負責交通稽查的 28 歲曹瑞傑追捕失竊車遇襲，兩人分別遭砍 17 刀及 38 刀。

2017 至 2021 年間，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因公死亡（包含因公殉職）人數，竟高達 47 位。

為落實檢討改善，避免憾事再度發生，內政部警政署應將 1.近五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人數公開上網，並於警政統計年報中，新增「因公殉職」統計欄位；2.將歷次因公殉職案件去個資化之調查報告公開。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

(五十二)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請警政署每年將各機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服勤時數、超時服勤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納入警政署

之年度管理考核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請警政署每年定期將輪班人員服勤時數、連續休息時數、超時服勤時數、補休及支領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機關別、序列、年齡區間等統計資料於網站公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545 萬 5 千元。警察對其他機關之行政協助高達 227 項，此項問題長年未解，行政協助量不減反增，嚴重影響警察維持治安、交通主要任務之效能。經查，警政署當前研修警察法，將過於廣泛之「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四大任務，修正為公共秩序、管制交通、調查犯罪，並明確規範非警察機關主管事項，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之程序。惟查，目前正由內政部法規會依法制作業審查中。請警政署積極推動警察法修正。

(五十五)11 月 10 日凌晨 2 時台南學甲發生「88 槍」槍擊案，該槍擊案為全國矚目之重大治安事件，惟迄今仍未破案，即便警政署表示將全力追緝，國人仍對於警政署之辦案速度感到失望，並且 11 月 10 日發生之槍擊案，警政署卻拖延至 12 月 2 日才要求各單位追緝相關嫌疑人，顯見警政署之指揮能力有待加強。再者，該案已超過月餘仍未破案，卻僅有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長遭撤換。爰此，請警政署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槍擊案件偵辦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06 年間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員警涉嫌與同居女友共同經營色情應召站及非因公務需要而利用權限查詢他人個資、107 年新北市政府警局海山分局等分局員警未落實通知程序即聲請核發拘票、109 年 4 月 7 日晚間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於執行路檢攔查勤務時疑將拒檢無照駕駛少年強行拖下車制伏倒地並出腳踹頭、110 年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勾結不法集團謀取不法利益、111 年 4 月網路媒體報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前偵查隊長酒醉失態及員警長期至轄區八大行業消費、111 年 11 月網路媒體報導，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等警界高層多次與黑道出入私人招待所等案。

為端正警察風紀並維護警察名譽，請警政署整飭警紀，落實執行懲罰汰除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五十七)2019 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 24 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

111 年 8 月，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 36 歲備勤警員涂明誠，與負責交通稽查的 28 歲曹瑞傑追捕失竊車遇襲，兩人分別遭砍 17 刀及 38 刀。

2017-2021 年間，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因公死亡（包含因公殉職）人數，竟高達 47 位。

為落實檢討改善，避免憾事再度發生，請警政署 1.於警政統計年報中，新增各警察機關警械配發率統計欄；2.將每年用槍事件相關統計，如勤務類別、出勤人數、年齡、傷亡情形等公開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警察人員工作具有高風險性、高壓力、高臨場反應等勤務特性，動輒影響其個人及人民生命安全，而警察教育訓練實為健全警察安全制度的基礎。

依據 2022 年 9 月，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進行「全國警察教育訓練與裝備現況調查」結果發現，警察人員因工作時間過長，時常需在勤務前後或休息時間進行常年訓練，造成常年訓練成效不彰，更使同仁身心俱疲。

為落實「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中，「常年訓練

視同勤務，且各警察機關不得於勤務後立即編排常年訓練，以兼顧員警安全及訓練成效」之原則。

為使警察訓練更臻符合現今實際勤務需求，請警政署通盤檢視各警察機關落實「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之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06 年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員警涉嫌與同居女友共同經營色情應召站及非因公務需要而利用權限查詢他人個資、107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等分局員警未落實通知程序即聲請核發拘票、109 年 4 月 7 日晚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於執行路檢攔查勤務時疑將拒檢無照駕駛少年強行拖下車制伏倒地並出腳踹頭、110 年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勾結不法集團謀取不法利益、111 年 4 月網路媒體報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前偵查隊長酒醉失態及員警長期至轄區八大行業消費、111 年 11 月網路媒體報導，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等警界高層多次與黑道出入私人招待所等案。

為端正警察風紀並維護警譽，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十)由於與非中文世界進行更廣及更深入之政治、經貿及文化交流係臺灣之重要國家發展方向，外國人、新移民在臺灣觸法、發生法律糾紛或捲入其他人的糾紛的情況也勢必逐年增加。若由於語言隔閡，導致外國人和新移民在司法程序中，不論是作為被告、原告或證人，難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則這將一方面潛在地增加了冤案、錯誤判決發生的風險，另一方面，因為語言隔閡而無法提供服務的法院，也會構成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阻礙，妨礙國家的發展。

有鑑於前述情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刑事被告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應包括通譯服務。行政院核定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為保障移工人權納入司法友善通譯環境；2017 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則基於公平審判之國家責任更徹底的要求，司法程序應該要消弭語言溝通障礙。

惟查，儘管從當事人之角度出發，其所面對之司法程序雖係一連續之過程，但由於行政組織之水平分化（departmentalization）和統合協調不佳，司法通譯之制度、組織、報酬、培訓等相關事項，係散落在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矯正機關當中，各自為政，導致司法通譯募集和媒合服務之無效率、資源可能的浪費或不足，以及最重要的，造成當事人之權益因不連續、品質不穩定的通譯服務受損。為了解警政署辦理通譯工作情形，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查現行「集會遊行法」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對此，我國早已於第一次兩公約國家報告中承認，但所擬具之草案於 2016 年 2 月 1 日送立法院審議，於第九屆立法院未能形成共識，未能完成立法，但換屆至今，仍未見內政部函請立法院審議「集會遊行法」。

為落實透明政府，請警政署公開並定期更新「集會遊行法」修法之「規劃時程」與「作業進度」於機關網頁上。

(六十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或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應處以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危險駕駛顯屬社會公害，惟目前民眾向警方舉發駕駛人惡意逼車時，易遭承辦員警以違規態樣不明確等理由而不予舉發，形同實質阻礙民眾舉發、容任不良駕駛行為橫行。鑑於惡意逼車態樣多元，警政署應函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向民眾宣導舉證資料以完整行車紀錄影片等明確證據為宜。

爰建請警政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動力機械因形體差異，與一般車輛不同，視線死角較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據統計，我國領有牌照之動力機械，過去 10 年造成至少 3,600 位民眾傷亡。工廠或工地常見之堆高機，因屬可載運之動力機械，故不得請領臨時通行證，惟堆高機於道路行駛亦頻傳事故。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者，處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考量藍領勞工多因雇主指揮而違規操作，本條規定並無修正必要。警政署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積極取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違規情形。

爰建請警政署函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前揭要求，並彙整 112 年 1 月至 9 月之動力機械違規統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有鑑於近年警察風紀事件頻傳，如爆發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等數名中高階警官 106 年涉足「88 會館」招待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警備隊員警以「假車禍」方式詐領保險金、中部多名高階警官到富商私人招待所接受不當飲宴及性騷擾醜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已婚所長遭檢舉涉及不當交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偵查隊長勤務中飲酒鬧事等各類風紀事件，顯見警察風紀問題不容忽視。警察風紀的良窳及嚴明的操守是人民對警察信任的關鍵因素，過去警政署為提升警察風紀，實施督察、政風雙元課責模式，然警察違法亂紀事件依然接連發生，顯然內部控制機制無法發揮預期效能，爰此，為維護警界廉能風紀，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整飭風紀改革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六十五)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定有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而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內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交查各

警察機關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2020 年交查 31 件，其中查屬違反規定 18 件；2021 年交查 33 件，其中查屬違反規定 19 件；2022 年至 7 月底交查 26 件，其中查屬違反規定 18 件。警政署應說明未來在教育訓練、宣導、查處作為如何策進，以改善警務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

另外，有鑑於數位性暴力犯罪日益嚴重，高達八成受害人為女性，且因為網際網路具有快速傳遞的特性，處理性私密影像案件之人員除了需要具備足夠的性別敏感度，亦需運用大量科技偵查技巧進行跨國境及跨縣市的調查，始能達到迅速移除影像、追蹤加害人等目的。因此，內政部警政署應評估成立數位性犯罪專責單位，培育婦幼及科偵專業合作之單位，專責性私密案件偵查，達到及時出動的偵查量能，並且強化科技偵查專業及經驗的累積。

綜上，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策進作為」及「研議成立數位性犯罪專責單位」書面報告。

(六十六)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1 億 9,101 萬 1 千元。警察人員因執行職務，退休後仍失能、身體傷病之案例時有所聞。但因警察撫卹照護相關制度，法律明定能申請之案件，資格均較為嚴苛；資格較寬鬆之公益信託性質管道，財源又較不固定，導致政府對執行職務身體傷病之退休警察，退休當下未必有具體明確之方式予以照護。爰請警政署將改善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1 億 9,101 萬 1 千元。經查，111 年 6 月中爆發國道警察舉槍自殺，傳出疑似遭職場霸凌，機關第一時間駁斥，對外說明係感情問題導致，但相關影片流出，不到 1 天就改稱要調查。次查，各機關為了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及人事總處所定霸凌防

制法規，均明定專屬霸凌申訴、防治、調查的規定，例如民航局、農委會，及不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範圍的國軍，111 年 5 月亦制定了此類法令。綜上，警政署應依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制定適用於警政署所屬（包括各地警察機關）之法令並落實。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完成防治職場霸凌之作業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經費 3,156 萬 2 千元。

警政署為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訂定「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係將警察機關評估近 3 年有民眾通報或曾發生兩造當事人為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之公共場所，列為應提醒婦女、兒少等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人之地點定期公布，惟網頁資訊公布位址及方式不一，不利於民眾查詢。因此警政署應儘速研謀優化網頁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之一致性，以利民眾查詢，有效減少婦幼被害案件之發生。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編列 3,776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警察勤務、勤務指揮、警政法規及公共關係等業務管理事項。

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加班應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補償，例如服勤時段、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之性質及對待命服勤適當之評價補償等，須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又警消特殊機關規定加班之超勤補償，得考量勤務性質、強度、密度等因素。加班補償評價基準，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在基準內彈性調整，以保留實務運作彈性。

由於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輪班制人員，畢竟與一般公務員之「時間付出」有極大的差異，特別在大法官認勤一休一、每 7 日區間高達 96 小時服勤

時間並未違憲的情形下，警政署應針對不同的服勤結構模式研擬解決方案。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指明公務人員健康權之保護及各項警察職務加班需求，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考量警察同仁各項職務內容，研議不同加班時數上限」書面報告。

(七十)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編列 3,776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警察勤務、勤務指揮、警政法規及公共關係等業務管理事項，其中包含辦理各警察機關勤務執行、演練及各項專案等督考經費 33 萬 8 千元。

警政署為務實執行警察勤務、精緻辦案，並檢討制度不合理處，已於 106 年廢除「執行成效評鑑制度」。惟警政署仍持續規劃各類短期專案。以 111 年為例，警政署已執行「青春專案」、「交安專案（路口安全、安全駕駛）」、「資安強化措施專案」、「全國性擴大臨檢專案」及「第 5 波掃蕩詐欺集團、黑道幫派專案」等短期專案。

查監察院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內正 0022 糾正案文中表示：「基層員警因內政部警政署所規劃各類短期專案績效壓力，時有積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責令所屬切實依規定執行職務，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訂定合理專案績效指標。」糾正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又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訴字第 78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判決亦指出：「績效至上之文化導致該機關本末倒置，不僅未能嚴肅對待『依法律規定作為執法行為之依據』之原則，將其為考評重點，反以辦案績效或案件成果等『數字上之管理』作為員警表現之唯一論斷基礎。」

為督促警政署務實執行警察勤務、精緻辦案，並檢討制度不合理處，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299 萬 9 千元。近年發生多起員警因公殉職案例，警政署決定取消實施 18 年的綜合逮捕術測驗，研議明年起以「組合警力」測驗取代，又

「警械使用條例」業已修正，放寬用槍時機，諸多機制變革情形下，對於新進員警訓練應有更系統性之機制，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299 萬 9 千元。政府當前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政策，警政署應充分把握時機，爭取比照社會安全網計畫，增加心理專業人力之規劃（全臺就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部分，即有規劃 781 名心理相關專業人力），並參照國軍部隊旅級以上單位，均編制專責心理專業人力，輔導人員比例達 1：500 之規模。警政署應盤點警察機關需求，以每一地方警察分局，或層級相當之警察機關單位，均應至少有一名心理專業人力服務為目標，逐年爭取落實，並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助。爰請警政署推行警察機關結合心理專責人力，並將「推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299 萬 9 千元。經查：台南市雙警遇襲命案，警政署於同仁因公殉職後，事後檢討決定取消實施 18 年的綜合逮捕術測驗，研議明（112）年起以「組合警力」測驗取代。然過去警察訓練以柔道、跆拳道、綜合測驗為主，現今歹徒狡詐傷人招式變化難以預測，亦恐熟悉警方舊時訓練方式，警政署應考量是否納入其他防身訓練，亦應對新進人員，加強訓練。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綜合警技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辣椒水分有水柱狀及氣霧狀噴頭，並具有不同辣椒素之濃度、有效噴射距離、噴射次數之多元類型。

然各縣市採購之辣椒水規格、功能不一，與第一線同仁實際勤務需求未臻相符，致許多警察人員須自掏腰包購買勤務所需之辣椒水，以保障自身安全。為提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性，內政部警政署應針對外勤員

警現行使用裝備，每 2 年以抽樣方式（1%）調查滿意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公布於內網。

(七十五)2019 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 24 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

李承翰殉職案後，蔡英文總統宣示為求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行政院於 2020 年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動用第二預備金等經費核定近 5 億元。用於三大大用途：1.設置 10 個互動式靶場，2.採購電擊槍，3.採購警棍。

然 1.此十個靶場平均一年僅訓練 0.7 次；2.電擊槍配發率僅 6%，平均每 100 位警察中僅 6 位可有電擊槍；3.警棍配發率僅 81%。

2019 年 10 月警政署更修訂「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使電氣警棍和防暴網等警用裝備可能因治安狀況「減少」配給。

為避免裝備不足，導致嘉義鐵路殺警案和台南殺警案憾事再度發生，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警察人員各項勤務裝備覆蓋率之規劃」書面報告。

(七十六)為精進維安特勤隊提升反恐能量，警政署辦理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然截至 111 年 7 月止維安特勤隊防彈衣 118 件，至 114 年預計 68 件防護衣逾使用期限，且第二期辦理內容包括汰購防護類、槍枝類、槍枝輔助類、車輛類、破門器材類、戰術輔助類、被服類、通訊類、彈藥類、訓練套件及色彈類、勤務偵查類等武器設備，因維安特勤隊執勤任務反應時間極短，需在有限時間內完成任務，警政署有必要確實依計畫期程汰換相關裝備，特別是突擊梯車，以保障員警安全。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3 億 43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 2,161 萬 3 千元，其中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委外租用緩撞車 12 台相關經費 6,02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列 1,665

萬 1 千元，費用偏高；公務車及巡邏車等車輛出勤所需油料費 4,526 萬 8 千元，費用偏高。請確依業務需要摶節支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據該署統計，106 至 111 年 7 月底止定期採驗通知 36 萬 9,838 人次，整體到驗 29 萬 7,993 人次，未到驗 7 萬 1,845 人次，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0.57%，惟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0.57%，且部分市縣 110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鑑於 110 年度採驗陽性比率約近 2 成，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為因應犯罪模式不斷推陳出新，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並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亟需強化科技偵查能量，尤其刑案鑑識結果常成法院判斷事實之主要依據，然現有鑑識設備多有逾齡情形，經查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擬汰換之部分設備或系統，截至 111 年 7 月止已逾使用期限。綜上，部分設備多有逾齡情形，恐影響執法效能，警政署應儘速汰換增購相關設備。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14 億 6,36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列 3 億 7,070 萬 6 千元，其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經費 3 億 9,17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6,704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增列所需經費，為達計畫效益，請確實控管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據警政署統計，截至民國 110 年年底原住民警察人員為 2,228 人，與 100 年 3,082 人相比，減少幅度近 28%，原住民從事警察人力嚴重減少。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原住民生入學保障措施，係參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

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採筆試分數總分加分 10%（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 35%），及錄取比例為招生名額 2.35%，而教育部自 108 年已依前述辦法專案調高 10 類科系原住民外加錄取名額比例至錄取人數 5%，112 年更專案調高 14 類科系，爰請警政署研議持續比照教育部自 112 年度招生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招生外加名額比例至 5%。

(八十二)有鑒於自從民國 90 年停辦原住民警察專班，原住民擔任警察的人數逐年下降，使得每年原住民錄取率遠低於平均錄取率，就以最近 109 年度警大及警專分別錄取具原住民身分者來看，錄取僅 6 人及 27 人，且 107 年至 109 年實際獲調者合計僅 45 人，至 109 年底，原住民族地區（55 鄉鎮）警察分駐派出所現有人數計 1,904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計有 527 人，僅占 27.7%，可見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警察比例甚低，原鄉族人大多期盼政府能積極培育在部落執行勤務的原住民警員人才，方符合政府重視部落人才與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警政署應檢討警察專班的制度與回復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 2.0 為概念出發的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於 3 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有鑒於原住民警察越來越少，非原住民警察又不了解原住民族民情風俗，又因環境適應困難，無法貼切提供服務需求。故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員警需求，及避免非原住民警察因語言、文化認知的不同導致警民問題，請警政署儘速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類科」、需用名額及研擬相關考試規則草案，俾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程序核轉考選部辦理審核等相關事宜。

(八十五)經查台南殺警奪槍案後，警政署要求台南市警局檢討兩項缺失，包括民權派出所幹部管理以及市警局公關室新聞發布，檢討疏失應是由上到下一起通盤檢討，警政署身為上級單位應承擔檢討之責任。綜上，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八十六)根據媒體於 111 年 9 月 4 日報導：「28 歲丁姓男子在桃園市中壢警察分局服替代役時，利用專責處理民眾拾得遺失物業務之便，將拾得遺失物侵占入己，直到退伍後才被發現，清查他侵占數量達 28 筆，以現金為最多，最大 1 筆有 3 萬 4,000 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及時察覺替代役違法就核閱，導致民眾至警察局領遺失物時才發覺！為此，請警政署持續加強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辦理拾得物作業，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八十七)鑒於拋射式電擊器擊中目標後可產生干擾電波使歹徒暫時性癱瘓，且其射程約為 3 至 6 公尺，可大幅降低員警開槍所造成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風險，能更有效制伏歹徒。

經查，我國各級警察機關配槍員警共 5 萬 8,299 人，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具有射擊訓練用卡匣、電擊針卡匣經驗之員警僅有 5,405 人，占全國各級警察機關配槍員警之 9.27%，換言之，我國有逾 9 成員警無使用電擊槍之經驗，爰要求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使用電擊槍之訓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刑事局為配合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建構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機制，訂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惟經警察機關檢測完成，評估建議強化校園安全環境者，每學期尚有約 1 成至 1 成 5 不等。為營造學校良好之教學環境，刑事局應針對求助鈴設置不足、校園巡守密度加強等，並協調教育部洽請各教育機關配合進行檢測，以協助學校改善、提升校園安全環境。爰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有關 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警政署長黃明昭多次表示查辦假訊息是警方

選舉治安首要工作，並要求警察局一旦發現應主動偵辦，避免假訊息渲染發酵，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案件法院裁罰率偏低。109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警政署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要件不符者不應任意移送法院，以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甚至造成寒蟬效應」；111 年 5 月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公布結論性建議，9 位來台的獨立專家亦指出：「政府為了應對疫情，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起訴、定罪多人，但缺乏刑法定罪所要求的準確性，恐對人權造成侵犯」，顯見警政署查辦假訊息程序有檢討必要，就如九合一選舉，屏東四位民眾在網路轉傳「屏東 38 萬有效票竟開 43 萬票」訊息，遭屏東縣警方偵辦移送，惟對於在網路散布「屏東開票唱名不亮票側錄影片是後製」、「影片為工作人員整票過程，有心人士斷章取義」等訊息，無相同處理方式，要求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就上開案件偵處情形、民眾檢舉案件數、主動查處案件數、移送案件數及法院裁罰案件數等相關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有鑑於我國 111 年度 1 至 10 月之交通事故死傷事件統計數，較 110 年度同期再有明顯增長，復以國際首要媒體 CNN 日前報導台灣駕駛不尊重行人路權、交通險象環生的現況，對我國交通概況以「行人地獄」形容。是以，考量嚴正交通執法之業務如「落實舉發審核機制」、「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強化防制違規用路」、「強化交通執法器材管理機制」及「加強行人路權執法」等乃需受全民支持，並應為有感之施政措施，爰此特決議警政署應自 112 年度開始辦理「民眾用路受交通執法保障滿意度調查」作業，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作業辦理研議與籌備進度」書面報告。

(九十一)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新法上路施行至今已超過五個月，相關執法機制尚能正常運作，然部分婦女團體認為現行法規命令仍有規範不足之處，比如「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未明訂核發書面告誡

時間、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未訂定迴避條款及「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未規定何時核發保護令等，恐無法有效即時嚇阻行為人及保護被害人，爰請警政署應儘速邀集跟蹤騷擾防制之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針對上開疑慮共同研議修正相關辦法，並定期公布跟蹤騷擾防制執行成效等相關資料，以回應國人對保障人身安全之期待。

(九十二)有鑒於國際全球化發展，開放移工政策及跨國婚姻普遍，多元文化族群已成我國人口特色，警政署為落實非本國籍人士語言弱勢者，於涉外案件之溝通保障原則，彙整警察機關通譯名冊，供各警察機關運用，然因案件偵訊常遇半夜時段，多數通譯人員無法配合到場協助，無法發揮功用，可能影響辦理進度。爰要求警政署為掌握訊問時效限制，研究評估增加採用網路視訊通譯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日前發生科技業高層車禍肇事，刑事警察局副局長介入關說事件。為保障警政人員依法行政之權力，減少執法人員受到各項不當請託關說壓力，爰請警政署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廉政業務，依規定公開資訊，供社會知情以協助警政人員維護社會治安，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依現行「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規定」，警察便服「上衣」服式分為冬（長袖）、夏（短袖）2式。而警政署規定今年的10月16日為北、中部地區警察統一換季日，10月16日開始換穿長袖制服。雖各地區分局長有權限可以彈性調整，但仍應兼顧警察同仁對於個體生理上差異。

有鑑於現今氣候變化失序，夏、冬季節的溫度上下起伏大，且春、秋季節過渡期每個人冷熱感受不一。警察穿著制服執行勤務有其必要性，為讓警察執行勤務時不僅舒適且相對人性化。

請警政署體恤基層辛勞，因應氣候變化，彈性授權基層單位主管適時調整著用服式。

(九十五)台南殺警案，警察執法安全議題引發各界關注；如今警政署取消已經實施

18 年的「綜合逮捕術」，明年開始會改為「組合警力測驗」，將針對攔查、盤查、逮捕、帶離！而能在另一個封閉環境下，員警出勤穿防彈背心，配槍、警棍、無線電、辣椒水、密錄器，額外攜帶電擊槍出門。有員警擔心，射擊對象若戴著心律調節器，電擊槍更可能引發休克，造成不必要的麻煩，請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員警之教育訓練。

(九十六)持續提升警務人員勤務職能乃國家重要方針，亦為各年度預算審查與編列要點，惟涉及安全疑慮之訓練場所，依理應設於人跡罕至之境，然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警務管理－鐵路治安維護－設備及投資」，竟編列青埔實彈靶場建置費用，其選設地點實有違常之虞，因中壢青埔為高鐵、機捷及高速公路匯集之交通樞紐，其中更有商城、水族館及影城等商業密集區域，其魚貫之景日復輪轉，他日若不幸發生意外，後果恐不堪設想。爰此，警政署應針對青埔靶場之設置持續溝通協調，必要時召開公開說明會，與當地居民討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台南市政府警察局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試辦警力集中措施，將主力所與非主力所之警力合併，並集中於主力所服勤。惟非主力所值班警員將由主力所依時間分派，也僅有一名警員值班，爰當該值班人員因任務外出或非值班時間，非主力所將關閉，並僅留下告示牌及聯絡電話。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也已接獲當地居民陳情訴說非主力所將被裁撤的不安，說明警政署與當地居民之溝通和解釋不適當，導致誤會和不安。爰要求警政署應重新對民眾說明警力集中之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措施實施後之具體效果書面報告。

(九十八)針對警政署所署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等分局警員在監理黃牛牽線下，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漏洞，配合開不實罰單協助租賃業者及一般民眾，讓已被吊扣的牌照變成吊銷，藉此手法，獲取不當利益；犯案警員藉熟悉法律之專業，破壞法律體制，嚴重欠缺法律倫理概念。爰要求內政部

於 3 個月內，研擬員警法律倫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強化員警依法執法之紀律要求，避免類似警紀事件再度發生。

(九十九)鑑於國內陸續發生多起國人遭拐騙至柬埔寨從事非法行為情事，經查多為國人拐騙國人導致，甚至有集團化進行的趨勢，為降低國人遭拐騙出國之機率，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加強人口販運查緝與遏止，以維國人之人身自由。

(一〇〇)鑑於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近 10 年，約有 50 名受刑人脫逃及返家未歸，且尚有 1 名未緝獲。惟台南發生受刑人獲准返家探親卻逾期未歸，於逃亡期間犯下社會矚目重大刑案，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警政署針對未緝獲之受刑人加強查緝，並與法務部矯正署建立通報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於打擊毒品犯罪宣導經費編列 116 萬 2 千元。惟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111 年 9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 1 至 9 月的尿液檢驗檢體總件數 21 萬 423 件，檢驗陽性實數 4 萬 9,784 件較 110 年 1 至 9 月尿液檢驗檢體總件數增加 5 萬 6,456 件，檢驗陽性實數增加 8,935 件。為加強防制毒品犯罪並維持民眾安居，爰要求警政署強化宣導反毒防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宣導措施之書面報告。

(一〇二)隨著元宇宙逐漸發展，各大企業分別投入資金開發元宇宙事業，未來民眾能夠在虛擬世界中開會、運動，從事許多活動，甚至是犯罪，虛擬犯罪的類型不斷擴大，包括兒童犯罪、數據偷竊、洗錢、金融欺騙、偽造、勒索軟體、網路釣魚以及性侵和騷擾問題隨著普及化，未來會一一浮現，應有預先配套因應。根據報導指出，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在元宇宙成立第一支全球警察部隊，除了進行虛擬培訓，也試著防止虛擬犯罪，警員可在

警察元宇宙中交流和交換資訊，參加沉浸式警務課程，以防止虛擬世界中的犯罪行為。綜上，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妥適規劃，在虛擬環境下，各類犯罪之預防措施，以維社會治安。

(一〇三)台灣民眾落入柬埔寨求職陷阱案件頻傳，針對海外受困國人，目前只有外交部駐越南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爰請針對海外受困國人急難救助，以更具務實性、持續性之方式與僑、台商共同救助。

(一〇四)鑒於我國 111 年槍殺案件頻頻發生，於南投草屯發生 4 死 1 重傷之槍擊案；於台北萬華發生 1 死 4 傷之槍擊案，全國各地亦頻頻發生開槍事件，甚於台南發生有嫌犯開 88 槍之惡性事件，據警政署統計，111 年截至 12 月 15 日，已發生 79 件槍擊案，查獲制式、非制式槍枝數更高達 1,105 支，實有加強稽查之必要，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槍擊案發生及防制非法槍枝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

(一〇五)鑒於我國近期頻頻發生國民落入求職陷阱，遭國內或國外詐騙集團擄走囚禁，要求其支付高額贖金或脅迫從事詐騙工作，甚有國人因此喪命，顯見我國治安有待加強，為確保我國國民之安全，爰要求警政署應加強掃蕩我國人口販賣集團及積極向國民宣導相關詐騙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係為 108 至 111 年度「精實警用車輛計畫」之延續，為汰換老舊、安全性不佳之警用車輛所需經費，該計畫於 112 年預計汰換 135 輛警用汽車，19 輛警用機車，共 154 輛警用汽機車。

據警政署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警政署及其所屬警用車輛已達汰換標準之警用汽車 461 輛，占現有數 25.28%；達汰換標準之警用機車 720 輛，佔現有數 57.64%，警用汽機車與員警值勤效能與安全息息相關，為避免因警用車輛老舊影響員警值勤效能及安全，爰要求警政署應重新檢視機關勤務需求及急迫性，加速汰換警用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 億 8,820 萬 8 千元，新增「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下稱該計畫）總經費 8 億 3,093 萬 2 千元，分 4 年辦理，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8,820 萬 8 千元。

查現有警用汽車汰換數 476 輛。現有警用機車汰換數 710 輛。又查該計畫 112 至 115 年度預計汰換警用汽車 543 輛，警用機車 216 輛，共計 759 輛。其中 112 年度預計汰換警用汽車 135 輛及警用機車 19 輛。

鑒於警用車輛對性能及安全性之要求較一般行政機關之車輛高，且警察勤務每日 24 小時輪班制，車輛零組件耗損率也較高，性能老化較快，爰要求警政署及所屬於「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期程內，每年逐批汰換警用車輛，保障員警值勤安全。

(一〇八)111 年 11 月網路媒體報導：

1. 多位警界高層出入幫派份子開設之私人招待所如 88 豪宅招待所，待檢警偵辦搜索與警界高層交好之郭哲敏時，其即已潛逃海外等案。
2. 時任臺北市內湖分局偵查隊隊長等，曾出入郭哲敏開設的內湖行愛路招待所賭天九牌。
3. 警察大學陳釋文於擔任警政署警政委員期間，與涉嫌洗錢犯角頭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軒然大波。
4. 警專校長鍾國文擔任警政署主任秘書期間，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和時任刑事警察局第一大隊大隊長洪松田及其他刑事警察局警察同仁出入 88 豪宅招待所。
5. 高階警官出入與警界關係密切邱庭鋒（茶壺邱）所開設之招待所。

綜上，請內政部警政署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業務報告時，一併進行「高階警官出入幫派份子私人招待所」、「郭哲敏潛逃案是否涉及警察人員洩密」報告。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 億 2,55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5 億 0,96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5 億 0,966 萬 1 千元，其中「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

近年來警大風氣不佳，110 年有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 6 人；111 年 8 月止也有 2 人。其中甚至有運輸販毒、提供色情按摩服務等行為，嚴重影響中央警察大學之校譽，建請中央警察大學加強學生品格管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嚴加清查、審酌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為我國培養治安幹部的搖籃，不過，該校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106 年 2 人、107 年 3 人、108 年 2 人、109 年 1 人，110 年增為 6 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 2 人，106 至 111 年 7 月止合計 16 人，其中 6 人因竊取財物、不當行為有損校譽、考試舞弊及涉犯運輸毒品、甚至提供色情按摩服務等處以勒令退學之處分，顯然中央警察大學相關品格教育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中央警察大學之一般賠償收入，主要係針對學生退學、於期限內未考上特考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需賠償公費情形之收入；此亦能反映該校在辦學訓練之成果，或是依此察覺學生對於未來職涯能力培訓與認知能否符合職場所需與其自我期待之徵兆。

然而，查民國 104 至 110 年度之歷年一般賠償收入之預、決算編列情形，賠償收入大致呈現逐年遞昇趨勢，尤其以 108 至 110 年最為明顯；另就決算數佔原預算數比者，最低者也占 75%，更甚者，最高甚至超過原預算數所估算，

高達 275.78%，即超過原預算數達 2.75 倍以上；此一情勢，對於我國未來警政警務工作之人才培養與治安工作之發展前景，著實令人擔憂。

爰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最近 5 年以來，此一般賠償收入之退學、未於期限完成特考及未服滿年限者之各項賠償事由統計，以及針對改善辦學與加強輔導學生之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附表：

中央警察大學 104 至 110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之預、決算編列情形

年度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決算數佔預算數比
104	6,372,000	4,797,990	75%
105	6,402,000	10,062,287	157.17%
106	6,412,000	5,730,021	89.36%
107	5,262,000	14,511,311	275.78%
108	5,262,000	5,750,618	109.29%
109	6,462,000	6,292,205	97.37%
110	6,462,000	7,364,682	113.97%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104 至 110 年度決算書

(三)鑑於警察大學仍有部分宿舍仍未完善冷氣裝設，其中警英樓、警賢樓、蘭亭總共 381 間寢室，迄今僅安裝 8 台冷氣（各 2 台）。目前雖已經編列預算持續改進中，但仍須等至 113 年度才會爭取冷氣裝購預算經費。

為改善學員生住宿環境，爰建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現今尚未住進冷氣寢室之學員生，提出住宿生活品質提升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新增「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編列 1,013 萬 5 千元，此乃前計畫「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之延續，惟延續計畫係為中央警察大學校內計畫，未與

實務單位合作。

然查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之預計辦理內容，包含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驗方法開發、現場新興毒品鑑識方法開發、開發新興毒品計畫化學分析方法、吸水性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質管制、數位多媒體鑑識技術之研究，所欲辦理項目與前線實務單位甚為相關。

為使計畫規劃更貼近實務單位所需，並將開發之鑑識技術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擴大鑑識量能，爰此，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擴大實務合作精進計畫績效作為書面報告。

(五)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編列 11 億 2,558 萬 8 千元，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招生、教育訓練及國家警察特考格及格人員訓練等業務。鑑於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請中央警察大學研議開設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中央警察大學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欲提供優質教育環境，提升警察人力素質。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4,868 萬 5 千元（增幅 4.52%），編列 11 億 2,558 萬 8 千元。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發生 6 起警員於執勤中或於警局駐地自戕之事件。其中，有四名皆為甫畢業或分發之年輕員警。警政署設有「關老師」負責心理輔導業務，而中央警察大學之學生事務處，亦執掌心理輔導等相關事項，允應持續精進心理輔導成效，提供警大學子適度適時關懷。

鑑於上述心理輔導成效持續精進之必要，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學生之心理輔導相關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 975 萬 5 千元。

過去 7 年以來（104 至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體設備費」：以 110 年度超支 1,034 萬 1 千元最多，超支率 51.04%。

中央警察大學 104 至 112 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預、決算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104	14,692	20,442	5,750	139.14
105	9,781	12,180	2,399	124.53
106	8,380	9,116	736	108.78
107	6,844	8,226	1,382	120.19
108	8,775	11,106	2,331	126.56
109	13,099	17,779	4,680	135.73
110	20,259	30,600	10,341	151.04
111	17,092	10,704	-	-
112	9,755	-	-	-

說明：1. 11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7 月底數據。

2. 超支數係流用結餘款辦理。

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106 至 109 年各約 1 至 3 人，110 年增為 6 人，111 年度截至 8 月為 2 人。總計 106 至 111 年 7 月合計 16 人，其中 6 人因竊取財物、不當行為有損校譽、考試舞弊、涉犯運輸毒品等以勒令退學，可見警大品格教育工作有待加強。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表

年度	合計	人數	案件說明	處置情形
106	2	1	竊取財物	勒令退學
		1	未經核准前往中國且逾假 46 小時	記大過 1 次記過 2 次

107	3	1	因感情糾紛，涉嫌妨害秘密，有損校譽情節重大	勒令退學
		1	不假外出 1 日 5 小時	記大過 2 次
		1	酒駕自撞	留校察看
108	2	2	校內考試舞弊	勒令退學
109	1	1	欺騙師長，違反校訓，情節較重	記大過 2 次
110	6	1	涉犯運輸毒品	勒令退學
		5	學期間平日凌晨違規使用公務空 間打麻將	記大過 1 次 3 人，記 過 2 次 2 人
111	2	1	提供色情按摩服務，不當行為有 損校譽情節重大	勒令退學
		1	校內偷拍女學員洗澡，不當行為 有損校譽情節較重	記大過 1 次記過 2 次

說明：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數據。

111 年又發生警大學生提供色情按摩、校內偷拍等嚴重風紀問題，可見管理上有進步空間，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106 年至 109 年各約 1 至 3 人，在 110 年增為 6 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 2 人，該校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事於 110 年大幅增加，且近年亦發生涉犯運毒品情形，宜加強管理相關品格教育。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鑑於中央警察大學為培育我國警力重要搖籃，惟參酌近年重大違紀事件中，竟有販運毒品、酒駕、提供不正當服務等重大情節案件，顯見內部品格教育及管控機制尚有改進之處，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0 億 9,58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1 項：

(一)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近年密室逃脫遊戲興起，為強化相關安全，消防署 2017 年發布「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

惟密室逃脫遊戲中安全疑慮最高的即是業者定期更換的臨時隔間，綱領中卻無相關規範。且綱領屬於行政指導，無法律上約束力，違反亦無罰則。

考量 2017 年至今密室逃脫遊戲已蓬勃發展，遊戲人數眾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112 年度消防署預算數，較 111 年增幅 39.30%（即 5 億 9,128 萬元），而 108 至 110 年以來，消防總人力雖逐年增加，惟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占消防總人力之比率，及消防安全檢查次數皆逐年下降。

依消防署「110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110 年火災發生 21,684,000 次，其中建築物火災共發生 5,994 次，占 27.6%。又 111 年 12 月苗栗發生建築物未裝住宅火警警報器，導致三人死亡之案件，顯見我國住宅火警警報器與安全檢查之普及率，皆未臻完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持續提升我國住宅火警警報器與安全檢查之普及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事，係為加強

消防救災管理與提升消防值勤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其中，有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以及檢查機制執行之良窳，是落實火災預防成效之重要關鍵。

然查我國自民國 108 至 111 年之消防安全檢查人力，雖呈現逐年緩步上升趨勢，然而在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之統計，卻呈現下降之趨勢【見附表】，或雖說可歸因於受近年 Covid-19 疫情以及公衛管制措施所致；但隨著國內疫情已見明顯緩和，相關管制規定與措施已大幅鬆綁，民眾在外活動情況已大幅增加，相關場所所應該符合之消防安全設備設施，是否能即時回復及符合相關消防管理規範，實是不可輕忽之要務。

附表 民國 108 至 111 年消防安全檢查人力與消防安全檢查次數統計

年度	消防總人力	消防安全檢查人力	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佔消防人力比例	消防安全檢查次數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來源：消防署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就如何妥善運用人力，積極辦理及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事，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與提升消防值勤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鑒於儲能科技發展及進步，鋰離子電池之應用層面及數量亦見擴大與增多，舉凡各類型電子產品到電能車輛等各型交通運輸載具，皆已見有鋰離子電池之運用。而由於市場消費需求之成長及政策鼓勵影響，不但電動汽機車數量有所成長，充電站及儲放電池的電池交換站亦廣設各處，僅就台灣中油公司為例，其

所轄加油站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充電站數量已達 1,000 處。

然而有鑒於國內外多起鋰離子電池或其相關儲能設備火災案例所見，鋰離子電池或其相關儲能設備火災有難以即時撲滅與高耗水量特性，對於遍設於大樓社區、停車場、加油站或其他公共場所空間等之儲放鋰離子電池交換站點或充電處所，事前預防災害工作實不可輕忽。

惟此亦帶來新的火災災害隱憂，不乏如在國內外皆曾傳出手機電池爆炸、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公車之火災等事故案例；甚有美國、韓國等國家，也曾因電池儲能櫃火災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害，以及消防人員在搶救過程不幸傷亡案件。具體如臺北市某連鎖 KTV 所傳出多人致死火災的傷亡案件，經火場鑑識專家鑑定後，也是與鋰離子電池充電過程起火有關，再者，臺北市也發生存放在住商大樓內的大量鋰離子電池火災，造成約 10 名消防人員受傷。

而由於鋰離子電池之成分與化學特性，當產生「熱失控」反應而生成火災時，易產生大量可燃性、腐蝕性與毒性之危害氣體，嚴重者也會引發爆炸，尤其特別困難之處，在於若僅撲滅其表面火焰，是無法完全中斷電池內部化學反應，電池內持續會有高溫生成，會持續發生復燃情況。為此，往往必須消耗大量用水持續降溫，直至鋰離子電池內化學反應結束，才能確保及避免再次復燃的危害，以汽車火災為例，我國在 111 年 7 月初的台南地區，曾發生一起電動汽車自撞起火事故，消防員動用 20 噸水量，相當於 6 部水箱車水量，始將火勢撲滅，而一般燃油車起火，依其實務經驗，則只要 2 部水箱車水量即可撲滅。

爰建請消防署就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於加油站、集合式住宅社區及住商混合大樓等易因火災而生重大危害處所，其設有鋰離子電池儲放、交換或充電設備者，提供相關統計並說明設置所應符合之消防安全標準規範以及最近三年安全檢查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6,735 萬 6 千元，根據消防署統計近四年共發生兩萬多件火警，奪走了四百多條的人命，經 110 年度火災系統分析顯示，各類火災以「建築物」火災 5,994 次占第 1 位，占 27.6%，建築物火災又以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共 4,336 次為最高，占 72.4%。依「消防法」第 6 條規定，「集合住宅」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獨立住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經查截至 10 月底，我國仍有 27 萬戶的住宅未裝警報器。為了有效預防火災，降低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消防署已提供弱勢或高危險族群，都可以免費申請。新北市 111 年 7 月開始，為了保障租屋族的住宅防火安全，也強制規定房東必須幫房客裝警報器。惟各地申請標準不一，導致部分民眾無法免費申請，不願主動提出安裝需求。為提升各縣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比例及加強宣導，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編列 7,984 萬 8 千元，擬結合防災士制度，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然 108 至 111 年 7 月，全國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連 4 年未辦理者計有新竹市、新竹縣及連江縣，連 3 年未辦理者計有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金門縣，全國防災士 1 萬 1,724 人，請消防署積極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我國 108 至 111 年度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介於 1,105 人至 1,121 人之間，呈逐年增加趨勢，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

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為 140.34 次。既然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有所增加，對於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也應增加，為何從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1 年 7 月的 140.34 次。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下滑，如何預防火災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

安裝住警器可在火災初期偵測濃煙或高溫，發出高分貝警報聲來提醒住戶，越早採取避難行動，越有機會保護自己和家人。從統計數據來看，自 2013 年起，全國的住警器安裝平均比率從 5.83% 一路攀升到目前 2022 年的 96.62%，然台東縣安裝率為 76.45%、新竹縣 82.59、嘉義市 83.52%，為全國倒數 3 名縣市，為提升住警器之設置，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宣導提升住警器安裝比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9.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經查，有四處管理處之救火栓待維修數量，高達七成，且消防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間，通報故障救火栓之線上系統，未有明顯進展。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主要係落實火災預防制度，救火栓為消防救災之重要設備，應確保其功能正常，發揮即時救援效果。111 年 9 月，宜蘭某市場發生火警，市場內之救火栓竟故障無水，延後救災時間。

查審計部 110 年之報告，截至 111 年 4 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第一、四、七、十二管理處，共有 337 個救火栓通報維修，尚未維修者計 231 件（70.33%）。消防署並已回覆「刻正整合各市縣系統，以降低衝擊及資安風險，俟系統整合完成後配合完成介接作業，以利第一時間派員修復」。惟目前僅查有基隆市消防局完成介接。

綜上，救火栓為第一時間救災設備，實屬重要，應妥善進行維護、修繕，俾利保障國人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救火栓之相關策進行為、救火栓修繕狀況與線上系統妥善率之提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其中「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 1 億 2,599 萬 9 千元。計畫主要係在提升防救災通訊效能。經查，緊急救護送醫案件之反應、救護、送醫案件平均時間，皆逐年上升（請參照下方表格）。

消防署 110 至 111 年，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即消防一路通），欲以 5G 之技術，優化路口號誌，使消防車輛之優先路權得以落實，提高行車安全與救援效率。

鑑於緊急救護送醫案件之平均時間，未有提升反而增長，救援係刻不容緩，影響國人生命健康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縮短送醫案件平均時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項目	108	109	110
反應平均時間	6.20	6.36	6.81
平均救護時間	8.71	9.12	9.58
平均送醫時間	7.93	8.47	8.58

(二)消防員工作環境有高度危險，但法律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措施，消防員卻尚未同等辦理，爰要求消防署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針對消防員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性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NIOSH），2015 年底發布研究，發現消防員罹患癌症的風險較一般大眾高 9%，因癌症喪生的風險比一般人高出 14%。

我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雖明訂「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至今卻尚未針對進行高風險工作的消防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法律（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權利與措施，消防員卻尚未同等享有，爰要求消防署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針對消防員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性報告。

(三)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編列 1,076 萬 6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等經費。經查：「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係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共同合作執行，其目的在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透過網際網路將電子化救護紀錄之傷病患檢測資訊直接傳送至資料交換平臺，可使醫院同步接收傷病患生命徵象等相關資訊，大幅提高緊急醫療之時效與正確性，110 至 111 年已外推至 13 個縣市，並與 9 個自建系統縣市進行資料交換與整合等介接工作，112 年續推動辦理，可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包括提高到院前準備、到院後急診醫療與照護支援，以精進各項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有鑑於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每年之增加趨勢，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使消防署、各市縣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市縣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台，透過各項數據，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爰要求消防署妥善利用 112 年度「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強化全國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並整合相關單位健康醫療與緊急救護資訊，建置緊急救護大數據資料庫，以利完善全國性之緊急救護體系。

(四)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

畫，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查：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擬結合防災士制度運作。惟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止，全國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合計僅 120 次，而全國防災士共有 1 萬 1,724 人，顯然訓練頻率過低，有強化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力之必要。爰要求消防署落實 112 年度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之預算執行，確實結合防災士制度，提升各市縣防災士相關訓練強度，以達到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之目的。

(五)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編列 1,076 萬 6 千元，是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等經費。

為了即時掌握各急救責任醫院空床數與傷病患資料，避免造成急救責任醫院之人力負擔，至今已有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衛生局、急救責任醫院、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等單位上線使用「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合作，先以高雄市為試辦區域，逐步推動到全國，提高急救病患到院前醫院準備效率、到院後急診醫療與照護支援：

歷年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送醫人數、救護人數統計表 單位：次；人

年度	出勤次數	送醫人數	救護人數
100	1,003,981	783,531	817,927
101	1,014,909	791,853	826,076
102	1,016,637	793,950	826,839
103	1,078,727	840,433	878,849
104	1,100,264	853,534	891,562
105	1,117,523	871,148	906,603

106	1,110,323	891,508	891,508
107	1,101,350	860,612	897,081
108	1,118,439	873,585	905,951
109	1,126,486	862,834	891,117
110	1,135,845	856,830	881,766
111 (截至 7 月)	749,891	572,136	592,906

因緊急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事關民眾生命安全，為充分了解「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因此爰請消防署針對本案推展進其他縣市之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

但公共場所重大火災案件發生頻繁，顯示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維護仍存有缺失，究其問題：操作不當、設施老舊破損最多，因此消防署應強化安檢。

雖然，「消防總人力」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同期間「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增加甚少，因此「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占「消防總人力」比率自 108 年度之 7.14%，下降至 111 年度之 6.84%。

另外，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卻逐年下降，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僅為 140.34 次，快速下降不知原因為何？

近年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人力			場所消防安全 檢查次數(D)	每人平均檢查 次數(E=D/A)
	消防總人力 (A)	場所消防安全 檢查人力(B)	比率 (C=B/A)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284.06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280.32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238.73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140.34

說明：111 年度數據係截至 7 月止。資料來源：消防署。

爰請消防署針對檢討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經查，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加班值班費」1 億 0,038 萬 5 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8,262 萬 6 千元。

111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公務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且釋字 785 解釋是為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機關也陸續進行相關子法修訂，以及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方案，但行政院最終核定的加班費僅提升 2,000 元，讓各地消防人員盼望落空。

經查，內政部原建議是調升警消外勤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由現行 1 萬 7,000 元放寬至 2 萬 2,000 元，所增加的 5,000 元由中央補助；但內政部 5 月底函報行政院後，被要求需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再行評估，故最終核定增加 2,000 元，據民國 112 年消防署所擬定的消防員加班時數上限為 160 小時，每個月加班 160 小時，若全數換算成加班費為 2 萬 7,200 元，與內政部消防署核定金額 1 萬 9,000 元相差甚遠。

故建請消防署，為提升基層消防人員權益，明年度需重新統計基層消防人員加班時數是否符合現行政策，並做適當的調整，讓其獲得更完善的保障。

(八)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然近期接到許多民眾陳情，縣市消防局在到場查訪後，認定有消防違規事項後，雖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於 30 日內改善完畢，卻未說明後續可以如何取得協助，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修繕，故要求消防署請各縣市消防局，協助民眾尋求合法方式進行消防改善工作。

(九)農地違章工廠火災事故一再發生，由於農地的違章工廠或工商建物，多基於成

本考量以鐵皮建造，且多未申請市府納管，缺乏合格消防設備，具有潛在高危險，搶救時更是險象環生。消防署制訂之「搶救鐵皮屋建築物火災安全指導原則」，即明言農地工廠救火，因消防栓設置數量較少、水壓不穩，供水容易中斷，加上鐵皮燃燒後易有崩塌之虞，更加危險。而據經濟部統計，全台約 4.5 萬家符合納管的違章工廠，截至合法申請截止日仍有約 1.3 萬家未提出申請。消防署應就未提出納管申請之農地違章工廠如何提升消防安全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民眾及消防員救災安全。

(十)長年以來救護車為搶救病患而在大街小巷穿梭，卻屢傳車禍意外，凸顯我國救護車出勤安全亟待提升。111 年已有縣市消防局救護車外觀塗裝升級為「巴騰堡格紋」，在日照或夜間大燈照明下，能維持視線 500 公尺內清晰可見的高辨識度，讓用路人及早注意救護車輛，進而提高警覺，降低發生車禍事故機率。

消防署應持續督導全國現有救護車進行外觀安全性升級，且未來新配發之救護車輛也應考量改用更安全之反光設計，期能降低救護車執勤車禍事故發生機率，以保障出勤救護人員、傷病患與用路人的共同安全。

(十一)依據 2019 年釋字第 785 號解釋，消防署承諾將於各縣市達成勤一休一、勤二休二等勤休制度，確實改善消防員長期過勞值勤問題，然多數基層消防員反映目前月輪休天數仍未達 15 日，甚仍有維持勤二休一，月工時高達 400 小時以上的勤休制度，消防署明顯承諾未臻實現，忽視基層健康權。

爰此，建請消防署依照「112 年 1 月始加班不換嘉獎」政策方向如何加強敦促各縣市補足勤務人力及強化消防人員補休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十二)日前監察院針對滅火器乾粉藥劑含有一級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管理機制立案調查，並對消防署提出糾正。查消防署民國 109 年已要求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於辦理認可作業時，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 (SDS)、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露，並進行查核抽驗。

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21 件取得環保標章的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

，其中 5 件產品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為未檢出），最高者達 15.9%，顯見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確認是否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也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

爰此，建請消防署加強乾粉滅火藥劑所含結晶型二氧化矽之管理及修正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並嚴格要求強化後市場抽查作業。

(十三)查消防署 110 年 8 月月刊，「消防機關近 5 年執行水域事故救援系統分析」指出，105 年至 109 年消防機關救援溺水人數計 2,599 人，其中 60.1%結果為死亡。溺水事故發生地點則皆以「溪河」及「海邊」佔最多數。惟水的變化多端，消防人員執行救援時，難以判斷水下狀況，且可能有視線不佳、易迷航、易失溫之狀況，不利消防人員自身安全與救援效率。

經查，台南市消防局率先引進「水下機器人」，可在水裡 360 度旋轉，搜救人員可利用其聲納掃描與即時水下影像功能，協助進行救援，可大幅減少水下之不可測性、提高救援成功率，更保障搜救人員之安全。

爰建請消防署針對水下機器人之執行效果，與水下機器人設備普及各縣市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政府須重視警消等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且公務員服務法將於明（112）年實施，對公務員輪班限制進行規範。然而，新聞指出目前消防員每月工時高達 300 個小時，每年未被合理計算的加班費超過 500 小時，可見人力短缺。若員額未補齊，消防員在修法後恐無法受到法律實質保障。

爰此，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盤點新制實施後須補足人力統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足消防人力需求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五)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4 億 8,811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

年訓練工作。經查，相關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惟據調查，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僅為 140.34 次。爰此，請消防署就加強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以落實火災預防。

(十六)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4 億 8,811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消防署就 1.利用灌溉用蓄水池配置出水口；2.在部落設置並訓練族人使用移動幫浦；3.參考美國社區消防安全經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提出規劃。

(十七)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惟消防署針對市售乾粉滅火器成分含有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未能落實查核，而受監察院糾正在案。請消防署就強化追蹤乾粉滅火器認可品質及後市場抽查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為迅速佈建火場相關資訊，以提升災害搶救資訊的即時性與便利性，減低救災時的風險，彰化縣及新竹市等地方之消防局積極採用「救災空間快速佈建平台」。

為提升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消防署應積極瞭解各消防局採用是類平台技術優化情形，以強化救災人員掌握進入建築物內部管制資訊，提高消防人員之安全保障。

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為解決消防人力短缺問題，消防署曾於 111 年 5 月表示會朝向民國 126 年達到每月月工時上限 240 小時（勤一休二）為目標持續努力。惟對於具體的推動方案，如何協助各消防局補充人力、降低工時之規劃，以及各地方試辦兩班制勤休的結果回饋等皆不甚明確。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為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機關進行相關子法修訂，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經查，內政部原先建議將警消外勤人員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由現行的 1 萬 7,000 元，提升至 2 萬 2,000 元，所增列的 5,000 元預算由中央補助。惟內政部 5 月底函請報行政院後，最終僅核定增加 2,000 元，與消防員單月加班時數上限 160 小時，核實換算加班費之數額相距甚遠。

爰此，請消防署以提升消防員權益為前提，針對 112 年度基層消防人員加班時數及加班費是否符合實際情形及現況，應否需要調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釋字第 785 號解釋距今已達期限 3 年，雖消防署已表示目前勤休制度將改制為「勤一休一」，惟一天 24 小時工時中，扣除正常工時 8 小時外，各縣市消防員加班僅得申請 8 至 12 小時不等的超勤時數。其中台北市及高雄市可申請 12 小時超勤時數，桃園市 11 小時，其餘縣市單日的超勤時數都僅為 8 小時。

爰此，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勤休制度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近年密室逃脫遊戲興起，為因應密室逃脫遊戲之特殊性及相關安全，消防署於 2017 年發布「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惟密室逃脫遊戲中，業者多會不定期地更換臨時隔間，卻無相關規範。

爰此，請消防署落實互動情境體驗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三)根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民國 101 年的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10 年的 113 萬 5,845 次，其中濫用救護車的案件有增加趨勢，並且經常性

發生酒醉路倒、非緊急性就醫、隨意撥打等，致使 119 勤務量難以負荷。目前全台有 11 個縣市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就症狀輕微卻濫用醫療資源者開立勸導單，惟仍無法抑制救護出勤量逐年攀升情形。

爰此，請消防署針對避免醫療資源遭不當使用及非緊急救護委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9,697 萬 2 千元，預計在 5 年投入近十億，透過中央地方協力，推動跨縣市的區域支援，並導入企業與民間聯防機制，結合多方合作，共同強化防災機制與能量。

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地帶，每年平均發生約 4 萬次地震，可見強化民眾日常防災意識至關重要。計畫擬結合防災士制度運作，惟經查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有所不足，許多縣市因疫情影響已三年未辦理訓練，針對相關訓練強度容有加強空間，有待積極辦理訓練，以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9,697 萬 2 千元。

但是，查全國 108 至 111 年 7 月辦理「防災士訓練」，連 4 年未辦理者有：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連 3 年未辦理者有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連 2 年未辦理者有嘉義縣、澎湖縣。另外，台北市卻能辦理多次訓練，可見與疫情無關，只有待消防署積極辦理訓練。

各縣市防災士人數及辦理訓練情形表 單位：人；次

	防災士人數	防災士訓練次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臺北市	2,975	14	4	2	20	40
新北市	2,203	2	2	7	6	17

桃園市	669	1	0	0	0	1
臺中市	1,499	0	3	4	0	7
臺南市	634	3	3	3	2	11
高雄市	862	2	0	0	0	2
基隆市	297	3	2	2	1	8
新竹市	49	0	0	0	0	0
嘉義市	111	2	0	0	0	2
新竹縣	135	0	0	0	0	0
苗栗縣	167	3	0	0	0	3
南投縣	305	2	2	2	1	7
彰化縣	242	1	1	1	0	3
雲林縣	217	1	0	0	0	1
嘉義縣	94	1	0	0	1	2
屏東縣	470	4	0	0	0	4
宜蘭縣	162	1	0	0	0	1
花蓮縣	319	0	2	2	0	4
臺東縣	125	1	1	1	1	4
澎湖縣	67	1	1	0	0	2
金門縣	61	1	0	0	0	1
連江縣	61	0	0	0	0	0
合計	11,724	43	21	24	32	120

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9,697 萬 2 千元。主要計畫

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予溝通。

然，全國各市縣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止辦理防災士訓練介於 0 至 40 次，合計 120 次。連 4 年未辦理者計有 3 縣市（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連 3 年未辦理者計有 8 縣市（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連 2 年未辦理者計有 2 縣市（嘉義縣、澎湖縣），相較全國防災士 1 萬 1,724 人，成效有待加強。

雖因疫情影響，然目前我國疫情已漸趨平穩，請消防署強化與各縣市針對防災士之訓練辦理以提升防災能力，擴大我國民間防救災能量。

(二十七)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編列 3 億 0,185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6 年為五年計畫，第 1 年經費 5,843 萬元。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各年度預算需求表

年度	國外差旅費	一般事務費	合計
112	19,363	39,067	58,430
113	23,177	39,067	62,244
114	19,363	39,067	58,430
115	22,594	39,067	61,661
116	18,780	42,313	61,093
合計（單位：千元）	103,277	198,581	301,858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派遣參演人力明細表

演習名稱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環太平洋演習（每 2 年 1 次）	-	20	-	20	-	40
太平洋夥伴演習	10	10	10	10	10	50
北方打擊演習	30	30	30	30	30	150

警惕之盾	30	30	30	30	30	150
日本全國防災日演習	10	10	10	10	10	50
合計（單位：人）	80	100	80	100	80	440

該計畫 112 至 116 年各年度遴選 80 至 100 人出國交流培訓及參加演習訓練，5 年合計選派 440 人。

本案為跨年度出國考察預算，因人數眾多、金額龐大，為了解其需求、計畫效益，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主要計畫係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及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

我國消防機關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定期派員實施檢查，然近年我國消防總人力雖逐年增加，但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僅占總人力之比率 6.84%；而 111 年截至 7 月每人平均檢查次數為 140.34 次，較 108 年度之 284.06 次大幅降低。

雖因疫情影響，有部分列管營業場所停業及消防機關暫時延後檢查或停止檢查，然目前我國疫情已漸趨平穩，請消防署恢復及加強安全檢查強度以落實火災預防。

近年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人力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D)	每人平均檢查次數(E=D/A)
	消防總人力(A)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B)	比率(C=B/A)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284.06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280.32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238.73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140.34

註：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

(二十九)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推動住宅落實防火措施及火災預防進度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近年隨著產業及科技發達，因產業鏈發展，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逐漸增加，場所放置易燃、易爆及蔓延快速特性的公共危險物品，使工廠發生災害機率變高。經查，消防機關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會定期派員實施檢查，但消防總人力比率下降，每人平均檢查次數也下降，恐難預防火災發生，消防署應提高業者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意識，加強辦理消防檢查作業。爰此，請消防署加強相關管理措施。

(三十)國際海事組織（IMO；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為符合與積極促成國際間之淨零碳排目標，該組織於近年針對造船技術規範、綠色港灣建設與替代燃料等等，陸續推出相關的指引或增修認證規範等，期能促使各國及企業能加速淘汰不適用船舶及透過新科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國際海事組織（IMO；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針對國際海上運輸的研究，海運每年排放約 9.4 億噸二氧化碳，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2.5%，故國際海事組織訂出具體淨零碳排政策目標，2030 年要比 2008 年的碳排放強度至少降低 30%，2050 年需達成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至少 50%，該組織近年更是針對造船技術規範、綠色港灣建設與替代燃料等等，陸續推出相關的指引或增修認證規範等，期能促使各國及企業能加速淘汰不適用船舶及透過新科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因此，我國國內幾家甚具規模的國際航業公司，近年來已陸續更換新船，開始規劃或已建立環保船隊，以能順利與國際淨零碳排目標與國際規範配合。甚至，已具體在最近兩三年內開始購置雙替代燃料動力的船舶，運用新科技製程之乾淨燃料來替代傳統石化燃油，以符國際新規範。

然而此類替代燃料（alternative fuel）大多是運用或包含有液化石油氣、氫氣、氨、甲醇、乙醇或其他研發中的生物燃料等等，或有已發展運用成熟

，抑或持續研發中。此亦意味此類替代燃料也可能帶來因洩漏之汙染危害風險，或公共安全危害災害型態，例如氨或是氫氣，皆將是不同於常見的傳統石化燃油災害模式。

面對新科技與新型運用方式所帶來之新潛在危害風險，爰建請消防署就如何因應此類新興之船用替代燃料與新環保船之興起，其對於港務消防安全風險影響、因應措施規劃及人員訓練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查「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醫院、療養院、學校、旅館及樓地板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卻未要求逃生避難圖、平面圖、場所位置圖須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無障礙通用性，恐使意外事故發生時，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爰請消防署修正相關規定明定逃生避難圖、平面圖、場所位置圖應具備通用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查「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醫院、療養院、學校、旅館及樓地板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卻未要求逃生避難圖、平面圖、場所位置圖須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無障礙通用性，恐使意外事故發生時，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爰請消防署邀集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智能障礙者等各障別辦理提升逃生避難圖通用性研商會議，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717 萬 5 千元。經查「公務員服務法」將於 112 年實施，該法對公務員輪班限制進行規範。然目前消防員每月工時高達 300 個小時，未被合理計算之加班費亦超過

500 小時，顯示人力短缺問題持續存在，如員額未補齊，消防員修法後恐無法受到該法實質保障。爰請消防署針對「補足消防人力需求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爰由消防署每年將各機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納入消防署之年度管理考核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爰由消防署每年定期將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時數、連續休息時數、延長工時時數、補休及支領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機關別、職等、服務縣市別、年齡等統計資料於網站公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消防署於 111 年 10 月承諾年底各縣市達成勤一休一、勤二休二等勤休制度，惟歷經多次會議討論，研議分階段調降消防輪班輪休人員每月服勤及超時服勤時數，最終希望達到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每人每月超勤 60 小時之目標。雖未能立即符合基層之期待，111 年 12 月時，許多基層消防員反映目前月輪休天數仍未達 15 日，甚至仍有維持勤二休一，月工時高達 400 小時以上之勤休制度，爰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鑑於近年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增加，消防安全檢查次數卻呈現下降趨勢，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火災原因，多以操作不當為主，顯見消防安檢之重要性，請消防署持續加強安全檢查強度，以落實火災預防。

(三十八)全國防災士共計 1 萬 1,724 人，主要是結合民間防救災能量，身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惟查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密度不一，甚有部分縣市連續 2 至 4 年皆未辦理，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鑒於我國消防總人力從 108 年至 111 年度介於 1 萬 5,474 人至 1 萬 6,398 人之間，呈逐年增加趨勢，同期間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介於 1,105 人至 1,121 人之間，雖然也有增加，惟增幅不若消防總人力，其占消防總人力之比率自 108 年度之 7.14%，下降至 111 年度之 6.84%；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為 140.34 次，據消防署說明，主要受疫情影響，有部分列管場所（營業場所）停業，及消防機關暫時延後檢查或停止檢查，尚待加強安全檢查強度，爰請消防署持續落實加強消防檢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編列 9,697 萬 2 千元，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全國各縣市從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止辦理防災士訓練介於 0 至 40 次，合計僅 120 次，而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全國合計合格防災士為 1 萬 4,219 人，然而，部分縣市防災士人數不到百人（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新竹市），顯示出各縣市對於相關防災士培訓仍有待改善，以利未來人力需求配合政策所需。

另查，消防署架設之災害防救資訊網，雖整合相關課程資訊及各縣市深耕計畫網站連結，惟目前無相關課程公告，更發生連結無法開啟各縣市架設之網站，種種跡象都無法協助有意願參與相關培訓之民眾有效找到相關資訊。

爰請消防署針對「防災士人力培訓精進及相關課程及網站優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編列 5,843 萬元。

每當我國發生大規模重大災害時，美國及其他國際人道救援隊立即抵臺救援，反之亦然，因此我國人道救援機制必須與國際救援體系接軌，並學習先進國家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深化我國與國際間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之構聯，惟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參與演習訓練人數有限，消防署應強化結訓後之經驗分享，並爭取更多參加演習訓練名額，發揮計畫最大之效益。爰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編列 9,697 萬 2 千元。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擬結合防災士制度運作，惟各縣市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止辦理防災士訓練未超過 40 次，且多數縣市幾乎連年未辦理之情況發生，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惟近期疫情趨緩，消防署應積極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力。爰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編列 8,522 萬 3 千元。經查消防署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擬結合防災士制度運作，惟全國各市縣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止辦理防災士訓練介於 0 至 40 次，合計 120 次，且連 4 年未辦理者計有新竹市、新竹縣及連江縣，連 3 年未辦理者計有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金門縣，連 2 年未辦理者計有嘉義縣及澎湖縣，主要係受疫情影響，相較全國防災士 1 萬 1,724 人，有待積極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力，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查消防署對多項火災預防之業務，均顯過於被動、消極，致可能衍生流弊；如：「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陸機構管理辦法」對於申請機構資格流於寬鬆（第 3 條），對於「利益迴避」條文含混不清（第 18 條）；從而因該管理辦法委辦機構對滅火器標籤核發之單價偏高，且完全未繳入政府歲收。「小型滅火器認可基準」多年懸而未訂。現行「滅火器認可基準」對滅火器填充物之「防腐蝕性」、「呼吸道影響」未有明確操作型定義；未列 F 類火災等等。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依消防署統計，過去 4 年間，全國就發生 2 萬多件住宅火警，奪走 400 多條人命，而全國還有 27 萬戶，仍未裝設火災警報器，消防署應積極推廣裝設火災警報器，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經查消防署消防總人力 108 至 111 年度介於 1 萬 5,474 人至 1 萬 6,398 人之間，呈逐年增加趨勢，同期間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介於 1,105 人至 1,121 人之間，雖然也有增加，惟增幅不若消防總人力，其占消防總人力之比率自 108 年度之 7.14%，下降至 111 年度之 6.84%；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為 140.34 次，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下滑，恐難預防火災發生，請持續加強辦理消防檢查作業。

(四十七)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消防機關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應定期派員實施檢查，但公共場所重大火災案件發生

頻繁，顯示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維護仍存有缺失，經查其問題主因，106 至 110 年度以操作不當 11 件（占比 35.48%）最多，設施老舊破損 7 件（占比 22.58%）次之，二者都可以透過「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降低發生率。近年來，我國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呈逐年增加趨勢，同期間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介於 1,105 人至 1,121 人之間，雖然也有增加，惟增幅不若消防總人力，其占消防總人力之比率自 108 年度之 7.14%，下降至 111 年度之 6.84%；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據消防署說明，主要受疫情影響，有部分列管場所停業，及消防機關暫時延後檢查或停止檢查，目前疫情已逐漸趨緩，請持續加強安全檢查強度，以落實火災預防。

(四十八)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5,465 萬 3 千元。鑒於 2019 年 8 月行政院宣布山林解禁後，民眾登山比例逐年增加，又疫情影響，民眾喜愛戶外登山活動，也因此造成山難頻傳，連帶產生救難人員疲於奔命之情形，對此，消防署應借鏡世界先進各國之搜救收費政策，制定相關浮濫求援之收費標準，惟至今消防署仍未有相關規劃。爰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5,465 萬 3 千元。鑒於全球物價飛漲以及通貨膨脹，消防署應儘速檢討調高現行義消誤餐費 80 元，並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以強化義消福利。爰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5,465 萬 3 千元。鑒於我國電動車發展逐漸起步，電動車銷售台數亦逐年增加，惟純電車發生緊急事故時，倘若電池損傷引發的連鎖反應，恐導致起火，又或者發生較油車、油電車更為嚴重之災害，因此消防署應建立正確處

置措施，並提升消防人員執行有關電車之急難災害救助專業性，以確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鑑於近年國人從事山域活動之登山、健行、賞景人數增加，迭有意外事件發生，幸有賴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犧牲假期，積極參與訓練，培養搜救能力以救助更多需要幫助的民眾，發揮民間山區搜救助人之大愛精神。惟志工搜救團體其登山裝備和救難器材過於老舊，有其裝備登山鞋、高防水透氣的登山雨衣、雨褲耗損嚴重，淋濕或失溫頻傳，請消防署應宜盤點山區民間搜救裝備之需求，強化救難的安全與效率，讓民間山區搜救安全先確保，才能造福更多亟待救援者。

(五十二)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編列 2,460 萬 7 千元。經查消防署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自 100 年起均超過 100 萬次以上，110 年度為 113 萬 5,845 次；送醫件數 110 年度為 85 萬 6,830 次，較 100 年度增加 7 萬 3,299 次（增幅 9.35%）；救護人數 110 年度為 88 萬 1,766 人次，較 100 年度增加 6 萬 3,839 人次（增幅 7.80%），均呈增加趨勢。為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尚待完成消防署、各市縣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市縣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臺分享功能，透過各項數據，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為強化全國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請消防署妥為整合相關單位健康醫療與緊急救護資訊，建置緊急救護大數據資料庫，以完善緊急救護體系。

(五十三)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 1 億 2,599 萬 9 千元。鑒於近年溺水案件頻傳，近五年溺水案平均約 902 人，平均死亡率逾半數，事故發生地點又以「溪河」居冠，消防署應針對民眾常前往之戲水地點，增加相關警示或利用細胞簡訊，提醒戲水民眾提高警覺，同時要求各級消防機關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相關演練作業，以因應緊急水域救援。爰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五十四)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5 億 6,825 萬 1 千元。政府當前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政策，消防署應充分把握時機，爭取比照社會安全網計畫，增加心理專業人力之規劃（全臺就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部分，即有規劃 781 名心理相關專業人力），並參照國軍部隊旅級以上單位，均編制專責心理專業人力，輔導人員比例達 1：500 之規模。消防署應盤點各消防機關，以每一地方消防局下之各大隊，或層級相當之消防機關單位，均應至少有一名專職心理專業人力為其服務，並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助。請消防署推動消防機關結合心理專業人員服務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鑑於消防署於 111 年將過往 119 報案 APP 整併升級為消防防災 e 點通，惟參照各下載平台上之民眾過往使用經驗觀察，操作上並不容易，且穩定性不高，造成民眾不利使用，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防災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所需經費。

經查，消防機關應定期派員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實施檢查，但近年來因疫情影響，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逐年下降，自 108 年 31 萬 3,887 次，降至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僅剩 15 萬 7,330 次，恐難即時預防火災發生，爰要求消防署應加強辦理消防檢查作業，落實各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民國 88 年發生讓人至今餘悸猶存的 921 大地震，國內缺乏搜救器材與技術

，38 支搜救隊抵台協助救難工作，同時也有搜救犬加入救援行列。透過靈巧的身手與敏銳的嗅覺，能深入人類難以到達之處找出待救者，在救災行動中屢屢建功，順利拯救多條生命，也讓政府意識到搜救犬在救災行動的重要性。而目前全國有搜救犬的單位為消防署特種搜救隊、6 個直轄市及 4 個縣市。然而，相關搜救犬長期處於重度訓練下，長久會造成生理及心理傷害，需配合相關後續診療，以有效快速幫助恢復，爰請消防署會同各地方消防局盤點搜救犬緊急醫療照護建置情形並研議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台灣地區地震頻傳，近年分別於高雄及花蓮發生大地震，造成台南維冠大樓及花蓮雲翠大樓及統帥飯店倒塌，造成大量死傷，近期更發生 918 台東地震，全台有感，除了使花東地區發生民房倒塌、道路毀損及公共運輸中斷外，更使全台各地出現建築物出現許多程度不一之毀損，凸顯出我國面對天然災害有需要更完善之整備。災難現場除了辛苦的搜救人員，偶爾也能看見英勇的搜救犬，穿梭在危險的殘骸與瓦礫堆之間，為受困者帶來一線生機。然目前全國有搜救犬的單位僅有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截至 111 年 3 月底，現役 A 級搜救犬隻有 18 隻、B 級搜救犬隻為 12 隻，全國共有 30 隻合格的搜救犬。未來在面對極端氣候及相關災害發生，似有整備能量不足之虞，爰請消防署輔導各縣市建置搜救犬機制並就搜救犬飼養及訓練改善及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有鑑於電動車輛日漸普及，相關安全問題也應強化救災能量，由於電動車起火之事故判斷有賴車輛緊急救援手冊指引，且過程中消防人員也需全套個人防護裝之保護與大量水源供應。爰此，請消防署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討論，研商要求電動車廠將緊急救援手冊放上消防署網站之統一作法及規範，並盤點各地方政府消防局之救災量能及裝備，針對量能不足之

消防局研議提供裝備協助及訓練之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鑒於日前城中城大火引發民眾對於公寓大廈未能合理配置火災警報設備而導致居住安全風險之疑慮，按現行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我國目前對於缺乏火災警報設備之建築主要以限期改善與逾期處罰之方式處理，執行成效有限。

爰請消防署主動偵查與評估未符合相關法律設置火災警報設施建築之安全性，及研議補助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計畫，以促進民眾之居住安全，減少火災可能造成的潛在危害，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為保障消防署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之權力，避免遭遇針對違法案案件之請託關說壓力，助長不法行為甚至導致執法人員觸犯相關法律，爰請消防署強化請託關說登錄作業及宣導作為，並將歷年請託關說案件依規定公開資訊，供社會知情，共同協助消防人員執法。

第 6 項 役政署 13 億 0,40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據悉，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主要包含辦理兵役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擬訂等役政事務，為我國國防及各需求機關提供兵源與人力，以厚實國防基礎及推動其他政務所需人力。

而我國外有中國武力威脅，內有面臨「少子化」及步入「超高齡社會」之壓力，兵源之人力數量及健康良窳狀況，事關我國國防等諸多國家政務推動順利與否之重要基礎。除應持續健全及保障服役中國民健康與人身權利之外，對於將屆及已屆役齡國民之人口趨勢與健康情勢，亦應有所關注，始能

完備相關役政政策之長遠規劃，以確保兵源質量及提升兵源徵集達成率。

惟查我國自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期間，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檢查體位之結果，在徵兵體檢人數、常備役體位人數及常備體位人數佔當年徵兵體檢人數比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而判屬免役體位人數及占比則略呈上升（如附表），若趨勢長久如此發展，則將對我國國防及各政務推動恐有不利影響。

附表：108年度至110年度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體位檢查結果相關統計

	徵兵體檢人數	常備役體位人數	常備役體位人數 占徵兵體檢 人數比例	替代役體位 人數	替代役體位 占徵兵體檢 人數比例	免役體位 人數	免役體位 占徵兵體檢 人數比例
108年度	153,210	107,812	70.37%	8,240	5.38%	34,305	22.39%
109年度	143,724	100,518	69.94%	7,938	5.52%	31,755	22.09%
110年度	123,514	83,956	67.97%	6,547	5.30%	29,450	23.84%

	體位未定 人數	體位未定 占徵兵體 檢人數比 例	專科檢查中 人數	專科檢查 占徵兵體 檢人數比 例
108年度	969	0.63%	1,884	1.23%
109年度	1,144	0.80%	2,369	1.65%
110年度	1,267	1.03%	2,294	1.86%

來源：役政署預算書各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爰凍結該項預算，並建請役政署就如何鼓勵、提升及健全役齡前國民之健康與體能，積極與國民健康署和教育部等機關共同研議相關措施，以利達成質優量足之兵源與役政目標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

辦理替代役徵兵等業務。經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亦即替代役役動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惟據調查，110 年度共計 17 個需用機關中只有 6 個申請有演訓召集、比例只占 35.29%。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以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業務包含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等。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民政局及板橋區等 29 個公所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役男之清查，且查役政署有 13 筆未依規定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註記限制出境等情事（規定係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 11 月 29 日役署徵字第 1078040142 號函規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者，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限制出境註記）。我國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未有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役政署敦促清查及後續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議相關策進作為。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如何完善役男清查及相關作業之策進行為等，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中「徵兵處理」，編列 2 億 1,264 萬 9 千元。內政部役政署自 2008 年，開始辦理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研發替代役除原先武力研發外，更擴展至民間企業，並以國內碩博士高知識份子為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而帶動整體國家經濟，且兼顧役男生涯規劃與滿足產業人力資源需求。

經查，自 2008 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留任率滿 3 個月為 68.70%，且審

計部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逾六成獲核配用人單位的留任率不及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面對台海局勢升溫，國防部為加強後備戰力，已著手精進退伍軍人的教召訓練，而替代役服役期滿退役者，稱為替代役備役役男，依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明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由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實施勤務編組；演訓召集應於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以利戰時緊急動員。

經查 2021 年度共列管備役役男共 9 萬 8,641 人，僅召訓 1,563 人召訓率僅 1.5%，需用機關 110 年超過六成未辦理演訓召集；據役政署統計，2021 年度有 17 個需用機關，僅 6 個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辦理演訓召集，未辦演訓召集需用機關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海巡署、社家署、水利署、衛福部、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體育署。且各縣市召訓人數介於 10 人至 350 人間，占各縣市列管人數 0.18% 至 8.38% 不等，差異巨大，其中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均不及 1%。

替代役備役役男平時定期召訓，如有戰時急迫需求，應依照平時演訓，迅速召集服勤，惟超過六成的需用機關未落實演訓召集，恐不利於突然戰時與平時勤務編組之轉換，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7 億 9,310 萬 2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督促需用機關落實演訓召集及提出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經查審計部「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教育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於 2014 年至 2017 年替代役役男人數共 2 萬 1,562 人，卻因為自 2018 年起，教育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轉為非需用機關而未納入演訓召集對象，導致 2 萬餘名退役 8 年內的備役役男在現行制度下無須接受相關訓練

，明顯該制度未盡公允，甚至直接影響備役支援量能。

替代役備役役男平時定期召訓，應是有備無患，平時多一分準備、戰時就少一分損害，如有戰時急迫需求，可依照平時演訓，迅速召集服勤，惟制度上的不公，恐不利於突然戰時與平時勤務編組之轉換，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7 億 9,310 萬 2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改善現行演訓召集制度未能公允之情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人事費 337 萬 5 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 1,127 萬元，合計 1,464 萬 5 千元。

中國對台軍事威脅加劇，為加強後備戰力，國防部已精進退伍軍人的教召訓練，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成為備役役男，但經查，根據役政署統計逾 6 成之替代役男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可能影響備役支援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中「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7 億 9,310 萬 2 千元。「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且「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也明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由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實施勤務編組；演訓召集應於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以 1 次為限，演訓課程內容包括認識轄內災害潛勢分布、災防演習等，以利戰時緊急動員。

據役政署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計 18 萬 1,904 人，其中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占 17 個需用機關之

35.29%) 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召集訓練人數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 0.86%。

此外，110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之 6 個需用機關，均係委託市縣政府辦理，合計召訓 1,565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0 人至 350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06% 至 2.17% 之間，其中部分市縣召訓率不及 1%，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業務」包含辦理諮商輔導轉介，以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等。查 107 年役政署年報，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及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共篩檢 1 萬 6,706 人；辦理 30 場健康人生講習，計有役男 2,642 人參加，列管關懷並轉介心理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共 193 人。而 110 年役政署年報則顯示，電腦適性測驗共篩檢 1 萬 2,047 人；辦理 8 場健康人生講習，計有役男 309 人參加，列管關懷並轉介心理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共 263 人。役男列管轉介心理諮商輔導人數增幅不可謂小，役政署允宜深入思考如何加強輔導役男身心狀況之對策，減少憾事發生。

承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輔導役男身心健康之策進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編列 337 萬 5 千元。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的「演訓召集」，110 年僅召訓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的備役役男人數 18 萬 1,904 人的 0.86%，演訓召集人數如此稀少，已影響國內戰時動員能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於 1 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查，112 年度役政署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辦理替代役業務，以及建立督導業務，並加強對役男的動態管理，來維護兵役義務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近來，我國在替代役在營區防疫措施，受大眾檢視，111 年 7 月初，在成功嶺受訓的替代役第 234 梯次，因發生新冠群聚感染事件，凸顯役政署在役男防疫政策和應變上，需有待加強。

而替代役男是國家重要人力資源；防疫措施與訓練環境安全，是替代役訓練班最主要的任務，故建請役政署嚴格督導訓練班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依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各項防疫與衛生管理措施，提供役男最佳訓練環境，讓訓練、防疫兼顧。

(三)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 337 萬 5 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 1,127 萬元，合計 1,464 萬 5 千元。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惟 110 年度逾 6 成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且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惟部分市縣召訓率不及 1%，倘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爰要求役政署務必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確實辦理演訓召集，以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

(四)2021 年 8 月，一名網友在網路揭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役男疑遭上尉中隊長以言語、肢體碰觸性騷擾，但 2 名役男向訓練班長官反映後，役政署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率爾認定並自行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有誤導社會輿論之嫌。

本案經監委調查後，監察院通過糾正案糾正役政署，糾正文指出：役政署訂有「內政部役政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其中第 5 點為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惟此規定之組成要件並未有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等外聘人員，亦未有性別比例之規範，對於落實性騷擾防治準則規範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有未當。

因此，爰請役政署檢討本案處理過程並予改進，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據役政署資料 2016 至 2020 年每年召訓 1,600 名備役替代役，110 年原規劃召訓 2,500 人，因疫情影響，實際僅召訓 1,500 人，111 年召訓人數原規劃增至 3,000 人。然 111 年實際召訓僅 1,565 人，役政署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爰要求役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演訓召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六)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 1 次為限。」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應於辦理召集前 1 年之 9 月底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據役政署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包括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海巡署、消防署、矯正署、空中勤務總隊、水利署、退輔會、衛福部、社家署、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署。卻僅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矯正署、退輔會等 6 個單位辦理演訓召集。

經查詢，其他 11 個需用機關：調查局、海巡署、空中勤務總隊、水利署、

衛福部、社家署、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原民會、體育署係以「無需求」或「未編列演訓召集預算」為由，未辦理演訓召集，顯有怠忽職守之情況。

為避免因預算考量導致僅少數需用機關辦理備役役男召集，役政署應研擬修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增列平時演訓所需費用，由役政署及各有關機關（構）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為配合政府全面反毒政策，協助役男遠離毒品、減少服勤單位管理之困擾，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全面實施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110 年共篩檢 1 萬 2,047 人，若役男確認有施用毒品行為，將勸導役男自動請求治療，協助其轉介藥癮戒治醫院接受諮商服務，然現行篩檢毒品項目僅包含嗎啡、安非他命、K 他命，但年輕人濫用毒品主要以安非他命、搖頭丸以及大麻為前 3 名，故 112 年起役政署篩檢毒品項目應納入大麻，以預防替代役役男濫用毒品。

(八)查役政署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就備役役男之人力運用事宜，應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

然據役政署之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列管退役後八年內備役役男約計 18 萬 1,904 人，而僅役政署、消防署、警政署、移民署、退輔會及矯正署等六個機關曾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召集演訓人數為 1,565 人，佔列管退役後備役人數之 0.86%，容或有疫情影響之考量，然隨著國內疫情趨勢已見緩和，爰建請役政署就疫情之後如何持續提升備役役男動員能力，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及訓練之精進等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根據 2022 年 3 月份統計，替代役演訓召集人數為 9,625 人，占備役役男總人數比例為 6%，而義務役教召人數為 19 萬 9,638 人，占義務役後備人數 34.04%，比例懸殊，且義務役教召天數為 5 至 7 日（舊制）或 14 日（新制），歷年辦理

之替代役演訓召集卻僅規劃 1 日，不論是召集比例或召集天數，替代役均遠低於義務役，有鑑於目前替代役演訓召集比例偏低，若遭遇突發狀況，恐難發揮替代役備役役男動員能量，爰要求役政署應於 114 年前，規劃實用之知識與技能訓練，逐年延長演訓召集天數，並逐年提高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人數至少達 1 萬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針對中國大幅鬆綁新冠病毒封控力道，有專家示警，中國疫情將走揚，總感染數上看 2.33 億人，甚至可能導致 200 萬人染疫身亡。待中國疫情穩定，再行考量是否須出差至中國辦理相關業務，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役政署自 2008 年起，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行政院決議配合兵役制度的調整，在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及維護兵役公平之前提下，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以取代原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研發替代役除原先武力研發外，更擴展至民間企業，並以國內碩博士畢業生為主要對象，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進而帶動整體國家經濟，同時兼顧役男生涯規劃與滿足產業人力資源需求。

惟自 2008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研發替代役男在服役企業留任滿 3 個月之比率僅 68.70%，且審計部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逾六成獲核配用人單位的留任率不及五成。爰此，役政署應深入了解役男未留任原因，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提升役男留任意願，使用人單位研發競爭力得以持續。

(十二)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中「兵役宣導工作」編列 122 萬 3 千元，係以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相關業務。

益普索市場研究進行的台灣「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報告也指出，台灣使用者平均每週觀看 YouTube 的時間達 14.6 小時，YouTube 在台灣的影

響力大幅提升，根據 YouTube 內部數據，YouTube 在台灣的觀看時數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41%，其「可視度」為 94%，遠高於其他網頁或應用程式的 73%，代表 YouTube 可作為宣傳之工具。

經查，役政署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10 年時間，訂閱數僅 440 名，總觀看次數也未有顯著增加，請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

(十三)根據益普索市場研究公司所進行的台灣「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報告也指出，台灣使用者平均每週觀看 YouTube 的時間達 14.6 小時，YouTube 在台灣的影響力大幅提升，根據 YouTube 內部數據，YouTube 在台灣的觀看時數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41%，其「可視度」為 94%，遠高於其他網頁或應用程式的 73%，代表 YouTube 可作為宣傳之工具。

經查，役政署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10 年時間，訂閱數僅 440 名，總觀看次數也未有顯著增加。役政署兵役宣導工作係以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相關業務為主。為加強國人對於兵役制度及運作之了解，爰此，請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

(十四)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有關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 1,464 萬 5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主要用於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以及辦理機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另規定「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一次為限。」

惟查，110 年度需用機關有 17 個，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 18 萬 1,904 人，其中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占比 35.29%）辦理演訓召集，召集訓練人數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的 0.86%；而各縣市政府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0 人至 350 人，占列管比率介於 0.06%-2.17%，新北市最低，有 12 個直轄市、縣（市）低於 1%。

役政署編列預算，但各縣市執行機關並未積極辦理，恐影響備役支援能量，請役政署協調督輔導需用機關和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替代役備役召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管理、教育訓練業務，編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 1,127 萬元。因為，依照「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

110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乃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合計召訓卻僅 1,565 人，各縣市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0~350 人間，占各縣市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比率介於 0.06%~2.17%之間，其中部分縣市召訓率甚至不到 1%，整體召訓率僅 0.51%，實在過低。如遇事變或戰時急迫需要，恐動員能力不足之虞，應落實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請役政署協調督促輔導需用機關加強辦理替代役備役召集，以厚植後備動員能量。

110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全國	備役役男人數	召訓人數	整體召訓率（%）
合計	307,465	1,565	0.51

資料來源：役政署。

另外，110 年度未辦演訓召集之需用機關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海巡署、社家署、水利署、衛福部、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體育署等中央政府單位，役政署亦未曾積極督促。

請役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役政署依法掌理我國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業務之際，適逢中央政府最新推行將現行義務役 4 個月延長至 1 年，並預計 113 年元旦生效之改革。然而，見役政署在 112 年度役政業務預算科目中，「役政人員培訓計畫」編列與 111 年度相同數額之 35 萬 1 千元預算數，據了解是役政人員培訓與兵役政策改革宣導有別，然役政署應加強役政人員本職學能，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合理編列預算，以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十七)全國各縣市辦理演訓召集，部分縣市辦理召訓人員數有限，部分縣市召訓率不及 1%，倘若遇有臨時狀況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等相關費用支出合共 1 億 5,194 萬 4 千元，而辦理各需要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等相關費用支出合共 4,643 萬 9 千元。前開兩項業務分別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購買雜項設備，請役政署核實編列預算，及確實檢視已屆年限及不堪使用情形，並擲節支出，進行汰購，以維護役男訓練品質及權益。

(十九)兵役節為紀念徵兵新制，政府於 3 月 1 日舉行，此節日目前多為表揚績優役政單位及績優役政人員。然我國現行兵役制度為徵募並行制，徵兵以軍事訓練役為主，國軍以募兵為主。與兵役節之規劃顯不相符，目前我國績優役政之條件為何？增加募兵人數，抑或提升免役體位之人口？似有疑義，請役政署研議改善措施。

(二十)112 年役政署單位預算案「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7 億 9,310 萬 2

千元。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從 2008 年底，凡符合資格之役男可選服研發替代役，惟審計部指出，近 3 年獲配研發替代役之單位中，超過六成之單位留任率不足五成，而 2022 年 203 家獲配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單位，高達七成即 143 家單位過去留任率不足五成，不僅不利替代役男職涯穩定發展，亦影響產業留才、育才之成效，爰此，役政署應研擬改善策略，以提升役男留任意願，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編列 2 億 1,532 萬 7 千元，經查役政署 110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之 6 個需用機關，均係委託市縣政府辦理，合計召訓 1,565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0 至 350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06%至 2.17%之間，其中部分市縣召訓率不及 1%，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爰此，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據役政署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計 18 萬 1,904 人，其中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占 17 個需用機關之 35.29%）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召集訓練人數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 0.86%。

按備役役男之定期召訓，係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惟查逾 6 成之替代役男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並應參考後備軍人教召，實施天數應由目前一天延長為 3 至 5 日，達成兵役制度公平性，並演練各役別編組勤務，爰此，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三)鑑於國防部研擬延長服役時間，雖尚未公布相關細節，役政署應提前做好

相關配套，避免役期延長政策執行後出現混亂現象，以致役男權利受損，爰要求役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近期台海情勢升溫，之前就有網友提出疑問，「若是真的開戰，沒有受過軍事訓練的替代役要做什麼」，引發大家熱烈討論，有網友猜測，「後勤補給、醫護站、通訊建置、交管疏散民眾、避難空間設置跟代替警消出勤」。尤其是近 10 年來替代役召訓率低落，若是發生戰爭，替代役要扮演什麼角色。

若是進入戰爭時期，替代役是否能夠動員，且替代役沒有受過軍事訓練，就算是編入後勤單位，平時也應該召集訓練，而現行替代役男召集不佳，役政署應進行檢討改善。建請役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平、戰時替代役召集、訓練、分發及運用整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第 7 項 移民署 50 億 4,92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及擴大收容所容量等事務。惟查我國自民國 109 年至 111 年 10 月底止期間，失聯移工人數未因疫情或查處作為而見減緩。

惟對比我國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止與 111 年 10 月底止之失聯移工人數統計，失聯移工人數顯未因疫情或查處作為而見減緩【見附表】，另若從職業別觀之，則以「看護工」及「製造業」居多，國籍別而言，則以越南及印尼居多，失聯移工逃逸在外，不但無以保障逃逸移工之生活處境與人權，也造成國內治安與勞動市場秩序之隱憂，實不能輕忽之。

附表

109年12月底止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

國籍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林、牧 或 魚塭養殖工	農務 技工	外展製 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61	0	2,445	100	1,412	0	0	0	9	4,127
	女	20,002	113	408	0	4	0	1	0	10	20,538
越南	男	253	0	14,154	238	530	3	5	0	51	15,234
	女	6,221	16	2,750	2	4	0	0	0	33	9,026
菲律賓	男	34	1	274	1	149	0	0	0	2	461
	女	1,801	14	108	0	0	0	0	0	0	1,923
泰國	男	14	0	685	40	1	0	0	0	1	741
	女	33	0	114	0	0	1	0	0	0	148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462	1	17,559	379	2,092	3	5	0	63	20,564
	女	28,057	143	3,380	2	8	1	1	0	43	31,635
總計		28,519	144	20,939	381	2,100	4	6	0	106	52,199

附表

111年10月底止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

國籍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林、牧 或 魚塭養殖工	農務 技工	外展製 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51	0	2,863	117	1,672	1	1	0	17	4,822
	女	21,511	107	425	0	3	0	2	0	18	22,066
越南	男	392	1	30,307	1,148	809	130	87	0	223	33,097
	女	8,225	37	5,108	6	2	34	19	0	161	13,592
菲律賓	男	35	0	386	2	184	0	0	0	5	612
	女	1,825	15	117	0	0	0	0	0	0	1,957

泰國	男	18	0	1,072	240	2	1	1	0	48	1,382
	女	47	0	195	0	0	3	2	0	6	253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596	1	34,629	1,507	2,667	132	89	0	293	39,914
	女	31,608	159	5,845	6	5	37	23	0	185	37,868
總計		32,204	160	40,474	1,513	2,672	169	112	0	478	77,782

爰為確保逃逸移工處境與人權，並加強維護國內治安與勞動市場秩序，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精進查處作為與查處人力配置，及擴大收容所收容容量與改善收容環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822 萬 3 千元，辦理打擊人口販運等業務。經查，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成績有所折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與相關部會研商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以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822 萬 3 千元，辦理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等業務。其中，新增「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總經費 5 億 6,702 萬 5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 億 8,300 萬 5 千元，用以汰換更新部分自動查驗通關查驗系統。惟，本項計畫擬以第 3 代 e-Gate 汰換以屆使用年限之 e-Gate53

座及於位於桃園機場之 f-Gate8 座中，桃園機場之 f-Gate8 座仍陷於履約糾紛及訴訟中，且移民署相關採購屢有弊案傳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杜絕採購弊案，8 座桃園機場 f-Gate 後續糾紛爭訟的解決，及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後續布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822 萬 3 千元，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等業務。據統計，國內 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平均為 8 萬多人，而 111 年 7 月底突破 10 萬人、增至 10 萬 453 人，影響國內治安甚鉅。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及研修法令針對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逾期停（居）留處以罰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822 萬 3 千元，辦理入出國管理等業務。其中，移民署 112 年度辦理「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5,500 萬元，以蒐集介接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建置 PNR 系統有關入出境安全管理及預警通報等所需功能。惟經查，本項計畫期程 111-114 年，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係屬於預算法所規範之繼續性經費，卻未依法在預算書上說明期程、總經費、各年度預算金額已屬不當；另外，本項計畫雖可達到管制對象攔阻、國際反恐合作及入出國人流管理等國境安全維護的目的，但同時也涉及個人資訊與隱私的侵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建置規劃、法源及如何兼顧個人資訊和隱私的保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業務包含打擊人口販運。美國國務院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台灣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政府民間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獲國際肯定。

惟查，移民署之「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顯示，111 年 9 月與 10 月，各查緝一起器官摘除案。近期，我國國人遭詐騙至外國從事非法工作頻傳，例如人口販運集團，以高薪之名，誘騙國人被行摘器官之實，嚴重侵害人民權利。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防止人口販運等問題，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業務包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以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

惟查 110 年審計部之決算報告，移民署有事前未審慎衡酌數位機會據點空間之環境條件、未追蹤實際運用情形、未能適時修正計畫等問題，致資訊設備耗資甚鉅、使用率偏低、設備長期閒置，計畫亦有偏離新住民實際需求之狀況，是否能有效達成新住民數位能力、資訊素養，尚有疑義。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上述情況，提出詳細之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根據移民署統計：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均為 8 萬多人，111 年 7 月底突破 10 萬人，增至 10 萬 453 人，該擴大查處計畫擬於短期內大幅降低前開人數，預計查處目標 5 萬人，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台北（280 人）、宜蘭（423 人）、南投（320 人）及高雄（300 人）收容所合計可收容人數僅 1,323 人，收容量能已有不足。

移民署爰於 111 年度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0,432 萬 6 千元，擬於原有收容所內整建擴充收容量能 600 人，並進行資訊設備、應勤裝備、遣送車輛及一般事務性雜項設備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整備擴充。

爰此，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

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4,944 萬 2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應從源頭減少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情形，並於發現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時，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原列 4,944 萬 2 千元。

110 年 12 月 3 日起由衛福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

疾管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的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已完成第一劑、第二劑及第三劑之接種率各為 76.75%、63.12%、27.11%，相較於目前國人接種率第一劑 93.9%、第二劑 88.3%、第三劑 73.9%（截至 11/3），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率仍偏低。

爰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持續加強宣導，提高疫苗覆蓋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增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8,300 萬 5 千元。該計畫期程 3 年，辦理包括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專案管理及監審等項目。

經查，根據移民署統計，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例有逐年增加，但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例未及 3 成，容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業務包含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落實推動防治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等。

因應台灣少子化、高齡化問題，勞動人口流失，長期需仰賴外國移工從

事製造業、看護工等，移工為我國重要人力。惟依據移民署「失聯移工統計表」，109 年失聯移工計 52,396 人，110 年竟增為 77,782 人，顯見我國對於失聯移工之監督未臻完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數增幅之原因、相關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為廣續完善我國入出境旅客安全管理系統之計畫，112 年度移民署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期程 111 至 114 年之「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總經費共 1 億 7,400 萬元，並於 111 年度、112 年度單位預算各編列 5,470 萬元、5,500 萬元。該系統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與擴充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以下簡稱 PNR 系統），並串聯我國政府部門個資數據，以進行管制對象攔阻、異常旅客預警通報、國際反恐合作及入出國人流管理。

經查，該計畫在建置初期就遭國人質疑欠缺法源與個資保護不足，影響旅客隱私甚鉅，恐有過度蒐集資料、侵害我國人權之疑慮，移民署雖聲稱系統已比照歐盟資料保護規則（GDPR），蒐集之個資將在五年後封存，惟歐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已經要求 PNR 數據必須遵循新版資料保護規則，數據必須於蒐集五年後「刪除」。雖移民署承諾五年後封存，然封存個資與刪除個資應為兩種不同管理方式，封存僅未對外串聯，但個資仍保留在資料庫，仍有洩露之風險。

由於該系統有侵害人權之虞，建請移民署協同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下列事項：

- (1) 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源。
- (2) 設立專責、具獨立性之監管個資法相關業務單位。
- (3) 說明「串聯政府部門個資」之法律依據、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4) 說明政府各部門配合移民署系統串聯個資，是基於何條法律授權。

為確保障人權與個資保護，並秉持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

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3.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編列 5,500 萬元。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建置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有關入出境安全管理及預警通報等所需功能，以進行異常旅客預警通報，達成國際安防合作目標。

然為避免過度蒐集個人資料，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及第 83 條，藉由明文列舉資料項目之方式限制蒐集範圍，使之更符明確性原則，惟從 109 年 10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起，已逾 2 年修正草案仍未送立法院審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儘速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4.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00 萬 5 千元。

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情形表

年度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71	228,255	25.13%

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自 106 年底建置 8 座 f-Gate 後，當年度使用率為 3.07%，除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入出境旅客多數為持非晶片護

照之越南、印尼等國家外籍移工，故出境時無法使用自動通關，因而使用率降至 9.59%外，107 年至 111 年 1 至 8 月期間大致介於 23%至 26%之間，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率則為 52%至 63%間。

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已趨穩定，各國國境逐漸開放，為提高自動通關使用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自動通關比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經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港版國安法）實施至今，據媒體報導有不肖移民顧問公司以不實廣告及違規商業手段，從事移民仲介，協助港人以「代客投資」之名，巧立移民投資顧問公司，來取得移民資格，導致「假投資、真移民」亂象層出不窮，有收錢幫客戶「假投資」來騙取定居的，甚至代客投資來申請移民。也有如香港 youtuber「珍心活」以真投資移民申請移民資格，卻委託一家曾有違規紀錄的移民仲介公司，由於該公司不良紀錄，導致該仲介公司送的案子都均遭暫停，而欲移民台灣的「珍心活」，因等 2 年卻無法取得我國身分證，只得被迫離台。

經查香港數據顯示，111 年年中的人口 729.16 萬人，已連續三年人口數下跌；數據中淨移出人口大升，110 年高達 11.3 萬人，是 1997 年有紀錄以來最高，近三年共有 24.5 萬人淨移出，不少港人將台灣當成移民首選。根據我國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 11,173 人、定居許可 1,685 人，破歷年新高；今（2022）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開始反轉往下，一月至十月居留許可人數 7,211 人、定居許可 1,117 人，居留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04 人，定居也大減 289 人。

惟觀察政府單位對港人來台定居審核趨嚴，111 年審查獲許可人數已較 110 年下滑，但是嚴格審查並無法有效遏止不肖移民投資顧問公司之諸多亂象，當政府部會駁回假投資申請案，移民公司會向當事人扯「政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港人無所適從，並把問題歸責政府，由於申請不通過，投資及相關費用都照收，恐使港人得不償失。建請移民署於官網上提供相關宣導，

針對業者做評鑑、移民相關資訊講習，獎優汰劣，且於官網公布不肖移民業者名單，以提醒移民者注意。

綜上所述，顯見移民署對國內不肖投資仲介情事有消極管理之嫌，爰對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編列 4 億 3,19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該案於官網設立相關警語、相關配套及預防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 1,469 萬 8 千元。依美國國務院發布之 2022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的人口販運狀況主要為外籍移工（主要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及外籍學生經仲介來到台灣後，因高額仲介費或遭雇主的不合理對待，導致強迫勞動或強迫性交易等狀況。但也有越來越多的案件是類似 11 月 3 日人蛇集團操作的澎湖 1 夜 40 名外勞集體脫逃案。而近來國人遭詐騙拐賣至柬埔寨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新聞頻傳，亦引起各界對台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不彰的質疑。為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將採取何項防制及救援措施，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根據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然非只有台灣人到海外工作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同樣台灣的移工與漁工政策及相關業者、仲介，也是長期的結構性人口販運加害體系，對來台工作的移工們來說，他們的境遇和在柬埔寨的受害台灣人是類似的。

內政部應移民署應協同農委會漁業署，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下列事項：

- (1)積極調查在遠洋漁業中涉嫌勞力剝削之臺灣籍漁船或臺灣權宜船。
- (2)擴大漁業檢查員覆蓋範圍至海外所有取得授權港口。
- (3)於檢查中增加翻譯服務，尤其是印尼語及菲律賓語。
- (4)立法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件及旅行文件等解決方式。

為確保來台移工不會因為被扣留重要文件，即便工作環境惡劣、勞動條件有問題，甚至合法掩護非法之情事，卻處於不知、不能、難以求助的處境，並預防來台移工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行政院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為辦理該計畫移民署 112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1,491 萬 4 千元及「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050 萬 7 千元。

之前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斷外籍移工來台，導致台灣缺工嚴重，移民署會同勞動部審酌目前疫情情勢、及國內勞動人力需求，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及「全國聯合查察」，悉能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

但經查，目前收容量能已有不足，導致移民署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0,432 萬 6 千元支因應。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衛生福利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強化防疫安全，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公費疫苗專案，以協調各非政府組織（NGO）及其他民間團體，協助蒐整有意施打疫苗之逾期外來人口名單，透過不通報、不管制、不收費、不作為查處之依據的「四不柔性」行動，以官網、移工社群網絡等多元管道宣導及鼓勵接種疫苗。

據查，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共計 10 萬 453 人，而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實際接種疫苗截至 111 年 8 月 26 日

止，共計 16 萬 845 人次，其中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計 7 萬 4,923 人次、接種率 74.59%，已完成第二劑接種計 6 萬 931 人次、接種率 60.66%，已完成第三劑接種計 2 萬 4,991 人次、接種率 24.88%，對比截至 111 年 8 月 29 日全民疫苗接種人口接種率第一劑 92.7%、第二劑 86.7%、第三劑接種率 72.2%，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的疫苗接種率與全民疫苗接種率相較偏低。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9,777 萬 6 千元，爰凍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疫苗相關宣導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移民署針對邊境查驗關實施勤務安排調整，將班表區分為日班及夜班，且每工作兩日必有一日的整日的休息日。惟因面對國境解封，旅運量將會重回疫情前的高峰，為面對大量的旅運量，移民署將邊境查驗官之勤務安排調整回歸釋字 785 號前之安排，顯有違反釋字 785 號之嫌。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 2,862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邊境查驗關勤務安排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我國近年來出入境旅客數量逐年升高，自 102 年度出入境旅客 2,800 萬人次起，至 108 年度的近 4,400 萬人次的旅運量人數新高，雖近兩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旅運量陡降，但隨著我國邊境解封，旅運量重回新高甚至再創新高已近在咫尺，惟堅守邊境的查驗官人力卻未隨著旅運量的人次上升而有所增補，自 102 年度的 742 人至 110 年度的 797 人顯然與旅運量上升的程度不符比例。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 2,862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人力增補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近年國際間女子運動興盛，透過女子運動進行公式與非公式之外交也逐漸獲得注目。

有鑑於移民署各單位時常舉辦新住民相關活動，成效頗佳，爰建請移民署未來如有活動規劃時，可研議舉辦女子運動之相關活動，以促進新住民女性與台灣女性之交流。

(三)據移民署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共計 10 萬 453 人，近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截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止，實際接種者計 16 萬 845 人次，其中已完成第三劑接種者共計 2 萬 4,991 人次、接種率僅 24.88%，對比本國人全民疫苗接種人口，截至 111 年 8 月 29 日之第三劑接種率為 72.2%，因此，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疫苗涵蓋率，容有提升空間。爰要求移民署應設法提高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疫苗接種率，以提高防疫成效。

(四)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單位：雲林縣以南、臺東縣、金門縣等 8 縣市服務站、專勤隊及收容所，其中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公廳舍係民國 58 年落成之老舊建物，長期漏水、基礎設施老舊、整修不易、空間狹隘問題，因此行政院 108 年已經核定辦理「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原本規劃：計畫期程 108 至 112 年、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

但是，該計畫實施後又經過 2 次修正，完工日由 112 年延後至 114 年，總經費竟然由 1 億 8,689 萬 6 千元上修至 3 億 9,151 萬 4 千元，為原始經費之 2.1 倍。

爰請移民署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計畫遲延及經費大幅調高原因。

(五)現行受收容人於法定收容期間屆滿後，即須為收容替代處分，釋放其出所，衍生是類受收容替代處分者有恃無恐，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繼續從事打黑工，亦即部分受收容人收容替代後有可能對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造成危害。

倘此，移民署應設法建立機制要求大型收容所對受收容人先行評估，分列危安等級，對收容替代後恐有重大危害者，優先列為包機對象，避免造成收容替

代後失聯，又對國安或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爰此，建請移民署就是類受收容替代處分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查近年因中國及香港局勢之變化，香港人士申請來台人數增加，惟傳出我國有部分移民顧問公司等不肖業者協助香港人士藉「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方式取得移民我國資格，據統計，2021 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為 11,173 人、取得定居許可者為 1,685 人，為歷年之新高；但經嚴格審視投資資格與事證後，111 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始趨正常，查 111 年一月至十月之居留許可人數為 7,211 人、定居許可為 1,117 人，居留人數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04 人，定居部分也減少 289 人。

然落實執法後，或因移民署依法審查移民案件，但香港人士及輿論或有認為我國對港政策有緊縮與改變，質疑權責機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人無所適從或對我政府深感挫折云云等情事，傷害我國形象與政府公信，爰建請移民署除應加強宣導正確之法規資訊及檢討程序外，並應研議適當之因應措施，揭露不法業者之具體違法違規行為紀錄與名單，以供擬向我國申辦居留或定居等事之香港人士參考，俾於事前能避免遭受訛詐或徒耗金錢與時間，而就此相關之檢討與因應改善方案等事，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 1,469 萬 8 千元。

近年柬埔寨人口販運跨國詐騙事件頻傳，多名國人從社群媒體或友人以免費機票、食宿且高薪等誘因，遭誘騙至東南亞工作，到達當地後強迫從事博弈產業、網路詐騙等工作。

移民署爰就海外救援面及協助宣導採取包括執行出國查驗時，加強詢問搭機前往高風險國家國人，有疑慮者勸阻其出國，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爰此，建請移民署定期檢討相關辦理情形，並適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移民署於 100 年完成建置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提昇國人出（返）國、外國人入境我國時之查驗效能及旅客之便利。同時移民署也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

用自動通關，使國人在進入其他國家時，也能使用其他國家的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經查移民署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 105 至 108 年間分別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惟自 109 年至今移民署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文件。

為提昇國人出國之尊嚴及便利性，並吸引國際旅客來台觀光，提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應加速推動與和我國理念相近、雙方國民往來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我國自 109 年至今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文件，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加速與其他國家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查疫情期間，逾期滯臺人數節節攀升，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故挹注相關經費且動支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多元擴充移民署內部收容空間，提升每名收容人收容空間，達到保障人權、完善防疫之目的。惟截至 111 年 7 月，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達十萬餘人。提升收容量能原是為加強查察、保障收容人人權，卻因逾期滯留人數上升、平均滯留天數延長，致逾期滯台人數無法大幅下降，亦有衍生危害社會治安、防疫公共衛生安全之隱憂。

爰針對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請移民署說明「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短期內查處五萬名是類對象之目標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移民署為我國負責整合各部會資源，執行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我國雖連續多年獲得美國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第一級國家，亦於報告優先建議內連續多年可見「遠洋船隊中勞力剝削的台灣籍漁船或台灣權宜船」或「私立大學招募外籍學生強迫勞動」等台灣長年存在之人口販運問題。經查移民署為落實「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已多次召開協調會報，擬定實行策略，其中包括農委會所提報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然而海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除連年列入

防制人口販運報告優先建議外，亦於去（110）年使我國漁獲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顯見我國海上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亟待加強，內政部「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成效亦有限。

移民署應說明反剝削行動計畫內多項方案及具體策略之實施成效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新增「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經費 1 億 8,300 萬 5 千元。

據移民署統計，106 年至 111 年 1 至 8 月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已經有逐年增加趨勢。

但是，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比率，從 106 年底建置 8 座 f-Gate（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閘門）之後，各年度大致僅介於 23%～26% 之間，均不及 3 成，顯見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系統頻率不高，移民署推展使用率工作上，仍有提升空間。

國人入出境及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情形表

年度	國人			外國人出境		
	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15,408,652	29,491,283	52.25%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17,838,228	31,231,204	57.12%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19,103,170	32,236,138	59.26%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2,870,075	4,568,740	62.82%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374,088	669,170	55.9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049	898,836	63.75%	57,371	228,255	25.13%

此外，檢廉機關查出：目前建置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之 8 座 f-Gate 承包施作廠商 O 範公司，閘門軟體、硬體零組件來自於中國大陸，且違法轉包、嚴重違約，因目前官司訴訟仍進行中。因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經費 1,469 萬 8 千元。

根據美國國務院公布「202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台灣人口販運，受害對象大多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工人，少部分來自中國、柬埔寨、斯里蘭卡等國，分為強迫勞動、性交易兩大項。

外籍移工經由仲介來到台灣後，因為仲介費過高而揹負鉅額債務新聞時有所聞。且扣除仲介費與保證金後，外籍移工每月薪資往往低於台灣最低基本工資，導致外籍移工逃離原雇主的機率大增，「202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揭露人數經常達 5 萬 5,000 人以上。

報告指出：政府應加強對遠洋漁船的移工勞動檢查、擴大對弱勢群體的人口販運調查，並且避免再發生中州科大黑工事件（16 名烏干達學生遠渡重洋到台灣中州科大留學卻淪為黑工，案經彰化地檢署偵辦，中州科大校方、仲介公司、苗栗縣府、移民署官員涉洩密罪共 10 人，檢方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提起公訴。）因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9,777 萬 6 千元，請移民署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自 109 年起，因 COVID-19 爆發，部分國家採行嚴格邊境管制措施，且國際航班停（減）航，降低移民署遣送效能，致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攀升。據移民署 111 年 9 月底統計，滯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為 10 萬 2,990 人，其中，以「失聯移工」居多，計 7 萬 6,210 人，這些失聯移工顯然不會在放鬆邊境管制後自動離開台灣，又移民署自 101 年起即推動「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近 3 年每年平均查處 3 萬人以上，然新一期之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預計查處目標為 5 萬人以上，與平均數有 2 萬人之落差。爰請移民署妥為規劃擴大查處專案，達成查處 5

萬人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9,777 萬 6 千元。

據移民署統計：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均為 8 萬多人，但是，截至 111 年 7 月已突破 10 萬人，快速增加至 10 萬 453 人。

107 年底至 111 年 7 月底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

項目/年度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 (截至7月底)
逾期居留人數(A)	54,681	50,702	58,033	60,486	77,987
逾期停留人數(B)	35,284	32,763	28,028	20,519	22,466
逾期外來人口數(C=A+B)	89,965	83,465	86,061	81,005	100,453

說明：指截至該年（月）底止累計在臺已逾居（停）留許可期限且尚未出境人數。

另外，截至 110 年 8 月，台北收容所（280 人）、宜蘭（423 人）、南投（320 人）、高雄（300 人）收容所合計可收容人數僅僅 1,323 人，收容量能已有不足。導致移民署必須於 111 年度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 億 432 萬 6 千元，於原有收容所內整建擴充收容量能。

因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口居高不下，111 年甚至又創新高，爰要求移民署加強查處逾期外來人口。

(十五)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025 萬 2 千元，自從移民署 96 年成立後，許多警察機關人員移撥該署。改制時即使有外勤執法危險業務者，也列為編制之簡薦委制人員，並非警察官，不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此若執勤導致傷病、失能，無從適用較為優渥之警察官因公撫卹、慰問金等，難以彰顯國家對執法人員之責任，對移民執法人員之照顧不足。爰請移民署依權責完成移民署人員比照警察因公撫卹之規劃，並將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025 萬 2 千元，目前移民署人員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時，

移民署年資與警察人員年資仍無法合併計算（含在職及退休），亟待檢討改善。查前述醫療照護方案，係 107 年蔡英文總統認是類人員執法、勤務辛勞，承諾將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而訂定之方案，而現在方案於計算年資上，卻割裂移民署與警察人員，有違方案目標。另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在 110 年 11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此議題時，表示「其實我們當時在協調的時候有看到這個問題，委員也看到了，我們再來繼續協調……先把這個部分做到。」顯然，移民署、警察人員年資合併計算適用醫療照護方案，也是內政部努力的方向，只是尚未完成。爰請移民署完成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算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修正規劃，並將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025 萬 2 千元，有鑑於內政部自 105 年更正原「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改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後，分別於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項重點工作，由移民署主司秘書作業，聯繫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推動。是以，考量該措施事涉新住民權益且不可輕忽辦理，然中央業務機關移民署卻在規範並落實定期舉辦會議等明文作業上，仍尚有所欠；復以按 112 年 1 月移民署官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所揭之內容，僅受更新至 110 年 12 月執行作業進度揭露，應加強資訊公開透明。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5,874 萬 4 千元。經查，「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第 37 點規定，外國人外僑永久居留證辦理期限為 14 日，然而依據移民署 111 年 12 月 12 日中央廣播電台訪問，自 109 年後申請案件有 99.6%是在 4 個月內辦竣，與規定時間相差甚遠。居留影響申請者是否能繼續在台灣生活，對生涯規劃，以及申請人與其他人各層面社會生活影響甚

鉅，既然存在上述規定，移民署自應符合時限。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鑑於我國失聯移工人數統計至 111 年 10 月為止已達 7 萬 7,782 人，逃逸外勞情況嚴重，同年 11 月澎湖又傳出 40 名印尼漁工集體脫逃事件。由於澎湖青壯人口大量流失，人口老化情況嚴重，外籍漁工需求量極大，近年由於疫情影響外籍勞工輸入，已有人力短缺現象，然 111 年疫情雖稍緩恢復漁工輸入，卻隨即傳出澎湖縣漁工脫逃事件。查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爰要求移民署加強查處失聯移工並持續提供建議予勞動部，且提出防範逃逸外勞、清查黑工、懲治黑工雇主之書面報告。

(二十)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198 萬 4 千元，用於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包含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 1,589 萬元。

經查，港人申請定居台灣，除了依親，以投資移民、專業移民為大宗。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在台灣投資 600 萬元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可申請在台居留，居留滿一年，可申請定居。

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布「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列明港澳居民需「確實實行投資計畫明細各項規劃與預計目標，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若被發現未履行前述計畫，政府將廢止投資核准。

然實務上港人欲藉由投資移民申請取得我國定居資格時，常常無法知曉需在台居住滿 1 年或是 3 年始符合資格申請定居。

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請移民署會同大陸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港人投資移民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根據聯合國難民署之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全球之流離失所者數量持續增加，至 2022 年俄烏戰爭爆發，估計 2022 年底全球流離失所者數量已突破 1 億。台灣身為國際社會、全球民主國家陣營之一員，自應該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為全球人權問題的解決負起責任貢獻一份心力。惟查，雖然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移民署掌理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且我國業已立法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然而由於我國長年來之（無）難民政策，我國除現行規範運作下易於遣返尋求庇護之對象，而有違反兩公約之虞外，目前亦欠缺處理外國人／無國籍人向我國政府尋求庇護之制度。

並且，儘管多年來、歷次之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3：第 59 點；2017：第 55 點；2022：第 78 點）皆指出相關立法之必要，但自行政院於 2016 年函請立法院審議「難民法草案」並被擱置後，難民政策之討論及推動停滯至今，實有建立機制對相關立法加以追蹤的必要。

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立法之進度，避免延宕，請移民署加強推動，並每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修進度」書面報告至 2025 年。

(二十二)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業務費」編列 3,045 萬 2 千元。根據媒體查證，移民署機關網站「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停留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送件須知」之公告欄上，曾公佈一則「港澳居民不得從事活動一覽表」。其中包含涉及集會和言論自由之禁令如：禁止參加競選活動、禁止參加政治性公眾活動如遊行或抗爭。

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是普世人權，即便是外國人，只要在臺灣安身立

命，就是臺灣社會的利害相關人（存在本國聯繫），因此絕不應認為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且臺灣既然為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即便是對於言論自由之限制，亦應有充分之法律根據。但前開一覽表部分內容，難認符合相關標準。

為理解事件始末，避免相關爭議再次發生，請移民署就「港澳居民來臺停留有無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之限制，會否及何時可能因此導致入境許可被撤銷或廢止？」做出解釋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聯合國將每年 12 月 18 日訂為「國際移民日」，內政部也於 100 年將每年 12 月 18 日訂為我國「移民節」，以彰顯我國對移民人權、新住民照護及多元文化的重視，蔡英文總統更多次對外宣示「我們是移民社會，要展開雙手歡迎來自四面八方的新移民，讓台灣更加豐富」。然近來有部分專家學者投書，表示移民署受理新住民申請永久居留案件無故拖延辦理時間，依「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第 37 點規定：「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辦理期限為 14 天」但不含查證時間，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亦即移民署在受理後至遲應於 28 天內作出准駁決定。但少數個案超過半年以上才作出准駁決定，以「不符合我國國家利益」駁回申請，爰要求移民署應依法行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四)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5,874 萬 4 千元，提案由移民署辦理。移民署 96 年起由內政部警政署改制、移撥，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特性，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目前移民署四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地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管轄業務範圍大，但並未列為四級機關，未設必要內勤輔助之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督察等單位，也不是可以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影響其執法其強制力性質執勤業務效能。爰由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積極向內政部爭取各大隊等提升為四級機關之修法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移民署於 8 月 23 日舉行「202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揭幕儀式，由政府機關與各國駐臺使領館人員、各部會及民間 NGO 等人員共同研討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並宣誓打擊跨國犯罪行為。近期，台灣民眾落入柬埔寨求職陷阱案件頻傳，政府機關缺乏專法面對新媒介之犯罪問題，爰此，內政部應與法務有關單位，共同研議規劃新型態法規，以強化打擊犯罪能量，使執法人員有法可循。

(二十六)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近五年我國失聯移工人數逐年成長，自 106 年 1 月之 5 萬 3,302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1 月之 7 萬 7,782 人，顯見移民署近年來查緝失聯移工仍須加強，且近年來亦頻頻發生失聯移工在台盜伐林木、吸食毒品、涉及暴力案件等，對我國治安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之查緝工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移民署 101 年至 110 年，累計催繳、強制執行中與執行不到之罰金罰鍰，共 1 億 5,741 萬 4,867 元，其中大多為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者，因賺取工資已由非法管道匯出，經查緝或自行到案後，無法繳納之罰鍰。移民署未思考處理之道，爰要求移民署就罰金罰鍰項目做分類管理及系統修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逾期停居留外來人數已高達 10 萬 0,453 人，其中外國移工占 7 萬 2,655 人。然移民署「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針對舉發外國人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查獲 1~3 名僅提供 2,000 元之獎金，爰要求移民署就該獎勵辦法提出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2 億 9,05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281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台灣建築耗能以空調及家電設備為主，約占比七成，其中空調、照明、冰箱、電熱水器等為主要耗電項目，部分設備購置成本較高，使民眾汰換意願保守。提升家電、設備之能源效率是達成住宅部門淨零轉型的重要戰略。

政府亦提出家電能效分級標示、貨物稅減徵優惠、設備汰換補助等誘因，以推動家電設備能效提升。唯相關家電設備汰換政策對房東缺乏誘因，導致針對租用建築家電設備能效提升推動成效不彰，亦影響租戶之權益。

據統計，台灣有上百萬租屋人口，尤其是年輕族群，若要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相關策略勢必需要提前布局規劃。爰請建築研究所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地政司及營建署針對租屋市場，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之誘因機制方案評估分析，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28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 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 是「高齡社會」，若達 20% 則稱為「超高齡社會」，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在 82 年便超過 7%，進入高齡化社會，107 年 3 月底達到 14.05%，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而長者日常生活中，由於居家時間較長，居住安全更顯重要。

建築研究所自 106 年首次針對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進行研究調查，111 年增列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其中亦含赴日本蒐集最新附服務型高齡者住宅、公營住宅、最新長期照顧輔具結合智慧設施及無障礙環境案例之國外旅費。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281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我國現行高齡者居住現況及尚待解決之可能問題，以及上述中程個案計畫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建築研究業務」1 億 9,281 萬 8 千元，辦理安全防災、工程技術、環境控制等各項建築研究。

建築研究所掌理建築有關之研究發展事項，進行安全防災、技術、環境控制等各項建築研究，近年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朝向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趨勢推動各項研究計畫，運用於全面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因建築研究所下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已規劃展示 IH 爐（透過電流產生電磁波原理，熱效能高達 90% 以上。加熱速度快、熱效能最高之電子爐具。）

因此，為推動台灣未來淨零碳排放政策，爰請建築研究所研議將 IH 爐等節能家電爐台，逐步推廣至新建社會住宅，由公有建築物帶頭起示範作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三)建築研究所進行各項建築領域研究計畫，除公開研究成果提供產官學界參採運用外，也提供對於建築法規或建築相關技術規範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建議；查，建築研究所自 108 年度迄今共提出各有 6 項、5 項及 4 項研究計畫提出修正建議，惟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僅營建署據以修正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315 條」—新建築物中央空調系統（EAC 指標）設計基準 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315 條」—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增修 EAC 指標條文 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分間牆規定 4.「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 9 章防火規定，以及建築研究所自身完成的「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綠建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共六項修正。其餘 13 項研究計畫成果尚屬建議修正草案階段，顯研究成果與行政機關實務執行尚有落差，亟待積極溝通協調參採。

建築研究所成立目的在於提升本國建築安全技術，健全建築法制，俾助益提高建築安全及營建技術水準，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C 至 2°C 以內，促使

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亦於 2022 年 3 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

住宅部門預計 2050 年達成全國 100% 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 既有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台灣既有建築占比高達九成，既有建築要達成近零碳目標尤其困難，國際上也皆在研提相關研究及示範做法。惟要達成 2050 淨零目標，亦須提前布局，做好相關準備。

爰此，請內政部邀集經濟部、環保署，針對既有建築達成近零建築，包括國際最新的技術、策略及做法、誘因機制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五)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281 萬 8 千元，辦理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與建築文化之研究發展等業務。為原住民族如石板屋等傳統建築兼具極大實際使用與文化資產價值，卻因法令關係無法合法建造與使用。請建築研究所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傳統建築與傳統構造之文化、構造習慣、空間模式等進行標準圖說研究。

(六)為創造舒適便利及節能永續之宜居環境，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為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於「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編列 1,700 萬元。以綠建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積極發展符合我國氣候條件與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科技與技術，擴大建築科技與產業之服務產值等效益。

然綠建築標章普及率至 111 年 1 至 8 月回落至 16.3%，另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 111 年 1 至 8 月至 5.7%，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普及率未持續成長，容待研謀提升。爰此，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於「建築研發業務」項下執行兩項子計畫：「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近年來建築研究所推動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的相關研究政府部門挹注可觀經費，期可透過標章的申請帶動產業創新發展。

然，檢視自 107 年度至今（附表）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普及率難稱效益良好

，更且有退步情況。為維國土永續發展打造全民安居環境，並善盡預算監督責任。

附表：107 年-111 年 8 月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通過情形統計表

年度	綠建築標章申請數	綠建築標章普及率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數	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
107	341	18.7%	29	4.6%
108	310	16.5%	29	7.1%
109	334	16.4%	41	7.0%
110	362	20.2%	42	5.6%
111/8	212	16.3%	27	5.7%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八)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於「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編列 3,000 萬元。

近年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研究工作，希望透過申請「綠建築標章」，帶動產業創新，但是綠建築標章普及率 107 年度 18.7%，108、109 年度又下降，110 年度突破 20%，然至 111 年 1-8 月又下降至 16.3%。另外，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於 108、109 年度約 7%，110 年度、111 年又減少，可見「綠建築」、「智慧建築」普及率難以穩定成長：

107 至 111 年 1 至 8 月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通過情形表

年度	申請綠建築標章件數	綠建築標章普及率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件數	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
107	341	18.7%	29	4.6%
108	310	16.5%	29	7.1%
109	334	16.4%	41	7.0%
110	362	20.2%	42	5.6%
111年1-8月	212	16.3%	27	5.7%

來源：建築研究所。

因此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提升「綠建築」、「智慧建築」普及率，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於「建築研發業務－環境控制委辦費」編列 6,700 萬元，主要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

員培訓等計畫委外案。另，112 年度及未來年度繼續編列預算承接營建署轉來之「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方案」後續作為。

然，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指出，內政部依溫室氣體管理法所定，於 105 年後推動「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目標於 109 年達到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管制比 105 年提高 10%，但實際提高值僅 5%而已，未達第一階段管制目標。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6 億 4,847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辦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其中，112 年度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8 億 9,433 萬 7 千元增加 5,085 萬 7 千元。經查，內政部空中勤務編制有自維機隊 42 人執行自維機隊管理、維護工作，但就相關直升機維護保養經費的執行來看，委外維護經費決算數介於 4 億 3,194 萬 3 千元至 5 億 6,289 萬 7 千元之間，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71.03%至 89.36%，顯見空中勤務總隊相關直升機的維護保護絕大部分都是委外辦理，不利本身對於直升機維保能力的提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研議直升機維保能力提升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其中，直升機維護等費用編列 9 億 4,519 萬 4 千元。空中勤務總隊之機務組主要掌理飛機修護、維護裝備、預防保養等計畫之督導與執行。惟查，107 至 110 年，空中勤務總隊自行維護經費與委外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

比率最高各為 28.97%與 89.36%，顯示空中勤務總隊內部自行維護機隊之能量尚有不足。空中勤務總隊職司我國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等重要飛航工作，允宜研議如何積極強化內部訓練、自我提升維護飛機之量能，以提升機隊之安全及效能。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085 萬 7 千元。

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於 107 至 110 年度，委外維修費用占總維護經費 7 至 8 成，而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10.64%至 28.97%之間，皆不及 3 成，自維機隊維護量能較低，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提升自維機隊之維護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為達成飛航安全之目標，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中編列空中勤務教育訓練費 2,561 萬 9 千元、112 年度編列 2,411 萬 6 千元，供飛行人員運用於 BE-200 及 AS-365 型直升機模擬機訓練，以增進人員飛行安全與技能，降低實體機訓練成本及風險，由於模擬機訓能有效提高訓練成效，並擷節飛行訓練成本，且能有效延長飛機裝備壽命及減少環保問題，為實體機飛行前最佳訓練方式。

經查，由於近年受疫情影響國際間之活動進行，使需前往美國的 BE-200 與馬來西亞的 AS-365N 型直升機之模擬機演練執行情況不佳，去（111）年「Beechcraft King Air 型機模擬機訓練－25」擬派人數 5 人、「AS-365N 型機模擬訓練－25」擬派人數 37 人，實際前往實習人數為 4 人、24 人，執行率僅六成六，鑒於我國各項疫情管控措施鬆綁及邊境開放，為維護飛行員安全，應加強訓練有效提升執行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空中勤務總隊自 93 年成立至今，共有 5 大任務：救災、救難、救護、空中偵巡與觀測，以及運輸，而前 3 項救災、救難、救護已為空中勤務總隊大多數的任務。

根據空中勤務總隊統計資料，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救援人數共 7,784 人，一旦有海難、山難發生，無論在環境艱困或天候惡劣，空中勤務總隊的直升機都會在評估後，儘速前往現場執行任務，盡力救出受困的每一個人。

由於空中勤務總隊為我國高風險的空中勤務業務規劃、協調及執行部門，該險種風險發生率難以預估，且恐損失金額龐大，除保險公司外，應積極尋求國際再保公司，作為保險風險控管機制。

經查空中勤務總隊團體保險費執行結果，111 年預算數 1,737 萬 5 千元，決算數 629 萬 6 千元，保險費之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頗大，空中勤務總隊團體保險合約雖為年度保險，卻需持續與國際再保公司續約，不應有任何間斷，若有保險公司再保條件不一，或有其餘再保險公司基於風險控管，提高保險費用，都應於預算編列前擬定合約覈實編列預算。為樽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或無法發揮編列預算之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9,649 萬 3 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辦理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編列 1,128 萬元。

有鑑於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屬高危險工作，辦理團體保險，以供值勤機組人員，有所保障。

經查，自 108 年至 111 年辦理團體預算額逐年增加，但與決算數相距甚大，且未修正，且日益增加（如表一），應依實際情事編列預算，避免浮濫編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A-B)	執行率(B/A)
108	6,486,000	5,189,000	1,297,000	80.00
109	14,523,000	7,886,000	6,637,000	54.30
110	14,523,000	6,267,000	8,256,000	43.15
111	17,375,000	6,296,000	11,079,000	36.24
112	11,280,000	-	-	-

註：111 年數據為決標數。

7. 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 1,128 萬元。惟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費預算數自 108 年度之 648 萬 6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737 萬 5 千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518 萬 9 千元至 788 萬 6 千元之間，差異數介於 129 萬 7 千元至 1,107 萬 9 千元之間，執行率由 80.00% 降至 36.24%，與預算數差異頗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編列「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團體保險」預算金額 1,128 萬元，係為維護機組人員執行空勤任務倘發生意外時之保險補償。惟查，空中勤務總隊近年編列是項預算之執行情形（如附表）與預算金額差異頗大，未符預算覈實編列原則。

空中勤務總隊團體保險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6,489	5,189	80%
109	14,523	7,886	54.3%
110	14,523	6,267	43.15%
111	17,375	6,296	36.24%
112	11,280	-	-

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資料

本項經費近五年編列都有偏高情況，經詢空中勤務總隊表示係空勤任務人員團體保險之評比屬高風險保單，恐國際再保公司承攬意願不高，故以較高之預算數編列，因此發生最終決標價與預算數差異頗大情形。

建議空中勤務總隊與保險公司應建立保險費協談機制，提供保險費核增

或核減條件，做為來年保費預算編列依據；或者考慮以此預算金額提高機組人員保障內容之方案，甚或增加被救援者搭載時的保險範圍，提高更多保障等，方不負國家匡列預算資源執行公務意旨，爰凍結該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編列 9 億 4,519 萬 4 千元。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機務人力計 95 人，其中自維隊 42 人，係執行自維機隊管理、維護工作。

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委外維護、航材採購案總維護決算數，自行維護經費占比約 1 成至 3 成；委外維護經費決算數約 7 至 9 成，差距極大。空中勤務總隊設有自維隊，應檢討並提升我國空中勤務總隊自行維護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檢討報告及提升自維率改善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維護、航材採購案之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10.64% 至 28.97% 之間，而委外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71.03% 至 89.36%，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未達三成，顯示自行維護能量有待提升。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檢討，並落實機隊自行維護量能之提升，避免大量委外維護，以達到撙節預算之目的。

(三)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 2,411 萬 6 千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模擬機訓練次數為 116 次，較 109 年度之 241 次，減少 125 次，減幅高達 51.87%。為維護飛航安全，空中勤務總隊於 112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 2,411 萬 6 千元，鑒於各項疫情管控措施鬆綁及邊境開放，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加強訓練密度，確實維護飛行安全及救災任務。

(四)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前一年度（111 年），共增加 5,085 萬 7 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委外維護、航材採購案總維護經費決算數介於 5 億 3,482 萬 1 千元至 7 億 8,400 萬 6 千元之間，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皆低於 30%；委外維護經費決算數卻金額龐大，長期占總維護經費比率 70% 以上，顯示空中勤務總隊自維機隊維護能量有待提升。

空中勤務總隊歷年「直升機」自維比率明細 單位：千元；%

年度	總維護費	自維經費	委外維護經費	自維比率	委外比率(%)
106	608,117	176,174	431,943	28.97	71.03
107	543,290	57,786	485,504	10.64	89.36
108	534,821	86,296	448,525	16.14	83.86
109	598,470	155,588	442,882	26.00	74.00
110	784,006	221,109	562,897	28.20	71.80

另外，空中勤務總隊近年直升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救災效率及安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至 110 年度目標值均訂為 65%，實際值卻由 106 年度之 77.23%，降至 110 年度之 66.84%，年年降低，110 年度直升機妥善率為近 5 年最低。

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106 至 110 年度「妥善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106	65.00	77.23
107	65.00	73.17
108	65.00	70.30
109	65.00	68.79
110	65.00	66.84

因年年維護經費龐大，爰請空中勤務總隊研議，是否能加強自行維護、降低委外維修比率，並提高飛機妥善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12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辦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空中勤務總隊成立自 2005 年，規劃 5 大任務，即是救災、救難、救護、空中偵巡與觀測，以及運輸，相較後 2 項，前面「3 救」占空中勤務總隊絕大多數的任務，從成立至 2022 年 5 月底已救援 7,660 人，據統計，2021 年空中勤務總隊飛機出動架次，包括空中救災 254 架次，救難 465 架次，救護 106 架次，合計共 825 架次，顯示其「慈航天使」的名號是實至名歸。

惟空中勤務總隊的每一趟任務，都是環境都惡劣，是相當考驗飛行員的技術，以及空中勤務總隊的飛機保養狀況，空中勤務總隊長井延淵曾說過每位飛行員上飛機時候拎著的頭盔袋，也是拎著自己的腦袋，而且每一個機組人員的背後代表著是一個家庭。因此，救援飛機的妥善率尤為重要。

故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提升飛機妥善率，以預定達成 65% 為目標值，提升履行督導能力，確保飛機適航妥善，讓飛行員以及機組人員，可以在執行任務時無後顧之憂。

(六)空中勤務總隊的主要任務即是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等任務，為協助支援地方消防單位救援行動。近年來，登山活動蓬勃發展，又行政院積極推動「向山致敬」，鼓勵國人親近山林，導致救難工作增加。

有鑑於我國救難直升機救援，以黑鷹直升機、海豚直升機（AS-365 機型）為主要機種，黑鷹直升機出勤成本每小時約 20 萬元，海豚直升機出勤成本每小時約 18 萬元，所費不貲。然基於人道救援考量，且空中勤務總隊位於支援救難的角色，不主動向民眾收取相關費用，而是由地方政府依照自治條例，由地方政府判斷是否違反相關自治條例，向空中勤務總隊詢問支援救難任務成本，再由地方政府向民眾收取費用，但是，並非每個縣市皆有訂定自治條例，且是否違反自治條例判斷職權亦在地方政府，造成空中勤務總隊執行救難任務，收費與否皆由地方決定，也導致社會對少數山友有濫用搜救資源的疑慮。

爰此，建請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執行支援救難任務應研擬收費標準及方式，並且與消防署完善溝通，提出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七)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委外維護、航材採購案等總決算數介於 5 億 3,482 萬至 7 億 8,400 萬餘元之間，而自有維護經費決算數介於 5,778 萬餘元至 2 億 2,110 萬元，自行維護經費占維護費比率介於 10.64%至 28.97%，委外比率偏高，委外經費龐鉅，顯示自行維護機隊量能有待提升，更不利我培育相關機組維護採購人才。

空中勤務總隊機務人力預算員額有 95 人，堪比一家中型公司，而飛機養護之任務關係飛航安全，為提升我飛機養護人才育成量能，創造就業機會，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研擬「提升自維機隊維護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根據監察院 111 年 3 月公告之糾正案文指出，空勤總隊編號 NA-109 直升機在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情事，經查是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空速，導致操作模擬單引擎失效程序，因下降率保持欠當，致落地偏重。另外，監察院指出，空勤總隊編號 NA-103 直升機在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經查是因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的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未遵守操作程序所致。其中有許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例如任務提示未針對飛行計劃與操作項目說明、不得使用實體機執行尾旋翼失效處置到地操作等違失事項，顯見空勤總隊疏失。為此，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避免國家資源浪費、違反飛行專業紀律事件再次發生。

第 25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7 億 0,898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 7 億 0,898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532 萬 8 千元，學習各國推動海洋事務之經驗，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 1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二)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列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辦理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發展海洋事務之研究委辦費 95 萬元，已有性別平等作業之經費，應無委辦之必要應予凍結。海洋資源作業之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等委辦費 95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應無繼續委辦之必要應予凍結。海域安全作業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災害應變、業務審查等相關經費 507 萬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9 倍，應予凍結。科技文教作業之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委辦費 3,500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 2,300 萬元，有凍結之必要。國際發展作業之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數（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委辦費 280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 109 萬元，有凍結之必要。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其中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事，亦即表示除海洋生態調查、研究與運用層面之外，也應包含「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生活適應特色、技能與產業發展、聚落態樣與宗教信仰等海洋文化資產。

以新北市為例，台灣北海岸到東北角，海岸線長達 120 多公里（不含基隆市），漁港共約 28 座，擁有全國第二多的漁戶人口數約 3 萬 8 千多人。更重要的是，新北市這段海岸線內，有金山區蹦火船的無形文化資產以及貢寮區馬崗石頭屋的歷史建築有形文化資產。其他如台東長濱地區，有阿美族長

者保有傳統部落之炒鹽技術文化，皆是「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海洋文化表現。

我國雖有此類海洋文化資產，然已顯現存續之危機。例如以新北市金山區的「蹦火仔」捕魚技法來說，自民國 105 年 3 月發生德權輪擱淺漏油的污染事故，北海岸海洋資源與青鱗魚數量遭受一定程度影響，導致以傳統「蹦火仔」技術捕撈青鱗魚的四艘蹦火船漁獲量大減並影響收入，雖然慢慢到 111 年的青鱗魚數量明顯增加回來，但是這四艘擁有「蹦火仔」傳統技術的「火長」及船長等人因年齡因素而退休了，導致 111 年僅剩一艘蹦火船出航作業，顯示此無形的海洋文化資產存續與傳習瀕臨斷絕危機。

為搶救此類瀕臨存續及傳承危機的海洋文化，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將此海洋文化調查與研究成果，經由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予以推廣普及，以維繫與傳承我國各地方或族群之特有海洋文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55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增幅 96.04%），然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 2022 年完成立法，2022 年 5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海域管理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於去年 12 月預告後遲遲不見進度。

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953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海洋委員會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關心送案進度，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953 萬元，主要業務包括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近年各界至盼儘快完善我國海洋保育之相關立法，惟行政院版「海洋保

育法」草案迄今尚未送交立法院審議，海洋委員會作為法令主責機關，允應持續大力推動，加強各界溝通。

另，海洋保育法完成立法後，依法須推動更多龐雜之海洋保育工作，急需地方政府配合行之，諸如地方政府須投入資源在海岸巡守及科學監測等，海洋委員會允應提早進行政策溝通及協調相關行政資源配置。綜言之，海洋委員會應詳細評估海洋保育法立法進程，加速推動並向地方政府完善海洋保育政策溝通。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海洋保育法」之推動進程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上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綜合規劃管理經費 953 萬元，包含辦理法律政策諮詢之相關費用。惟查，依據海洋基本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案之制定，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海域管理法」草案，行政院尚未完成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竣，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另「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草案，亦尚未提送行政院會討論，顯有立法怠惰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完成海洋四法制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55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增幅比率高達 96.%），其中「綜合規劃管理」負責海洋基本法令研究及推動，預算數 953 萬元。但重要之海洋四法：1.「海域管理法」2.「海洋保育法」3.「海洋產業發展條例」4.「海洋污染防治法」至 111 年 8 月底辦理進度：「海域管理法」行政院會尚未完成審查。「海洋保育法」行政院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竣，討論中，也尚未送行政院會議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已完成 3 次至 4 次審查會議，尚必須陸續完成意見整合、確認

文字體例等事項，再提請行政院院會討論，因此迄今皆未完成立法工作。

海洋四法延宕多年，為督促立法工作加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 2022 年 6 月發表珊瑚礁體檢 12 年成果報告，調查報告中以「生態健康紅綠燈」燈號顯示：其中健康岌岌可危的「紅燈」區域共有 3 處，為北海岸與東北角、東海岸、小琉球；健康堪憂的「黃燈」區域也有 3 處，為墾丁、綠島、澎湖嶼坪；而健康良好的「綠燈」區域則僅有蘭嶼 1 處。

然根據報告顯示，其中小琉球生態韌性疲弱，人為因素、強颱風、高溫夾擊重創珊瑚，在目前調查點位當中的活珊瑚覆蓋率為最低，僅 10 至 20%，且無明顯回覆跡象，穩定紀錄指標性生物種類在大部分樣點少於 5 種。

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之「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9,282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生態為海洋委員會主要維護重點，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對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進行推動及改善，以利海洋生態之維護，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全球海洋產業占總體經濟比重 5% 以上，且仍持續成長中。蔡英文總統於海洋委員會成立揭牌時亦強調「立足台灣，航向海洋」之目標。深層海水產業為新興水資源，我國東部海岸地形更是世界上少數具有深層海水取水條件之區域。是以提升台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僅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規劃，亦能帶動地方創生，促進經濟成長，厚植國家競爭力。

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會議結論略以：「考量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現階段尚有許多不確性，因經濟部已具十餘年經驗，有充足之專業及工程人員，俟台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整體完成，運轉供水一年後再辦理業務移交」。現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布管成功，但深層海水業務至今仍未由經濟部移交至海洋委員會，為使深層海水產業成長為我國重要永續經濟產業

，海洋委員會應加速承接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9,282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如何加速承接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於「海洋資源作業」編列獎補助費 8,051 萬 1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及捐助國內民間團體推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業務等事項。惟查該計畫中有「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子計畫，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皆未辦理任何課程（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相較 110 年度辦理 12 場次及 365 人完成訓練，差距太大，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委員辦公室說明落差情形，並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及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逐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進而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賡續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然根據海域救服案件執行情形，救服件數由 107 年之 872 件增至 110 年之 1,221 件，逐年攀升。

爰此，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2,290 萬 7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域救服案件呈增加之勢，海洋委員會應持續強化救生救難能量，以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推動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安全等相關工作經費 1,200 萬 7 千元。而上一年度（111 年）海洋委員會預算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項目，其中：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單位：人）2.「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單位：件）兩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

」分別為 100 人、2 件。但是最終結算結果：「實際值」卻是 2 萬 9,442 人、12 件，可見「目標值」與「實際值」間存有巨大落差。查 112 年，海洋委員會又設定兩項計畫之「目標值」：竟僅 150 件、3 人，顯然太過於保守。

因此，為鼓勵海洋委員會努力提高設定「目標值」，不再故意低編，使目標數與實際數字縮小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1,200 萬 7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為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透過是項預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及海域安全課程。然海域救服案件，近年仍呈現增加之趨勢，因此，海洋委員會應設法透過是項計畫，持續強化救生及救難之防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其中「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7,243 萬 7 千元，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其中計畫如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等編列 1,500 萬元，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編列 3,500 萬元。惟查國家海洋研究院亦編列預算執行相近計畫，為撙節國家預算，務求研究資源聚焦投入重點項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各項研究計畫效益及研究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安全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1,200 萬 7 千元。有鑑於近年海域救難服務案件有增加之勢，救生救難案件數由 107 年 872 件增至 110 年 1,221 件，111 年截至 8 月底也有 865 件，為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宜持續

強化救生救難能量。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定期檢討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目前台灣的海域治理法制基礎，訂定海岸管理法，管理「近岸海域」之範圍，僅及於 3 哩或水深 30 公尺海域。另，國土計畫法雖包括「海洋資源地區」之功能分區，但目前公布之全國國土計畫尚屬原則性之規範。面對航運路線、生態保育，以及離岸風場等多目標使用，海域治理需求提升，相關法規尚缺完備。

海洋委員會刻正研擬修訂海域管理法草案，訂定「海域功能分區劃設」、「海域空間使用計畫」和「部門用海計畫」，以建立用海秩序達成整合管理。

因應海域使用需求增長，涉及空間多元使用及競合情形，須強化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以減少衝突爭議之發生。爰此，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於海域管理法中強化公民參與強度之方案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五)台灣四面環海，具有豐富海洋生態與生物資源，但近年來因應氣候變遷、棲地破壞、汙染及外來種入侵等問題，海洋生態面臨資源枯竭及生物多樣性損失。針對海洋生態及資源長期研究與資料建立，過去政府部門雖曾針對進行過相關研究調查與監測計畫，但因調查監測方法、資料格式缺乏統一規範、資料未整合公開等，使資料的可及性降低，亦阻礙長期性與多元時空分布之研究發展。

因應淨零轉型，政府大力發展離岸風電，海洋資源管理與空間治理重要性提升，爰請海洋委員會會同能源局及環保署共同研商，完善海洋生態相關監測資料整體治理機制，包括資料蒐集、保存、交換、揭露、應用、驗證等原則與方法，並針對海洋生態及資源資訊公開揭露或共享的管理辦法及應於後續相關修法中法規授權事項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六)屏東縣政府 111 年首創「海廢帶回 漁獲自肥」，舉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兌換在地農特產品活動，推出不到 3 個月，回收之海洋廢棄物超過 3,700 公斤，超過去（110）年環保艦隊整年度的回收量（1,115 公斤）。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參酌屏東

經驗，輔導海廢較多縣市辦理類似的活動，有效強化台灣海域的生態保育。

- (七)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 2 億 1,137 萬 8 千元，已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116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9,021 萬 4 千元，經費大幅增加 8.99 倍。

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聯繫，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簡稱「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0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已由原本 7 億 8,000 萬元大增為 11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年－115 年（六年計畫），預算總經費增加了 3 億 4,122 萬元，增幅高達 43%，可見行政院十分重視本案。

「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 48.8%、111 年預算執行率僅 70.4%，至 112 年預算經費卻驟然提高十倍，為免執行率持續低落，爰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過去兩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

- (八)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並有效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因應未來推動海洋保育迫切需求，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保護、促進海洋保護區域整合規劃與執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 2019 年海洋委員會公告《海洋保育法草案》後，已於 2022 年 1 月送請行政院續審該法，目前仍在行政院審查中。

鑒於海洋保育法之相關海域區域劃設將對於傳統經濟漁業、觀光休閒業、水中運動業等產業影響甚大，爰此，海洋委員會應該妥為設計相關保育措施之處理程序及跨單位研商機制，以利盤點相關產業之影響評估，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為實踐向海致敬政策，強化海洋保育監測調查與在地巡查量能，海洋保育署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管理要點」設置海洋保育巡查員，負責海洋生態保育、海洋環境保護、海洋保護區巡查及海洋保育教育等業務。另，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岸巡防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亦同

時負責執行相關海洋執法工作。

鑒於當前海洋相關業務逐漸攀增，未來因應海洋保育法通過，對於現有海洋委員會及轄管單位業務量預期更加繁重。為有效強化海洋政策制訂落實以及執法力道，相關員額編制勢必有調整空間，海洋委員會應盤點預估人力調度狀況，並定期偕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會商增加員額編制，以利其執行任務更添效率，減緩業務負擔壓力。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評估狀況書面報告。

(十)政府於 107 年成立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政策的統合機關；108 年公布海洋基本法，提出海洋事務政策方向；109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作為政府海洋施政藍圖。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擘劃之政策方向及具體執行方式甚廣，諸如海洋權益維護與治理、海上安全與海域治理、海洋保育與環境保護、海洋產業發展與創新等，如何評估政策成效，適當納人民意，據以檢討並改進政策方向，成為我國海洋政策成敗之關鍵，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管考各項政策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查海洋委員會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事，亦即表示除海洋生態調查、研究與運用層面之外，也應包含「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生活適應特色、技能與產業發展、聚落態樣與宗教信仰等海洋文化資產事宜。

以新北市為例，台灣北海岸到東北角，海岸線長達 120 多公里（不含基隆市），漁港共約 28 座，擁有全國第二多的漁戶人口數約 3 萬 8 千多人。更重要的是，新北市這段海岸線內，有金山區蹦火船的無形文化資產以及貢寮區馬崗石頭屋的歷史建築有形文化資產。其他如台東長濱地區，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之炒鹽技術文化，皆是「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海洋文化表現。

我國雖有此類海洋文化資產，然已顯現存續之危機。例如以新北市金山區的「蹦火仔」捕魚技法來說，自民國 105 年 3 月發生德權輪擱淺漏油的汙染事故，北海岸海洋資源與青鱗魚數量遭受一定程度影響，導致以傳統「蹦火仔」技術捕撈青鱗魚的四艘蹦火船漁獲量大減並影響收入，雖然慢慢到 111 年的青鱗魚數量明顯增加回來，但是這四艘擁有「蹦火仔」傳統技術的「火長」及船長等人因年齡因素而退休了，導致 111 年僅剩一艘蹦火船出航作業，顯示此無形的海洋文化資產存續與傳習瀕臨斷絕危機。

而查農委會的水土保持局每年都會進行「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計畫」進行甄選與調查，也建置了資料庫與網站進行保存及作為推廣基礎。另外，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結合衛生福利部廣佈於社區之 C 級巷弄長照據點，建立「伯公照護站」或「文化健康站」來推動「老幼共學」以傳承傳統語言或技藝，此皆有實例。

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就協調或統整各部會權責與資源，針對瀕危之海洋文化資產有維護、推廣或傳承學習實績之人士，建構穩定之獎勵或補助機制，以搶救與延續我國瀕危海洋文化資產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以及法規命令等審研議與管考。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關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僅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的目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相關程序與細節規定付之闕如，爰此海洋委員會於研擬「海域管理法」等法案時，應會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部會，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域劃設、管理、利用、保育等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方向及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十三)民間單位（如離岸風電開發商）於我國海域進行水文及海底地形地貌探勘，相關數據及資料之使用、傳輸目前尚無法規可進行管制。

水文圖像資料、海底地形圖、洋流、海中溫度層、鹽密度層與海中環境音響等精密數據之管制，牽涉我國海防安全，至關重要；相關數據資料若屬政府研究或資助的計畫，可透過「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範」進行管制，惟民間單位於我國海域進行水文及海底地形地貌探勘，相關數據及資料之使用、傳輸目前尚無法規可進行管制，例如離岸風電開發商進行環評調查時，將針對海域地形、底質、地震斷層、海象、水質等項目進行探勘、監測，目前卻無法規授權主管機關於事前進行探勘計畫審查、事中進行監督，並於事後進行資料管制，亦無相關罰則，恐造成我國海域機敏資訊外洩，應盡速研議海域調研機敏資料管理之規劃報告。爰請海洋委員會加快海域管理法之制定，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海域調研機敏資料管理之規劃報告予委員辦公室。

(十四) 海域在國家利益、生態環境、文化、觀光交通、漁業生產、災害預防、能源與礦產開發，以及永續發展扮演重要多元的功能與服務。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為國家重大事務，歐盟、中國、南非等國家均訂定相關法律並投入資源提升海域治理。

台灣是四面環海的海島國家，因應海域大規模開發（如離岸風電發展），以及國際情勢緊張，均衡協調海域發展秩序的海域空間治理範圍及需求將更加擴大，惟海洋委員會目前相關的行政資源及人力均不充足，很可能使相關工作的推動受阻。爰請海洋委員會應研擬提升海域空間治理行政量能及組織規劃之評估，並於草案修正版送至行政院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共編列 2 億 1,137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116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9,021 萬 4 千元，增加 8.99 倍。經查，該計畫期程長達六年，因受疫情等因素影響使施工材料、營建物價上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再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43.59%。惟為確保工程如期完

成，並落實執行，應加強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

(十六)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編列 758 萬 7 千元，列有網站設備維護、資訊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較 111 年增加 289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

(十七)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用於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及強化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維護及產業發展相關調查研究。

有鑑於水文圖像資料、海底地形圖、洋流、海中溫度層、嚴密度層與海中環境音響等精密數據之管制，牽涉我國海防安全，至關重要；相關數據資料若屬政府研究或資助的計畫，可透過「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進行管制，惟民間單位於我國海域進行水文及海底地形地貌探勘，相關數據及資料之使用、傳輸目前尚無法規可進行管制。例如離岸風電開發商進行環評調查時，將針對海域地形、底質、地震斷層、海象、水質等項目進行探勘、監測，目前卻無法規授權主管機關於事前進行探勘計畫審查、事中進行監督，並於事後進行資料管制，亦無相關罰則，恐造成我國海域機敏資訊外洩，海洋委員會應儘速研議「海域探勘機敏資料管制之可行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綜合業務管理」編列 953 萬元。之前各界曾質疑海洋委員會設置之 12 處海洋驛站，是否會淪為蚊子館之疑慮，而媒體卻披露，111 年 4 到 7 月期間，海巡署東部分署所轄第 12 岸巡隊長率眾違規到南海園（小虎鯨）海洋驛站飲酒歡唱，充分把公家驛站當成私人招待所，顯然有違設置海洋驛站之目的，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9,282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

協調及推動。

經查，澎湖以盛產馬糞海膽著名，每年七至八月為捕撈季，惟動保團體調查，過去五十年來澎湖海域之馬糞海膽銳減九成以上，當地業者每年仍推出馬糞海膽促銷活動，吸引遊客上門。過去許多海洋生物因過度捕撈而絕跡事件頻傳，聯合國更在 2019 年揭露海洋資源面臨枯竭之警訊，為避免我國海洋生物與資源面臨絕跡困境，請海洋委員會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澎湖縣政府研議「強化馬糞海膽管理措施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 2 億 1,137 萬 8 千元，鑒於該計畫期程長達 6 年，受疫情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致施工人力及材料上漲，修正後總經費較原計畫增加 3 億餘元，增幅高達 43.59%，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建議應加強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落實執行。

(二十一)日前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國會議 COP15，通過 30X30，亦即 2030 年之前劃設 30%的海洋和陸地保護區。我國政府在與友邦召開國際會議的國際場合，已經公開承諾會做到 2030 年之前劃設 30%的海洋保護區，應加緊通過「海洋保育法」立法。

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辦理「海洋保育法 2030 年之前劃設 30%的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報告，以利我國海洋保護之推動。

(二十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國會議 COP15，甫通過 30X30 決議，要求各國政府在 2030 年之前，保護 30%海洋保護區。台灣政府也多次在國際場合，公開承諾 2030 年前保護 30%海洋保護區。

行政院應加緊提出「海洋保育法」草案，並與漁民、社區等利害關係人積極溝通。

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2030 年前保護 30%海洋」書面報告，包括與漁民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對策與方案

，保護區復育漁業資源正面成果之宣導方案，並建立與漁業署、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之共同推動平台，以利我國海洋保護之推動。

(二十三)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過去數十年來未納入永續發展思維過度開發，包含人工海堤、漁港、工業區/港，導致海岸水泥化達 7 成，近年發展離岸風電，凸顯海洋多重利用之競合問題。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以「我國海洋空間規劃推動作法」為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應積極盤點海洋碳匯，以利全面盤點規劃我國減碳路徑，並促進生態保育。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以「我國海洋碳匯盤點及規劃」為題，內容須包含，我國海洋碳匯量及對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之負碳貢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離岸風電目標 2025 年設置 5.7GW，2026 至 2035 年設置 15GW，總計離岸風電 2035 年達到 20.7GW。

然，現行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基礎資料，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均有相關計畫，卻無法整合，恐造成資源重疊、浪費。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針對「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公開透明」為題，設置專網，將上述三部會資訊公開，並規劃每年定期海洋監測資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台灣詐騙集團的猖獗已經不是新聞，大部分的民眾或多或少都有被詐騙集團實施詐騙的經驗，近年來民眾警覺性提高，對於台灣國內民眾實行詐騙越來越難，詐騙集團轉而發展新的「藍海市場」，詐騙集團逐漸轉為跨國運作的方式。

海洋委員會係我國海洋專責機關，負責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

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等海洋事務。111 年度施政計畫提及施政目標及策略包括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台，強化合作聯繫機制，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

爰要求海洋委員會針對「跨境查緝之加強國際合作管道提出相關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鑑於政府近年積極鼓勵民眾近海、知海，海洋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透過補助方式辦理宣導、裝備汰換等強化救服能量，惟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海域救服案件數及人數逐年增加，顯見海洋委員會救服、宣導相關措施實有改善必要，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人安全。

(二十八)海洋委員會辦理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業成效明顯不彰。海洋委員會 110 年公告「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應屬有意推動各海洋遊憩相關單位滾動式檢討海洋遊憩活動各項管理措施，以兼顧遊憩品質與保護海洋生態資源。

近年疫情影響重創全球旅遊事業，國人前往國外旅遊較為困難，當下係為推廣國內海上旅遊的大好時機。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就「親海、近海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鑑於行政院於 2020 年起推行向海致敬，並以「淨海、知海、近海、進海」等方向作為政策主軸，而海洋委員會為提供民眾有關我國海域相關資訊，已建立「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提供國人進行查詢，惟該網站內大多為旅遊景點資訊搭配法規、活動申請連結等，對於國人欲深入了解周邊海域甚至是整體海洋生態與環境基礎資料無法提供實質幫助，爰要求海洋委員會針對「網站內容進行優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鑑於台東縣政府優化海域安全告示牌，透過不同顏色區分提醒遊客的各項資訊，且結合 QR Code 提供民眾即時海洋氣象資訊，海洋委員會對於台東縣政

府的設計表示能作為全國範圍，惟行政院正積極推動向海致敬，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事務主管機關，應主動引以台東縣政府設計理念，推廣至全國，將安全告示牌融入地方特色，讓遊客真正能知海、近海，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改善海域安全告示牌，以利民眾能有效掌握相關資訊提升自我危機管理。

(三十一)據日本一般社團法人共同通訊社報導，日本原子能規制委員會已正式批准了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后的核污水排海計畫。2022 年 8 月 4 日，東京電力公司正式啟動了福島第一核電站持續積存的處理水排放設備的主體施工，並表示力爭 2023 年春季前後啟動排海。

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域環境，海洋委員會責無旁貸。東京電力公司即將把福島核廢水以海底管線排至離岸 1 公里外海域。海洋委員會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責跨部會合作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預計民國 111 年底前，完成建置台灣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系統、圖形化海域影響資訊公開平台，提供氙廢水擴散軌跡預警分析。

爰要求海洋委員會針對「參與是項計畫所做的預警措施與分析之後續詳細處置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73 億 6,52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40 億 7,74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巡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8 億 6,14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 億 1,488 萬 1 千元，其中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 6 億 5,51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3,415 萬 9 千元。為撙節支出，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巡防作業」編列 1 億 0,011 萬 4 千元，海巡署為強化海域、岸際之偵蒐及監控能量，於臺灣本島及各外離島共計配置岸際雷達，採 24 小時全天候監控岸際至 12 浬之海域船舶動態。雷達操作員之專業職能對雷情系統上目標光點大小、強弱之判斷是否該光點是否有威脅。

經查，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全國各巡防區共計配置 433 名雷達操作員，雖 108 至 110 年度進用者計 61 人，但同期間離退人數達 77 人，顯示雷達操作員離退頻繁，恐影響雷達專業能力之累積。且雷達操作員從開始執勤到完全熟悉地理環境及港口船隻動態，需 5 年養成時間，惟查現職雷達操作員之雷達操作資歷未及 5 年者達 52%，更有資歷未及 1 年即開始肩負海防第一線雷達監偵之重任，恐影響岸際雷達偵蒐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巡防作業－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824 萬 4 千元，用於選送學員赴國外就學，拓展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較前一年度增列 558 萬 9 千元，卻未見具體增列之說明，查預算書第 160 頁，亦未揭露選送學員人數、留學國家、進修課程內容，及預期成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前揭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海巡人員守望及巡邏勤務，受肉眼觀測距離、夜晚海上能見度、天候條件等影響，需裝備輔助值勤，像是探照燈及手持式熱顯像儀的觀測距離長達 1 公里，都能有效協助守望及巡邏勤務。

據審計部決算報告說明，截至 111 年 4 月，海巡署全部 234 處守望哨中，有 186 處（74.49%）守望哨沒有配置探照燈，探照燈配備嚴重不足；另外，31 處機動巡邏站中，有 3 處機動巡邏站完全沒有手持式熱顯像儀可以供海

巡人員執勤使用。辛苦執行守望、巡邏的海巡人員，受限於探照燈、手持式熱顯像儀等設備不足，將造成偵防查緝勤務效能大幅下降，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情報蒐整作業」編列 1,278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偵蒐裝備補強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編列「獎補助費」221 萬元，分別用於(1)辦理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金 213 萬 2 千元(2)民眾檢舉獎金 7 萬 8 千元。「諮詢人員」是屬外部人員？遴選的資格及評比績優是何標準？若為內部人員，則已有固定之年終及績效獎金，為何另外編列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海洋委員會「118 海巡服務系統」自 2001 年 11 月 8 日啟用後，隨著國人親海活動持續增加且貼近地方民情下，為提升民眾報案處理時效及強化救援能量、提升處理效率，並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復育、研究等目的，整合實際參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的專家、團體等，實有必要提升「118」海巡報案專線之推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相關著重在 118 報案專線進行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1 億 2,60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39 億 6,409 萬 6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05 億 7,178 萬 4 千元，部分艦艇未能於原編列預算數額度執行且執行率偏低。為擲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 5,000 萬元辦理「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之第一期程，用於金馬澎分署及東南沙分署購置各 2 架旋翼型無人機及控制設備、專用載運及作業車輛各 1 輛，以及相關保險與人員教育訓練所需

經費。

查該計畫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之接續計畫，且試辦計畫業已於 107、108 年度執行期間分別購置 8 架、12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中指摘，試辦計畫事前未就海上風力對無人飛行載具可能造成之影響善盡評估，致使機具未符合勤務要求，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又未能通過民航局之檢驗，致使相關機具設備淪為閒置。

審計部決算報告亦載明，試辦計畫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且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查海巡署 109、110 年持專業高級操作證者為 90 人，惟因民航局新頒報考規定，以及人員異動、離退等綜合因素，致使 111 年度通過專業高級操作證屆期換證考試者僅 64 人。

為賡續提升專業操作證之通過率，並妥適規劃使用無人機輔助裝置，確保海域治安維護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提高操作人員考證通過率、提高無人機具妥善率、購置新型無人機具之必要性，及新型無人機具適用執行勤務與否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2 億 1,600 萬 6 千元，預期有效打擊跨境犯罪，防治非法出入國活動；加強海域巡護，維護海域漁業資源；培育海洋專業人力等。對易發生走私、偷渡犯罪之重點岸際海域，將藉由雷達、守望及岸際巡邏勤務三道監偵幕，構成綿密查緝網（參照海巡署官網）。

經查，雷達操作員約需有 5 年之資歷，始能完全熟悉環境，並專業判斷雷情系統之資訊。據審計部 110 年決算報告，雷達操作員共計配置 433 名，108 至 110 年度，進用者為 61 人，離退者則為 77 人，離退人數大於進用人數

，恐將影響雷達操作員之資歷累積，專業能力之培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前開離退人數較多之原因與未來精進計畫，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2 億 1,600 萬 6 千元，預期培育海洋專業人力，強化海洋事務處理能量，其中教育訓練費，合計編列 1,186 萬 7 千元。經查，海岸巡防人員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平均呈減少趨勢，102 年報考人數計 966 人，110 年報考人數僅計 206 人，跌幅近 8 成，顯現教育之訓練、推廣，尚有增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海岸巡防人員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充實海洋專業人才之進用管道、精進海洋相關教育訓練等，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報考人數	966	579	539	461	502	767	401	94	206
到考人數	580	329	289	260	320	503	235	73	121
到考率(%)	60	56.8	53.6	56.3	63.7	65.5	58.6	77.6	58.7
錄取率(%)	8.6	9.7	8.3	15.8	16.6	6.6	5.5	37	12.4

11.海巡署艦隊分署從 99 到 120 年辦理多項造艦計畫，總共建造 184 艘新船，對於艦、船、艇操作專業人力之需求頗大，雖 111 年艦隊分署已調增預算員額 95 人，112 年規劃再增 102 人，然考量退離及考試進用人力情況，預計 113 年起預算員額數將不敷使用，鑑於自 111 至 120 年各計畫艦艇將陸續投入使用，為利未來新式船隻操作，避免發生有船無人之情況，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中「艦隊勤務」編列 121 億 1,394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艦艇人力補強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4 億 7,278 萬 3 千元，用於建造六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以補善現役巡護七號、巡護八號、

巡護九號三艘遠洋巡護船之不足，強化護漁作為，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該計畫涉及我遠洋巡護船艦汰舊換新、性能升級之期程，攸關未來海巡工作之執勤量能，亦為國艦國造政策關鍵指標之一，其預算執行率及工程進度尤應重視。惟查 111 年度作為「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十年分期計畫之首年期程，截至 111 年 8 月，預算執行率僅 56%，工程進度則僅 15%，遠低於其他海巡署同期造艦計畫之執行率與工程進度。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及工程進度提出偏低原因及相應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之工程施工作業經費 2 億 4,211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8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4,152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411 倍，係因工程成本增加及調整部分項目經費等。

為維護東沙島潟湖生態環礁、強固海岸線，海巡署辦理計畫期程 109 年－112 年，4 年總經費 2 億 9,911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規劃東沙島可進駐總噸位 100 巡防艇、辦理潟湖潮口清淤維護水域生態、強固東沙島海岸線穩定地形業務。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			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09	9,800	-	300	300	300	300	100.00%	3.07%
110	35,823	-	26,023	26,023	9,573	9,873	100.00%	27.56%
111	36,411	-	588	588	6,502	16,375	1,105.85%	44.98%
112	278,523	-	242,112	-	-	-	-	-

說明：111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止資料。

但海巡署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

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相關預算未覈實編列。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14.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4 億 7,278 萬 3 千元，辦理遠洋巡護船計畫，擬建造 6 艘 2,000 噸級巡護船，並以高雄興達港為基地，然興達港水深約為 5.1 公尺至 6 公尺，已無法供 1,000 噸級巡護船（5.5 至 6 公尺）安全停靠，遑論將來要停泊 2,000 噸級巡護船，顯示遠洋巡護船計畫未就興達港碼頭水深不足情形妥為因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海巡署奉核執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120 年）」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分 10 年辦理，111 年度已編列 8,358 萬 7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4 億 7,278 萬 3 千元，並依法編列 400 萬元之工程管理費。

惟查，111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之分配數為 2,213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244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為 56.21%。本計畫關係我未來遠洋巡護之量能，更且近年物價波動通膨疑慮漸升，造艦進度延遲恐未逐年提升我海域治安及護衛漁船之任務，也可能因通膨因素使得造價調漲，不利我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以下簡稱前期計畫）之接續計畫，海巡署於 107 及 108 年間辦理前期計畫分別購置 8 架及 12 架，合計 20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因保固期滿自 111 年度編列維修保養費預算 1,170 萬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532 萬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 45.47%。

另觀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設備妥善率 109 至 111 年 8 月底止分別為 98.2%、95.8%及 98.9%，109 年故障數 6 天、110 年故障數 15 天，111 年故

障數 2 天，其中以 110 年妥善率最低，故障數高達 15 天。

爰此，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之「金馬澎海巡勤務」編列 1 億 5,40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巡署前購置之 20 架旋翼型無人機於 110 年度存有故障天數偏高情形，海洋委員會應檢討改善，避免影響海域治安維護能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海巡署為因應組織再造及募兵制推動，基層執勤人力大幅減少，任務日趨多元複雜等情況，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經評估無人飛行載具具有機動、迅速之特性，可強化空中偵搜能量，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發揮早期預警功能。

經查，海巡署及所屬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分署辦理轄管之 UAV 訓練規劃、執勤運用等情形，有多項缺失，如海巡署辦理 UAV 試辦計畫，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對 UAV 操作影響，後續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導致 UAV 停用，故 4 架 UAV 飛行天數及執行專案勤務次數寥寥無幾，且相關設備長期間置，人員訓練經驗不足等相關缺失，未能達成執行碧海專案及南方海域巡護之計畫目標。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中「偵防查緝勤務」編列 3 億 0,617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海巡署為維護東沙島潟湖生態環礁及強固海岸線，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四年總經費 2 億 9,911 萬 3 千元。該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列數 3,641 萬 1 千元，111 年迄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637 萬 5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之比例 44.98%，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未符合預期。

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為減少當地施工之不確

定性因素影響，導致計畫延宕，爰此，建請海巡署強化風險控管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並每 3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三)中共近年不斷強化南海永暑礁、美濟礁等人工島礁建設，根據菲律賓的最新空拍照片，這些島礁已經完成雷達站、海軍基地及軍用跑道等建設，嚴重威脅南海區域安全，而美軍現在也加強部署島鏈防線，將在澳洲長駐 B-52 轟炸機，進行戰略壓制，由於南海區域緊張情勢升溫，對我國太平島防務有嚴重威脅。

為強化太平島防務，爰要求海巡署應針對如何儘速如質完成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中國海警法制定後，讓周邊國家產生疑慮，因為中國海警隊屬「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直屬於「中央軍事委員會」，雖非解放軍，卻也是準軍事單位，因此，讓周邊國家分不清其執法性質，也因此容易產生糾紛。

檢視我國海岸巡防法，海巡機關人員得視同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並得依海岸巡防法第 13 條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使用器械，但都屬國內秩序維護性質，一旦與準軍事單位之中國海警隊有所紛爭，我國應對之行為準則應有所調整。

故海巡署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中國海警法之制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應採取之政策調整或法規修訂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海洋安全與海洋資源之權益。

(五)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8 億 6,141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推廣海洋事務，以及協助海洋保育。

近來，因中國沿海城市都市擴張建設所需的水泥，故開始在我國金門以及馬祖一帶，開採海底砂石，甚至已經跨越海峽中線，到澎湖西南方的台灣淺堆盜砂，據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指出，中國每天會從台灣周邊海域抽去 10 萬噸的砂石。雖中國砂石船未進入我國領海（12 海浬），但影響我們的海床與海岸，造成海岸滑動與消失。

經查，至 111 年已發生 2 例中國盜採砂石之事件，且在 111 年 8 月中國為了在廈門填海造陸、興建機場，在金門外海 14.2 海浬的海域採砂石，大規模的採砂行為讓金門當地海岸線逐年倒退，並且潮間帶消失已超過 100 公尺，遭到盜採抽砂的總面積超過 25 萬平方公尺，讓戰地最前線的金門領土流失，此現象已然成為台灣國安危機。

故建請海巡署嚴格監控，加強執法力度，避免中國採砂船盜取我國重要之海底資源。另，應研擬中國採砂船在我國經濟海域盜採砂石時，對應執法施行規則以及法源，俾利海巡人員執法有所依據。

(六)海巡署於 107、108 年間購置合計 20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其中，部分無人機配置於東南沙分署地區。

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東南沙分署金馬澎海巡勤務」項目編列「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第 1 年預算經費 5,000 萬元（金馬澎分署 2,500 萬元及東南沙分署 2,500 萬元），從事旋翼型無人機（含酬載、控制設備）、專用載運、飛行教育訓練等工作。

海巡署辦理前期「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維修保養費預、決算及設備妥善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預算數	-	-	11,700	11,700
決算數	-	-	5,320	-
執行率	-	-	45.47%	-
總故障天數	6	15	2	-
妥善率	98.2%	95.8%	98.9%	-

說明：1.故障天數係以每次無人機設備故障至修復時間累計，未滿1天亦以1天計算。

2.妥善率 = (365 - 維修天數) / 365。

其中以 110 年妥善率最低，故障天數高達 15 天。因此，審計部發布：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海巡署為提升海域治安維護能量，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惟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

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肇致相關設備長期間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另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亟待研謀改善……。」

因無人機妥善率需檢討因素眾多，爰請海巡署針對以上問題，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2 億 1,600 萬 6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等業務。其中，112 年度海巡署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8 億 8,275 萬 7 千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67 億 821 萬 3 千元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4 億 7,278 萬 3 千元等，合計 90 億 6,375 萬 3 千元，較 111 年預算數 58 億 4931 萬 7 千元增加 32 億 1443 萬 6 千元、增幅 54.95%。惟經查，當中「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120）」迄 111 年 8 月累計分配數 2,213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 1,244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56.21%；又，各項造艦計畫大都有未能於原編列預算數額度執行，且彼此經費流用之情形。爰此，海巡署及所屬實應重新檢討海巡艦艇籌建計畫以有效管控各項造艦專案執行期程確保計畫如期完成，同時應妥擬人員進用計畫，以避免有船無人之窘境發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方向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八)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分別於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金馬澎海巡勤務」及「海巡工作－東南沙分署金馬澎海巡勤務」合計編列「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第一年經費，共 5,000 萬元，辦理旋翼型無人機、專用載運/作業車及飛行教育訓練等事項。近年海巡署為辦理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112 年度預計增購旋翼型無人機四架及相關設備，以強化無人機隊量能。惟該署以往購置之 20 架旋翼型無人機，故障天數偏高，妥善率不佳，恐影響我國之海域治安維護能量。爰要求海巡署應檢討改進現有旋翼型無人機之妥善率，並賡續提升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通過率，以妥適使用無人機輔助裝置，確保海勤治安任務執行。

(九)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艦隊勤務」分別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共計 8 億 8,275 萬 7 千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共計 67 億 821 萬 3 千元，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共計 14 億 7,278 萬 3 千元，三項經費合計 90 億 6,375 萬 3 千元，較 111 年預算數增加 32 億 1,443 萬 6 千元，增幅 54.95%。惟查海巡署近年造艦計畫均未能依原預算額度執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偏低，應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以免浮濫。爰要求海巡署，應積極辦理並且有效管控各項造艦專案執行期程，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免影響海勤之戰力需求。

(十)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第 2 年經費 3 億 2,890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6,445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6,445 萬元，增幅 100%，預計汰換屏東、臺東及南沙等地區雷達系統與設施、整合光電設備並建置龜山島雷達站鋼筋混凝土建物。惟查，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提出：「海巡署為遂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安全檢查等海岸巡防工作，設置雷達、守望、岸際巡邏等三層架構監偵網，惟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均待檢討改善……。」顯示海巡署岸際雷達系統，近年維修保養費用日益增加，仍宜注意其運作狀況並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並解決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等問題。故要求海巡署，應強化岸際雷達系統之妥善率，注意運作狀況以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並就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等問題研議改善，加強雷達操作員教育訓練及妥為配置人力，以有效支援海巡勤務任務。

(十一)海巡署 112 年度施政目標，其一為「救生救難」，並為充實救生救難能量，欲結合搜救規劃系統，運用科技輔助出勤效益，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海巡署 111 年 9 月救難救生人員統計，本國籍案件有 49 件，其中 13 件之救助結果為死亡，死亡結果占總案件數四成，海巡署允宜思考海巡人員

冒險犯難救援之過程，如何透過科技提升救難救生之能量及救援速度。如國外使用無人機自動空投救生筏，大幅提升落難者生存率。爰建請海巡署就「如何利用無人機輔助救生救難之整體效益」，參照外國案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鑑於 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決算案中有關歲入部分之賠償收入數額，高達 5,467 萬元，遠高於近年之平均數額，更為該年預算數額之三倍餘，顯見海巡署未覈實編列預算，應予檢討。查該項決算數係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兩者任一皆應列作謹慎管考之指標，爰此，建請海巡署就該年度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廠商違約預期交貨之數量、原因及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海巡署於 110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總經費 9 億 1,795 萬 5 千元，分 3 年辦理，111 年度已編列 1 億 6,445 萬 2 千元，112 年度續編 3 億 2,890 萬 2 千元。工作項目有二：(1)汰換屏東、台東及南沙等地區雷達系統與設施、整合光電設備 3 億 1,953 萬 1 千元、(2)建置龜山島雷達站鋼筋混凝土建物（含設備遷架）937 萬 1 千元。

查此延續性計畫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6,445 萬 2 千元，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執行數，據海巡署回復立法院預算中心函文內容，至 8 月底止已完成施工計畫書、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書及 2 階段驗測計畫書等資料核定，承包商刻正辦理各站臺系統安裝作業，應能符合期程之 70%。本計畫係 3 年之連續性計畫，每一作業環節未符進度，都將影響本案之執行成果，為維預算之有效運用，並監督海巡署如期如質完成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依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

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海巡署為保障海巡人員之健康權，應補足一定員額數。

查海巡署本署與各分署近兩年員額減列總數等同艦隊分署員額增加數，經詢係因該署職員不含軍職人員，艦隊分署多為警職人員，少有軍職，員額調動為新造巡防艦所需之員額，並非為縮短勤務時間之人員增編。

自釋字第 785 號公布檢討修正之三年期限僅剩不到七日，海巡署應訂定合理之框架性規範，避免海巡同仁因業務繁重，影響身心健康。請海巡署每年檢討人力運用，以符實需。

(十五)「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之接續計畫，海巡署及所屬於 112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分別於「金馬澎海巡勤務」、「東南沙海巡勤務」，預計辦理旋翼型無人機（含酬載、控制設備）專用載運/作業及飛行教育訓練等經費。

經查，審計部於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審核意見，略以「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形式檢驗而停用，肇致相關設備長期間置……；另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顯見海巡署於無人機購置計畫，在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及功能運用上還有改善空間。

海巡署執行「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面臨操作人員經驗不足、證照通過率過低、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訓練、夜間飛行及影像傳輸訓練不足等問題，在問題未有積極改進方案時，繼續新添購無人機，難以期待能達到實際成效，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1 年 7 月，漢光 38 號演習實兵操演舉行，此次海巡署部分艦艇皆參與操演，甚至於演習中發射鎮海火箭彈，以展現海巡署身為「第二海軍」的實力。然經過漢光演習，海巡署與海軍之合作情況、戰訓情況與改善方向為何，實

應提出予國人知曉。

請海巡署針對「漢光軍演相關執行狀況及改善方向，以務實面對『第二海軍』實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32 億 1,600 萬 6 千元。經查：海巡署辦理「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第一期程用於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及東南沙分署購置各 2 架旋翼型無人機及控制設備、專用載運及作業車輛各 1 輛，以及相關保險與人員教育訓練所需經費。惟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該試辦計畫事前未就海上風力對無人飛行載具可能造成之影響善盡評估，致使機具未符合勤務要求，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又未能通過交通部民航局之檢驗，致使相關機具設備淪為閒置。另，該試辦計畫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計畫期程 107 至 116 年，包括「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籌建計畫（107-114 年）」等 6 項子計畫，然「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120 年）」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詢據該署說明係因專案管理及操船暨輪機模擬機招標之分配數為工程管理費，因該案尚處招標文件前期準備作業，實施工程管理開銷較低，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影響海防甚鉅。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九)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東部海巡勤務－業務費」編列 3,014 萬 8 千元。

111 年 4 到 7 月期間，海巡署東部分署所轄第 12 岸巡隊長率眾違規到南海園（小虎鯨）海洋驛站飲酒歡唱，驛站內部反而變成軍士官兵狂歡喝酒的場合，並於歡飲結束後，海巡軍官還會命令下層的同仁幫忙當司機接送，顯

見海巡署內部管理不彰，督導不週，請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決算案有關歲入部分之賠償收入數額，高達 5,467 萬元，遠高於近年之平均數額，且為該年預算數額之三倍餘，經查該項決算係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海巡署應予以檢討。爰要求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年度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廠商違約預期交貨之數量、原因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大陸前於 8 月 4 日 12 時至 7 日 12 時，在我周邊海域實施軍演，嚴重衝擊區域和平穩定。期間，海巡署亦派遣執法艦艇監偵共軍艦艇擾臺，全天候隨海軍任務派遣監控，海巡署均備便支援輪替，啟動平戰轉換機制，共同應對。海巡署及所屬警、文職人員肩負此重責，然相關退休給與、撫卹制度等等，卻與軍人相差甚鉅；又海巡艦艇若依相關規範或支援協定，與海軍共同監控共軍艦艇之侵擾，相關海巡艦艇的籌建、維保經費亦和海軍有相當之差距。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關海巡署人員退撫制度及艦艇籌補、維保經費」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 111 年 9 月台灣大學「新海研 1 號」研究船在我國東部海域進行科學研究，遭兩艘日本海上保安廳公務船騷擾驅離，宣稱該海域屬日本專屬經濟水域，與海巡署現場戒護之花蓮艦對峙長達十小時，然海巡署未主動對外說明，引起爭議。由於日前中國大陸進行大規模環台軍演，日本即以中國大陸導彈落入該國專屬經濟區為由，加派艦艇巡邏我東部海域，我國因「友日」態度任由日艦干擾我船舶作業，恐對我國主權造成危害。爰此，要求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我國海域巡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維護我國船舶作業安全及權益。

(二十三)因應近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署有異於往常，大量人員離退的情形，恐影響台海戰備防衛任務。據悉，基層官兵無意續簽留營，主要原因同仁多有反應訓練不足、疫情影響、幹部領導統御不佳、勤務編排不公、甚至伙食

不好和福利不夠好等等問題，上述部分，請海巡署就「招『才』留『才』」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四)鑑於海巡署為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安全檢查等海岸巡防工作，設置雷達、守望、岸際巡邏等三層架構監偵網。惟根據審計部資料，海巡雷達操作手離職退休頻繁，雷達操作手從開始執勤到完全熟悉沿海地理環境及港口船隻動態，需 5 年養成時間，但海巡署現役 433 名雷達操作員的雷達操作資歷未及 5 年者達 228 人，占總人數 52.66%，其中有 51 人資歷未及 1 年即開始肩負海防第一線雷達監偵的重任，加上雷達操作手離職退休頻繁，恐影響專業能力累積，進而降低岸際雷達偵蒐效能。爰要求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於 2020 年規劃成立海巡署航空分署之初，預計採購 12 架定翼機、8 架旋翼機，並向行政院提出「籌建空中能量以強化海巡任務的可行性與必要評估」報告。監察院審計部認為，海巡署航空分署的建立可協助執行海空監偵等「準軍事任務」，對於不友善的灰色騷擾，維持執法權處置彈性而非直接的軍事衝突，故持肯定態度。以長遠的投資成本效益來計算，採高航程、久滯空的海巡空中巡邏機來分擔空軍昂貴的主力戰機監控任務，才是真正有效節省國家資源。然海巡署航空分署之建立因各相關單位反對而遭擱置。

惟後續政府在統一運用公務航空器的構想下成立空中勤務總隊，統一整合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消防署先前的空勤能量，使海巡署無專責的空中能量；相對的日、韓、越南、菲律賓與中國海巡單位都有專屬的海巡任務機隊，兩相比對更顯得海巡署空中偵巡能量的不足與建構的急迫性。

俟海巡署為加強空中偵巡能量，於 107 至 108 年間編列預算 8,986 萬元採購 20 架無人機，平均一架約 400 萬元，成立 5 個 UAV 無人機中隊，配置海巡署巡防區與機動海巡隊，控制距離僅 30 公里，滯空時間約 50 分鐘，飛行高度達 3,000 公尺，最快時速每小時 85 公里，不過抗風能力僅 6 級

風。雖能執行治安偵巡、環境監控、救生救難，空投救生衣、救生圈，服役後卻面臨操作人員經驗不足、證照通過率過低、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訓練、夜間飛行及影像傳輸訓練不足等問題。顯見海巡署將航空專業看得太過於廉價，誤以為從無人機踏入航空領域是省錢的捷徑。

為落實海巡署航空分署的建置，加強海巡署空中立體作業能力，爰要求海巡署盡量爭取空勤總隊的直升機駐留、完善大型巡防艦直升機甲板與機庫，以利直升機駐留。除累積機艦組員的實做經驗外，也可順勢將記錄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做為日後改進的參考與爭取預算之依據。

(二十六)海巡單位係我海上執法單位，然近年兩岸局勢緊張，海巡單位依「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及與海軍司令部簽訂之「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和國軍在既有機制下，採「即獲即報」方式，相互提供周邊海、空域情資及動態、支援查處，與國軍任務重疊。爰此，請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關執掌定位、勤務整併、行政協助及招募留才」等書面報告。

(二十七)我國現行役男僅須接受為期 4 個月之軍事訓練役，而相關海巡人員勤務也隨著人力縮減而使壓力大增。近期兩岸局勢緊張，蔡英文總統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宣布恢復一年兵役，以確實精實相關後備人力之戰力。有鑑於此，考量海巡署於戰時亦配合國防部進行相關任務，人力訓練及規劃亦需同步辦理，爰請海巡署就「後續相關兵役延長，爭取相關役男納入海巡編制規劃及效益」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為保障海巡署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之權力，避免遭遇針對違法案件之請託關說壓力，助長不法行為甚至導致執法人員觸犯相關法律，海巡署應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工作並充分資訊公開。經查，海巡署廉政倫理登錄系統僅於網站上公開 104 年與 105 年前三季資料，現已補登完畢，然為落實廉政業務，爰請海巡署持續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作業。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7 億 6,53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除「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及「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均分別凍結 200 萬元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8,163 萬 4 千元，委辦費占約 4 成且逐年增加。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委辦費共計 2 億 4,87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1,584 萬 8 千元增加 3,286 萬 5 千元（15.23%）。根據海洋保育署 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比率由 109 年度 37.34%增加至 111 年度 41.80%，3 年之間增加 4.46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 110 年度 46.07%為最高，雖 112 年度預算案之比率 41.59%，較 111 年度預算略降低約 0.21 個百分點，惟委辦費預算高達 2 億 4,800 萬元，居 109 年度以來最高。

爰此，海洋保育署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委員會應撙節國家支出，妥善規劃海洋保育業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查近日民間團體為表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決心，監督大潭藻礁保護區劃設進度，卻遭地方政府以「大潭藻礁範圍土地為中油公司所有，海洋保育署為海域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為由，推遲劃設期程公告。惟海洋保育署做為調查及保育海洋野生動物、監測海域環境水質之主責機關，面對落實海洋動物保育之保護區劃設工作，責無旁貸。且為避免地方政府重於建設工業專用港之立場，淡化海洋保護重要性，造成社會大眾對國家海保工作失去信任，

海洋保育署應積極推動劃設大潭藻礁保護區，嚴正表達保護海洋野生動物之立場。

爰針對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新台幣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大潭藻礁保護區海洋動物保護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依海洋委員會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顯示海洋保育署業務範圍含括海洋保育、污染防治、教育推廣等面向規劃及執行。惟海洋保育署 112 年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編列 2 億 4,800 萬元，佔該業務四成，且佔總經費三分之一，顯見海洋保育業務多為委外辦理。另查海洋保育業務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分支計畫 109 年及 110 年委辦費決算金額均超支，海洋保育署應確實掌握辦理情形與預算支用現況，加強業務控管能力。海洋保育署自 109 年每年增加海洋保育業務委外業務比例及預算總金額，因動支第二預備金致預決算不符，應檢討。

爰針對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 112 年預算控管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其中「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然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

惟據海洋保育署官方網頁揭示，就「生態多樣性及物種保育」業務，似尚有業務分工待協商等事，故為詳細了解業務分工事項以及是否尚有待協商與整合事宜，俾求海洋保育政策能與漁村地方創生和生態旅遊有所平衡雙贏，爰凍結該項預算，並建請海洋保育署就各類海洋保護區的整合機制、遊憩

垂釣、賞鯨規範、混獲生物、忌避措施等之權責分工現況、待協商事項與協商進度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費共計 2 億 4,871 萬 3 千元。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是以，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查 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 34 件委辦計畫，共計編列委辦費 2 億 4,871 萬 3 千元，該署 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比率由 37.34%增加至 41.80%，增加 4.46%。另查本業務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計畫，109 及 110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分別為 2,762 萬 9 千元及 850 萬元，決算數各為 4,794 萬 4 千元及 946 萬 5 千元，決算金額均超支，實際辦理情形與預算規劃存有落差，預算控管能力尚待加強，應檢討並落實預算摺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摺節支用海洋保育業務預算」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委辦費」2 億 4,871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 34 件委辦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1,584 萬 8 千元增加 3,286 萬 5 千元。

海洋保育署109至112年度委辦費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委辦費A	海洋保育業務B	總經費C	「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比率(A/B)	「委辦費」占總經費比率(A/C)
109年度	79,190	212,066	319,954	37.34%	24.75%
110年度	205,707	446,463	587,872	46.07%	34.99%
111年度	215,848	516,332	678,720	41.80%	31.80%
112年度	248,713	597,966	765,380	41.59%	32.50%

觀察海洋保育署近四個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比率皆在三成五以上，其中 110 年度 46.07% 為最高，雖然 112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護署業務預算比率 41.59%，雖已較前一年

稍微降低，但「委辦費」卻不斷成長令人憂心，預算高達 2 億 4,800 萬元，金額是四年來最高。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查海洋保育署 110 年報指出，統計近 4 年（107 年至 110 年）的海龜擱淺數量，107 年海龜通報 172 隻，其中 105 隻死亡，67 隻為活體釋回或收容。隨後 108、109 年數量增加，108 年度有 269 海龜有 50 隻通報案件，41 隻死亡、9 隻活體，以綠蠵龜 40 隻最多，109 年通報擱淺數量 335 隻，包括 276 隻死亡擱淺以及 59 隻活體擱淺。種類以綠蠵龜最多，110 年擱淺 359 隻海龜（289 隻死亡擱淺、70 隻活體擱淺），相較 109 年死亡擱淺增加 13 隻，活體擱淺增加 11 隻，總數量增加 24 隻，擱淺種類仍以綠蠵龜為大宗。

國內海龜擱淺事件仍頻傳，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增加存活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自然界的碳被固定在海洋、土壤、岩石與生物體中，稱之為自然碳匯。過去臺灣在此領域多著重於森林碳匯，長期外界對於自然碳匯的重點都放在陸地上的森林。然而在極端氣候影響加劇的情況下，陸生植物貢獻的綠碳已經難以平衡總體的排碳量，甚至逐漸轉為排碳大於吸碳的「排碳者」，因此，海洋「藍碳」的重要性便開始受到重視。

鑒於台灣相關領域研究尚為不足，海洋委員會雖已著手規劃海洋碳匯策略，進行碳匯評估調查及復育，但尚未提出相關時程規劃，爰請海洋委員會說明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執行進度，及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時程規劃，凍結該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編列「設備與投資」經費 2,030 萬 7 千元，擬辦理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與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經詢業務單位，係用

於購買海汙應變攔油索及未來將於全國佈建 10 處應變倉庫（貨櫃型），並爭取新增經費 1,505 萬元購買處理海上汙染所需之各項救援物資。

為應緊急汙染處理須整備充足之物料，理所當然；但購買之物資保管保存方式及物料管理原則是否完備？由海洋保育署統一調度或由各地方政府管理？尚須權責分工（海洋保育署於獎補助預算中亦提供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海洋汙染應變量能 2,180 萬元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共計 1 億 0,407 萬 5 千元。經查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工作項目包括復育海洋生態 5 項、強化棲地保護 3 項及深耕民力參與 4 項，共計 12 項。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及「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 3 項尚未完成，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尚待積極補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執行效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 1 億 0,407 萬 5 千元。但查 111 年度至 8 月底「獎補助費」實際執行數 4,629 萬元、94 件，總體占全年預算數比率僅 39.89%。其中又以三項計畫，執行數最差：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設備優化 2.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漁民轉型加入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 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三項計畫執行數分別僅為 19 萬 5 千元、185 萬 4 千元、0 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海洋保育署執行「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自 110 至 112 年

度分別編列獎補助經費 2,993 萬 2 千元（決算數）、3,305 萬 8 千元（法定預算數）以及 2,900 萬元。並於 112 年度編列委辦費 656 萬 5 千元。

惟查，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 7 件，預算支應數 185 萬 4 千元，執行率不佳，雖已召開期中檢討報告，地方政府行政效能顯難配合。為維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5,83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藉由漁業署推動漁港暫置區設置，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無處置放，以維護港區環境，其權責分工由海洋保育署編列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裁切、去化及清運等經費，移撥漁業署統籌辦理對應工作事項，並由農委會漁業署負責計畫內容及經費之核定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110 至 111 年 8 月底止市縣政府辦理廢漁網(蚵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果表

市縣別	110 年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			
	計畫經費	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	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	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	計畫經費	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	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	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
基隆市	80.0	1.5	1.5	0.9	75.0	1.0	1.0	0.6
新北市	270.0	3.0	3.0	1.5	200.0	2.0	1.1	0.7
桃園市	100.0	1.0	1.3	0.6	120.0	1.2	0.4	執行中
苗栗縣	30.0	1.2	1.2	0.1	111 年未加入			
臺中市	110 年尚未加入				75.0	1.0	0.0	執行中
嘉義縣	240.0	3.7	3.7	2.6	200.0	3.0	2.3	1.6
臺南市	110 年尚未加入				40.0	1.5	執行中	執行中
高雄市	85.0	2.0	2.5	0.7	90.0	2.0	執行中	執行中
屏東縣	110 年尚未加入				90.0	0.8	0.9	執行中
宜蘭縣	110 年尚未加入				80.0	1.0	執行中	執行中
合計	805.0	12.4	13.2	6.4	970.0	13.5	5.7	2.9

說明：回收再利用率=[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100%

然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略以：「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以達成潔淨海洋目的，惟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且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對於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甚大問題研議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根據審計部報告，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委託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設置漁港暫置區，提供漁船出海作業，攜回船上自行產出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並配合環保艦隊打撈海洋廢棄物，避免海漂垃圾無處放置，造成漁港髒亂，並可進一步進行分類回收。

為此，海洋保育署 110 年編列 4,040 萬餘元，委託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量共計 6,072 公噸，經換算平均每公噸海漂廢棄物處理費為 6,655 元，其中撥付彰化縣政府第二類漁港 63 萬 7,208 元，但該漁港暫置區 110 年度海漂垃圾清除量僅 0.042 公噸，換算下來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高達 1,517 萬餘元；而撥付高雄市政府第一類漁港 9 萬 3,825 元，該漁港暫置區 110 年度廢棄物清除量 1,373 公噸，經換算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 68 元為最低，顯然各地方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有差異過大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地方政府廢棄物處理費差異懸殊原因進行分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經查，該署自 10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惟近年垃圾量仍未減少，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市縣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距甚大，顯示該署輔導地方政府執行海廢垃圾清理及

源頭管理不當。另漁港暫置區廢棄物經費撥付，未與漁業署檢討及研議相關改善措施，致無法提高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執行效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等工作，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經查 111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已使用 72.92%。

海洋保育署為達成向海致敬政策之淨海目標，自 109 年起編列相關補助等預算，惟海廢垃圾量仍頗多，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市縣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距甚大，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敦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海廢垃圾清理及源頭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分別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經費 6,834 萬 1 千元及補助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去化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5,460 萬 6 千元。

本計畫係配合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權責分工由海洋保育署編列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裁切、去化及清運等經費，移撥漁業署統籌辦理對應工作事項；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所載，略以「農委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縣市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海洋保育署為預算編製機關，允宜與漁業署檢討及研議相關改善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清潔維護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編列

6,834 萬 1 千元，海洋保育署為提升民眾對於我國海域水質狀況以及海洋廢棄物狀況之認知，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建置海洋保育網，用以公布海洋廢棄物清除資訊，並於每季公布海洋廢棄物地圖，分析海洋廢棄物種類及熱區。

經查，108 至 110 年度海洋保育網之淨海成果，雖刊載清除海洋廢棄物 482 萬餘公噸，但其中 436 筆資料，清除量 153 萬餘公噸（占 31.74%），地方政府填報之清除位置卻位於內陸、山區、政府機關、交叉路口等地，非屬臨海岸際，嚴重影響海洋廢棄物熱區之分析及判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地方政府填報海洋廢棄物資訊正確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編列 1 億 1,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過去台灣曾發生多起重大輪船海洋污染案，對我國海洋生態造成重大損害，卻因沒有專責單位負責污染損害評估，導致向法院訴請污染船隻求償時，法院判決敗訴，無法求償。經查 111 年 10 月 19 日法院就針對德翔台北貨輪 105 年在石門海域斷裂漏油，金山區漁會向德翔海運提出民事求償 1.7 億元乙案，雖於一審判德翔賠 1.6 億多元。但卻在二審認定，金山漁會無法證明有漁業損害等，改判德翔免賠。

目前海洋污染防治法雖仍維持環境保護署為主管機關，但實際上行政院已指定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負責，經查詢，海洋生態損害賠償之求償機制尚待建立，由於台灣海域為全球運輸熱點，為避免海上重大污染事件再度發生時，我國無法求償，海洋保育署應儘速建立海洋油污染損害評估及求償機制，並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中「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計畫」，原編列 1 億 1,100 萬元，係以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污

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

惟因近年來，離島觀光尤為盛行，不只帶來錢潮，也為海洋保育帶來新的一輪挑戰。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觀光協會以及學者均認為當地雖有污水處理設施，卻無法面對劇增的民宿和觀光人口所造成的廢排，大量生活廢污水許多直接排入海洋或潮間帶，造成水域優養化，以致藻類大量增生及海水酸化，也加速海膽侵蝕珊瑚礁速度，破壞海洋生態平衡。

111 年 5 月初，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長王茂城受訪表示，台灣近海設有 105 處監測點位，但未包含小琉球，故要求海洋保育署協助屏東縣政府，研議設水質監測點位可行性。

另，經查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目前還未有小琉球測站的數據。在海洋保育網上，中央機構（海洋保育署）在小琉球未有相關測站，而地方（屏東政府）三個測站中，也未有相關檢測資料。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小琉球設置水質監測點位說明及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依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發布之「2019-2020 濱海（河）掩埋場調查報告」，全台有 70 座濱海（河）掩埋場，其中芳苑鄉福興掩埋場被媒體報導，海堤破損且下方掏空，其中的垃圾有可能隨著漲退潮被帶出，進而污染海洋，然海洋保育署辦理 109 至 111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計畫，僅選定桃園北港垃圾掩埋場、台東縣綠島鄉、澎湖縣湖西嶼鄉紅羅、澎湖縣白沙鄉歧頭、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澎湖縣西嶼鄉竹嵩灣等 6 處濱海掩埋場所屬海域進行水質監測，顯見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未能全面針對高風險掩埋場址進行監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調整以涵蓋高風險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其中執行「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汙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經查，原子能委員會委託之研究報告指出，黑

潮深處疑有大量鈾 137 輸送量，恐影響當地生態、危及人民健康安全。

原子能委員會曾委託中山大學調查台灣海域，研究指出黑潮 200 到 400 公尺深處，疑有大量的鈾 137 輸送量，且是 105 至 107 年福島地區每年釋放到海洋的 1,000 倍。台灣近海海面目前之鈾 137 含量均低於原子能委員會規範之紀錄基準值，並不對人體造成危害，惟研究推測台灣東北角係屬海洋重要湧升地區，若海洋深水在此處湧升到東海表面，鈾 137 將從海洋深處湧升至表層水深約 20 公尺處，蝦蟹藻類吸收後，人類若加以捕食，恐影響健康。

海洋保育署定期進行水質監控，惟採樣深度僅 5 公尺，而海洋之流動係瞬息萬變，允應針對政府機關相關研究，研議加深並擴大海洋水質採樣之可行性，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上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查海洋保育署基於維護海洋生態系之健全，增強海洋環境即時監測能量，普及民眾海洋保育意識，並積極鼓勵在地社區、民間團體、學校等多方社會力來參與海洋保育事務，每年推動與甄選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藉由充沛之民力，守護我國海岸環境與海洋資源，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惟查自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歷年之「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一般事務費之人員餐費，限定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限，相較於中央部分機關，考量物價變動與市場實際行情狀況，已紛紛調整餐費額度至符合市場合理行情，爰建請海洋保育署就如何擴大鼓勵民間力量投入海洋保育行列，建立合理對待參與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人士措施等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復育海洋生態 5 項、強化棲地保護 3 項及深耕民力參與 4 項，共計 12 項。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結果，除「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及「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 3 項尚未完成仍待積極辦理。

另觀該署提供之「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至112年度獎補助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該計畫111年度迄至8月底止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低於4成。因地方政府整體發包作業延宕請款執行進度落後或受補助漁會尚未請款等因素，致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亟待積極辦理。爰要求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台電擬在基隆協和發電廠外木山海域，填海造陸18.5公頃開發「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因高達七萬多株珊瑚恐遭活埋，對當地海域將造成嚴重衝擊，且影響居民賴以為生的漁獲，引發基隆市民及保育團體抗爭。109年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示推動海洋保育與環境保護，成為優質海洋國家，由於外木山海域是基隆漁業、觀光與文化的重要資產，填海造陸將對當地生態環境及漁業資源造成永久性傷害，影響重大，對於外木山海域遭受開發威脅，政府有責任完整保護。為避免錯誤政策造成海洋生態浩劫，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於2個月內，就「台電興建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對基隆外木山海域生態之影響」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評估報告。

(七)112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業務費」編列1億4,929萬5千元，用於推動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協調及執行國內海洋保護區維護及管理工作，並規劃及評估海洋保護區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然依據110至111年度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報告，評估架構包含目標、生態、社會經濟及管理4大面向，共30項指標進行評分，結果顯示有改善空間，應持續推動保護區輔導工作。爰要求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保護區推動改善」書面報告。

第4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7億6,109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5項：

(一)112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案編列7億6,109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224萬6千元，凍結15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列派員出國計畫，與世界各國交流藉以深化海洋研究，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

(二)112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6 億 3,31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6 億 3,31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4 億 1,090 萬 8 千元，其中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編列 1 億 4,067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9,334 萬 9 千元；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編列 6,8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935 萬 5 千元。為撙節支出，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2 年至 115 年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總經費 31 億元，預計興建具備綜合調查功能之 4,000 噸大洋級調查研究船 1 艘，以及 300 噸級與 100 噸級近岸型調查研究船各 1 艘，以建構執行國家級海洋研究調查所需之研究能量。

國科會亦自 104 年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編列 25 億 3,800 萬元，外購 1 艘功能型遠洋研究船及海研 1、2、3 號研究船汰舊換新 3 艘。

隨著兩項計畫落實，將使得我國海洋研究船隊規模逐漸擴大，海洋研究亦能全方位升級，然國家海洋研究船隊船隻大小、功能不一，為避免重複配置，統整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事務，統一海洋研究船營運規章並落實營運管理，有其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將如何與國科會協調，使研究船之資源運用達到最佳化，確保國家海洋研發能量，於 1 個月內

-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後，有助提升我國海洋資源調查與科學研究能量，但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由於國家海洋研究院未釐清內部研究成果與應用推廣之分工，將不利後續研究效益之深化與發揮，且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效益評估之管制及考核、研究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等仍未臻周延，均待研謀改善。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 (四)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111 年度編列 1 億元，惟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2,422 萬 2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之比率為 24%，預算執行情況顯有改善空間。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年度規劃與執行成效說明之書面報告。
- (五)鑑於國家海洋研究院自 109 年起至 112 年執行海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預期達成整合國家海洋相關領域之量能，產出海洋環境及工程所需之各種策略建議、研究數值與資料，俾利國家推展海洋政策、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等重要工作，為能有效檢視該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各年度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並於官方網站成立研究報告專區供全民查詢。
-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